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伊克昭盟工业发展迟滞。清代开始烧瓷、采盐、采碱。到民国时期，盟内除几家规模很小的靠手工劳动的煤矿、碱场、盐场和手工业小作坊外，其余为游村串乡的匠人，农牧民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品，大多从榆林、神木、包头、归绥（今呼和浩特市）等地进货。

1949年，全盟工业总产值19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1%，其中国营工业总产值25.8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0.5%。

从1952年始，伊盟以开发矿产资源为先导，以利用和加工农畜产品为重点，开展工业经济建设。当年，全盟有工业企业1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8个。工业总产值1169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536.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5.9%。陆续增加了建材、机械、食品、缝纫及皮革等工业企业。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东胜县、准格尔旗、鄂托克旗、达拉特旗、杭锦旗。

到1965年，除煤炭、化工、建材、食品等行业有较大增长外，还增加了电力、冶金、机械、修造、皮革、地毯、制酒、造纸等行业。全盟工业企业发展到143户，工业总产值1727.45万元，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8.3%。

进入70年代后，新增了绒毛、制糖、化肥等工业；增加了无毛绒、农用水泵、汽车及拖拉机拖挂车、农牧机具等工业产品。

1978年，全盟有工业企业338户，工业总产值12508.5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2.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伊盟发挥煤炭、化工、建材、皮毛等自然资源优势，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工业生产出现了新局面。特别是引进日本先进的毛纺设备，新建了伊克昭盟羊绒衫厂，使伊盟的工业产品首次打入国际市场。

1985 年，全盟有工业企业 360 个（包括乡以上独立及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27314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比 1949 年增长 98.3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 13.6%。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28791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62.6 倍。全部资金达 39182.3 万元。工业职工人数达到 33058 人，比 1949 年增长 734 倍。

1988 年，全盟工业企业发展到 460 个（包括乡以上独立及非独立核算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42704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3.3%。工业职工人数有 48000 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原煤 424.3 万吨，发电量 7929 万度，烧碱 11729 万吨，化肥 34101 吨，砖 37444 万块，水泥 33099 吨，地毯 42984 平方米，呢绒 29.94 万米，羊绒衫 50.88 万件，无毛绒 558 吨，面粉 287 万吨，毛皮制品 5.75 万件，甘草膏 114 吨，中成药 446 吨，白酒 1191 吨，小型拖拉机 60 台，中小农具 7.53 万件，原盐 2.13 万吨，乳制品 55 吨，糖 2962 吨。

第一章 所有制形式

第一节 国营工业

伊克昭盟的工业发端于制陶、采煤、采盐碱等行业。20 世纪 30 年代，准格尔旗黄天棉图（旧称哈拉庆）的制陶业驰名绥远。清康熙三十六年（公元 1697 年）在准格尔旗马栅乡房塔沟已有硫磺的开采与加工；清嘉庆二十年（公元 1815 年），准格尔旗纳林沟煤窑开始打立梯式斜井采煤。鄂托克旗的食盐开采较早，所产原盐销于西北各地，北大池盐湖清末就由当地蒙民筑坝晒盐，后因放牧不便向北迁移，将盐田出租或雇人打盐。自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起，即有盐民携带家眷定居盐湖采盐，自由运销，盐务机关就地征税。30 年代，北大池、苟池、敖包池一起被宁夏军阀马鸿逵强占。民国 25 年（公元 1936 年），中共蒙古工委解放了鄂托克旗三段地、二道川及其附近的盐湖后，把北大池、苟池、敖包池退还给鄂托克旗扎萨克，归旗务帮办章文轩管辖。1949 年 8 月，鄂托克旗全境解放后，旗人民政府接管盐池。

民国初，鄂托克旗已开始开采湖盐。该旗扎萨克无力偿还宁夏人郑海峰的债，便用察汗淖碱湖的开采权抵还。签订开采合同 30 年。同时，口头允许郑在哈马太碱湖开采。郑雇民工进行冰碱开采，年产量 1500~2000 吨，畅销西北各地。1947 年，扎萨克杨森扎布从郑海峰手中收回察、哈二碱湖的开采权，把哈马太淖开采权给旗府一部分，拨给新召喇嘛庙一部分（收入用于庙堂修缮），杨森扎布掌握大部。此后三家都在哈马太湖设立碱柜（专营卖碱的机构），各自经营，年开采量 1000 吨左右，一直开采到鄂托克旗解放；另将

察汗淖的开采权划给鄂托克旗保安司令奇孟克一部分，奇全喜一部分，新召喇嘛庙一部分，每年开采马牙碱 1000 余吨。

民国 11 年（公元 1922 年），鄂托克旗扎萨克在北京久住，花了大量白银，欠下巨额债务。为了还债，同商人签订了独家开采白彦淖碱湖的合同，生产锭子碱，年开采量 1000 吨左右。直到 1952 年才由人民政府接收。1935 年，开始开采纳林淖碱湖，由鄂托克旗保安司令部独家经营，年开采量 300 余吨。

民国期间，鄂托克旗每年产碱约为 6000 吨，至 1937 年前后，年产碱量曾达到 42500 吨。马格爱湖产土盐约 20000 吨。其运销先是经水路（黄河船运）、陆路运至河套、包头、宁夏吴忠、陕北榆林等地。平绥铁路筑成后，主要经包头中转，运销北京、天津和华东地区。其价格只有天津永利碱厂产品的 1/4。京、津肥皂业、制革业过去一向用永利碱厂的产品，因其价格低廉，都改用鄂托克旗土碱。

1945 年前后，鄂托克旗政府在察汗淖碱湖办有“伊盟天然碱场”一处，委派区长钟国瑞（蒙古族）、胡登山（蒙古族）任厂长（时称碱柜柜主），以手工开采天然冰碱。1946 年，有职工 68 人，其中工人 50 名，年产值 80 万元；1947 年产值 150 万元；1948 年有职工 53 人，其中工人 39 名，年产值 25 万元。1949 年 11 月鄂托克旗临时人民政府接管“伊盟天然碱场”，留用钟国瑞、胡登山及职工 45 人继续生产，当年产值 18 万元。1951 年夏取消各碱柜柜主，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统一经营管理并由驻包头和拉僧庙的运销处统一销售，直到 1954 年并入天然碱公司。

杭锦旗大盐海子（哈日茫乃淖），在清末开始采盐，为国有盐场。1949 年 8 月，委派朝力蒙（蒙古族）等 10 余名职员管护盐池、收取工本费（当时政府对盐的管理很严。汉人不许入盐湖，蒙民也要交纳工本费后方可入湖捞盐）。1949 年由人民政府接管盐湖，成立“杭锦旗中心盐务所”，下设“盐运公司”。

鄂托克旗天然碱厂和杭锦旗中心盐务所、盐运公司等，是伊盟最早的国营采掘工业企业。此外，在鄂托克旗私营企业“精碱公司”的基础上，1952 年 3 月成立了“伊盟制碱公司”，生产烧碱、石灰两种产品。5 月成立拉僧庙化工厂，利用查汗淖尔天然碱，生产烧碱，这是伊盟最早的国营化工工业。

1954 年，东胜、海勃湾、树林召等地开始用柴油机发电，总发电量 3.3 万千瓦小时，这是伊盟最早的电力工业。1956 年，在准格尔旗榆树湾和房塔沟相继建起国营硫磺矿，开始批量生产硫磺。同时，将达拉特旗的高头窑、罕台窑，准格尔旗的乌素沟、城坡、纳林沟等集体所有制煤矿转变为国营煤矿。

到 1965 年，全盟国营工业除原有的煤炭、化工、建材、食品等行业有较大增长外，还增加了电力、冶金、机械、修造、皮革、毛皮、地毯、制酒、造纸等多种行业，全盟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 45 户，产值 1302.9 万元，新增固

定资产原值 221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3822 元。

60~70 年代，伊克昭盟工业发展比较快。1962 年拉僧庙化工厂又续建了一个年产 2500 吨小苏打中试车间。同时，鄂托克旗白彦淖新建年产 5000 吨的烧碱厂也投入生产。1965 年，拉僧庙化工厂的烧碱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一个中型企业。1970 年 8 月和 1972 年 10 月先后建成了达拉特旗和准格尔旗两座年产合成氨 3000 吨的化肥厂。此外，毛纺、电力、建材等国营工业也得到发展。1978 年，全盟有国营工业企业 107 户，总产值 860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原值）779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5121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伊盟的国营工业发展很快。特别是毛纺、化工、煤炭、建材工业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1979 年以来改建扩建了第一毛纺厂，引进日本先进的毛纺设备，新建了羊绒衫厂。1983 年以补偿贸易形式引进日本技术、设备，扩建了第二毛纺厂，逐步形成了现代化毛纺工业体系。主要产品羊绒衫、无毛绒等，在国际市场有很高信誉，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 1978 年到 1985 年新增煤炭生产能力 43 万吨。化学工业形成生产纯碱能力 1.6 万吨，并完成了“碱田日晒新工艺”研究课题，为天然碱的开发利用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建材工业一起步就搞新型产品，到 1988 年已能生产釉面砖、紫砂砖、涂料等产品。1985 年，全盟有国营工业企业 112 户，职工 20489 人，固定资产原值 24625 万元（净值 18952 万元），工业总产值 17521 万元，占全盟工农业总产值的 31.3%，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 72.7%，实现利税总额 3603 万元，占全部工业实现利税的 84.4%，全员劳动生产率 8737 元/人。在国营工业中，56 户预算内地方国营工业有职工 16022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9725 万元（净值 15184.4 万元），工业总产值 14172.4 万元，占全盟工农业总产值的 23.9%，实现利税总额 3374.2 万元。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100 万元以上的有 34 户（其中预算内 26 户）；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有 44 户（其中预算内 34 户）；年实现利税 10 万元以上的有 29 户（其中预算内 24 户）。

1988 年，全盟有国营工业 136 户，职工 3 万人，固定资产原值 35412 万元（净值 23041 万元），工业总产值 23963.5 万元，占全盟工农业总产值的 29.92%，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 56.1%。实现利税总额 5000 万元，占全部工业实现利税的 90%，全员劳动生产率 9865 元/人。

第二节 集体工业

伊盟的集体工业是在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1 年，伊克昭盟人民政府为了给政府机关干部缝制服装，在东胜组建了全盟第一家缝纫社，

有社员 20 人，是盟内最早的手工业合作组织。

1952 年，全盟有个体手工业者 2682 人，从事铁木、陶瓷、硫磺、煤炭、砖瓦、毡毯、皮革、毛织、鞋业、缝纫、造纸、柳编、金银工艺品等行业的生产。个体手工业者 80% 以上分散在农村牧区，农忙时务农，农闲时进行手工业生产。生产工具粗陋，除缝纫外，其他行业大部分是祖辈传下来的生产工具，产品单调。比较有名的产品有魏字镰、李有才锄片、王林菜刀、赵茂良犁铧等。当年约有 10% 的个体手工业者自愿加入手工业合作组织。

到 1954 年，全盟已组建了手工业合作社 8 个，生产小组 18 个，有社（组）员 594 人，股金 8600 元，产值 37.72 万元，生产农具 15 万件，生活用品 5916 件。

1956 年，全盟对个体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基本完成，共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06 个，从业社员 3462 人。

1958 年至 1960 年，在手工业合作系统发生了一场以“升级”、“下放”、“过渡”为内容的所有制和管理体制的大变动。先后有 100 户、3045 名职工发生变动，占集体工业的 80%，保持原体制未动的只剩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7 个，110 人；合作工厂 15 个，843 人。1958 年，全盟手工业生产仅完成计划的 42%。

1961 年，调整了管理体制，理顺了所有权和分配关系，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这次调整，由其他所有制转归集体所有制的有 42 个单位，1440 人，其中由国营工业转回集体所有制的有 26 个单位，1192 人，由城乡人民公社转回集体所有制 8 个单位，136 人。到 1961 年末，全盟手工业组织有 64 个厂社，职工 2050 人。1978 年，全盟有集体工业企业 70 家，固定资产原值 900 万元，产值 1900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工业企业迅速发展。1985 年，全盟集体企业包括 12 个行业，54 个企业，共有职工 5268 人，工业产值 2740 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 11%，固定资产原值 1741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205 万元。可生产的产品有 5 大类，617 个品种，1264 个花色；共创利税 2205 万元，是同期国家投资 486 万元的 4.5 倍；1972 年至 1985 年产品出口创汇 4000 万元；创部优产品 3 种，区优产品 8 种。

1952 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建时，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为管理机构，实行集体所有制的民主管理制度。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人，交纳一定数量的入社基金（20、30 元不等），主要生产工具自备，财产入股，年终结算，按股分红。社员劳动报酬实行按劳取酬，以计件工资为主。

1953 年，伊克昭盟供销合作社设立生产科，各旗县供销合作社相继建立生产股，负责管理手工业；1956 年，成立了伊克昭盟手工业联社筹委会，负责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工作。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伊盟各旗均有一些合作工业企业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国营工业，1954 年有达拉特旗高头窑煤矿、罕台煤矿、白粉球厂，1955 年有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1956 年有准格尔旗纳林沟煤矿等 100 个集体手工业企业发生体制变动。规模较大的厂矿有达拉特旗机械厂、准格尔旗房塔沟硫磺厂、准格尔旗乌素沟煤矿、城坡煤矿等企业被“升级”为国营工业；而多数规模较小的则被“降级”为公社企业。凡“升级”企业，均与原有的国营工业一样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降级”的执行公社企业的管理体制。1961 年，再次调整体制，将部分升为国营的企业转为集体，重新恢复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当年，盟旗都成立了供销经理部，统管手工业社、厂供销业务活动。1970 年后，手工业合作组织先后转变为集体厂矿形式，参照当时国营厂矿领导体制进行管理。

1978 年以前，集体企业实行业务上以系统为主，行政上以旗县（乡、社）为主的条块结合的双重管理体制。手工业联社（旗县联社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伊盟联社经有关方面协商产生）和政府职能部门的手工业管理局（科）对企业的计划、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工作进行领导和管理，纳入计划的产品均执行指令性计划，并按工业企业 8 项经济技术指标对企业进行考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企业按照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坚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在企业内部全部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

第三节 私营工业

清代及民国时期，伊盟的工业除煤炭、盐碱有一、两家国营外，私营主要行业有毡毯、皮毛、铁木、柳编、采硫磺、制陶瓷、农副产品加工等。业主和工匠大多数来自榆林、神木、包头等地。1948 年，全盟从事私营手工业生产的有 1314 户，2886 人；1949 年，全盟有私营手工业者 3082 人。私营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为 93.29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47.36%。1952 年，私营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133.87 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的 11.45%。1954 年，全盟有私营手工业者 1272 户，从业人数 1940 人，产值 141.9 万元（其中在城镇的有 103 户，192 人，产值 23.4 万元）。1960 年，全盟从事私营手工业的人数为 32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私营工业有所发展。1979 年，全盟有私营工业 30 户，从业人员 100 人，产值 4 万元。1985 年，全盟有私营工业 45 户，产值 7 万元。

第四节 管理体制

在管理体制方面，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盟内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的是厂长负责的制度，由上级任命的厂长全权管理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从1953年起，盟内工业企业全面执行“一长制”，普遍实行计划管理、经济管理、技术管理、培养人才，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执行按劳分配等一系列政策。1958年以后，批判“一长制”，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逐步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两参：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一改：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三结合：领导、技术人员、工人相结合）的制度。1968年改变为革命委员会的“一元化”领导。1970年冬企业恢复了党的组织机构，企业管理实行党委（支部）书记负责制，直到1978年重新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从1980年起，开展了对工业企业的全面整顿，相继推行了企业扩权、利改税、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等制度。

伊盟工业企业全面整顿从1982年开始，至1985年完成。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以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分期分批对全盟全民所有制企业368户（其中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56户），在企业领导班子、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培训职工队伍等方面做了大量的整顿工作。预算内国营工业整顿完成后与整顿前的1981年同期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1.69倍，实现利润增长8.87倍，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近1倍。

1984年，伊盟在国营工业中全面推行企业扩权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伊克昭盟纺织公司实行税后利润分成（企业分成部分不少于利润总额的1/5），超计划利润企业与财政四五分成，完不成利润计划，按短收比例扣减利润分成；价格变动按实际升降比例调整承包的利润指标。伊克昭盟化工公司实行奖金总额联利税浮动或税后利润全留。伊克昭盟酒厂、农机公司等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定额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全留。伊盟砖瓦厂、农牧机械厂等及旗市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比照集体企业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按规定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后由职工分配。对于关停和长期亏损小企业允许自荐承包。

企业对车间、班组和职工采取联产（责）计酬、计分考核，成本大包干、超定额分成、计件等层层承包的经济责任制形式。管理人员和工人工资都实行浮动。

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推行厂长负责制试点，第一批试点单位有：伊克昭盟机械厂、伊金霍洛旗农机厂、东胜发电厂、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4家企业。1985年，试点面扩大到10家。1987年，全盟国营工业全面推行了厂

长负责制。

伊克昭盟获奖优质产品表

获奖等级	获 奖 产 品	获 奖 厂 家	获奖时间
国家	1、DF 牌羊绒套衫 (金质奖)	伊盟羊绒衫厂	1987 年
	2、天坛牌仿古地毯 (银质奖)	准旗纳林地毯厂	1984 年
部优	1、双鱼牌 24 支羊绒男套衫	伊盟羊绒衫厂	1987 年
	2、天坛牌仿古地毯	准旗纳林地毯厂	1981 年
	3、红马牌盐酸左旋麻黄素	鄂旗麻黄素厂	1984 年
自治区 治 区 优 质	1、金塔牌硫磺块	准旗榆树湾硫磺厂	1979 年
	2、黄河牌硫磺块	准旗房塔沟硫磺厂	1979 年
	3、东胜牌白无毛绒	伊盟羊绒衫厂	1980 年
	4、天坛牌 100 道高级仿古地毯	准旗纳林地毯厂	1981 年
	5、东胜牌青无毛绒	伊盟羊绒衫厂	1982 年
	6、东胜牌紫无毛绒	伊盟羊绒衫厂	1982 年
	7、DF 牌出口羊绒衫	伊盟羊绒衫厂	1982 年
	8、鄂尔多斯牌六味地黄丸	东胜中药厂	1984 年
	9、双鱼牌 (DF) 碳化羊绒衫	伊盟羊绒衫厂	1985 年
	10、美乐牌 02001 纯毛大衣呢	伊盟第一毛纺厂	1985 年
	11、鄂尔多斯牌 6502 纯毛提花毯	伊盟第一毛纺厂	1985 年
	12、鄂尔多斯牌金匮肾气丸	东胜中药厂	1985 年
	13、红马牌左旋麻黄素	鄂旗麻黄素厂	1985 年
	14、华容牌羊绒衫	伊盟羊绒衫厂	1986 年
	15、天坛牌机拉洗 100 道乾隆地毯	伊盟工艺美术厂	1986 年
	16、鄂尔多斯牌盐酸右旋麻黄素	鄂旗麻黄素厂	1987 年
	17、星雪牌羊毛衫	伊盟毛针织厂	1987 年
	18、绿洲牌染色羊毛无纺地毯	伊盟无纺布厂	1988 年
	19、丹丽牌毛衬布	伊盟羊绒衫厂	1988 年
	20、华容牌羊绒西服裙	伊盟羊绒衫厂	1988 年
	21、美乐牌 02003 纯毛大衣呢	伊盟第一毛纺厂	1988 年
	22、4.2 支本色地毯毛纱	伊旗毛纺厂	1988 年
	23、飞马牌纳尔松地毯	准旗民族地毯厂	1988 年
地方名优	1、华容牌羊绒衫	伊盟羊绒衫厂	1986 年
优秀 新 产 品	1、紫砂地面砖	黄天棉图陶瓷厂	1985 年
	2、精工 牌女式连帽短大衣	伊盟民族服装厂	1985 年
	3、牧羊 牌粗纺花呢男式猎装	伊盟民族服装厂	1985 年
	4、纳尔松地毯	准旗民族地毯厂	1987 年
	5、丝绒混纺羊绒衫	伊盟羊绒衫厂	1987 年
	6、半精纺面料	伊盟第二毛纺厂	1987 年
	7、针刺地毯	伊盟无纺布厂	1987 年

在质量管理方面，1985 年首先在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第一毛纺厂、第二毛纺厂、伊金霍洛旗农机厂和集体企业的准格尔旗纳林地毯厂、民族地毯厂等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全盟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 60%，有 19 种产品在内蒙古自治区及省、部级以上质量评比中获奖。其中天坛牌仿古地毯获国家银质奖，红马牌盐酸左旋麻黄素获部优产品奖。羊绒衫、无毛绒、硫磺、地毯、麻黄素甘、草粉等产品出口世界 10 多个国家，年创汇 2000 多万元。

1988 年，全盟国营工业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执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二章 煤炭工业

伊盟煤炭开采有记载的历史已有 100 多年。最初来伊盟挖煤的，系清朝初年陕西、山西的乡绅，因抗法事败，追捕甚急，多挈家遁迹伊盟，虑无以资生，除事垦殖而外，穴山寻煤，以为生。至盟旗煤矿开采者，多去伊盟，如准格尔旗及扎萨克旗之烟煤、煨炭；达拉特旗及郡王旗之煨炭；鄂托克旗之烟煤，均已开采，由汉人承包、经营。到 1949 年，全盟有 8 个靠手工作业开采的民用小煤窑，原煤产量仅 6.82 万吨，产值 79.21 万元。

1949 年后，煤炭开采由小到大，由手工开采逐步向半机械化、机械化开采方向发展。技术力量日益增强，生产设备逐步更新。

1985 年全盟有独立核算企业 80 个，其中国营煤矿 13 个，焦炭生产厂 1 个，乡镇煤矿 66 个，有职工 5586 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2170.4 万元。此外，还有一批个体或联办煤矿。全盟煤炭企业生产原煤 261.72 万吨，占内蒙古自治区煤炭总产量的 8.2%，总产值 4117.6 万元，是 1949 年的 52 倍，年平均递增率为 11.60%。煤炭产值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 15.08%，独立核算企业全年实现税利 402.4 万元，产值利税率为 9.73%。

1988 年，东胜、准格尔两大煤田开始大规模开发，伊盟的煤炭工业迅速发展。全盟有独立核算煤炭企业 112 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4912.3 万元，净值 3746.6 万元。

1988 年全盟煤炭企业生产原煤 424.33 万吨，总产值 6101.9 万元（其中独立核算企业总产值 5669.1 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 14.3%。独立核算企业全年实现税利 487.9 万元。

1949年前，煤窑生产方式落后，矿工的生活极端贫困。窑主与窑工，属雇佣关系，出售煤炭所得收入，支付官税后，与窑主按比例分成，多为二八成、三七成。窑主不管窑工的生命安全和宿食，大部分窑工寝食在窑中，终日不见天日。每天只能糊口度日，而且生命没有保障。窑工们说：“人言地狱受苦，炭窑就是活地狱。”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窑工的生活和地位起了根本性的变化。由被人瞧不起的“窑黑子”变成了国家的主人，成为企业的经营者，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新一代的矿工文化素质有很大的提高。职工中有大学生、中专生，企业每年选送一批矿工到大专院校学习，提高职工的文化水平。

随着生产方式的改进，引进了先进技术和设备，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工人的生命有了保障，经济收入有了很大提高。50年代，职工平均工资为50~70元，60年代工资增加到70~100元；70年代增加到100~150元，成为全盟工人月收入最高的工种。80年代达到200元，并且享受劳动保护、医疗卫生、保健食品、安全保护等。国家给退休工人每月支付不低于原工资70%的退休费，煤矿职工的生活水平和全盟生活水平相比居上中等，住房面积高于全盟人均水平。

第一节 开采

1949年前，伊盟境内开采较早的煤矿有：

1. **罕台沟煤矿** 罕台沟南沙梁产煨炭，面积几十平方公里。由附近居民开挖。开采方法，沿煤层内进，每隔1.5丈留柱头，每人每日能挖千斤以上。批发价格每百斤银元1元。主要销往包头、归绥，年销约10万斤。

2. **水头沟煤矿**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有个姓杜的人首先开挖，雇工10多名，每日出炭约5000多公斤，每1000公斤银元2元，除了当地民用，少量运销包头。

3. **块炭圪旦煤窑** 在东胜北7公里处，矿区面积约3顷，炭层厚1.5~2米。附近居民每年冬季给蒙旗纳租，采挖自用。约计每年产炭3~4万公斤。

4. **忽鸡围沟煤矿** 在东胜南与陕西省神木县交界处，距东胜市75公里，矿区面积约数百顷，炭层厚2~3米。质坚硬，油性大，有炭窑六七座。每窑有工人10余名，日出炭2.5万公斤左右。除供给附近居民燃用外，多销于扎萨克旗（今伊金霍洛旗）境内。

5. **二道沟煤** 开于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窑主刘僖盈。

6. **榆树湾煤窑（石灰沟）** 开于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有工人7名，年产量37.8万公斤，每个工人日产150公斤，每公斤价3文，年收入781块银元，月税2600文，工人每日工资400文，此窑属季节性生产，每年

做工约半年。

7. 纳林沟煤窑 位于准旗境内，煤层距地面约有数丈，品质好，开采已有几百年。30年代末，有窑口8个，工人100多名，年产量500万公斤左右。批发价1银元800斤。销往托克托县境内。

8. 黑岱沟门煤 位于准旗境内，开采有100多年的历史，30年代末有窑口5个，工人约60多名，全年产煤约350万公斤。

9. 水洞户川煤矿 面积东西长100里，南北宽5里，有窑4处。产于水独户尔孔兑沟（即水洞户川）的煤最优，位于达拉特旗西南75公里的高头窑，煤层厚0.7~2.2米。开采者共6家，窑口共8处，由汉人向蒙旗包租，于春冬二季采挖，每个窑口每年纳租银10余元至20余元，并缴官炭七八牛车。每窑工人数名至十数名，年产炭约10万公斤，合计各窑每年共产炭约100余万公斤。

10. 可兔沟、母画尔沟煤矿 位于达拉特旗东南50多公里处，多为明炭，露出沟中，厚约3米左右，共有窑口20处，窑深0.5公里左右，窑口很大，牛车可出入，开采者均为汉人，共10余家。包租及开采办法与水独户尔孔兑沟相同。两沟各窑共产炭150余万斤，销路为达旗境内及包头、萨拉齐。批发价格1银元可购1车，约300公斤。

郡王旗煨炭产于旗治东南60余公里的地方，矿脉与准旗、达旗及东胜之矿区相连。矿区北至罕台沟，南至长城，长达200多公里，东至五道脑包，西至忽吉图沟，宽约50公里。山沟间产煨炭，大部分在东胜境内，在郡王旗境内的面积很小，煤层厚度5米左右。附近居民，随时采取，500公斤卖1块银元。

鄂托克旗烟煤，产于旗治西北桌子山一带，开有煤井。郑万福有2口井，在老石嘴东北20公里。王家宾有2口井，一口在石嘴子对岸5公里的地方，一口在王元地河拐子。积义公有3口井，在石嘴子北，与石嘴子隔河相望，相距30公里。此外尚有小煤井数处，均向鄂旗包租开采。每年共可出炭20~25万公斤，以600公斤为一堆，价银2元2角，并可烧炼焦炭，销于宁夏平罗县以北到临河一带。

扎萨克旗产烟煤区域，煤层厚，品质好，地面多为私人所有，煤矿也由附近居民开采。年产量高，批发价每元350公斤左右。大部分销于陕西省神木县高家堡及乌审旗大保党等处。在旗治南40公里牌界地内的柳树沟矿，产量不多，供附近居民燃用。全盟煤窑原属私人经营，1953年后，私人煤窑逐渐被生产合作社接管，后改为煤业（炭业）社。

由于开采技术落后，煤炭产量增长速度慢。1957年全盟产煤25.7万吨，比1949年增加3.8倍。1958年，部分炭业社转为地方国营煤矿。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全盟小煤矿发展迅速，产量猛增到68.71万吨，但事故频

繁，产销失调。1961年产量下降到19.8万吨。1968年全盟煤产量又增加到40.7万吨，比1949年增长5倍。1976年煤炭产量144.4万吨。1975年有地方国营煤矿14个（包括原属伊克昭盟1976年划归乌海市的4个煤矿），另有劳改煤矿1个。全盟国营煤矿井口共有21对，职工有3000多人；社队小型煤窑100多个，常年生产工人人数近1000人，全盟煤炭产量128.7万吨，相当于1965年的3.9倍。

1983年全盟有国营煤矿9个，年产量79.2万吨，产值1346.4万元，有乡、村办，个体办矿476个，产量133.8万吨。国营煤矿的矿井装备有了较大的改变，安全状况得到改善。

1984年国家投资800多万元，新建达拉特旗唐公沟年产21万吨的斜井，1987年开始生产。

1986年全盟有13个国营煤矿，产原煤74.09万吨，产值545.9万元，创税利53.58万元。有职工2877人，工程技术人员113人，占职工总数的3.9%。井下达到“六消灭”的矿井有1个；达到“五消灭”的矿井有2个。全盟有乡镇、个体煤矿792个，产量217.4万吨，产值4142.2万元。有工人2万名。全盟有国营炼焦厂2个，1986年产量3.87万吨，产值366.3万元。兼制手炉煤球厂1个，年产煤球80吨，产值9.12万元。1988年底，全盟有国营煤矿14个。

开采方法与开采工具：

伊盟原有煤矿的开采方法很落后。无论立井、斜井、平洞，井巷多为立梯式。井口巷道和工作面不分，方向不定，巷道较浅，称“马蜂窝”开采，采掘工采用古老的刨锤、钻刃，或跪或卧，从底部掏槽沟，俗称“掏根”，后以铁棍撬撬，使煤坍塌。麻油灯是井下的照明工具，不安全，也不明亮。矿工政治、经济地位低下，被人们称为“窑黑子”。

清末民初，井下开采方法有所改进，逐渐采取“巷柱式”和“残柱式”采掘方法。“残柱式”一直沿用到现在，此法资源浪费严重，一般只能采掘17~20%左右。

旧煤窑井筒多为立梯式，梯阶多者达320个，少者120个。井下运输分为两种，一种是人工爬行担运，手拄一尺长“窑拐棍”，背负1米长“窑扁担”，前后系箩头，每担100公斤。另一种是人背，立井式井洞非人背不能出窑。

到1949年，全盟没有1个用机器开采的煤矿。

1956年后，全盟地方国营煤矿开始使用铁钎打眼，用炸药放炮落煤。采煤方法沿用残柱式，顶板支护采用护顶煤，部分坑木支护，井下采用电石灯照明。

1968~1974年，国营煤矿和部分乡镇煤矿先后采用电钻打眼，用雷管引

爆硝酸炸药落煤，坑木支护。开采方法开始采用片盘式，井下用矿灯照明。

至 1985 年，全盟国营煤矿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采煤，其中棋盘井煤矿，罕台川煤矿、纳林沟煤矿基本实现机械化采煤。顶板管理也有所改进，采用全部垮落法，坑木支护。部分煤矿开始使用金属支护，采煤方法也由“残柱式”向“片盘式”、“短壁式”转变。采煤工具，国营煤矿和部分乡镇煤矿用电煤钻、截煤机代替了刨锤、钻刃。井下运输用刮板运输机，电机车代替了畜力车，井口提升开始使用绞车。

第二节 运输与销售

伊盟煤炭自开采以来，大都是自产自销。民国初年，除伊盟民用外，煤炭主要销往包头、巴彦淖尔盟、萨拉齐、察素齐、归绥、托克托县、清水河。准格尔旗榆树湾等地多销往山西偏关、河曲县城。运输工具，伊盟中西部大多采用畜驮，后用二饼子车（用木板拼成车轮，不分车轂和轮圈，宜于沙路行走）。从包头往返一趟需 6~8 天。榆树湾、城坡、纳林沟等地大多用小船运，水运至黄河对岸后，再用畜驮运往县城销售。

煤炭销售情况各不相同，以煤换物为主。民国初年，1 斤卖 3 文。1949 年，一般每吨 3~5 元。

1950~1955 年，随着伊盟与邻近地区公路的开通，煤炭运输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煤炭销售市场有所扩大。主要销往包头市、巴彦淖尔盟、土默特左右旗、呼和浩特市等地。多是自产自销，用户上门或设销售点。

1963~1964 年，纳林煤矿先后在前房子、藉亥树、托克托县河口、土默特右旗十四分子等地设立销售点，每吨批发价 22.97 元，零售价 26.80 元。

从 1981 年开始，煤炭的外销增长速度加快，全盟实行销售市场管理，分别成立煤炭销售管理站。1982 年中东部原煤销往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盟等地约 30 万吨。西部原煤销往南方各省 10 万吨，土、精焦销往石嘴山、宁夏钢铁厂、乌拉山化肥厂、呼和浩特市焦化厂、河北宣化等地，总销量在 3 万吨左右。

1985 年全盟生产原煤 261.7 万吨，外销 100 万吨，占总销售量的 41%，其中中东部销往包头等地 70 万吨，比 1981 年增长 233.3%，东胜煤田南部长烟煤畅销国内外。国内主要销往东三省、烟台、秦皇岛、南通市等地；1985~1986 年共销售精煤 15.03 万吨，国外主要销往美国、日本、德国、南朝鲜、泰国、孟加拉等国家和地区。

伊盟煤炭处于产大于销状态，大约每年积压原煤 50 万吨左右。

包（头）~神（木）铁路运煤专线于 1988 年建成通车。包头~东胜~府谷二级公路伊盟境内段 1988 年开工兴建。伊盟的煤炭运输条件逐步得到改

善，原煤积压情况有所缓解。精煤主要销往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巴盟等地。主要运输工具为汽车。

第三节 煤炭价格

伊盟煤炭质量高，价格低，比全国同牌号煤种低 50%。价格偏低的客观原因是伊盟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以廉价吸引客户；主观原因是内蒙古自治区几次大幅度提高煤价，伊盟考虑职工、干部和农牧民生活水平较低，提高煤价会增加人民的负担，故没有变动价格。如 1973 年全区煤炭调价，伊盟未调价。近 30 多年来，伊盟煤炭价格变动如下：

（一）东胜、达拉特旗、准格尔旗西部

1954 年	1.80 元/吨
1956~1963 年	5 元/吨
1964~1974 年	5.4 元/吨（高、羊、酸、乌矿）
1975~1985 年	6.6 元/吨
1985 年 9 月	10.00 元/吨

（二）伊金霍洛旗忽鸡图煤矿

1975 年以前	6.6 元/吨
1976~1979 年	7.60 元/吨
1979~1983 年	11 元/吨
1984~1986 年	12.40 元/吨

（三）准格尔旗东部（纳林沟、城坡）

1956 年	5 元/吨
1960 年	7 元/吨
1973 年	8 元/吨
1983 年	11 元/吨

1985 年 8 月 13 日，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发出（85）第 90 号文件，通告全盟煤炭价格调整。见（下页）伊克昭盟煤炭价格表。

销售价格的构成除煤价外，增加维检费、管理费、装车费。从 1983 年 9 月 15 日起，全盟煤炭吨煤销价普遍增加了 3 元维检费（鄂托克旗棋盘井地区因受乌海地区影响，维检费、新价格均未执行）。伊盟境内民用煤执行调价前煤价。1987 年全盟各地吨煤销售价格见（下页）“伊盟煤炭销售价格构成表”。

伊金霍洛旗精煤出口离岸价为 110 元/吨。

伊盟煤炭开采方法较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各矿悬殊，销售一直处于产大于销的状态。其成本在 5~10 元/吨之间，国营煤矿偏高。

伊克昭盟煤炭价格表

单位:元/吨

地 区	煤 种	品 名	出厂价格		吨煤提价
			调整前	调整后	
准旗纳林沟(东部地区)	长焰煤	原煤	8.00	11.00	3.00
准旗乌素沟(西部地区)	不粘结煤	原煤	6.60	10.00	3.40
达旗罕台矿	不粘结煤	原煤	6.60	10.00	3.40
东胜市酸刺沟	不粘结煤	原煤	6.60	10.00	3.40
伊旗忽鸡图矿(西部地区)	长焰煤	原煤	8.00	12.00	4.00
鄂旗棋盘井矿	气胞煤	原煤	11.00	17.00	6.00

伊盟煤炭销售价格构成表

单位:元/吨

地区	外销及工业用煤					民 用 煤				
	煤价	维检费	管理费	装车费	合计	煤价	维检费	管理费	装车费	合计
伊旗 精煤	8.00	3.00	0.33	1.47	12.8	8.00	3.00	0.33	0.80	12.13
外销	12.0	3.00	0.33	0.80	16.13	—	—	—	—	—
东胜	10.0	3.00	0.26	0.60	13.86	6.60	3.00	0.20	0.60	10.40
达旗	10.0	3.00	0.26	0.60	13.86	6.60	3.00	0.20	0.60	10.40
准旗东部	11.0	3.00	0.39	0.60	15.02	8.0	3.00	0.33	0.60	11.93
准旗西部	10.1	3.00	0.39	0.60	13.99	6.60	3.00	0.26	0.60	10.46
鄂旗	11.0				11.00	11.0				11.00
注:管理费按(煤价+维简费)×2%,准旗、伊旗按3%。										

第四节 煤炭管理

1949年前，挖煤只须向蒙旗王公纳租。

伊盟1972年前主管煤炭生产的机构是工业局，内设煤炭科。

1973年，新设“伊克昭盟燃化局”管理煤炭及化工。各旗县的主管机构是各旗县工业（工交）局，内设煤炭组。

1981年，由伊克昭盟燃化局分设出煤炭公司，下设东胜、达拉特旗两个分公司，人财物由盟公司直统。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单设煤炭管理站。棋盘井成立了煤炭分公司，计划由盟公司直统。煤炭管理机构负责全盟各地煤炭销售，统一开票，指定矿点拉煤，负责保护煤炭资源、技术改造、安全措施等事宜，受自治区煤炭管理局业务领导。

1984年3月机构调整，盟煤炭公司归回燃化局，定名为伊克昭盟煤化公司，并将东胜、达拉特旗两个煤炭分公司下放旗（市）经委管理。11月，伊克昭盟煤化公司开始分设伊克昭盟化工公司和伊克昭盟煤炭工业公司。煤炭公司与中国精煤公司伊克昭盟分公司合署办公，县级建制，归口经委，直属伊克昭盟行政公署。主要负责伊盟地方国营煤矿生产，安全技术改造、计划、协调销售，为伊盟行政公署的职能机构。

1985年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厅批准成立矿山救护队，负责全盟煤矿救护、安全检查、培训专门人员等，有17名队员，配备有救护车辆，有2台氧气充填泵，1台万能苏生器，16台呼吸器和2台呼吸器校验仪。1988年救护队归属煤炭工业处直管。同年，由伊盟煤炭工业公司，华能精煤公司伊克昭盟分公司联合组建了伊克昭盟煤炭化验室，隶属两公司领导。

乡镇、个体矿的管理工作，1985年以前由各级乡镇企业局（公司）主管。

1979年准格尔旗窑沟乡牛光圪旦村办煤窑与纳林沟国营矿掘通，致使洪水淹没了该矿沙嘴井，造成停产2个月，经济损失10万元。由于布局不合理，矿点聚集，造成了争抢资源、破坏资源，扰乱销售市场的局面。罕台川煤矿纳林沟分矿有国营井口1个，个人井口7个，井巷互相交叉，扰乱国营矿井的正常生产。

1980年，东胜市开矿149处，95%属个人所有，大面积煤炭资源因无人管理遭到破坏，火灾时有发生。1980年全盟有23处着火，西召乡就有5处，长时间未扑灭，有的长达20多年，最大的火区面积20万平方米（高头窑矿附近）。1984年后，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东胜、伊金霍洛旗相继成立了煤炭工业公司，接替了各级经委对煤炭的直接管理，对乡镇、村、社、个体矿进行具体管理。

1985年开始，全盟对乡镇煤矿进行整顿，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关闭，做

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使乡镇煤矿向健康的方向发展。1985年8月13日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关于加强煤炭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指出，全盟国营、乡镇和个体户（联办）办煤矿，统一归口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管理。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协助管理好乡镇和个体户（联户）办煤矿。此文下达后，乡镇、个体（联办）煤矿已归属到各级煤炭主管部门管理（鄂托克旗例外）。

一、伊克昭盟煤炭工业管理处

1987年1月成立，是伊盟行署下设的职能处，负责全盟煤炭管理工作，其前身是“伊盟煤炭工业公司”。成立初期，该处与“东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8年1月分设。煤炭处编制22人，内设人秘科、计财科、生技科、安检科，辖有伊克昭盟煤炭设计院和伊克昭盟矿山救护队两个二级单位。

二、伊克昭盟煤炭公司

公司前身为伊克昭盟乡镇企业公司，为伊盟专管煤炭产、供、销的经济实体，1988年11月改名为伊克昭盟煤炭公司。公司在乌海市、包头市设两个办事处，在上海市、秦皇岛市、呼和浩特市设有办事机构。机关内设9个科室。公司拥有固定资产2000万元，有自备车皮216辆，乌海市、包头市设有发货站，有装车货位48个，装载机6台，年装车能力100万吨。原煤主要销往上海及沈阳；焦炭主要销往区内外钢铁、化工企业。1988年，张双旺创建公司时，经营资金仅有财政拨款5万元，借款40万元。1989年、1990年该公司销售收入5820万元，实现利润1450万元，上缴营业税353万元。该公司以煤炭产运销主业，以水泥、石油、海运、耐火纤维等生产经营为补充的国家中型一档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内蒙古自治区同行业领先水平，后为中国百家最大煤炭采选企业第77名、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企业。并进入内蒙古10强商业批发企业最大规模经营单位第3名，利税总额第1名。有固定资产2.6亿元，自备火车27列（1230节），载重汽车600辆。公司分支企业有矿山物资经销部、机制砖厂、八五硝厂、运输车队及4个联营煤矿。

第五节 煤炭综合利用

一、硝基腐殖酸肥料

1966年，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委批准，筹建以罕台川褐煤为原料，试制硝基腐殖酸肥料的中间试验厂，附属于伊克昭盟罕台川煤矿，中间试验投资20万元。1971～1972年，对原中间试验装置进行了较大的改进，月试产最高可

达 1 吨左右。1973 年经伊克昭盟计委批准，将中试厂扩建为年产 3000 吨硝基腐殖酸肥料的生产厂，批准投资 30 万元。1979 年 5 月至 1985 年 8 月对原硝基腐殖酸肥料进行了升级换代，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及农作物的特点，研制成硝基腐殖酸复合肥料系列产品。罕台腐肥厂在研制腐肥的同时，还曾研制过畜禽饲料添加剂，锅炉防垢剂等腐殖酸类物质的综合利用产品。

二、炼焦

伊盟 1955 年开始在榆树湾炼土焦。后来，鄂托克旗棋盘井崔沟等地也开始炼焦。

1984 年 9 月，巴音乌素炼焦厂开始建设年产 5 万吨精焦的炼焦炉。全套洗选设备由江苏扬州化肥厂引进，总投资 330 万元。年入洗原煤 15~20 万吨，每吨精焦成本 80 元，销价 120 元，全部投资 1 年零 7 个月还回。1985 年冬季开始生产，上交利润 7 万元，税金 2 万元。1986 年生产精焦 2.55 万吨。从四川省达县渠江钢铁厂引进焦油、煤气回收设备，年回收焦油 1000 吨。

三、手炉煤球

1985 年，准格尔旗乌素沟煤矿与呼和浩特市燃料公司协作新研制“手炉煤球”。将制作的煤球（直径约为 5 公分）装入炉（铝壳，直径 15 公分左右），每次装一个煤球，点燃后，恒温 60 摄氏度，可保持 8 小时。该产品每吨成本 720 元，销价 1140 元，销路甚广。1986 年底销售 80 吨，获利 3.36 万元左右，实现产值 9.12 万元。后改制火锅煤球。

此外，东胜市酸刺沟煤矿和达旗高头窑煤矿生产的泡花碱，远销全国各地。

第六节 煤矿设计

伊克昭盟煤矿设计室于 1982 年成立，隶属伊克昭盟经济处。1986 年底归属伊克昭盟煤炭管理处，有职工 31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以上的有 5 人，技术员 14 人。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承揽全盟国营、乡镇煤矿矿井的设计，矿井改造设计，技术咨询等业务，是伊盟唯一持证的设计单位。1982~1986 年，共完成煤矿设计 7 个，施工设计 2 个，其他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项。1988 年改名伊克昭盟煤矿设计院，隶属伊盟建设处。1989 年底，有职工 33 人，其中有专业职称的 23 人，初步形成有采煤、机电、土建、机制、公路桥涵工程等多专业配套的设计单位。设计等级为丁级证书。

伊克昭盟煤矿设计院设计情况见“伊克昭盟煤矿设计院设计成果表”。

伊克昭盟煤矿设计院设计成果表

序号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年)	设计阶段	概算价值 (万元)	完成时间
1	C1003	准旗孙家壕斜井	45	初步设计	3900	1983.9
2	C1001	达旗罕台川唐公沟斜井	21	初步设计、 施工图	840	1984.1
3	C1003	东胜酸刺沟煤矿沙渠斜井	15	初步设计	686.7	1984.7
4	KC1006	伊旗忽鸡图二号平峒扩建初 步设计	15	初步设计、 施工图	357.35	1985.5
5	C1005	准旗二道沟煤矿接继平峒	9	初步设计	295.03	1985.9
6		伊盟万里川矿区	180	项目建议书	17738.82	1985.9
7	C1008	伊旗忽鸡图煤矿武家塔斜井	6	初步设计	69.86	1986.7
8	C1009	东胜市昌汉沟煤矿扩建	9	初步设计	320.51	1988.7
9	KF1010	准旗五塔图煤矿改扩建	9	方案设计	96.51	1988.8
10	C4001	东胜煤田后补连露天煤矿	30	初步设计、 施工图	994.49	1988.9

第七节 煤炭企业

一、地方国营煤矿

1988年，伊盟地方国营煤炭企业共有14个，5个旗属煤炭经营公司。

1. 罕台川煤矿

罕台川煤矿系伊盟达旗地方国营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北部煤田偏东，距

东胜市 20 公里，距树林召镇 60 公里。包西公路从矿区东侧穿过，距矿区 7.5 公里，交通较为方便。

矿区含煤地属侏罗系延安统；煤的牌号系不粘结煤。灰分 7.31~17.38%，发热量 5777~7545 大卡/千克，A 级储量：1304.1 万吨，B 级储量：523.9 万吨。

罕台川煤矿于 1954 年建矿，是在八大股东窑的基础上兴办的。

1953 年，有杨康换、温清华、薛启红、乔二孟、李银贵等八家合股集资建起一座八大股窑。杨康换为负责人，有工人百余名。实行手工开采，牛车运输，挖出的煤供给附近居民燃用。冬季采挖，夏季休闲。

1954 年 7 月，达旗政府与窑主杨康换等协商，收回煤窑，改为地方国营煤矿。

1955 年国家投资盖起了一栋食堂、两栋宿舍和两栋办公室。采煤方法由原来先从顶挖改为先从底挖。

1956 年春天，进一步改进开采方式，由手工开采改为手工掏槽、爆破落煤。

1958 年由留长帮柱采煤改为前进式花点柱采煤。运输方式由人拉车运输改为畜力车运输。

1964 年开始采用电煤钻打眼。

1977 年使用矿车运输，卷扬机牵引。1980 年改为电机车牵引。

1984 年，国家投资 936.6 万元，在罕台川唐公沟新建 21 万吨/年斜井，1986 年底部分交付使用。此矿井具有一定机械化水平，实行正规开采。回采工作面采用 MTM—4J 型截煤机，电煤钻打眼，爆破落煤，使用金属网护顶，金属支柱支护。回采工作面的运输选用 SGW—40 型可弯曲刮板运输机。片盘运输选用 8KT—6/250 型架线式电机车运输。开拓方式为片盘斜井，采煤方式采用走向长壁倾斜分层金属网顶全部跨落采煤法，设计生产能力 21 万吨/年。本矿区供电由东胜 110KV 输变电站供给。所采原煤主要销往包头市、巴盟及全盟各地。

罕台川煤矿从 1954 年至 1986 年共发生死亡事故 31 起，死亡 32 人，其中顶板事故 24 起，死亡 24 人，中毒事故 2 起，死亡 2 人，触电事故 1 起，死亡 1 人，运输事故 4 起，死亡 4 人。1988 年产煤 12 万吨，实现利润 2.5 万元。

罕台川煤矿历年产量、产值、利润、职工人数情况见（下页）“罕台川历年生产、职工情况表”。

早台川煤矿历年生产、职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1954	28590	31.45	200	1977	216000	247.18	209	8.80
1955	58164	63.98	217	1980	200000	224.83	578	7.86
1956	45647	50.21	272	1983	182200	300.60	523	0.09
1958	75775	83.85	272	1984	195400	322.3	534	2.00
1959	73500	80.85	291	1985	182600	301.2	563	2.70
1961	43084	47.8	222	1986	139943	230.9	572	1.07
1964	80450	88.6	500	1987	130000		351	-1.6
1971	159660	175.63	307	1988	120000		560	2.5

2. 高头窑煤矿

高头窑煤矿系伊盟达拉旗地方国营煤矿，位于东胜煤田北缘高头窑乡，南距东胜市 45 公里，有自然川路相通。北由瓦窑与东包公路相接，距包头市 108 公里。

矿区含煤地层为侏罗系延安统，煤质牌号不粘结煤。灰分 5.44%，发热量 6695 大卡/公斤。地质储量 1044 万吨，可采储量 595.5 万吨。

该矿原来是十六股集资所办煤矿，1949 年归互助组代管。1952 年公私合营。1954 年收归地方所有，转为地方国营煤矿。采煤方法沿用了“马蜂窝”法，人工运输。1957 年改为畜力车运输。职工有 300 多名，产量 4 万吨/年。1968 年，职工人数为 204 名，年产量 6.2 万吨，总产值 42.1 万元。1976 年，采煤方法改为小型截煤机挖槽，放炮落煤，同年 11 月在后窑处开一新井口，运输工具改为矿车运输。以后连续 9 年保持产量 3.07~4.27 万吨/年。

1977 年在昌汉沟开一新井口，由于地质资料不明，到 1978 年两井口均采到井田无煤带。同年将井口移至吕家湾，建双井口，并开始人工挖采，探明吕家湾地区煤厚 5~6 米。1980 年有职工 230 人，国家投资 108 万元，配备小型机车，由于管理不善，运行费用高，年产煤 3.07 万吨，亏损 80 万元。次年 5 月停止使用机车。1981 年从山西省矿业学院引进 1 台截煤机，开始井下

使用，电石灯照明，1982年改为矿灯照明。该矿最高回采率50%，1983年产煤5.83万吨，总产值114.68万元，亏损3.48万元。1985年产煤4.77万吨，实现产值80.9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职工183人。电源引自高头窑发电厂。该矿从建矿至1986年共发生伤亡事故8起，死亡9人。1988年，该矿产煤2.1万吨，有职工89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0.5万元。原煤成本12.8元/吨。

3. 酸刺沟煤矿

酸刺沟煤矿系东胜市地方国营企业。位于东胜市区东北10公里处，铜匠川勘探区北端，行政区属塔拉壕乡；交通方便，西南10公里处分别与呼和浩特～东胜公路、包头～西安公路相接。

该矿区含煤地层为侏罗系地层，煤种为不粘结煤，灰分6.3～18.71%，发热量5444～6426大卡/公斤。地质储量为1640.3万吨。

1954年，东胜县将杜关罗的私人煤窑（1号窑）接收过来，转为地方国营酸刺沟煤矿。此矿未经炭业社而直接转为国营矿，同时接收工人60余名。当年生产原煤13514吨，吨煤售价1.80元，供附近居民燃用。生产工具是锹、镢、镐，生产方式是手工采挖，人工搬运，照明是麻油灯，这样的生产方式延续到1956年。1956年冬季，一号窑井下铺设道轨，改为矿车运输。1957年，在一号窑附近新开井口1个。井下首次使用人工打眼放炮，当年产煤32370吨，总产值25.86万元。1958年，井下大面积塌方、着火，1号窑就此报废，生产转移到水塔沟，井下开始使用电石灯照明，职工人数发展到300名，产煤43030吨，总产值57.01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1961年开始搞“小露天”开采，1962年由东胜西矿区向本区架设了6.6千伏输电线路。1972年矿区采用割煤机挖槽。

1973年在郭家渠（称东井口）开拓生产。1979年投产（在此期间，边开拓边生产），井口第一次安装提升机械。那是在地质资料和资金缺乏的情况下，土法上马，边掘进，边回采。采煤方法采用“残柱式”。工作面机械通风，主运巷电机车运输，井口用绞车提升。1980年有职工361人，产煤14.65万吨，总产值171.2万元。1985年有职工235人，产煤6.82万吨，实现产值115.5万元。建矿32年，共生产原煤293.3万吨，总产值260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5万元。共发生伤亡事故22起，死亡19人，重伤139人。

1988年，酸刺沟煤矿生产原煤72315吨，其中回采产量1.47万吨。原煤成本7.35元/吨，实现利润3.9万元，有职工195人，固定资产206万元。

4. 石圪台煤矿

石圪台煤矿位于伊金霍洛旗布连矿区北端乌兰木伦河东岸，处于陕西、内蒙古交界，行政区划属布尔台乡。矿区距东胜市78公里，有公路相通。

该矿区主要含煤地层为侏罗系延安统。井田面积2平方公里，煤种为长

焰煤，灰分 8.42~8.94%，水分 13.51~14.58%，发热量 6861~6992 大卡/公斤。电源引自考考赖沟泉水发电站，装机容量 2×25 千瓦。

石圪台煤矿已开采 100 多年。那时当地群众在露头处开掘小窑，产量不大。1955 年，收回社办。1956 年，移交村办。1958 年变为布尔台乡办煤矿。1965 年改为地方国营煤矿，当时属于忽鸡图煤矿的附属矿。开采沿用旧法。1966 年，该矿独立成为国营煤矿，井下用电石灯照明，同时将人工背炭改为畜力车运输。1972 年，井下铺设了轨道，改为矿车运输。1983 年以后井下用矿灯照明。

1984 年，石圪台矿生产的原煤不经洗选就达到精煤标准。在华能精煤公司的支持下，装部分原煤销往南通市，并出口日本。1985 年有职工 127 人，拥有固定资产 35 万元，从建矿到 1985 年共生产原煤 42.63 万吨，总产值 501.01 万元。先后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1988 年，生产原煤 46419 吨，实现利润 4.5 万元，固定资产 132.1 万元。有关年度的产量、产值、人数、利润情况见“石圪台煤矿生产、职工情况表”。

石圪台煤矿生产、职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1966	10700	8.40	125	0.25	1982	15610	33.6	115	-2.9
1969	12489	9.7	132	-1.7	1983	16400	35.3	170	-1.8
1972	17030	19.24	122	0.09	1984	17600	37.0	198	0.7
1975	20313	23	107	0.44	1986	21453	46.1	120	2.1
1978	26000	29.3	157	1.4	1987	22884		215	0.33
1980	16300	18.4	161	-3.107	1988	46419		135	4.5

5. 忽鸡图煤矿

忽鸡图煤矿系伊金霍洛旗地方国营企业，位于补连忽鸡图沟。行政区属补连乡，矿区距阿镇 74 公里，距东胜 114 公里，均有沥青路相通。

该矿区主要含煤地层为侏罗系中下统延安组。煤种为长焰煤，灰分 8.8%，水分 10.04%，发热量 6996 大卡/公斤。电源引自伊旗霍洛变电所，10 千伏架空线输电。从东胜至矿区 110 千伏输电线路，1987 年交付使用。该矿

区有较长的开采历史。1955年，由补连乡接管。生产方式落后，人均日产煤0.5吨左右。1956年又在河川上开办了小露天煤矿。1957年，郡王旗和神木县联合组建矿委会，把此矿定名为郡王旗神木县忽鸡图煤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扎郡两旗合并，该矿又变成伊金霍洛旗地方国营煤矿。

1961年6月，洪水吞没露天场，埋没抽水机及采煤工具。同年11月复工，招收工人110多名，实行计件包工制，工人月工资40元左右。1970年，购进1台12马力柴油机和60千瓦发电机组。同时在旧窑（石灰沟）附近新建井口一个，电石灯照明，畜力车运输，工人增加到200多人，人均日产量0.8吨。从1975年开始，矿长宋金山带领职工利用业余时间植树7年，绿化窑口北面1000亩沙梁。在此期间，矿区架设了高压输电线路，引进了电煤钻、截煤机等机械设备。井下实现了矿灯照明，基本上达到了“五消灭”。

忽鸡图煤矿的原煤不经洗选即达到精煤标准。1984年由华能精煤公司运销国外。1986年开始建设二号平峒，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1987年底投产，华能精煤公司投资214.2万元。

1985年有职工47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名。有固定资产84.16万元，工业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矿以来共生产原煤53.92万吨，总产值576.82万元。1988年生产原煤112868吨，实现利润14万元，固定资产102.3万元。

该矿年度产量、产值、人数、利润情况见“忽鸡图煤矿生产、职工情况表”。

忽鸡图煤矿生产、职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1963	5315	4.25		1.36	1983	41700	89.7	250	11.598
1966	8546	6.7	92	-0.78	1984	31821	68.41	250	0.3864
1970	7978	9.0	127	-1.49	1985	62605	134.6	474	14.64
1976	28010	31.7	147	-3.54	1986	62820	135.1	385	1.53
1978	27331	30.9	144	-0.101	1987	80226		470	12
1981	21410	24.2	180	-0.3431	1988	112868		480	14

6. 乌素沟煤矿

乌素沟煤矿为准格尔旗地方国营企业。位于准格尔旗西部大路峁、西营子、布尔洞沟 3 乡交界处，是东胜煤田东南边缘地带。矿区面积 4 平方公里，交通不便，只有通往准旗沙圪堵镇的一条简易公路。

该矿区含煤系侏罗系地层，煤质牌号为不粘结煤。灰分 3.7%，发热量 6649 大卡/公斤。

乌素沟煤矿的前身是私人开办的白窑、王窑和南梁窑。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春，白红、白五等兄弟四人在村东沟开一个井口（即白窑）。利用农闲倒窑，产量仅能满足自己需求。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建成井口，正式生产原煤，除供自己取暖外，部分运销沙圪堵镇（当时称贝勒府）。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山主王巴林经营 1 年，后又归白家经营，所得收入窑主与窑工按二八分成，顶板无支护，生产安全无保障。

1954 年，由高维等人负责将白窑接管，成立炭业生产互助组，由季节性生产改为常年生产。年产原煤由原来的不到 100 吨增加到 1000 吨，职工有 40 人，工资采用倒扣式计件制。1956 年春由炭业生产互助组变为煤业社，年产原煤 4000 吨，1958 年转为准格尔旗地方国营煤矿。该煤矿生产方式落后，生产人员全部为临时工，1963 年有 14 人转为国家固定工。井下生产为先掘进后钻窑，麻油灯照明。夏季生产，冬季销售。工人工资为计件制，每吨付给工人 1.60 元，后增加到 1.80 元。

1964 年该煤矿筹集资金，建起 2 号井口，工资改为计时制。1966 年，井下使用电石灯照明。井巷支护采用梅花式花点柱支护。同年，职工义务修建起 2000 平方米的宿舍、办公室。与当地群众一起兴修 31 公里的简易公路（乌素沟～沙圪堵镇）。1968 年生产原煤 1 万吨，盈利 3 万元。1969 年，又新开南梁井口和 3 号井口。1971 年白窑发生火灾，次年关闭。1971 年采用柴油机发电，割煤机掏槽，电动打眼机打眼放炮落煤。1972 年产原煤 2.5 万吨，但柴油消耗量过大，成本高。1975 年底又重新采用原来的采煤方法，将割煤机撤离出工作面。

1978 年，兴建厂房和职工宿舍，总占地面积 1753 平方米，其中工业占地面积 974 平方米。工资制度为计件制，并增加了劳保和福利设施。

该矿地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产大于销。原煤滞销，人力减少。乌素沟矿附近的小煤窑与该矿争销售市场，争劳力，致使该矿亏损，工人工资得不到保障。1982 年，进行企业改革，完善生产责任制。经过两年的改革，企业的生产有所回升。1984 年，产原煤 3 万吨，盈利 1.4 万元。1985 年，在南梁又开一处小窑。同年 10 月，国家投资 20 万元，架设的沙圪堵～乌素沟矿 10 千伏输电线路交付使用。1986 年，该矿与内蒙古自治区燃化公司等单位合资办起手炉煤球厂，产品远销江南 9 大城市。当年产煤球 80 吨，产值 9.12 万

元。

该矿从建矿到 1986 年，共产原煤 55.75 万吨，总产值 639.08 万元，有固定资产 28.2 万元（原值）。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10 人。1988 年，生产原煤 16589 吨，其中回采产量 4977 吨，有职工 105 人，原煤全员生产率 0.66 吨/人，原煤成本 5.38 元/吨，实现利润 2.8 万元。固定资产 27.8 万元。

7. 二道沟煤矿

二道沟煤矿为准格尔旗地方国营企业。位于准旗榆树湾二道沟村，距沙圪堵镇 55 公里，沿黄河水运可达山西省河曲县。

本区含煤地层为石炭系太原组，煤质牌号是长焰煤，有少量二号气煤，灰分 8.86%，水分 4.4%，发热量 6092.37 大卡/公斤，井田面积 2.96 平方公里，总储量 2387.21 万吨。

二道沟地区在清朝以前是一片原始森林。黄河沿岸有少数居民，靠耕种为生。清朝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一场山火烧毁了整个山村，居住在此地的群众从煤层局部露头处，采掘少量煤块，供自己生活燃用。民国初年，李财、卢园等人雇工 100 多人，在三卢湾开窑，年产原煤 1.5 万吨。季节性生产，采用房柱式采煤，人工运输。主要供给山西省河曲县城几万人生活和小手工作坊用煤。

1948 年，人民政府将李财等人经营的煤窑收回，采用集股联办进行开采。采煤方法采用房柱式，人工担运。1951 年成立炭业生产互助组。1955 年矿井由旗手工业联社接管，改为二道沟炭业社，同年开始炼焦炭，主要供应榆树湾硫磺厂。1958 年与国营杨家石畔水泥厂合并。1959 年，将斜井改为平峒。1960 年，并入榆树湾硫磺厂，成为该厂的采煤炼焦车间。1975 年，分设二道沟煤矿。1970 年从榆树湾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高压线，开始使用截煤机、电煤钻、电机车、通风机等机械设备，采用短壁式采煤方法。产量由原来 5 万吨增加到 8 万吨；焦炭由 1 万吨增加到 1.4 万吨。1977 年，国家投资 55 万元，重点改造和发展炼焦生产。1976~1983 年，二道沟煤矿有职工 223 人，其中固定工 110 人。有固定资产原值 158 万元；累计完成利润 16.35 万元。1982 年 10 月，该矿再度与榆树湾硫磺厂合并。1985 年 10 月又分设。1986 年拥有固定资产 147.7 万元，共生产原煤 107.95 万吨，生产焦炭 18.61 万吨，总产值 1642 万元。建矿以来发生 2 起事故，死亡 2 人。1988 年倒闭。

8. 城坡煤矿

城坡煤矿系准格尔旗国营煤矿。位于哈岱高勒乡境内，有 3 条公路与该矿相通，呼和浩特~东胜公路从矿区西侧穿过，交通较方便。

矿区含煤地层为石炭系太原组。煤质牌号为长焰煤，灰分 11.86%，水分 1.55%，发热量 6674 大卡/公斤。井田面积 2.1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5440 万吨。

城坡矿井口，建于清朝嘉庆十一年（公元1806年），窑主刘三、杨广廉两人合办。民国27年（公元1938年），因日军骚扰关闭，后复开。由刘三之孙刘红、刘亮、刘华及杨海之合股经营。1956年，该矿井口由新成立的“煤炭生产联合社”接管。当时，有职工230余人，每人纳股金22元。用传统土法采煤，窑口为立梯式斜井，人工爬行担运。原煤主要销往沙圪堵镇、托克托县及清水河县。1963年改为斜井开拓，人推平板车运煤。1965年，沙沟子矿井因着火而关闭。1966年，开始改造城坡井。1967年将立梯式斜井改为平峒，巷道加宽加高。1974年，接通清水河县城湾电厂电源，到1979年，逐步完成了截煤机掏槽、放炮落煤、人工装煤、矿车运煤、机械通风的半机械化生产改造。该矿井深1700米，主要采6号煤层，年生产能力10万吨，矿井实现双回路供电。

城坡煤矿生产、职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1961	6040	8.98	55	0.9	1983	99282	213.46	170	10.98
1966	6359	9.23	37	0.97	1984	93755	201.75	184	8.88
1970	20001	29.2	85	0.39	1985	94027	202.16	199	14.31
1976	40606	69.03	83	3.0	1986	90098	193.7	200	13.30
1978	42750	72.68	91	5.99	1987	94616		203	13.8
1980	38046	64.68	100	2.69	1988	70733		199	7.3
1981	48288	103.84	110	4.24					

1984年，城坡矿区新建接续井滑石窑平峒，设计能力为15万吨/年，1987年底投产。1986年底该矿有固定资产114.31万元，累计生产原煤95.04万吨，总产值1563.88万元，利润95.33万元。至1986年底共发生14起事故，死亡14人。1988年，产原煤70733吨，实现利润7.3万元。固定资产160万元。

城坡煤矿有关年度产量、产值、利润、人数见前表“城坡煤矿生产、职

工情况表”。

9. 纳林沟煤矿

纳林沟煤矿为准格尔旗地方国营企业。位于准旗窑沟乡境内，呼和浩特—东胜公路从矿区西部通过，距呼和浩特市 155 公里，距沙圪堵镇 99 公里。

含煤地层为上石炭统太原组及下迭统山西组，煤质牌号为长焰煤，灰分 2.07~28.48%，水分 3.44~4.81%，发热量 5576~7404 大卡/公斤。

该矿区分为三个井田：阴场井田，面积 1.75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093 万吨；孙家壕井田，面积 1.5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408 万吨；沙嘴子井田，面积 0.8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804 万吨。

清末，当地百姓在纳林沟开采的煤窑有 3 处，现存沙嘴子井开于民国 3 年（公元 1914 年）。1949 年纳林沟有煤窑 10 余处。1952 年秋，建立炭业生产互助组，1953 年转为煤炭生产合作社，只留沙嘴子、南壕两大矿井，其余全部关闭。1956 年转为地方国营煤矿，有职工 250 人，年产原煤 1.1 万吨，实现产值 187 万元，利润 0.982 万元。生产方式为颤掏人背，有电石灯、柳制矿帽。

1958 年，把沙嘴子的立梯斜井改为平巷，并将直颤改为刨锤、钻链。1959 年，因煤炭滞销，该矿只留 12 人守矿，其余人员归并到房塔沟硫磺厂。1961 年，井下开始使用畜力平车运煤，销售趋于正常，大部分工人返回矿。1962 年，有职工 81 名，产煤 2.18 万吨，实现产值 370 万元，利润 6.096 万元。1963 年，该矿先后在前房子、藉亥村、清水河拐上、托县河口、大石窑子及土右旗程套海、十四分子设立煤炭销售站。1968 年有职工 432 名，产煤 10 万吨，实现产值 170 万元，利润 13.4 万元。

1974~1975 年，清水河县喇嘛湾发电厂至矿区 27 公里的 10 千伏输电线路接通，并开拓阴场井 800 米巷道，改造 700 米无极绳绞车双轨提升运输斜井一对。井下使用矿灯、电煤钻、截煤机等机械设备。1975 年矿区在沙嘴子井场，建筑了孔石桥三座，并建筑了储煤仓和半自动装卸台。煤台上铺轨，与绞车提升运输大巷形成配套完整的自动滑行运输系统。总面积 1.083 万平方米，年产煤 14 万吨。

1978 年，该矿原煤年产量 24.7 万吨，实现产值 420 万元，利润 40.03 万元。1981 年，该矿开始建设孙家壕斜井（9 万吨/年），1985 年部分投产。1986 年产原煤 20.13 万吨，实现产值 432.8 万元，利润 30.2 万元，有职工 436 人。

纳林沟煤矿建矿 29 年，国家投资总额 261.1 万元，1985 年底有固定资产 237.5 万元，共生产原煤 303.7 万吨，总产值 13026 万元，实现利润、税金总额 525.2 万元。从建矿到 1986 年，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21 起，死亡 25 人。1988 年，生产原煤 219779 吨，有职工 498 人，全员劳动效率 1.32 吨/人，原煤成本 8.7 元/吨。实现利润 50.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339 万元。

10. 棋盘井煤矿

棋盘井煤矿为鄂托克旗地方国营企业。位于鄂旗阿尔巴斯苏木境内棋盘井矿区，距乌兰镇 105 公里，距乌海市 44 公里，距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31 公里。

矿区含煤地层系石炭系二迭系，煤质牌号 2 号肥焦煤，原煤灰分 23.72~32.59%，发热量 4259~6306 大卡/公斤。煤矿井田面积 0.7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155.26 万吨。

矿区形成双回路供电：一回引自六五四跃进电厂；一回引自巴音陶亥 110 千伏变电所。

棋盘井煤矿开发历史较晚。1967 年鄂托克旗公卡汉学校派王再兴、李凤仓等 5 人从罗卜图到棋盘井办起第 1 个煤窑。

1968 年春天，鄂托克旗政府接管这座煤窑成为鄂旗地方国营煤矿。同年 10 月，由于职工不能农转非和生产不正常，旗政府决定将煤矿下马。1969 年 10 月，该矿重新上马，招收 40 名合同工，同时开了 5 个小窑口，日产原煤 300 吨，采煤方法采用手工掏槽、打眼放炮，残柱式采煤，畜力车运输。

1972 年初，棋盘井煤矿从尔格图嘎查 117 队驻地接入 10 千伏输电线路，井下开始使用电煤钻。1973 年，新建 12 万吨/年平峒，井下配备了部分机械设备，1975 年建成投产。由于受原煤销售的制约，年生产原煤 5 万吨。1976 年 3 月 6 日，该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 7 人，主要大巷塌方，直接损失 20 多万元，被迫停产整顿。同年 11 月派入去石嘴山二矿学习，并在石嘴山二矿技术指导下，将残柱式采煤改为短壁式采煤，完善了井下安全设施。

1979 年以后，该矿引进了电煤钻、金属支柱、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电瓶车、绞车及其他机械设备，形成从生产到运输的机械化生产线，并对原煤就地转化。该矿从 1970 年开始土法炼焦，生产的土焦只能供化肥厂使用。1979 年后，该矿将土焦炉改为圆室焦炉，提高了产品质量，焦炭可用于钢铁工业。1985 年从江苏引进一套年入选 30 万吨的洗煤设备，加强了企业管理，使企业扭亏为盈。

1985 年，拥有固定资产 200 万元，累计生产原煤 82.12 万吨、焦炭 14.19 万吨，工业总产值 1806.7 万元，上缴税利 218.31 万元。建矿以来共发生 5 起事故，死亡 11 人。1988 年，生产原煤 36000 吨，原煤成本 6.5 元/吨，职工 464 人。实现利润 126.7 万元，固定资产 582 万元。

从 1979 年起，连续 8 年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矿井生产达到“六消灭”。1981 年以来，连续受到旗、盟、自治区各级党政表彰和奖励，并受到国家煤炭部、煤炭地质总工会嘉奖。

棋盘井矿有关年度产量、产值、人数、利润情况见（下页）“棋盘井煤矿生产、职工情况表”。

棋盘井煤矿生产、职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年度	产量	产值	人数	利润
1968	2700	27.81			1983	27340	124.6	160	5.62
1971	69892	71.99	193	5.73	1984	30788	150.1	164	2.76
1974	70000	72.1	178	13.87	1985	53000	203.8	174	17.92
1976	20000	20.6	253	-24.4	1986	81400	293	240	27
1979	8270	8.52	162		1987	24000		484	39.7
1981	21760	72.9	115	-2.22	1988	36000		464	126.7

除上述煤矿外，80年代后伊盟还建有以下3座煤矿：

达拉特旗唐公沟煤矿 该矿于1983年开始设计，1984年兴建，1987年简易移交生产。井田面积3.64平方公里，工业储量1828万吨，年设计能力21万吨，实际生产能力9万吨，机械化程度不足50%，矿井建设总投资936.6万元，吨煤投资44.6万元。

准格尔旗五圪图煤矿 该矿由华能精煤公司投资59.88万元兴建，是旗直属国营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万吨，1988年投产，实际生产能力年产2万吨。井田面积0.42平方公里，工业储量282万吨，矿井服务年限15~20年，可采厚度3.9米。采用电煤钻打眼，放炮落煤，人工装煤。采煤方法为残柱式，井下四轮车运输，有固定资产100万元。

东胜市昌汉沟煤矿 该矿是东胜市第二个地方国营煤矿，建于1987年10月，年生产能力3万吨。该矿距达旗树林召镇76公里，列为达旗电厂重点供煤矿井。

二、乡镇煤矿

伊克昭盟在1949年前都是私人开办煤窑，开窑者多为逃荒而来的汉民。向蒙旗交租纳税开采。1949年后经炭业生产互助组、煤炭合作社，大部分个体窑走上合作化道路。一部分炭业社转为国营煤矿，一部分仍为集体所有（乡、村、社办）。1954~1978年，全盟煤窑都是国营或集体。1978年，国营

放宽政策，允许集体、个体办矿。凡有煤炭资源的旗（市），都以各种不同形式发展乡镇煤矿，经营形式有乡办、村办、乡村联办、联户办、个体办、跨地区联办等。

乡镇煤矿生产规模不大，一般在年产 0.1~3 万吨之间。选择埋藏较浅的露头处开采，投入少、成本低、周期短，大都在 3~5 年内报废。井下生产方式多为“独眼井”，手工挖煤，人工背运或畜力车运输，井下照明用电石灯，自然通风。采出的煤，部分供附近居民用，部分销往包头市、巴盟、乌盟等地。

有关乡镇煤矿的生产、职工情况，见“伊盟乡镇煤矿有关年度统计表”。

伊盟乡镇煤矿有关年度统计表

单位：万吨、个、人

年度	1978	1979	1980	1981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产量	105	96	106	118	125.2	196.7	224.12	278.5	280.8
窑数	64	65	174	139	476	792	533	709	702
从业人员	2342	2609	2483	4836	5552	69201	10940	12361	12101

1988 年，全盟有乡镇煤矿 702 个，从业人数 12101 人，生产原煤 280.8 万吨，总产值 5468 万元。

几个主要乡镇煤矿：

1. 准格尔旗乌兰哈达乡办煤矿

准旗乌兰哈达乡 1985 年有乡办煤矿 6 处，年产原煤 4.4 万吨，总收入 4.6 万元，占全乡总收入的 50%，全乡人均收入 224 元。其中杨树梁煤窑，年平均生产人员 20 人，年产量 5000 吨，收入 5.4 万元，上缴税利 2.1 万元，生产工人平均收入 1700 元。

2. 准格尔旗黑岱沟乡办煤矿

1984 年，准旗黑岱沟乡办煤矿有 10 个，从业人数 1000 多人，年产原煤 12.9 万吨，总收入 176.14 万元，上交利润 15 万元，上缴税金 8.55 万元，工人人均月收入 124.60 元。全乡人年平均收入 330 元。该乡阳尧子村 1973 年筹建村办煤矿，1976 年正式投产，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产量一般在 3~4 万吨左右，有工人 160 名。1986 年底累计生产原煤 25.4 万吨，产值 297 万元，上缴税金 33.73 万元，村提取利润 59 万元。红台子村是黑岱沟乡的一个富裕村。1973 年该村建矿，年产量 3~4 万吨，工人 116 名。1985 年固定资

产 8 万元，生产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1985 年底用历年煤炭收入投资 24 万元，架设了 6 千伏输电线路 6 公里，解决了 237 户村民的生活用电。

3. 鄂托克旗巴音陶亥苏木煤矿

鄂旗巴音陶亥苏木东方红煤矿位于巴音陶亥矿区黑龙贵地区，1969 年建矿。隶属巴音陶亥苏木，用煤矿经济收入支付水电费，基本上解决了 1400 亩农田的水电费用。办矿形式为各嘎查摊派劳力，盈利分享。生产方式为电煤钻打眼，人工放炮落煤，畜力车运输。1985 年，生产原煤 3.8 万吨，焦炭 1.2 万吨，纯利润 30 万元，有工人 150 人。

伊盟年产 3 万吨以上的乡镇煤矿有：

- (一)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阳窑子煤矿
- (二)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西石湾煤矿
- (三) 内蒙古牛连沟监狱煤矿
- (四) 准格尔旗扶贫煤矿
- (五)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补连沟煤矿
- (六)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乡煤矿
- (七)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永红煤矿
- (八) 伊金霍洛旗大仙庙煤矿
- (九) 伊金霍洛旗布尔台格煤矿
- (十) 伊金霍洛旗新庙乡三合厂煤矿
- (十一) 伊金霍洛旗新庙乡漫家梁煤矿
- (十二) 伊金霍洛旗纳林塔乡李家塔煤矿
- (十三) 伊金霍洛旗纳林塔乡纳林沟煤矿
- (十四) 达拉特旗耳字壕乡办煤矿
- (十五) 达拉特旗高头窑乡办煤矿
- (十六) 鄂托克旗东方红煤矿
- (十七) 鄂托克旗兽药厂煤矿
- (十八)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煤矿

第八节 两大煤田建设

一、东胜煤田

东胜煤田位于伊克昭盟中部偏南地区，含煤面积 12860 平方公里，探明储量 727.52 亿吨。煤质由北向南越来越好，东胜矿区煤质优良，原煤不经洗选可达精煤标准。其特点为特低灰（煤芯煤样灰分 10% 以下），特低硫（0.5% 以下），特低磷（0.018% 以下），中高发热量（矿区各煤层煤芯煤样发热量 QBD

一般为 6048~7305 大卡/公斤之间), 挥发分低于 37%。是世界少有、中国特有的优质动力煤和化工用煤。煤炭生成年代为中下侏罗统延安组, 地层平均厚度为 190.16 米, 可采煤层五组, 煤层平均厚度 19.67 米, 含煤系数 10%, 煤层为一单斜煤层, 褶曲和断裂不发育, 无大的地质构造, 开采条件优越, 有条件建成大型的现代化矿区。

东胜煤田于 1984 年开始建设, 北部矿区由地方建设唐公沟斜井。南部矿区由华能精煤公司和地方共同开发建设。总规模为 3000~5000 万吨, 前期建设规模为 500 万吨, 已经批准建设的有 6 个各 60 万吨的国营煤矿。1988 年已建成的有马家塔露天矿、马家塔斜井, 上湾斜井、石圪台斜井、武家塔露天矿, 大柳塔斜井在建设中。乡镇煤矿也在积极建设。各项配套项目在抓紧进行。包(头)~神(木)铁路运煤专线 1989 年 10 月建成通车。1990 年底, 包头~东胜~府谷 303 公里二级油路基本完工。矿区公路、输变电工程和邮电通讯工程完成部分建设任务。

1989 年, 国家成立了中国精煤公司筹建处, 伊克昭盟成立了中国精煤公司伊盟分公司。1985 年 5 月,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将原中国精煤公司筹建处改为华能精煤公司, 全面负责神府东胜矿区的规划建设。中国精煤公司伊克昭盟分公司相应更名为华能精煤公司伊克昭盟分公司。1987 年 6 月,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在原伊克昭盟分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地级建制的东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 负责东胜矿区的开发建设。

华能精煤公司和伊克昭盟相继办起了马家塔露天矿、上湾煤矿、布连塔煤矿、武家塔露天煤矿、乌兰木伦煤矿、后布连露天煤矿; 包头矿务局办起了寸草塔一号煤矿、柳塔煤矿; 内蒙劳改局办起了李家塔煤矿; 24 军办起了寸草塔二号煤矿, 华能给伊旗办起了霍洛湾煤矿。

1989 年 9 月, 能源部召开神府东胜矿区总体设计审查会, 确定神府东胜矿区以搞大型机械化矿井为主, 立足于高起点、高技术、高效率、高效益, 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办矿方针由办中小型矿转变为大中型矿为主; 各方集资办矿转变为以华能投资为主。东胜矿区将布连塔煤矿和上湾煤矿由原 60 万吨/年改为 300 万吨/年, 乌兰木伦煤矿由炮采改为高档普采。

公司机关设立 12 个处室, 下设汽车运输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实业服务公司、煤炭经销公司和工程承包公司 5 个专业公司。1989 年, 有 5 个直属煤矿: 上湾煤矿、乌兰木伦煤矿、武家塔露天矿、马家塔露天矿和后补连露天矿。公司机关有职工 225 人, 下属专业公司和直属煤矿有职工 4528 人, 有各类管理干部 672 人, 有工程技术人员 522 人(高级职称 14 人, 中级职称 93 人, 初级职称 415 人)。

从 1985 年开始, 公司主要着手搞矿区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

1. 地勘 由 151、105、108、117 地质队在南部精煤区及铜匠川进行勘探。

115 队在后补连矿区搞了 3.25 平方公里普查，已提交报告。105、108 队在新庙地区搞 320 平方公里普查。117 队在铜匠川地区搞 700 平方公里详查。1986 年，完成布连矿区 41 平方公里地质测量和石圪台地形测量。

2. 运销 公司的收入靠精煤运销。1985 年运往包头精煤 68968 吨，销售收入 355.6 万元，纯利润 23 万元。1986 年运往包头精煤 81320 吨，销售收入 471.55 万元，纯利润 8.62 万元，其中出口 43167 吨。

3. 基本建设 修建小霍洛至忽鸡图 25 公里三级公路和一座小桥，总投资 442 万元，由伊盟养路总段承包，1985 年 11 月中旬交付使用。修建阿腾席热镇至马家塔 56 公里土路，由伊旗养路工区负责维护，总投资 22 万元。投资 23.2 万元修建布尔台至马家塔 24.7 公里 10 千伏输变电工程，1985 年 11 月中旬送电。阿镇至忽鸡图邮电通讯投资 20 万元，1985 年底通话。改造忽鸡图 2 号平峒，由 5 万吨/年扩建为 15 万吨/年，总投资 200 万元。修建公司办公楼及招待所楼，总投资 186 万元，建筑面积 5049.56 平方米，1986 年元月交付使用。修建包神铁路，从包头～东胜～大柳塔，全线 172.8 公里，总投资 3.65 亿元，由华能精煤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合资建设，1986 年 6 月 1 日破土动工。投资 460 万元修建东胜～布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全长 58 公里，由包头供电局承担施工任务，于 1986 年 9 月份正式动工。完成了忽鸡图至马家塔通讯线路和东胜至忽鸡图通讯线路。完成了矿建工程 16 项，总投资 713 万元，形成了生产能力 78 万吨/年，其中盟属国营矿 1 个（马家塔露天矿），旗属国营矿 3 个，乡镇矿 12 个。

1988 年，东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 5 个直属煤矿，总设计能力为 540 万吨/年。其中马家塔露天矿已建成投产，其余煤矿正在建设中。包神铁路建成并交付使用，矿区公路、供电、通讯基本形成网络，另建设部分矿区配套、辅助工程及服务设施。1989 年底，矿建工程完成投资 9678 万元，辅助、配套及服务设施共完成投资 6848 万元，总设计完成投资 16527 万元（不含包神铁路）。

二、准格尔煤田

准格尔煤田位于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东部，煤田勘探面积 1365 平方公里，已探明地质储量 268 亿吨，煤田煤层厚，埋藏浅，适于露天开采。

准格尔煤田 1988 年正式开工建设，总规模为年生产原煤 5000 万吨。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原煤 1500 万吨，其中国家建黑岱沟露天矿 1200 万吨，地方国营、乡镇矿 300 万吨，总投资 33.6 亿元（其中有日本能源贷款 8 亿元）。同步建设的有丰（镇）准（格尔旗）铁路和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的坑口电站。呼（市）准（格尔旗）二级公路正在建设，地方国营和乡镇煤矿以及地方配合项目也在积极进行前期工作。

准格尔煤电运总公司

1976年5月17日，由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内蒙古准格尔煤田开发筹建处。筹建处有工作人员42人，其中工人11人，技术人员6人，管理人员21人，服务人员4人。办公地址设在准格尔旗东孔兑公社薛家湾生产队。1980年开始新建办公大楼、宿舍。矿区供电，1983年11月19日前靠小型发电机组供电。之后，薛家湾35千伏变电站接火成功，与山西省河曲县刘家塔~沙圪堵35千伏供电线路相接。1985年有职工439人，其中有工人193人，工程技术人员111人，管理人员63人，服务人员72人。1986年6月21日，国家计委对准格尔项目一期工程的内容和规模作了明确批示。同年12月8日，经煤炭部批准，成立准格尔煤电运总公司，简称准格尔煤炭公司，成为开发准格尔煤田的经济实体。地级建制，隶属煤炭工业部。公司编制120人，下属一号露天矿、发电厂、运输部等直属单位。

1985年累计完成投资5188.42万元。

从1976年开始，筹建处先后组织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辽宁沈阳煤矿设计研究院、长春煤矿设计研究院、中国矿冶学院等科研机构搞矿区的总体开发规划。10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煤田的建设只停留在筹建阶段。在此期间，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到煤田视察。日本、美国、前苏联等国家的学者、专家、企业家也到准格尔煤田进行考察，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1988年3月1日，国家计委批准了准格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根据国家计委要求，有关部门开展了该项目一期工程总体设计及各单项工程的初步设计。

一期工程的主要内容：

1. 黑岱沟露天矿

位于矿区中部，设计开采范围其底部走向长度平均为7.86公里，倾斜宽度平均为5.39公里，面积为42.36平方公里。主要开采6号煤层，平均厚度为28.8米，境界内可采原煤储量为14.98亿吨，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200万吨。

采用综合开采工艺。上部黄土层平均厚49米，其剥离采用紧凑型轮斗挖掘机—胶带输送机—排土机连续开采工艺。中部岩层平均厚56米，其剥离采用大型单斗电铲—大型自卸卡车开采工艺。煤层采用单斗电铲—自卸卡车开采工艺，坑边破碎后运至选煤厂，优煤劣煤分采分运。

全矿总剥离量为80.22亿立方米，平均剥采比为5.36立方米/吨，基建剥离量为6260万立方米。劳动定员为2551人，全员效率为20吨/人，服务年限115年。批准概算投资159829.89万元。

2. 选煤厂

该厂设计年生产处理原煤能力1200万吨。选煤工艺采用跳汰法，按优、

劣煤实行分储、分筛、混合入洗的选煤方法，即将大于 50mm 的优煤与大于 13mm 的劣煤混合后入洗，小粒级煤不洗。选后产品：洗混中块 275.98 万吨/年，<13mm 的劣末煤 224.95 吨/年，<50mm 的混煤 513.45 万吨/年，中煤 149.14 万吨/年。

设计劳动定员为 474 人，全员效率为 107 吨/人。批准的概算投资为 17781.21 万元。

3. 坑口电厂

装机容量一期为 2×10 万千瓦。初期燃用小窑煤，待露天煤矿出煤、选煤厂投入使用后，改用洗中煤。坑口电厂除供矿区用电外，所余电力并入呼包电网。

设计劳动定员为 1308 人（其中发电工区 930 人，供电工区 350 人，铁路专用线 28 人）。批准概算投资为 25231.34 万元。

4. 大准铁路

京包铁路丰镇站到准格尔旗薛家湾铁路正线长 216 公里，按重载路基单线电气化一级干线标准建设，采用继电半自动闭塞方式。初期开行普通列车，年运量为 1500 万吨。后期开行单元重载列车，年运量增至 4000 万吨。

设计劳动定员为 4105 人。批准的概算投资为 128631 万元。

丰准线应直接引入大秦线的湖东站。大准线标准按开行重载 6000 吨列车设计。交接站确定于大同东站，并以大同东站西端进站信号机为界。该段工程全长 52 公里，设计劳动定员 784 人，概算投资 42837 万元。

大准铁路工程正线全长增至 268 公里，劳动定员增为 4889 人，总投资将增至 171468 万元。

5. 水源工程

黄河小沙湾水源工程是矿区的主要水源，取水能力 1.5 立方米/秒，供水能力为 1.2 立方米/秒。分别由河下斗槽、零号泵站和台地上的幅流沉沙池、安全水池、加压泵站及输水管线组成。批准的概算投资为 9995.85 万元。

陈家沟门地下水源作为矿区的第二水源，由 16 眼深度在 4000 米左右的孔井、加压泵站、配套输变电工程及输水管线组成，已形成 3 万吨/日供水能力。

6. 矿区公用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矿区中心区，总建筑面积为 447116 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楼、职工住宅、单身宿舍、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金融、邮政、消防、娱乐设施等公共建筑。批准的概算投资为 22695.3 万元。

矿区设计用水量为 90970.79 立方米/日，分为黄河小沙湾水源和陈家沟门地下水源两条给水系统，其中黄河水系统一路采用 Dg500 管道将水送至点岱沟区，直接作为露天矿绿化、道路和选煤补充等用水。其输水能力约为 22300

立方米/日；陈家沟门一路将水送至矿区净水厂，先期输水能力为 54000 立方米/日。按处理后水质不同，分别作为电厂冷却补充、锅炉补充、热水供应及地方煤矿等用水。陈家沟门地下水系统主要供给点岱沟工业广场及薛家湾地区一般生产、生活及电厂补充用水。批准的概算投资为 4110.28 万元。

矿区设计排水规模 12500 立方米/日，其中薛家湾区 1 万立方米/日，黑岱沟区 25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鼓风曝气二级处理加深度处理（混凝、澄清、过滤）。处理后的水主要作为选煤补充用水，多余部分作为其他生产或绿化用水。批准的概算投资为 1553.09 万元。

矿区设计供应煤气规模为 50300 立方米/日，分两期建设。前期供气量为 33500 立方米/日，后期达到 50300 立方米/日，采用 1.6 米直径水煤气两段炉通过输配工程供至中心区。批准的概算投资为 2058.20 万元。

准格尔项目一期工程的辅助、配套工程还有矿区油库、通用物资仓库、爆矿材料库、呼市办事处、呼市转运站、维修中心、防洪工程、通信工程、供电工程、矿区公路及农副业基地等。

准格尔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40.6 亿元，总占地面积 236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劳动定员为 11535 人。

第三章 毛纺工业

伊克昭盟盛产绒毛，但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伊盟没有自己的毛纺工业。农牧民以毛代棉，靠手指捻线，用手工编织成粗糙的毛织物，直到50年代，只是出口绒毛原料。

1958年，伊盟民政处在东胜办起一家伊克昭盟社会福利毛织厂，有5副地毯木架，一台弹棉花用的旧弹毛机，设备简陋，全靠手工操作。

1968年从陕西榆林毛纺厂购进旧梳毛机、洗毛机各一台。该厂于1970年与伊盟绒毛厂合并，最多时有130名职工，产品为毛衣、手套、毛袜、地毯等，利润年均2~3万元。

1968年开始筹建伊克昭盟羊绒分梳厂，1972年1月投产，生产无毛绒和粗纺毛线。

1979年后，通过内联外引，广泛引进新技术，开发新项目，对老厂进行技术改造，伊盟纺织工业开始迅速发展。

到1988年，已形成以加工山羊绒为主的初具规模的纺织工业体系。主要企业有：伊克昭盟纺织工业公司、伊克昭盟纺织服务公司制线厂和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针织厂。主要产品有：无毛绒、羊绒衫、呢绒、毛毯、毛衬布、羊毛衫等。其中无毛绒、羊绒衫、提花毛毯和纯毛大衣呢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无毛绒、羊绒衫在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羊绒衫远销日本、美国、英国、法国、香港等20个国家和地区。

第一节 羊绒衫厂

一、筹建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前身是伊克昭盟绒毛厂。

1979 年进行改造扩建工程，将引进的山羊绒分梳、纺织、后整理部分和原分梳车间、化验室等合并组建为伊克昭盟羊绒衫厂。

1978 年 12 月 5 日，开始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洽谈有关补偿贸易形式引进日本技术设备，1979 年 5 月 25 日，正式签订合同。其间先后进行了 4 次商务洽谈。

1979 年 8 月 7 日，伊克昭盟羊绒衫厂工程正式开工。土建施工由伊克昭盟建筑工程公司承担。1980 年 9 月，进入设备安装阶段。1981 年 4 月 1 日，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投入全面试生产，获得一次性成功。试产中，各类设备的运行均达到中日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1981 年 10 月 1 日，羊绒衫厂正式投产。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天津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伊克昭盟党政领导，以及以泉田武常务董事为首的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代表团和以三村常务董事为首的日本尤尼吉可公司代表团、香港客人参加了投产剪彩仪式。

二、生产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位于东胜市达拉特路南端，占地面积 7.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9 万平方米。一期工程总投资 3355.65 万元，其中引进外资 2466 万元。从破土动工到正式投产共用 2 年零 1 个月的时间。投产 1 年零 3 个月的时间收回建厂投资，比计划提前 1 年零 7 个月。引进洗毛、分梳、梳纺、染色、编织、后整理、污水处理等设备 217 台（套），纱锭 576 枚。年生产能力为无毛绒 510 吨，羊绒衫 30 万件。该厂是伊克昭盟纺织公司的骨干企业，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山羊绒加工企业之一。

1981 年，生产无毛绒 434.8 吨，羊绒衫 1.856 万件，产值 4984.98 万元，盈利 3460 万元。生产的白、青、紫 3 种无毛绒均达到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标准。一等一级品率为 100%，出口合格率 100%，被国际市场誉为“纤维宝石”，定名“中国一号无毛绒”。无毛绒、羊绒衫当年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新旧设备技术指标情况见（下页）“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新旧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对照表”。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新旧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对照表

指标名称	原国产设备	国际水平	引进日本设备	与国产设备比较	与国际水平比较
无毛绒产量	310 吨		510 吨	提高 67%	
无毛绒一等一级品率	18.3%	100%	100%	提高 44.6%	达标
净绒提取率	52%	85%	90%	提高 73%	提高 6%
每公斤无毛绒原料消耗	4 公斤	2.4 公斤	2.38 公斤	降低 41%	降低 1%
无毛绒含粗率	0.5%	0.3%	0.2%	降低 60%	降低 33%
无毛绒含杂率	0.7%	0.3%	0.3%	降低 57%	达标
纤维中间长度	28mm	33mm	37.5mm	提高 34%	提高 14%
纤维损伤率	30%	15%	12%	降低 60%	降低 20%

1982 年,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标准化管理,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均有提高。无毛绒一等一级品率达 100%,净绒提取率最高为 92.5%,平均达到 90%。全年生产无毛绒 500.13 吨,羊绒衫 66264 件,工业总产值 6331 万元,上交利税 1400.5 万元。

1984 年后,羊绒衫市场逐步打开,产品供不应求。伊克昭盟纺织公司决定扩大羊绒衫生产,每年增加生产 15 万件提花羊绒衫、15 万件普通羊绒衫。

1985 年底,该厂有职工 1438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329 万元,净值 2609 万元。有绒纺锭 576 枚,生产能力为:无毛绒 510 吨,当年实际生产无毛绒 452.87 吨;羊绒衫 30 万件,当年实际生产羊绒衫 22.4 万件。创工业产值 5750 万元,实现利税 1980.8 万元。

1986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经委、轻工业厅批准新增 30 万件羊绒衫工程。同年 7 月 1 日,新项目动工兴建,内蒙古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包头分公司承包土建工程,1987 年 4 月建成。厂房面积 5500 平方米。同时从日本引进电子记忆式提花横机 143 台。1987 年 9 月,新项目投入生产。

1987~1988 年,伊克昭盟羊绒衫厂在东胜建立 6 个协作厂,并投资 360

万元在海南省临高县与港商合资建立了羊绒衫后整理厂。

1988 年底,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有职工 2416 人, 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100 万元。该厂生产、经营情况见“伊克昭盟羊绒衫厂历年生产经营表”。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历年生产经营表

数 量 名 称 年 度	产 量		质量(一等 一级品率)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人)		百元产 值占流 动资金	定额流 动资金 周转天 数(天)	产 值 (万元)	上交 利税 (万元)
	无毛绒 (吨)	羊绒衫 (件)	无毛绒 (%)	羊绒衫 (%)	不变价 (元)	现价 (元)	(元)			
1981	434.81	18560	100%	99.13%	63101	54067	2.99	50	4984.98	452.6
1982	468.6	66264	100%	97.48%	68894	58570	7.4	37	6331.4	1400.5
1983	500.37	101712	100%	97.15%	66048	55012	9.4	38	6518.9	1759
1984	501.45	160001	100%	99.13%	61172	49624	12.78	54	6545.38	2289.5
1985	452.87	224337	100%	97.47%	53962	40481	20.56	74	5750.00	1537
1986	335.6	233605	100%	98.18%	38952	28993	36.6	86.35	4604.1	2223.7

三、经营管理

1981 年 10 月 1 日,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正式投产后, 生产的无毛绒、羊绒衫全部出口。除补偿贸易部分外, 其余产品由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经销, 销路窄, 产品积压严重。

1982 年, 派人到北京、青岛、大连推销产品, 在大连友谊商店打开销路。

1984 年, 伊克昭盟纺织公司在东胜举办伊克昭盟羊绒衫厂全国订货会, 参加订货会的有全国 12 家国营商店、饭店。之后, 销售渠道逐渐增多, 轻工部主办的广州小交会为伊盟羊绒衫厂设立专柜; 北京友谊商店、白孔雀艺术世界、王府井工艺美术服务部、上海友谊商店先后为伊克昭盟羊绒衫厂举办展销会。

1985 年,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生产的无毛绒和羊绒衫已畅销日本、美国、英国、意大利、香港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 在国内各大城市有 38 个销售网点。

1985 年后, 绒毛市场开放, 绒毛原料逐年涨价。绒毛产品价格平均每年上升 25%, 到 1988 年, 每吨无毛绒达到 95~100 万元, 形成全国性绒毛大战。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收购的原料质次价高, 不少外地小厂假冒该厂产品, 该厂

出现销售困难、资金周转缓慢、经济效益下降的趋势。

在管理方面，伊克昭盟羊绒衫厂不断探索，总结出一套较先进的管理经验。

（一）计划管理

厂部设立生产计划科，由厂长直接领导，负责编制生产计划，调度指挥厂部、车间、工段班组 3 个系统，确保全厂计划按期完成。

生产计划科每月召开 2 次调度分析会，车间主任、工段长均参加，会上下达下月任务。各车间配备生产调度员，实行 3 级管理。小组设记录员，当天生产情况通过报表直接反馈到厂部。

1984 年后，客户订货由大批量转为小批量，且款式多，工艺复杂，促使该厂生产计划向更完善方向迈进。生产计划科制定了计划科职责、调度员职责、统计员职责、计划科工作制度、报表制度等多种规章制度。全厂原始记录和报表达几十种，能够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出全厂生产经营情况，为厂部指挥生产提供优质服务。

（二）设备管理

厂部设设备科，由 1 名副厂长直接负责。组成 3 级设备管理网、安全生产网，对全部设备建立档案，建立台帐 3576 册。制定了《保全工操作规程》、《机配件更换鉴定制度》、《设备保养管理制度》、《图纸管理制度》等 12 项制度，620 个条款。

先后翻译整理 2750 卷设备档案，绘制图纸 2000 张。从 1982 年起，自己研制各种机配件。进口机配件金额由 1982 年 63 万美元下降到 1983 年 14 万美元，1985 年下降到 9.8 万美元。建厂以来，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5% 以上，准期率、周期率、一级一等率均为 100%；1985 年，被纺织工业部命名为“三无”（无重大事故、无火灾、无伤亡）企业。1987、1988 年，连续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轻工厅、内蒙古自治区经委颁发的全区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奖。

（三）技术管理

厂部设技术科，主要负责全厂技术工作，负责羊绒衫样品试制、编织、成衣工艺和先锋生产工艺，及监督检查各车间工艺执行情况。技术科分样品试制组、先锋生产组、大生产工艺组、新样品开发组。各车间、工段配备专职技术员，车间设置技术科长。

先后制定了《先锋试制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半成品检验制度》、《成品检验制度》等多项技术管理制度。厂部每年开展 1 次挡车工操作竞赛，各车间、工会、共青团也经常组织各种形式的技术竞赛。

（四）质量管理

厂部设质量管理科，车间、工段设专职质量员，同时制定各自的职责范围和规章制度，形成上下纵横的质量管理网络。

质量管理科先后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样品试制质量管理制度》、《技术工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访问用户制度》、《检验方法和规则》、《效益工资质量考核制度》，共 3109 条。全厂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有 180 人，均受过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和教育。

1984 年，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成立 14 个 QC 小组，在生产过程的关键工序设立 20 多个检验管理点，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半成品和成品入库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标准检验。生产过程中，实行三级检验制。对产品进行自检、复检、专职检验。QC 小组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登记注册，每星期开展一次活动，厂质量管理科专人负责指导，按季度考核。到 1986 年底，QC 小组开发 22 项工作，有 10 项成果受到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及纺织公司的表彰奖励。先后对 1500 多人进行了全面质量管理授课，占全厂职工的 80%。同时，配备专业计量人员，成立专职机构，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确认为国家二级计量单位。

1984 年，圆领嵌花羊绒男套衫被评为纺织部“三大支柱”新产品。无毛绒、羊绒衫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

1985 年，东胜牌白无毛绒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双鱼牌（DF）嵌花羊绒衫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华容牌“V”领男套衫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良产品。

1987 年，“V”领男套衫获国家金质奖，成为伊盟第一次获国家金牌奖的产品。梳纺车间 QC 小组连续几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质量管理小组。

第二节 其他毛纺企业

一、伊克昭盟绒毛厂

伊克昭盟绒毛厂 1970 年动工兴建，1971 年 10 月部分投入生产，当年生产无毛绒 16 吨。1972 年 1 月正式全面投产，总投资 456 万元，主要设备有 23 台国产山羊绒分梳机，每年可处理原绒 1400 吨，生产成品线绒 500 吨，下脚绒 400 吨。有职工 400 人。建厂初期，产品消耗大、质量低、成本高。分梳机台产量为 3 公斤/时，羊绒制成率占原绒的 28.7%，含粗率为 5%。

1972 年生产无毛绒 203 吨，超计划 34%；创工业产值 1049 万元，上缴利润 139 万元。1973 年，该厂加强管理，产品产量质量均有提高。生产无毛绒 316.25 吨，合格率达 99.8%，成本比 1972 年降低 26%，生产毡制品 52.65 吨，毛线 29.58 吨，围巾 2937 条，产值 1549.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0624 元，上缴利润 214 万元。到 1973 年 8 月，收回建厂全部投资。

1974 年新建梳纺车间，年产羊绒针织品 20 万件。生产设备全部为国产。

1975年，生产无毛绒370吨，毛线60吨，毛毡制品50吨，地毯300平方米。

1976年新建低粗毛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毛线300吨，针织绒纱20吨。当年试生产少量羊绒针织品。

1977年，全厂共有设备227台（其中纺织专用设备68台，纺织专用辅机57台，通用设备62台，试化验设备40台）。

1979年，生产无毛绒118.87吨，毛毡制品56.05吨，粗纺毛线118.97吨。无毛绒质量合格率为100%，其中一等一级品率达70%。

1979年，伊克昭盟绒毛厂拥有建筑面积15.34万平方米，各种机器60多台（套），固定资产661.68万元，职工1039人，年生产无毛绒400吨，毛线100吨，毛毡80吨。厂部下设选毛车间、洗毛车间、分梳车间、梳纺车间、打包车间，辅助车间有机修车间、动力车间、电工段和化验室等。

二、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

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是伊盟绒毛专业化加工的联合企业，位于东胜市达拉特南路，1980年2月29日成立。成立初期，公司内设羊绒衫厂、毛纺织厂、绒毛厂、纺织机修厂、帆布厂。公司实行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管理。后逐步把权力下放所属各厂。1985年3月，撤销伊盟绒毛厂，将该厂梳绒车间划归第一毛纺厂，将选毛车间、洗毛车间、染色炭化车间、动力车间与纺织公司原料采购供应部合并，成立伊克昭盟纺织公司原料经理部。1985年，公司下属羊绒衫厂、第一毛纺厂、第二毛纺厂、毛针织厂和原料经理部，此外还有污水处理站、车队、综合服务公司等8个单位。从绒毛收购、选洗、分梳、制条、梳纺、染色，到各类成衣的编织、整理以及呢绒、毛毯、半精纺面料加工，形成专业化生产。1987年定名为“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到1988年，公司发展为8个厂，新增无纺布厂、动力厂、第三毛纺厂（动力厂、第三毛纺厂处于筹建阶段）。全公司职工中有高级技术职称4人，中级技术职称223人，初级技术职称660人。该公司主要产品有：无毛绒、羊绒衫、呢绒、毛毯、毛衬布、羊毛衫、半精纺面料、毛线、针织毛纱、商品毛条、无纺布。创工业产值1.1亿元，实现利润4622.97万元。公司内设的职能科室有：计划部、财务部、业务部、技术部、人事劳资教育部、行政事务部（含基建科）、经理办公室（含资料科）、法律事务室、审计科、企业管理办公室、总务组、小车队、驻包头转运站、内部银行、纺织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工会、机关工会、团委、武装部（与保卫科合并）；公司还下设污水处理站、专家招待所、子弟学校、幼儿园、汽车队等面向全公司的独立核算单位。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1988年生产情况见“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1988年度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伊克昭盟紡織工業總公司 1988 年度各項經濟技術指標完成情況表

項 目	單 位	1988 年完成情況	質量（一等品率%）
工業總產值 （1980 年不變價）	億元	1.1	
產品銷售額	億元	4.2	
產品稅金	萬元	3114.16	
利潤	萬元	4622.97	
固定資產	億元	1.2	
無毛絨	噸	558.23	100
羊絨衫	件	508826	99.59
純毛毛毯	萬條	6.78	92.92
粗紡呢絨	萬米	26.52	84.19
半精紡面料	萬米	0.09	
毛絨布	萬米	55.51	99.05
毛線	噸	212.22	98.43
針織毛紗	噸	55.31	
商品毛條	噸	43.85	
羊毛衫	件	132114	91.07
無紡布	萬平方米	38.19	90.10
短無毛絨	噸	24.74	
全員勞動生產率	萬元/人	1.721	
可比產品總成本	萬元	28504.8	
人均利稅率	元/人	11744	

1. 伊克昭盟纺织原料公司

该公司是1980年在原绒毛厂的基础上改建的,1985年3月定名为“伊克昭盟纺织原料经理部”。承担着整个纺织公司所属各生产厂原料(山羊绒和绵羊毛)的采购、仓储以及分选、洗净、炭化和散毛染色的任务。当时该厂占地面积4.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2万平方米,库房面积1.883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3台选毛机(日本产)、1台炭化机、5台染色机、4台供热锅炉、10辆卡车、2辆小汽车。固定资产原值806.7万元,净值62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5899万元。职工人数905人,其中管理人员144人,技术人员34人。设置行政科室16个,4个生产车间,3个直属工段,1个服务站,1个汽车队。1987年改名为“伊克昭盟纺织原料公司”。

1984年前,山羊绒由国家统一调拨,基本能够完成收购任务。1984年后羊绒市场放开,山羊绒收购开始紧张,价格一涨再涨,1984年每斤原绒8元,1988年上升到150~160元。原绒洗净率从1.7:1降到2.4:1,4:1。1985年原料经理部收购原绒74万公斤,绵羊毛254万公斤,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1986年为公司提供洗净绒674.3吨,洗净毛584.8吨。洗净绒和洗净毛合格率均达到100%。1987年收购山羊绒135万公斤,1988年收购山羊绒45万公斤,均完成收购任务。伊克昭盟纺织原料公司历年收购情况见下表“伊克昭盟纺织原料公司收购一览表”。

伊克昭盟纺织原料公司收购一览表

年度	单位	原 绒	原 毛
1980	公斤	1077422.1	810171.5
1981	公斤	1246198	785417.5
1982	公斤	1803434.5	848345.25
1983	公斤	138921.75	644209
1984	公斤	991922.5	1231465
1985	公斤	739548.15	2540658.7
1986	公斤	761870.5	1859242
1987	公斤	1350000	
1988	公斤	450000	

2. 伊克昭盟第一毛纺织厂

1977年,在伊盟绒毛厂新建索穗车间,能力为年产10万条索穗。1980年,索穗车间扩建,更名为伊克昭盟毛纺厂。主厂房占地面积6034平方米,年生产能力为100吨粗纺毛线,10万条索毛穗。1981年5月进入试生产,1982年正式投产。全年生产毛穗6万条,呢绒6万米,毛线6.1万公斤,实现利润54.46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490.46万元。1984年,年产呢绒24.59万米,提花毛穗5.6万条。全厂占地面积2.8305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656万元,职工1100多人。1985年5月,该厂改名为伊克昭盟第一毛纺织厂。

1981~1985年,生产稳步发展,产量由1981年生产呢绒1.744万米,毛穗2.427万条,增长到1985年呢绒28万米,提花毛穗5.105万条;质量由1981年呢绒一等品率71.2%,提高到93.1%,毛穗一等品率由59.9%提高到87.1%。5年共创产值3300万元,由1981年的164.42万元提高到1985年的1082.8万元。

1987年,该厂在全公司各厂家中率先承包,当年产呢绒34.3万米,提花毛穗6.5万条,实现工业总产值1282万元。

1988年全年生产毛呢26.2万米,提花毛穗6.78万条,完成产值1282万元,实现利税296.9万元。

3. 伊克昭盟第二毛纺织厂

伊克昭盟第二毛纺织厂前身是伊克昭盟帆布厂。伊克昭盟帆布厂1967年开始筹建,1971年正式投产,当年生产帆布60万米,亏损8.7万元。1974年,新增16台中型织布机。1975年,新建染整车间投产。4个车间、1个“五·七”厂,共有职工480人,纺织专用设备94台,专用试验设备9台,通用设备18台。生产棉白帆布151.13万米,实现利润25.99万元。从1975年到1977年,共进行10几个项目、20多台专用、通用设备的技术革新。

1981年,生产棉白帆布79.04万米,亏损24.10万元。1982年4月,伊盟与日本三井株式会社洽谈帆布厂转产项目。草签了《关于伊盟帆布厂转产毛衬布补偿贸易协议书》及《有关内蒙古自治区所产毛衬布及无毛绒贸易之合同》2个文件。1983年5月2日,中日双方在呼和浩特正式签订合同。该厂设计规模为半精梳毛纺2000锭,所产毛衬布106万米,毛纱344吨,批准总投资1263.8万元,其中国外引进设备48台套,连同生产技术费共950.1万元(合280万美元),国内投资313.7万元(其中纺织公司自筹120万元,伊盟地方投资110万元,人民银行贷款84万元,补偿贸易国外借款7.8亿日元)。劳动定员483人,总建筑面积5927平方米,国内配套设备53台(套)(包括试化验仪器)。

1983年8月动工扩建,1984年7月建成试产,12月12日正式投产。1985年共生产毛衬布31.45万米(其中对日补偿5.32万米)、生产针织毛纱116

吨、毛哔叽 0.93 万米、毛花呢 6.74 万米（包括纯毛和混纺两种）、毛条 103.5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1005.5 万元，实现利润 98.74 万元。1986 年，试产 33000、33007 两种混纺花呢面料，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开发奖。1987 年，试产 288 毛线，投放市场，深受用户好评。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031 万元，实现利润 100.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48 万元。

1988 年，全年生产毛衬布 55 万米、针织毛纱 57 吨、毛条 38.7 吨、绒毛绒线 209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1130 万元，实现利润 15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6 万元。

4. 伊克昭盟毛针织厂

伊克昭盟毛针织厂前身是纺织公司纺织机修厂。1984 年改建，伊克昭盟纺织公司自筹资金 85 万元。1985 年 3 月试生产，主要生产羊毛衫。试产时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有 88 台国产 Z652B 型横机，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件羊毛衫。1985 年实际生产羊毛衫 3.17 万件，实现税利 8.7 万元，上交产品税 2.7 万元。有职工 180 多人。1985~1988 年，厂占地面积扩大到 6430 平方米，新建车间楼 2258.45 平方米，有引进瑞士提花横编织机 60 台，国内横编织机 88 台，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3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件羊毛衫的能力，有职工 363 人，其中生产人员 288 人，管理人员 35 人。1986 年，生产羊毛衫 10.53 万件，实现税利 37.9 万元；1987 年，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生产各种羊毛衫 10.5 万件，实现税利 63 万元。1988 年，生产各种羊毛衫 12.24 万件，实现税利 107.06 万元。投产 3 年，收回建厂总投资 235 万元，3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525 万元。

到 1988 年底，全厂有职工 416 人，固定资产原值 270 万元，净值 249 万元，建筑面积 3971.41 平方米，产品达 40 多种，300 个花色，300 个款式。

1988 年，该厂先后与呼和浩特、榆林、北京等地毛纺企业建立横向协作关系。同年，与香港松柏制衣有限公司、广州汕头经济特区龙兴发展公司、汕头经济特区蒙汕有限公司合资，共同建立“伊柏特绒毛纺织有限公司”。在东胜成立“伊柏特绒毛纺织有限公司东胜分公司”。

5. 伊克昭盟无纺布厂（又称针刺毡厂）

伊克昭盟无纺布厂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开始兴建，1986 年 7 月完工，投资 920 万元，有国内设备 34 台，进口设备 5 台（套）。1986 年 9 月 10 日开始试生产，到 1987 年 1 月，共生产产品十几种，产量 7 万多平方米。1986 年产品合格率为 83%，1987 年 1 月合格率达到 99%。1987 年 1 月 24 日，正式投产，产品主要为羊毛针刺地毯，原料为山、绵羊粗毛及公司下属各厂产出的下脚料。投产第一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343 万元，利润 67 万元。人均创利 6300 元。当年公开招标，是全盟第一家公开招标企业。

1988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693 万元，实现利税 208 万元，产品合格率

100%，一等品率为96%，产品销往全国20多个城市。年底获内蒙古自治区经委“全区优秀新产品奖”。同年，组建“无纺布综合加工厂”，有职工100人。主要生产割花地毯、印花地毯等新产品，同时利用边角废料生产床边毯、工艺挂毯、床垫、门帘等产品，当年实现产值14万元。同年，该厂租赁东胜市氧气厂，年底氧气厂完成工业总产值11万元，实现利润6.3万元。

该厂设置7个行政科室，3个生产车间。1988年底有职工299人。

6. 伊克昭盟纺织服务公司

伊克昭盟纺织服务公司是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下属的独立经营单位，是生活、劳动综合服务性公司。该公司在纺织公司原总务科、房产科、维修队基础上，于1984年8月正式成立。成立初期为“集体所有制”性质，1985年底批准为国营企业，所属“五·七”厂仍保持集体性质。1984年占用资金108.6万元。

公司成立以来几度易名，最初为“伊克昭盟纺织综合服务公司”，1985年改为“伊克昭盟纺织公司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改为“伊克昭盟纺织公司服务经理部”，1988年5月改为“伊克昭盟纺织服务公司”。

该公司开展的服务性工作有：经营各厂生产的下脚料、电器、五金、糖业烟酒、百货及无毛绒等；同时，承担全公司1000多户，6万平方米房产的维修管理、单身宿舍楼管理、医疗卫生、运输服务、油料供应等工作。另外，该公司还开展生产活动，主要利用生产下脚料分梳无毛绒，生产地毯经纱、线手套等。1986年，该公司建成羊绒分梳车间。1987年生产无毛绒12.6吨。1988年生产无毛绒25吨，创产值310.33万元。1984年完成商品营业额104万元，1988年达到800万元。

1984年有职工119人。1988年发展到308人。1984年，实现利润9万元，上缴税金4万元，1988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7.3万元，实现利润121.2万元，上缴税金11万元。

该公司下设生产技术科、供应科、储运科、房产管理科、修建科、集体宿舍管理科、财务科、综合业务科、人事劳资科、保卫科、质量管理科、设备动力科、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经营单位有：商业站、砖瓦厂、饲养场、活动板房厂、“五·七”厂（独立核算）、分梳车间、电器维修部、水泥预制厂、汽车队、纺织医院、豆腐加工厂、快餐店、理发馆等。

1988年6月，公司投资83万元，在东胜市羊场壕乡东沙渠建立磨擦纺纱新厂房。厂址占地约15亩，年底土建工程完成2/3。主要利用羊绒下脚料生产包芯纱、花式纱、复合纱、特粗支纱、多组份混合纱。

7. 伊克昭盟纺织公司动力厂（热电厂）

1983年10月5日，成立动力厂筹建组。最初设计规模为2台20T/H锅炉，2台1500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全厂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工程总

投资 554.57 万元，定员 240 人。厂址在纺织公司绒毛厂和第一毛纺厂东端的露天仓库处。

1987 年对该工程重新设计，将原拟建的 2 台 20T/H 锅炉、25KG/CM² 次中压锅炉和 2 台 1500 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改为建设 35T/H, 39KG/CM² 中压锅炉 2 台，3000 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一期工程建一炉一机。厂址改为伊克昭盟食品公司冷库南侧的饲养场内。一期工程投资 775 万元，其中国家节能贷款 45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拨改贷 150 万元，企业自筹 175 万元。当年开始土建，全年共使用资金 167.84 万元，土建工程由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包头分公司承包。1988 年 7 月 27 日，正式开始厂房修建，年底，完成工程投资 126 万元。

8. 伊克昭盟第三毛纺厂

1985 年 5 月，伊克昭盟纺织公司提出建立第三毛纺织厂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为：年生产能力 150 万米精纺呢绒，其中纯毛、绒产品占 75%，混纺产品占 25%，经济效益为正常年份每年实现产值 5000 万元，利税 2725 万元，出口创汇 840 万美元。全厂定员 1074~1231 人。厂区占地面积 60 亩。投资概算 4364 万元（1987 年增为 5494 万元，1989 年又增至 6700 万元）。主要设备从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引进，所需外汇 500 万美元以补偿贸易方式解决。1988 年 5 月 11 日与香港鑫隆公司草签了补偿贸易合同（1989 年改与香港松柏有限公司签约）。同时，国内配套资金基本落实，由华能发电公司合资入股 2000 万元，内蒙古财政厅贷给 500 万元，内蒙古计委及银行贷款 1700 万元。

1988 年 7 月 12 日，成立第三毛纺织厂建设工程指挥部。1988 年 9 月 20 日破土动工，由冶金部第二冶金建设公司承担土建任务。到年底，完成投资 941 万元。

三、伊克昭盟纺织服务公司制线厂

1972 年建厂投产，是纺织公司的待业青年和职工家属组成的集体企业，生产手套、白线等供给公司各厂家。1985 年有职工 370 人，年生产能力线手套 23 万副，帆布手套 1.2 万副，民用白线 30 吨。1985 年，实际生产线手套 16.2 万副，帆布手套 2.2 万副，民用白线 19.8 吨。创工业产值 62.1 万元，实现利税 2.4 万元。

四、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针织厂

1985 年建厂投产，是乡镇企业中唯一的毛针织企业，生产混纺羊毛衫，产品主要销售当地和邻近地区。1985 年，生产混纺羊毛衫 2500 件，创工业产值 2.5 万元，实现利税 0.72 万元，有职工 23 人。

第三节 毛纺产品

一、无毛绒

伊克昭盟绒毛厂 1972 年开始生产，产量、质量均低，1981 年改由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生产。到 1988 年底，年产量达到 558.23 吨，销往日本、香港、美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质量达到国际标准。

二、羊绒衫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 1981 年开始生产时只有 4 种花色，注册商标为“鄂尔多斯”，之后又有“双鱼”及“华容”牌。到 1988 年底，产量为 18560~50882 件。1986 年，鄂尔多斯牌 V 领男衫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三、呢绒

伊克昭盟第一毛纺织厂 1981 年开始生产，注册商标为“美乐”牌，1988 年年产粗纺呢绒 29.94 万米，毛毯 7 万条，其中纯毛呢绒和提花毛毯畅销区内外，“美乐”牌呢绒在 1988 年和 1989 年两次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四、针刺地毯

伊克昭盟无纺布厂 1987 年开始生产，注册商标为“绿洲”牌。主要原料为山羊毛和丙纶，1988 年生产 38.07 万米。在 1987 和 1988 两年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五、羊毛衫

伊克昭盟毛针织厂 1987 年开始生产，注册商标为“星雪”牌。1988 年年产量为 125961 件。主要原料为羊毛纱。在此之前羊绒衫厂也生产羊毛衫。

六、毛衬布

伊克昭盟第二毛纺织厂 1985 年开始生产，产品主要销往日本，所用原料为山羊毛。注册商标“丹丽”牌，1989 年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奖。1988 年年产量 55.51 万米。

其他还有毛线、针织毛纱、精纺面料等产品。

毛织优质产品：

DF 牌羊绒衫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生产的 DF 牌羊绒衫，是以闻名中外的“阿尔巴斯”白

山羊绒为原料，以 42"24S/Z100% 的优质羊绒特制而成的新产品，轻薄保暖，手感光滑，穿着舒适，做工精细，为高档商品。1987 年荣获国家金质奖和部优、区优产品奖，远销日、美、英、法、德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双鱼”牌 24 支羊绒男套衫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生产的“双鱼”牌 24 支羊绒男套衫，1987 年获部级名优产品称号。产品做工精细，用 100% 的山羊绒制成，光滑柔软，穿着舒适，保温性能强。该产品畅销日本、香港等地。

03101 “美乐”牌纯毛海军呢

伊克昭盟第一毛纺织厂生产的 03101 “美乐”牌纯毛海军呢是用纯毛呢线织成，挺括丰满，平整柔和，光泽自然。1987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评为优质产品，行销网络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日本、香港、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

“天骄”牌、“绿洲”牌羊毛针刺地毯

伊克昭盟无纺布厂生产的“天骄”牌、“绿洲”牌羊毛针刺地毯，采用本地优质羊毛纺线精制而成。幅宽 2~2.2 米，厚度 600 克/平方米~1500 克/平方米。1987 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新产品奖。

“东胜”牌白无毛绒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生产的优质白无毛绒、无毛白羊绒是用当地阿尔巴斯山羊绒精制而成，色泽洁白，被外国人称为“纤维宝石”。生产能力年产 510 吨，质量标准超过世界同类产品。1987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命名为优质产品，远销英、法、德、美、日、比利时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华容”牌羊绒西装裙

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生产的华容牌羊绒西装裙是选用当地白山羊绒为原料，制做精细、舒适、高雅的新颖服装。1988 年全国名优产品评比中被评为优质产品。该产品远销欧洲、亚洲、美洲。

“美乐”牌 02003 纯毛织花大衣呢

伊克昭盟第一毛纺织厂生产。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1988 年被自治区评为优质产品。产品主要供出口。

“绿洲”牌染色羊毛无纺地毯

伊克昭盟无纺布厂生产。1988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优质新产品。

4.2 支本色地毯毛纱

伊金霍洛旗毛纺厂生产，1988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优质新产品。

“丹丽”牌毛衬布

伊克昭盟第二毛纺厂生产，1988 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

“鄂尔多斯”牌羊绒提花套衫

由伊克昭盟羊绒衫厂生产，以阿尔巴斯白山羊绒为原料。1988 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奖，产品畅销日本和东南亚各国。

“星雷”牌纯毛提花圆领女开衫、男套衫

伊克昭盟毛针织厂生产，以鄂尔多斯细羊毛为原料。1988 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新产品。

鄂尔多斯 65106 纯毛水纹提花毯

伊克昭盟第一毛纺织厂生产。以当地“鄂尔多斯细毛羊”羊毛为原料。1989 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蒙泰”牌 288 纯毛绒线

伊克昭盟第一毛纺织厂生产。1989 年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第四节 管理

伊盟毛纺工业的核心企业是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总公司对下属厂家进行计划、指挥、组织、协调和控制，承担整体开发、联合经营、分级管理、全方位服务等任务。

一、整体开发

纺织工业总公司把引进技术与整体开发相结合。绒毛厂改造扩建项目从国外共引进 239 台（套）先进设备。公司发挥整体优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吸收消化该项目，取得较好的效益。净绒提取率由合同保证质的 85% 提高到 92.5%，超过设备能力 7.5%。羊绒尺寸合格率提高 7~8%。

公司对所属各厂进行专业化分工组合，并对发展专业化生产关系重大的重点项目进行扩建，对重要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力求做到统筹兼顾，总

体布局。羊绒衫厂、第一毛纺织厂、第二毛纺织厂、原料经理部、毛针织厂、无纺布厂、污水处理站等单位，就是按专业化分工协作而建设的。分工协作使公司形成专业化生产体系。

对技术人才，公司集中使用，统一管理。1980~1986年，公司内部人才流动1000多人次，培养技术人员158人，管理人员614人。

二、联合经营

纺织工业总公司组建初期，对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经营管理。1984年把权力下放，所属各厂由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

1985年前，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出口产品交内蒙古自治区外贸部门出口。1985年，公司组成出口产品销售组，自找销路。无毛绒和羊绒衫的销售出现活跃局面。在产品内销方面，公司为所属厂提供信息，内销产品销路畅通。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信息网络，为科学的决策提供信息。由于经营决策正确，产品适销对路，公司与所属各厂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三、体制改革

1984年底至1985年初，伊克昭盟纺织工业总公司推出改革方案，实行党政分工，试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管理上实行“三放一集”，即下放各厂内销产品经营权、核算权、人事权，总公司集中决策、开发、经营外销产品，协调和服务于各厂。各厂可根据本厂实际，实行浮动工资、效益工资、计件工资，完善经济责任制。1984年底，公司配备总会计师。同年在所属各厂推行质量管理。1985、1986两年公司对各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6年9月16日，伊克昭盟行署召开“伊盟纺织工业总公司承包经营大会”，总公司经理张之云与盟经济处、工商物价处、财政处、工商银行、审计处、税务处等6个部门领导签订承包经营合同。1987年9月，总公司对所属各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这项工作首先从无纺布厂和第一毛纺织厂开始。11月，无纺布厂、第一毛纺织厂、第二毛纺织厂、毛针织厂完成承包工作。总公司对羊绒衫厂、纺织服务公司实行聘任承包，对原料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

完成招标承包后，总公司于1988年11月推出对用人用工制度的配套改革。总公司采用优化组合方法，重新设置机构，从副总经理、厂长、副厂长、部长、科长到一般干部，层层招标聘任，多余人员退回劳动人事部门，实行“内部待业”。对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总公司工资总额和各厂的工资总额一定3年不变。工资总额定死后，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分配形式不搞一刀切，各厂分别实行计件工资、效益工资、全额浮动工资、岗位结构工资。对辅助性生产单位和服务性单位一律实行定额费用包干。

1987、1988两年，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满负荷工作法。同期，总公

司超额完成了头两年承包经营任务。

第五节 技术交流

一、对外技术交流

由于技术设备主要从日本引进，对外技术交流，主要是对日本。1980年1月15日～2月1日，纺织公司党委书记悦锐、工程技术人员冯秉先一行6人，赴日本进行为期18天的设备考察。主要考察日方提供的第一套山羊绒分梳机试运转情况，了解污水处理、空调系统、主厂房施工中保温材料的应用及屋面施工中的具体问题；了解日本纺织工厂的管理方法和机构设置。1982年5月26日，纺织公司经理魏增奎、羊绒衫厂副厂长王林祥等一行4人赴日本东京、大阪、京都等地进行为期10天的考察，并与日方订购了纺织机械零配件。1982年10月2日，羊绒衫厂工程技术人员张志等一行5人，赴日本大阪、尤尼吉可公司、官川毛纺厂、大恒毛纺厂进行为期两周的学习，主要学习梳纺工艺、分梳、梳纺机器的调试。1983年4月26日～5月30日，总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冯秉先、杨建国2人，赴日本尤尼吉可公司、大阪染工工厂，就废水回收利用等技术问题进行为期36天的学习考察。1983年11月15日～21日，总公司经理魏增奎、工程技术人员高凤山、胡三兴一行4人赴日本洽谈羊绒衫业务。1985年11月26日～12月5日，总公司经理张之云、工程技术人员王晓峰、郝俊祥一行5人，赴日本对提花横机技术设备进行考察和试验，并签订了设备引进合同。

对其他国家的技术交流有：1985年4月5日～24日，公司党委书记高毓先、副经理高殿士、计划部部长董汉洲一行7人赴奥地利、德国就引进针刺毡设备的有关问题进行考察。

二、对内技术交流

1980年9月13日～10月28日，纺织公司派7人赴上海对口企业，学习企业管理知识，并派出269名工人分别到北京、天津、上海毛纺企业学习。1981年，总公司所属各厂举办技术业务学习班153期，参加人数3764人次；组织外出培训22批，共计123人。1982年，总公司举办技术讲座，有195人参加；有441人参加技术竞赛。同年，选送160名工人去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进行技术业务培训，选送25名技术工人去新疆天山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学习操作技术、设备管理、质量管理。1982年，总公司安排大中专毕业生131人。1983年7月21日，总公司与西北纺织学院商定，从1983年9月到1985年7月，西北纺织学院为总公司代培10名毛纺专业人员。同年，纺织公司有59名职

工考人、选送到各地大专院校深造,学习专业技术。安排大中专毕业生 137 人。1985 年,成立“伊克昭盟纺织工业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录取学生 80 人。同时,向各大专院校推荐 58 人深造学习。

1984~1988 年,纺织公司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 20 期,参加人数 1500 多人次。1986~1988 年,总公司接收应届毕业的大中专学生 68 人,调人知识分子 50 人。

通过专门会议进行技术交流,取得不少成效。1982 年 6 月 22 日~26 日,华北、东北地区纺织环保技术协作组织污水处理现场会在伊盟纺织公司召开,公司技术人员冯秉先作了污水处理技术报告。同年 10 月 5 日~6 日,内蒙古自治区山羊绒综合利用学术讨论会在伊盟纺织公司召开,伊盟纺织公司在会上宣读了三篇论文。1983 年 1 月 24 日,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与伊盟纺织公司在上海举行会谈,双方就发挥各自的优势,为中国山羊绒纺织事业的发展,打开山羊绒纺织品国际市场的局面等问题交换意见,并达成了双方联营协议。12 月 14 日,伊盟纺织公司参加上海联毛投资 60 万美元入股。1984 年 8 月 24 日~27 日,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基层工作现场会在伊盟纺织公司举行,纺织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在会上介绍了吸收、消化引进技术设备中的经验。198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经理张之云赴香港,参加上海联毛第四次董事会。

第四章 电力工业

伊克昭盟电力工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步,经历了柴油机、蒸气机、小型汽轮机和小型水轮机为动力的 3 个阶段。

1954 年 7 月 1 日在东胜建成了 60 马力—48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结束了伊盟无电的历史。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伊盟各旗府所在地先后建起了柴油机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525 千瓦。

1957 年 7 月 1 日,建成了全盟第一座火力发电厂东胜发电厂。1971 年,准格尔旗建成沙圪堵火电厂。1975 年,准格尔旗建成榆树湾火力发电厂。与此同时建设了沙圪堵~榆树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形成了全盟第一个小电网。达拉特旗糖厂、鄂托克旗白彦淖化工厂、杭锦旗元明粉厂、伊克昭盟化工研究所碱湖试验站先后建起了 4 个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自备热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3300 千瓦。

到 1989 年全盟共建成包括自备电厂在内的火力电源点 8 个,总装机容量为 1.88 万千瓦。

水力发电起步于 1960 年。在乌审旗无定河张冯畔建有 30 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到 1987 年,全盟水电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

80 年代中期,风力发电在偏远农牧区迅速发展。1983~1989 年底,共发展 50~100 瓦风力电机 15182 台,总容量 1492.3 千瓦,年发电量约为 254.7 万千瓦/时。

从 60 年代中期到 1989 年底,先后从宁夏、陕西、山西、呼包电网引入 35 千伏以上电源 10 处,110 千伏电源 4 处,在全盟形成几块互不相连的供电

区。

在电网建设中，电压等级逐步由低向高发展。50年代最高等级只有3千伏，60年代后期出现35千伏等级，70年代后期又出现了110千伏输电工程，到1988年，全盟共有10~35~110千伏3个输变电电压等级，改变了初期低压直供的体系，初步形成了发、输、变、配、用的整体性电力系统。1989年底，全盟建成110千伏输电线路6条，总长度为289.72公里。110千伏变电站6座，共有主变压器8台，8.8万千伏安。建成35千伏输电线路902.9公里，35千伏变电站30座，共有主变压器50台，总容量77110千伏安。建成10千伏配电线路3950公里，共有配电变压器2500台，总容量143250千伏安。

1989年，全盟发购电量22432万千瓦时，其中自发电量8497万千瓦时，占全盟发购电量的38.80%。全盟4座小火电厂年利用时间在4414小时以上。1989年全盟发电煤耗1203克/千瓦时，厂用电率13.99%，平均线损为9.15%。

1989年全盟总用电量20500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10290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的50.2%；农业用电量8287.5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的40.4%；市镇生活用电量1922.9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的9.4%。1989年底，全盟8个旗市全部通电，139个乡、苏木、镇中有99个乡、苏木、镇通电，占全盟乡、苏木、镇总数的71.2%。全盟用电人口66.12万人，占总人口的56%；电力覆盖面积1.46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6.7%；人均用电量174千瓦时。

1989年底，全盟电力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300万元，实现电力利润320万元，上交利税总额313万元；全盟电力行业从业人员2006人，是办电初期的25倍。1954年开始办电时仅有一名初级技术员，到1989年全盟电力系统有专业技术人员285人。

第一节 电厂建设

一、东胜发电厂

1953年，伊克昭盟医院随着电疗设备的增加急需解决电源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拨款5亿元（旧币）用于购置设备。1954年建成一座60马力48千瓦的柴油机发电站，供电主要对象是盟医院、粮食加工厂、市政机关和少数居民，发电时间为每天的17~23时。

随着用电量的增长，加之柴油机组的运行不稳定，经内蒙古自治区批准，在东胜建设蒸汽机发电厂，批准拨款90万元。由内蒙古重工业厅电力处组织

设计，伊克昭盟建筑工程队施工。第一台机组于1957年7月1日正式发电。第二台机组由东胜发电厂职工组织安装，于1958年底建成投产。从此伊克昭盟有了一座 2×240 千瓦（ 2×375 马力）火力发电厂。供电方式为直接由发电机出口电压3.3千伏输入市区用户。馈线有两条，一条供东胜市区，一条直供到原伊克昭盟第一石油厂。

1958年在东胜建设汽轮发电机组，厂址选择在碾盘梁水库北台地上，1961年工程下马，1965年8月复工，1968年3月19日开始试运行，后正式投产。这时东胜发电厂成为拥有 2×240 千瓦蒸汽发电机组和 1×15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总容量1980千瓦的火力发电厂。建厂总投资178万元。

由于毛纺工业迅速发展，电力不足，供电紧张。东胜发电厂扩建2号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1971年开始筹建，到投产历时两年，完成投资135万元，1973年3月正式投产。全厂总装机容量为3480千瓦。

1975年，内蒙古自治区电管局决定将乌拉特前旗发电厂2号机组无偿调拨给东胜发电厂。1976年4月15日，东胜发电厂开始新建厂房安装该机组。1977年6月1日正式投产发电，总投资47万元。至1977年6月底，东胜发电厂拥有 2×240 千瓦和 3×1500 千瓦共5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980千瓦。1979年高头窑发电厂投产后，将 2×240 千瓦的蒸汽机组拆迁，调给鄂托克旗。此后东胜发电厂成为只有 3×1500 千瓦，总容量为4500千瓦的小型火力发电厂。

二、达拉特旗青年发电厂

1959年3月，由达拉特旗工业局牵头筹建树林召发电厂，厂址建在树林召镇万太兴。伊克昭盟行政公署、达拉特旗政府拨款13万元，达拉特旗团委集资8万元，总计21万元，从包头购买117马力蒸汽机和90千瓦发电机组，同时购进一台10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1959年7月1日建成发电，初步解决了树林召的用电问题。该厂命名为达拉特旗青年发电厂。

1965年由包头市供电局轻质材料厂变电站接入35千伏输电线路，1966年5月1日正式送电。1966年6月29日，青年发电厂下马，财产移交水电工程队，由农林水局主管。

三、沙圪堵发电厂

沙圪堵发电厂最早是1959年建设的柴油机发电厂。建设规模为250千瓦，国家投资20万元。以3.3千伏电压、一线一地制，供沙圪堵镇机关、果酒厂、粮食加工厂和350户居民用电。1966年从秦皇岛拆迁来整套机组。1967年12月，主厂房工程竣工。1970年10月一号机组安装完毕。投产后进行二号机组的安装。1971年10月，二号机组安装投产。至此，沙圪堵发电厂的总

装机容量为 2000 千瓦。

1976 年,沙圪堵发电厂与榆树湾发电厂联成小网。1982 年 9 月 30 日,沙圪堵发电厂停产,人员转入准格尔旗电力公司。1987 年沙圪堵发电厂又恢复发电。

四、榆树湾发电厂

榆树湾发电厂在准格尔旗马栅乡境内的壕米圪托,1973 年开始建设。1975 年 6 月 27 日,1 号机组试运发电。1976 年 2 月 2 日,2 号机组调试结束,并投入运行。榆树湾发电厂历时三年零 9 个月,全部建成投产。工程概算为 287.42 万元,实际完成 322.30 万元,建成规模为 2×1500 千瓦的火力发电厂。1982 年 5 月,榆树湾发电厂与山西省河曲县刘家塔电站联网。榆、沙发电厂并入山西电网。榆树湾发电厂成为调峰厂。

五、高头窑发电厂

高头窑发电厂在达拉特旗高头窑乡境内玻璃庙地区。1972 年开始筹建,1975 年 10 月中旬由伊盟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76 年 12 月交付安装。1977 年 10 月~1978 年 10 月由内蒙古电力建设公司火电安装一处安装 1 号机组,1978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送电。包头市电力修造厂劳动服务公司安装 2 号机组,1980 年 2 月 1 日运行。到 1982 年,高头窑发电厂建成装机容量 2×3000 千瓦,是伊盟装机容量最大的火力发电厂。高头窑发电厂建设概算投资为 58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666.98 万元。

六、巴图湾水电站

1959 年,乌审旗为提高农田灌溉,建成巴图湾水库主体工程,坝高 13.5 米。

1960 年乌审旗决定建设巴图湾水电站。坝高由原来的 13.5 米加至 17 米,长 110 米,蓄水量 1400 万立方米,1962 年建设完毕。装机容量 250 千瓦,1963 年发电。

1972 年,水电站扩建。1982 年扩建完成后,蓄水 8000 万立方米,总装机容量为 2800 千瓦,年发电量 676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2140 小时,发展农电灌溉 10.6 万亩。

水电站厂房为 31 米 $\times$ 12 米 $\times$ 8 米,紧贴主厂房下游为副厂房,以 6.3 千伏开关输出电压。最大坝高 32 米,长 325 米,坝顶宽 8 米,总投资 846.98 万元。

七、考柯赖水电站

考柯赖水电站位于伊金霍洛旗窟野河支流乌兰木伦河左侧考柯赖沟沟

口，距旗政府所在地阿腾席热镇 42 公里，与石圪台煤矿毗邻。

1969 年，考柯赖水电站开始备料施工。不久，因水源问题与陕西省神木县发生争议（该沟有一段为与神木县的交界河，神木县石圪台生产队用水灌溉农田），迫使工程下马。1971 年底，工程恢复建设，将原设计的单机组改为双机组，2 台 75 千瓦发电机。

1972 年，由布尔台公社抽调民工、民兵采用突击队形式分段施工。1973 年秋，进行压力钢管水轮发电机组的安装。1973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台机组试运行。1974 年元旦，第二台机组安装完毕投入运行。1974 年建立了伊金霍洛旗考柯赖水利发电管理站。水电站总投资 40 万元。1988 年，苏力定霍洛变电站投入运行后，考柯赖水电站停止发电。

八、张冯畔水电站

张冯畔水电站位于乌审旗纳林河乡境内的张冯畔。在无定河下游，距巴图湾水电站 17 公里。

1961 年春，当地群众土法上马，动工兴建水电站。用小坝提水抽水提高后注入水电站大坝，利用冲力带两岸泥沙至河床成半自然坝，明渠水平引水至坝下 50 米处，形成落差，用管道引至水轮机。水位落差 5 米。1961 年秋，建成 30 千瓦水力发电站，连续发电至 1971 年。

1971 年，张冯畔水电站扩建，提高水坝，使水位落差达到 15.8 米，装机容量为 128 千瓦，发电能力 50 千瓦。当年建成发电，年发电量为 6 万千瓦时。1973 年，水电站第二次扩建，装机容量为 250 千瓦，当年建成投产，发电量达 17 万千瓦时。1975 年张冯畔水电站停止发电。1982 年，水量充沛，继续发电，发电量达 20 万千瓦时。1988 年停止发电。

九、达拉特发电厂

1988 年，达拉特发电厂由华北电力设计院、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1989 年，国家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主持审查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计划工作委员会批复了项目建议书，批准该电厂规划容量为 120 万千瓦，后行文批准该电厂最终规划容量为 500 万千瓦。

达拉特发电厂是国家“八五”计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是内蒙古自治区建设西部的能源基地，并在“八五”期间实现第二个电力翻番目标的重点工程。

电厂位于伊克昭盟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西南 3 公里处库布其沙漠上。东靠包（头）西（安）公路，西靠包（头）神（木）铁路，北距水源地黄河 18 公里，与内蒙古西部工业重镇包头市相毗邻，距包头市中心 38 公里。南距燃料供应基地万利川煤矿平均距离 50 公里，与东胜市相距 70 公里。厂区地质情况比较复杂，风积沙、冲积沙互层，天然地基承载力 18~25Kg。但场地相对

稳定，地震基本裂度为 8 度。一期工程厂区占地 42 公顷，由北向南扩建。工程总平面为四列布置，即由包西公路至包神铁路由东向西依次按纵向排列为升压站、水塔、主厂房、输煤系统。主厂房固定端朝北向南扩建。辅助建筑按功能和生产流程要求分区布置。

该厂近期规划容量为 1320mw ($4 \times 330\text{mw}$)，一期工程为 660mw ($2 \times 330\text{mw}$)。汽轮发电机组为北京重型电机厂与法国阿尔斯通公司合作生产；锅炉为北京巴威公司生产的亚临界自然循环汽包锅炉；辅机由国内配套。控制系统采用 INF190 系统，即分布式控制系统，由贝利公司生产；输煤采用底开门车铁路运煤系统。煤厂储煤量 84000 吨，按 15 天用煤量储备。除灰系统为灰渣分除的干除灰方式。烟气除尘采用三级静电除尘器。循环水为自然通风冷却塔。补给水从黄河取水，经岸边水厂处理后送至厂内蓄水池。

电厂出线经升压站，以 220KV 四回接入电网，分别送包头、麻池、古城变电站各一回，送呼和浩特市、东胜市各一回。在满足包头电力增长实际需要的基础上，顶出丰镇电力量转送京津唐电网。

电厂机组投产后，年耗煤量 200 万吨，年灰渣量 22.5 万吨，补给水量 $0.6\text{m}^3/\text{S}$ 。取水泵站按 500mw 容量需要 $6\text{m}^3/\text{S}$ 建设。

国家能源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能源投资公司决定，达拉特发电厂一期工程建设以设计为主体的总承包，即以西南电力设计院为主和达拉特发电厂联合组建承包公司。承包公司以批准的总承包范围和设计概算进行总承包并行使职权。对承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全面负责。主要内容为：工程勘测设计、设备询价采购、材料定货、施工招标发包、质量控制、调试验收和试生产等全过程总承包。

达拉特发电厂一期工程投资为 16 亿零 9 万元人民币，其中内蒙古电管局和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各占 50%。主要经济指标是：单位投资 2424 元/千瓦；投资利润率 11.44%；财务内部收益率 14.82%；投资回收年限 9 年；投资利税率 12.37%；贷款偿还年限 15 年。

运行指标为：全厂热效率 39.57%，厂用电率 7.21%，发电单位煤耗 310.5g/千度。

两台机组投产后，年发电量按 6400 等效小时计为 42 亿度，年供电量 39 亿度。

附：1. 东胜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2. 沙圪堵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3. 榆树湾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4. 高头窑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5. 达拉特发电厂主要设备参数

附表 1

东胜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 号	容 量	制造厂家	投产日期
汽轮机	1	TK—15	1500KW	山西太原机床厂	1968 年 3 月
汽轮机	2	N1.5—24	1500KW	青岛汽轮机厂	1972 年 3 月
汽轮机	3	N1.5—24	1500KW	青岛汽轮机厂	1977 年
发电机	1	TQT161.4	1875KVA	哈尔滨松江电机厂	1968 年
发电机	2	TQT1.5—4	1875KVA	济南生建电机厂	
发电机	3	TQT1.5—4	1875KVA	济南生建电机厂	
锅 炉	1	22.4—10/350	10T/H	哈尔滨建设机械厂	1968 年
锅 炉	2	SEG—10—25/400	10T/H	济南锅炉厂	
锅 炉	3	SEG—10—25/400	10T/H	济南锅炉厂	

附表 2

沙圪堵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编 号	型 号	容 量	制造厂家	投产时间
发电机	1	AFB	625KVA	美国奇异	1970 年 9 月
发电机	2	AFB	1875KVA	美国奇异	1971 年 9 月
汽轮机	1	GE2—1.5	500W	美国奇异	1970 年 9 月
汽轮机	2	GE2—1.5	1500W	美国奇异	1971 年 9 月
锅 炉	1	WJF	8T/H	日本拔伯格	1970 年 9 月
锅 炉	2	WJF	8T/H	日本拔伯格	1971 年 9 月
锅 炉	3	SEP	10T/H	太原锅炉厂	1980 年

附表 3

榆树湾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 号	容 量	制造厂家	投产时间
发电机	1	TQTK—1.5—4	1850KVA	济南生建电机厂	1975 年
发电机	2	TQTK—1.5—4	1850KVA	济南生建电机厂	1976 年
汽轮机	1	N1.5—24	1500KW	青岛汽轮机厂	1975 年
汽轮机	2	N1.5—24	1500KW	青岛汽轮机厂	1976 年
锅 炉	1	SE10—25/400	10T/H	济南锅炉厂	1975 年
锅 炉	2	SE10—25/400	10T/H	济南锅炉厂	1976 年

附表 4

高头窑发电厂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编 号	型 号	容 量	制造厂家	投产时间
发电机	1	TQTK3—2	3750KVA	济南生建电机厂	1980 年 2 月
发电机	2	TQTK3—2	3750KVA	济南生建电机厂	1978 年 11 月
汽轮机	1	N3—24	3000KVA	青岛汽轮机厂	1980 年 2 月
汽轮机	2	N3—24	3000KVA	青岛汽轮机厂	1973 年 11 月
锅 炉	1	AED—20—25/ 400	20T/H	济南锅炉厂	1980 年 2 月
锅 炉	2	AED—20—25/ 400	20T/H	济南锅炉厂	1978 年 11 月
变压器	1	STL3200/5	3200KVA	内蒙古变压器厂	1978 年 11 月
变压器	2	STL3200/5	3200KVA	内蒙古变压器厂	1978 年 11 月

附表 5

达拉特发电厂主要设备参数

一、汽轮机部分	额定功率：300MW	蒸汽压力及温度：17.75MPa/540℃
额定转数：3000r/min		末级叶片长度：1080mm
电动调速给水泵：威尔泵 DGT600—250 型 Q=670m ³ /h 一台配三台 p=23.53Mpa		
二、发电机	额定功率：330MW	额定电压：24KV
功率因素：0.85		冷却方式：水氢氢
三、锅炉	额定蒸发量：1004t/h	给水温度：253℃
过热蒸汽压力/温度：18.44Mpa/543℃		锅炉计算效率：91%
再热蒸汽压力/温度：4.03Mpa/542℃		锅炉设计煤种：东胜万利川烟煤
四、主变压器	型号：SEP—400000/220	冷却方式：强迫油循环风冷
五、烟气处理：三级静电除尘器		处理烟气量：911080kg/h
型号：RWD—KEH/DLT236×2×3—2		除尘效率：99%
六、烟筒	出口内径：φ7m	高度：240m
七、水塔	高度：150m	淋水面积：4500m ²

第二节 输变电线路

一、包头～树林召线路

1. 轻质材料厂～五股地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从包头轻质材料厂至达拉特旗五股地，1965 年开始施工。1966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五股地变电站建设和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架设。主变压器一台，容量

1800 千伏安，电压等级 35/10.5 千伏。4 月 28 日，以 10 千伏降压送电，6 月下旬，35 千伏变电站投入运行。工程总投资 126 万元。1978 年，五股地变电站更新为 2×2500 千伏安，10 千伏馈线五回，配电线路 261.7 公里，配电变压器 243 台，容量为 12525 千伏安。

2. 萨拉齐~七分子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从土默特右旗萨拉齐到达拉特旗七分子。1968 年开始筹建，1969 年正式送电。萨七输变电线路长 29.5 公里。跨河导线采用 LGT—70 型，其余采用 LGT—50 型，钢筋混凝土杆，木横担，两线一地制。跨河铁塔 43 米高。新建七分子 35 千伏降压站一座，主变压器 1 台，容量 10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35/10.5 千伏，留有 35 千伏进出线两回，10 千伏进出线六回。工程总造价 158 万元。1973 年，增加 1 台 1800 千伏安主变压器。1984 年，调入 3200 千伏安主变压器一台，调出 1800 千伏安主变压器一台。总容量为 4200 千伏安 ($1 \times 1000 + 1 \times 3200$)，馈线 10 千伏四回，总长 221.3 公里。配电变压器 216 台，容量为 9590 千伏安。

3. 五股地~树林召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从达拉特旗五股地到树林召镇。1969 年开始筹建，1973 年送电。线路总长 13 公里，导线采用 LGT—70 型，采用钢筋混凝土杆，木横担，两线一地制。新建树林召镇 35 千伏降压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为 20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35/10.5 千伏，留有 35 千伏出线两回，10 千伏出线六回。工程总造价 123 万元。1982 年，树林召变电站增加主变压器一台，容量为 1800 千伏安，至 1987 年底，有运行变压器两台，容量为 3600 千伏安，10 千伏配电线路 110 公里。运行 10 千伏配电线路两回，线路总长 172 公里；配电变压器 163 台，容量为 9195 千伏安。

4. 立新~吉格斯太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68 年，准格尔旗在萨拉齐~七分子线路上丁接建设立新~准格尔旗色旺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经达拉特旗吉格斯太乡。1970 年，准格尔旗移交了达拉特旗境内 35 千伏输电线路立新~吉格斯太段。1980 年，达拉特旗在该线路南 0.5 公里的吉格斯太建 35 千伏变电站。1980 年 10 月 8 日建成送电。吉格斯太变电站有主变压器一台，容量为 1800 千伏安，电压等级是 35/10.5 千伏。工程造价 35 万元。到 1986 年底，吉格斯太变电站有 10 千伏馈线三回。线路总长 89.1 公里，配电变压器 62 台，容量 2905 千伏安。

5. 五股地~城拐 35 千伏输电工程

1982 年开始筹建，1983 年建成送电。输变电线路总长为 18 公里，导线 LGJ—120 型，钢筋混凝土杆，木横担，三线制。新建城拐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为 2×18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35/10.5 千伏，有 35 千伏进线一回，10 千伏馈线五回，建成三回。线路总长度为 157.2 公里。配电变压器

89 台，容量 4895 千伏安。工程总造价 113 万元。

6. 城拐～乌兰哈拉包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3 年开始筹建，1984 年 11 月 16 日建成送电。线路总长 31.5 公里，导线型号 LGJ—70 型，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杆，木横担，三线制。新建乌兰哈拉包降压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为 10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35/10.5 千伏。工程造价 103 万元。

1986 年，乌兰哈拉包变电站将主变压器更换为 1600 千伏安变压器运行。

1987 年底，乌兰哈拉包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1600 千伏安，有 10 千伏配电线路两回，线路总长度为 92.3 公里，配电变压器 75 台，容量为 5010 千伏安。

7. 包头市麻池～达拉特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8 年开始筹建。麻池～树林召镇 110 千伏输电线路采用 18 米钢筋混凝土杆，呈门型列，导线采用 LGJ—300 强型钢芯铝线。跨黄河采用 60 米铁塔，导线采用 LGJ—300 强型钢芯铝线。铁塔基础为 12 个直径 1.2 米、深 37 米的钢筋混凝土井柱。线路总长度为 27 公里。

新建达拉特旗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树林召镇东沙梁。设有主变压器一台，容量为 1.6 万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110/38.5/10.5 千伏。有 110 千伏进出线一回，35 千伏进出线八回，1978 年建成一回。10 千伏出线十四回，1978 年建成四回。工程总造价 420 万元。1981 年 6 月 24 日投产送电。1987 年，开始二期扩建工程，扩建一台 20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1988 年完成扩建工程。

1987 年底，达拉特旗变电站有 35 千伏馈线二回（即：达～五～城～乌，达～七～吉线）35 千伏输电线路 128.7 公里，降压变电站 6 座。

8. 达拉特旗 110 千伏变电站～树林召变电站 35 千伏输电工程

1981 年，达拉特旗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后，达拉特旗农电局自行设计，自行施工，新建 42 公里输电线路。导线 LGJ—120 型，钢筋混凝土杆，木横担，三线制架设，将树林召镇变电站直接改为由达拉特旗变电站供电，费用 9.6 万元。

二、准格尔旗线路

1989 年，准格尔旗拥有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145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5 座，10 千伏配电线路 827 公里，配电变压器 304 台。

1. 沙圪堵～榆树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3 年，准格尔旗农林水局提出榆树湾～海子塔～沙圪堵 35 千伏输电工程计划任务书，因资金困难，将原 130 公里输电线路改为榆树湾～沙圪堵，长 53.3 公里。该工程 1976 年 10 月开始施工，1977 年 5 月 10 日竣工送电。沙

圪堵、榆树湾两电厂各设主变压器一台，容量 1800 千伏安。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沙圪堵～榆树湾建成小电网。

2. 准格尔旗～山西省河曲县刘家塔输电工程

沙榆电网形成后，因沙圪堵发电厂设备陈旧，榆树湾发电厂因硫磺腐蚀锅炉管壁，事故频繁。1981 年，准格尔旗拟建榆树湾发电厂至山西省河曲县刘家塔变电站 35 千伏输电工程。1981 年 6 月，由准格尔旗电业局组织施工。1982 年 5 月 1 日正式送电。1984 年 9 月 24 日，准格尔旗电网与山西省河曲县电网联网。榆树湾～刘家塔线路总长度 7 公里，跨黄河 566 米，采用木杆，工程总投资 45 万元。

3. 长滩～薛家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3 年 3 月 26 日开始施工，当年 11 月 29 日接火送电，1984 年 12 月正式竣工投入运行。线路总长 33 公里。在薛家湾、长滩分别建有变电站，薛家湾变电站主变压器为 2×2000 千伏安，长滩变电站主变压器为 1×56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35/10.5 千伏。总投资 137.19 万元。

4. 喇嘛壕～色旺沟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喇嘛壕～准格尔旗色旺沟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是准格尔旗境内最早的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线路总长 55 公里。输电方式为两线一地制。电源由包头引入。主变压器容量为 1000 千伏安，线路采用钢筋混凝土 15 米电杆，导线采用 LGJ-70 型钢芯铝绞线。

准格尔旗农电站施工，工程 1969 年筹建，1971 年投产，总投资 28.438 万元。1985 年，该线路拆迁，改接托克托县麻地壕 35 千伏终端线路，线路总长 15 公里，输电方式为三线制，电源由呼和浩特市引入，变电站扩容 1800 千伏安，总容量为 2800 千伏安，跨越黄河 1 公里，采用河底电缆。施工单位为准格尔旗农电站，1985 年 1 月开工，同年 12 月竣工。

5. 东胜～准格尔旗四道柳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7 年 9 月 15 日开工，同年 12 月 26 日移交使用。从东胜市 110 千伏变电站出线，线路总长 44 公里，新架线路 35 公里，采用 LGJ-95 型线，输电方式为三线一地制。四道柳乡附近建终端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型号 SLJ7-1000/35-10.5。有 10 千伏出线六回，预留三回。工程总投资 73.23 万元。

6. 呼和浩特市～准格尔旗输变电工程

1988 年 7 月 15 日，水电部批准准格尔旗煤田供电工程计划任务书，同意建设呼和浩特市东郊变电站至准格尔旗煤田薛家湾 220 千伏输变电线路 150 公里，在薛家湾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工程由内蒙古电力设计院设计，呼和浩特市供电局建设。

呼～准 220 千伏输变电线路全长 131.6 公里，黄河西段（深入伊克昭盟境内）26.5 公里。导线采用匈牙利 ACE-400 型和国产 LGJQ-400 型，伊克

昭盟段全部采用国产 LGJQ—400 型，避雷线采用 GJ—50 型，导线压接方式为爆压式。

薛家湾变电站，电压比降 220/110/10 三级，主变压器容量为 2×63000 千伏安。呼准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是伊盟境内等级最高的输变电工程。

三、乌审旗线路

1989 年，乌审旗有 4 座变电站，电压等级均为 35/10.5 千伏，总容量为 4550 千伏安。有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163.3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394.4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1008.5 公里，配电变压器 156 台，总容量为 7585 千伏安。

1. 巴图湾～达布察克镇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1974 年，由巴图湾水库管理处组织施工，5 月 27 日开工，8 月 29 日完工。输电线路总长 47 公里，总投资 66.7 万元。建纳林河变电站一座，总容量 750 千伏安，总投资 13.67 万元。1976 年 9 月 16 日，巴图湾～达布察克镇 35 千伏输电线路二期工程正式开工，12 月 4 日竣工。1977 年 1 月 1 日由巴图湾水电站正式向达布察克镇供电。

2. 陕西省榆林县马哈～乌审旗达布察克镇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198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施工（包括马哈变电所工程），12 月 20 日完工。1985 年 10 月 1 日正式供电。输变电线路总长 61 公里，总投资 195 万元。1987 年 1 月 1 日和陕西省电网联网，成为一个独立的供电体系。

四、鄂托克前旗线路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设计院设计，宁夏化工公司施工，1980 年开始筹建，1982 年 8 月竣工。线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110 千伏变电所，经城川、杨柳堡、陈家圈、马场井、三段地到敖勒召其镇，全长 48 公里。全线共有杆基 208 座。导线采用 LGJ—95 型钢芯铝绞线。敖勒召其镇建设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为 560 千伏安，有 35 千伏进线一回，10 千伏出线六回。1986 年 7 月，将原来的 560 千伏安主变压器更换为 1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盐池～敖勒召其镇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总投资为 170.3 万元。1987 年 9 月，内蒙古电管局对该线路进行验收检查，定为标准化线路。

马场井变电站接于盐池～敖勒召其镇 35 千伏输电线路 31 公里处，1984 年 8 月筹建，工程设计和施工均由鄂托克前旗农电局负责，1985 年 2 月 5 日投入运行。马场井变电站总投资为 18.2 万元，变电站有主变压器一台，容量为 560 千伏安，35 千伏进线一回，10 千伏出线四回。

2. 陕西省安边～鄂托克前旗城川苏木 35 千伏输电工程

1986 年动工，1988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行。土建工程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

其镇工程队施工。新建城川变电站一座，距城川 4 公里。变电站规模 2×560 千伏安，35 千伏进线一回，出线六回。安边～城川 35 千伏输电线路在陕西省安边采用门型杆接入。整个工程总投资 158 万元。

五、鄂托克旗输变电线路

1966 年，鄂托克旗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发电厂引入电源，架设石嘴山至巴音陶亥渡口的 6 千伏配电线路 3 公里。到 1988 年底，旗内有 10 千伏出线 16 条，线路总长为 226.9 公里，配电变压器 108 台，总容量为 17118 千伏安。

1. 千里山～碱柜的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该线全长 18 公里，1971 年 8 月，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四师三十四团在碱柜地区架设。装置直配变压器 2 台，750 千伏安，导线采用 LGJ-35 型。1978 年，碱柜变电站进行改造，导线采用 LGJ-70 型，变压器增设一台，1800 千伏安。

2. 宁夏石嘴山～鄂托克旗巴音陶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7 年开始筹建，原设计为 35 千伏。1977 年 10 月改为 110 千伏。1978 年开始施工，1980 年 7 月竣工。主变压器采用 SFSL-10000 千伏安，电压比降 110/35/10.5 千伏，线路总长 15.6 公里，导线采用 LGJ-120 型。

3. 巴音陶亥～乌兰镇 35 千伏输电工程

1983 年开始施工，1984 年 9 月 30 日竣工。线路总长 89.16 公里，导线采用 LGJ-70 型。在乌兰镇建设变电站一座，安装主变压器 2×560 千伏安，1986 年更换为 1×1000 千伏安，有 10 千伏出线间隔六回。1984 年 11 月 1 日由巴音陶亥送电，从此，乌兰镇结束了柴油机发电的历史。工程总投资 160 万元。

4. 巴音陶亥～棋盘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6 年 9 月，由鄂托克旗农电局自行设计施工，总长 30 公里，导线采用 LGJ-120 型。在棋盘井建设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为 2×1000 千伏安，有 10 千伏出线间隔六回，1987 年建成送电，同时在棋盘井成立了供电所。工程总投资 104 万元。

5. 棋盘井炼铁厂由乌海跃进发电厂架设 10 千伏配电线路

该线全长 15 公里，1972 年架设，由炼铁厂自行管理。

六、高头窑～东胜电网

1. 高头窑～东胜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7 年 3 月开工，1978 年 5 月 1 日竣工，由东胜向高头窑送电，高头窑发电厂投产后，即变为高头窑发电厂向东胜方面送电。线路全长 42 公里，导

线采用 LGJ-70 型, 避雷线 GT-35。在东胜西郊建变电站一座, 主变压器两台, 容量为 2×3200 千伏安, 35 千伏配电变压器 3 台, 容量为 3×1800 千伏安。工程总投资 177.4 万元。

2. 东胜~阿腾席热镇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1979 年 9 月由伊克昭盟电力局电力安装队施工, 1980 年 2 月 8 日投入运行, 伊金霍洛旗正式并入高东电网, 原伊金霍洛旗阿腾席热镇发电厂停产, 改名为伊金霍洛供电所。东阿输变电线路总长 32.9 公里, 共有杆基 233 基, 导线采用 LGJ-95 型, 在阿腾席热镇建变电站一座, 主变压器总容量为 2×1000 千伏安。工程总投资 118 万元。

3. 阿腾席热镇~霍洛苏木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成吉思汗陵园位于距阿腾席热镇 25 公里的霍洛苏木, 60 年代就有一套美国进口汽油发电机组, 容量为 10 千瓦。1982 年开始筹建阿镇~霍洛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线路长 23.1 公里, 导线采用 LGJ-70 型, 成吉思汗陵建变电站一座, 称为霍洛变电站, 主变压器容量 630 千伏安。总投资 78 万元, 于 1983 年投入运行。

4. 阿腾席热镇~台吉召(敏盖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伊金霍洛供电所设计施工, 线路总长 27.7 公里, 导线采用 LGJ-95 型, 共有杆基 180 基。建有台吉召变电站一座, 主变压器容量 560 千伏安。总投资 87.8 万元。1986 年 1 月投入运行。

七、达拉特旗~东胜线路

1980 年开始筹备, 1984 年 8 月 15 日开工, 1985 年 11 月竣工。线路总长 68.8 公里, 采用钢筋混凝土杆门型排列, 其中杆基 334×2 基, 铁塔 3 基。导线采用 LGJ-185 型钢芯铝绞线, 避雷线采用 GJ-35 镀锌钢绞线。在东胜市东郊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 变电站设计容量为 2×1.6 万千瓦安, 本期工程为 2×8000 千伏安。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6 年 2 月 1 日验收, 1986 年 2 月 4 日运行。工程总投资 658.8 万元。1986 年 1 月 1 日通过达东 110 千伏输变电线路、高东电网与呼和浩特、包头电网联网。

八、巴彦淖尔盟乌拉山~杭锦旗独贵特拉线路

1. 乌拉山~独贵特拉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设计为 110 千伏, 实际按 35 千伏运行。1978 年 1 月 12 日开始施工, 线路总长 17.3 公里, 其中跨河段 1809 米。杆塔共 77 基, 导线采用 LGJ-150 型, 避雷线 GJ-35。1978 年 6 月 20 日竣工, 线路总投资为 136.26 万元。在独贵特拉建 35 千伏变电站, 远景按 110 千伏变电站考虑, 一期建成后, 主变压器容量为 1800 千伏安变电站, 变电站投资 37.89 万元, 1979 年 9 月 14 日

送电。

2. 独贵特拉～锡尼镇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6 年，独贵特拉变电站扩建，同时开始建设锡尼镇变电所。独贵特拉～锡尼镇线路于 1986 年 8 月开工，1988 年 1 月竣工，同年 2 月 7 日一次启动成功，经试运行后交付使用。独锡 110 千伏输变电路全长 105 公里，共有杆塔 485 基，其中有铁塔 7 基，导线采用 LGJ—120 型，避雷线采用 GJ—35 镀锌钢绞线。独贵特拉变电站扩建，新上一台 SFSL7—1800/110 主变压器，退出原 35 千伏 1800 千伏安主变压器。新上锡尼镇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为 8000 千伏安。工程总投资 938 万元。

3. 锡尼镇～阿拉善庙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7 年 7 月 20 日开工，1988 年 7 月 4 日投入运行。该输变电路长 40.5 公里，杆塔 259 基，导线采用 LGJ—95 型，避雷线采用 GJ-35 镀锌钢绞线。新建阿拉善庙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为 2×2500 千伏安，本期工程上主变压器一台，容量为 2500 千伏安。总投资 185 万元。

九、精煤矿区输变电路

1986 年 5 月，东胜～伊旗补连煤矿 110 千伏输变电路由包头供电局输变电安装公司施工，线路总长 57 公里，在苏力定霍洛建变电站一座，设主变压器一台，容量为 10000 千伏安。1982 年 4 月 13 日送电运行。工程总投资 174.4 万元。在建设东胜～补连矿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同时，在石圪台～马家塔矿区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同时建设，线路总长 15 公里，导线采用 LGJ—120 型，马家塔 35 千伏变电站设计容量为 2×4000 千伏安，本期上一台变压器。建成后由东胜电力区调度，工程总投资 85 万元。

第三节 发电

一、火力发电

1. 柴油机发电电源点的分布

东胜发电站装机总容量 48 千瓦，于 1957 年 7 月停止发电。达拉特旗青年发电厂装置 11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966 年，与包头并网后撤销。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发电站装有 10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于 1971 年建成沙圪堵发电厂后停发。

乌审旗达布察克镇发电站装机容量 60 千瓦，1971 年发展到 4 台柴油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0 万千瓦。

伊金霍洛旗新街镇发电站装机容量 64 千瓦，经过不断更新，1973 年有 96

千瓦和 75 千瓦柴油发电机各一台，装机总容量 171 千瓦，1982 年该区并入高东电网后停发。

伊金霍洛旗阿腾席热镇发电站为 48 千瓦柴油机发电站，后经不断更新，1973 年有 2 台柴油发电机组，总容量 240 千瓦。1980 年，伊金霍洛旗与高东电网并网后停发。

鄂托克旗乌兰镇发电厂装有 100 马力 64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后经几次扩建，到 1979 年装机 4 台，容量为 929 千瓦。1984 年停发。

杭锦旗锡尼镇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64 千瓦，后经几次扩建，1985 年装机 5 台，容量为 545 千瓦，年发电量 46.08 万千瓦时。1988 年 2 月，锡尼镇引入乌拉山发电厂电源后，停止发电。

伊盟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共有柴油发电机组 24 台，总容量 2627 千瓦，承担着全盟 8 个旗、县主要集镇的生产用电和居民生活用电任务。

2. 燃煤火电厂的分布与发电能力

东胜发电厂位于东胜市城关镇，1988 年，装机总容量 4500 千瓦，年发电量 1755.42 万千瓦时，供电量 1560.35 万千瓦时，是伊盟电网的电源厂之一。该厂有职工 220 人，工程技术人员 6 人，行政管理人员 33 人。

高头窑发电厂位于达拉特旗高头窑乡玻璃庙境内，1988 年总装机容量为 6000 千瓦，是全盟装机容量最大的火力发电厂，年发电量 3832.77 万千瓦时，供电量 3432.13 万千瓦时，是伊盟电网最大的电源厂，有职工 252 人，工程技术人员 7 人，行政管理人员 22 人。

沙圪堵发电厂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北 3 公里纳林川东，1971 年总装机容量 2000 千瓦，发电量 144 万千瓦时，1976 年最高发电量为 524 万千瓦时，1982 年发电量为 179 万千瓦时，同年该厂被撤销，成立变电站，有职工 153 人。1988 年 11 月，沙圪堵发电厂恢复一机一炉发电，有职工 97 人。

榆树湾发电厂位于准格尔旗马栅乡榆树湾地区的毫米圪托。1988 年总装机容量为 3000 千瓦，发电量 925.44 万千瓦时，供电量 773.39 万千瓦时，是伊盟电网的电源厂之一，有职工 168 人，工程技术人员 6 人，行政管理人员 4 人。

二、水力发电

巴图湾水电站位于乌审旗境内无定河水域，共装机 4 台，总容量为 2800 千瓦。水电站全部装机发电后（其中一号 800 千瓦机组和四号 400 千瓦机组作调峰机组），年发电量最高达 527 万千瓦时。其效益为灌溉农田 9.4 万亩，供电地区有达布察克镇、沙尔利格苏木、纳林河乡、巴音柴达木苏木、育草站、牧场、黄特勒盖乡、乌兰特勒盖苏木、陶利苏木。

张冯畔水电站位于乌审旗无定河水域，装机容量 250 千瓦，1982 年年发电量最多达到 20 万千瓦时。1988 年停止发电。

考柯赖水电站位于伊金霍洛旗布尔台乡考柯赖沟。总装机容量 150 千瓦，以 10 千伏输电线路送电，总长为 23.5 公里。其效益为灌溉农田 1130 亩，基本解决了布尔台乡农灌和农牧民生活用电。1988 年有职工 13 人。

新店水电站位于伊金霍洛旗东部牯牛川流域边连图沟口。1958 年建设，机组容量 25 千瓦。其效益为灌溉 750 亩农田，1967 年 10 月停止发电。

三、其他能源发电

1983 年，伊盟科委推广运用新能源发电，鄂托克旗、杭锦旗、乌审旗推广较快，其他旗县也相继推广用风力发电机和太阳能硅光电池发电。因硅光电池价格较高，没有得到普及。

从 1983 年开始，伊盟科委在推广新能源发电中采用优惠政策，牧民购置风力发电机每台给予 200 元的优惠。1987 年以后，国家不再给价格优惠补贴。

1. 风力发电

1983 年初，伊盟科委在鄂托克旗新召苏木安装了全盟第一批 FD 型 50 瓦风力发电机。到 1989 年底，全盟 129 个乡、苏木已装风力发电机 1582 台，总容量为 1492.3 千瓦，主要用于农牧民日常生活用电，7% 的无电农牧户用风力发电机解决了生活用电。风力发电机最初由伊盟农牧业机械化公司独家经营，由各旗县科委统一购买，组织安装。1987 年以后，风力发电机多渠道经营。从 1985 年开始，财政每年给农牧业机械化公司拨款 4 万元，对 8 个旗市的风力发电机巡回检查维修。

2. 太阳能发电

1983 年，鄂托克旗科委在该旗新召苏木安装了全盟第一台法国产 43D 峰瓦硅光电池发电系统，容量为 150 瓦。

1987 年全盟建成 43 座太阳能发电站，总容量为 666 瓦，受益户数 43 户。由于每平方米硅光电池约需 2000 元左右，只能得到 2 瓦的电力能源，所以太阳能发电没有得到普及应用。

3. 沼气发电

1971 年，伊盟科委在农区推广沼气的使用，用以照明、做饭，解决缺煤地区的植被保护问题。

1986 年在伊盟科委的组织下，在杭锦旗胜利乡建成全盟第一台利用沼气发电的设备，动力是用 12 马力柴油机改制的双燃机（即柴油、沼气两用机），配带 8 千瓦的发电机。沼气的利用要受气温限制，在 10 摄氏度以下产量很少，不能正常开机，一年中仅在 5~10 月可以正常运行。

附表：1. 伊克昭盟风力发电机历年推广统计表

2. 伊克昭盟风力发电推广应用情况表

附表 1

伊克昭盟风力发电机历年推广统计表

项 目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风力发电机 (台)		受益数 (户)	风力发电机 (台)		受益数 (户)	风力发电机 (台)		受益数 (户)	风力发电机 (台)		受益数 (户)	风力发电机 (台)		受益数 (户)
	50 瓦	100 瓦		50 瓦	100 瓦		50 瓦	100 瓦		50 瓦	100 瓦		50 瓦	100 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东胜市													50	100	150
准 旗	20		20	34		54	50		104	50	110	264	40	140	444
达 旗													750	560	1310
伊 旗		7	7	92	16	115	3	75	19		112	305	13	34	352
鄂前旗	17		17	88		97	40		137	200	200	537	320	330	1187
鄂 旗	56		56	200	187	44	400	413	1256	500	616	2372	344	388	3104
乌审旗		21	21	120		141	100	100	341	200	200	741	72	373	1186
杭锦旗		17	17	160		177	25	200	402	222	628	1252	309	1590	3151
小 计	93	45	138	694	203	628	618	788	2259	1172	1886	5471	1878	3515	10884
容量(千瓦)	4.65	4.50		34.30	20.30		30.90	78.80		56.80	186.60		94.90	351.50	864.70

附表 2

伊克昭盟风力发电推广应用情况表

旗 市 名称	乡苏 木数	旗市人 口数量 (人)	旗市居 民户数 (万户)	无电居 民户数 (户)	1983 年开始推广 风力发电机台数		受益 户数 (户)	1983 年底拥有风 力发电机台数		受益 户数 (户)	占无 电户 (%)	设备推 广费用 万元/年	设备推 广次数 次/年	设 备 完好率 %
					fd-50	fd-100		fd-50	fd-10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东胜市	10	121325	1.47	7585				50	100	150	1.90	0.2	5	99.80
准 旗	25	224837	5.90	48336	20		20	194	250	444	0.90	0.3		90.0
达 旗	22	292293	7.00	17000				750	560	1310	7.7	0.7	3	95.00
伊 旗	14	126604	3.50	12192		7	7	115	237	352	2.89	0.4		97.00
鄂前旗	10	66105	1.50	5462	17		17	657	530	1187	21.73	0.4	5	98.50
鄂 旗	13	96634	2.40	12465	56		56	1500	1604	3104	24.90	0.6	5	99.80
乌审旗	13	83980	1.96	8764	21		21	492	694	1186	13.53	0.6	9	95.00
杭锦旗	21	10312	3.00	22000		17	17	716	2435	3151	14.32	0.8	3	97.00
小 计	128	1022010	26.73	133804	114	24	138	4474	6410	10884	8.13	4.0	30	96.80

第四节 供电

一、供电方式

1. 独立电厂直接供电

从 1954 年东胜建起第一座柴油机发电站起，至 1966 年，各旗县电厂（站）直接供应旗县所在地范围内用电，供电采取直供式或 3.3 千伏电压输出，最高输出电压为 6.6 千伏，供电距离在 10 公里以内，供电能力低，安全系数小。

2. 电网与孤立电源点并存

1966 年到 70 年代末，伊盟先后扩建了东胜发电厂、榆树湾发电厂、高头窑发电厂。同时建成了沙榆和高东两个小电网，均为 35 千伏。在达拉特旗引入包头电源，建设了包头～树林召镇 35 千伏输电工程，由呼和浩特、包头电网供电。乌审旗张冯畔、巴图湾、伊金霍洛旗考柯赖水电站等相继建成投产。形成了电网供电和孤立供电并存的局面。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东胜市、伊金霍洛旗 4 个旗市分别由呼和浩特、包头电网、沙榆和高东电网供电，杭锦旗、鄂托克旗、乌审旗分别由孤立电源点供电。供电采取 35 千伏电压输出，供电半径增大到 50 公里。

3. 电网供电

70 年代末开始，伊盟开始从邻区电网引入电源，先后完成了包头～达拉特旗，山西省刘家塔～沙榆电网，陕西省马哈～乌审旗达布察克镇，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陕西省安边～鄂托克旗城川，巴彦淖尔盟乌拉山～独贵特拉～杭锦旗锡尼镇，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鄂托克旗巴音陶亥，托克托县～准格尔旗色旺沟等项工程。形成了从邻区引入电源接入呼包电网电源为网架的供电局面。伊盟 5 个供电区也基本形成，即达、东、伊、呼包网区；准格尔旗刘～沙～榆供电区；杭锦旗供电区；乌审旗供电区；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供电区。这 5 个供电区互不相连，分别并入就近的呼包、山西、宁夏、陕西的电网，供电能力增强。有 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主变压器容量达 6.8 万千伏安，35 千伏变电站 30 座，主变压器 49 台，容量为 67960 千伏安，110 千伏输变电线路 288 公里，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841.23 公里。供电电压提高到 110 千伏，供电距离可达 140 公里，监督手段提高，设立区调，应用载波通讯，负荷调配及时准确，基本可以实现安全可靠供电。

二、供电范围

1. 达、东、伊、呼包网供电区

达拉特旗、东胜、伊金霍洛旗通过达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并入呼包电网，并通过东胜东郊变电站相接延伸到补连矿区。共有 110 千伏输变电线线路 149 公里，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总容量为 4.2 万千伏安，有东胜、高头窑两座小火电厂，总容量为 1.05 万千伏。有 35 千伏输变电线线路 344.42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12 座，主变压器 21 台，总容量为 58950 千伏安，10 千伏配电线路 2230.91 公里，配电变压器 1543 台，总容量为 41035 千伏安。供应达拉特旗 1 个镇 19 个乡，东胜市市区和 9 个乡，伊金霍洛旗 2 个镇 10 个乡。达拉特旗供电范围 1900 平方公里，覆盖面积为 30%，通电乡 86%，通电户 91.5%；东胜通电乡达 53.6%，通电户 50.4%；伊金霍洛旗通电户 56%。1987 年底，供电量为 10204 万千瓦时，用电容量为 41424 千瓦。

2. 准格尔旗刘一沙一榆供电区

准格尔旗供电主要靠刘、沙、榆电网以沙圪堵、榆树湾、薛家湾、长滩 4 个发电点为中心分别向用户供电，色旺沟、城拐和纳林沟由清水河发电厂供电，五字湾由府谷供电，准格尔旗共有 35 千伏变电站 5 座，总容量 11960 千伏安，35 千伏输变电线线路 145 公里，10 千伏配电线路 827 公里，配电变压器 304 台。全旗 24 个乡 79 个自然村通电。1988 年尚有羊市塔、大路峁、川掌、德胜西 4 个无电乡。

准格尔旗电力可供能力 4200 千瓦，一般 3000 千瓦，1988 年尚缺电 50%。沙圪堵地区高峰 2900 千瓦，平峰 2300 千瓦，年供电量 1280 万千瓦时。榆树湾地区负荷 1200 千瓦，平峰 800 千瓦，年供电量约为 735 万千瓦时。薛家湾负荷 800 千瓦，平峰 500 千瓦，年供电量 250 万千瓦时。长滩地区负荷 500 千瓦，平峰 300 千瓦，年供电量 180 万千瓦时。

3. 杭锦旗供电区

杭锦旗供电区属呼包网在伊盟地区的分支。1977 年开始引入乌拉山发电厂电源至该旗独贵特拉。1985 年开始建设独贵特拉至锡尼镇 105.6 公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独贵特拉、锡尼镇分别建成 8000 千伏安变电站。1988 年 2 月 7 日由乌拉山发电厂供电，并以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延伸到阿拉善庙，建成 2500 千伏安变电站。该线设有配电变压器 98 台，容量为 3950 千伏安。供电范围为独贵特拉乡、杭锦淖乡、什拉召苏木。1987 年底供电量 351 万千瓦时。

4. 乌审旗供电区

乌审旗供电区有陕西省榆林地区小电网供电，有巴图湾地区两座小水电站供电。该供电区有 35 千伏输变电线线路 163.3 公里，变电站 4 座，5 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5110 千伏安，有 10 千伏配电线路 3569 公里，配电变压器 145 台，总容量为 6990 千伏安。

5. 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供电区

该地区以宁夏电网、乌海市供电为主。鄂托克旗靠石嘴山，到巴音陶亥

6 公里。110 千伏输电工程引入电源，又以 35 千伏 98 公里线路输入乌兰镇，向镇区及附近苏木、嘎查供电，还有由乌海市千里山至鄂托克旗碱柜引入 35 千伏电源。有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容量 10000 千伏安，有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123.16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5 座，总容量为 8820 千伏安，35/0.4 配电变压器 2 台，3~10 千伏输变电线路 226.9 公里，配电变压器 158 台，容量为 14575 千伏安。1988 年底供电量 1474.1 万千瓦时。

鄂托克前旗有一条从宁夏盐池县至敖勒召其镇 48.5 公里的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和一条从安边到城川 30.5 公里的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城川建有 35 千伏变电站 1 座，该线路中间有马场井变电站，该供电区共有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 78.8 公里，10 千伏配电线路 149.4 公里，配电变压器 80 台，总容量为 3625 千伏安，供电量 351.47 万千瓦时。

三、供电设备改造

1. 达拉特旗供电设备改造

五股地变电站改造，1967 年 10 千伏侧原只有负荷开头，无保护，后增加了油开关，并增加主变压器 1 台。1974 年，把交流操作电源改为硅整流电容贮能直流操作电源，增加了三路 10 千伏出线，更换 1 台主变压器，将原 1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调出，调入 1800 千伏安主变压器。1978 年调入 32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1 台，调出 1800 千伏安主变压器。1983 年调出 3200+1800 千伏安 2 台，调入 25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2 台。

七分子变电站改造，1973 年将露天布置简易站改为室内变电站，增设 10 千伏高压配电室，增加主变压器 1800 千伏安。1978 年调出 1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1 台。1983 年调入 3200+1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2 台，调出 18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2 台。1987 年，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改为两进一出，主变压器容量为 $1 \times 3200 + 1 \times 1800$ 千伏安，10 千伏开关更换为六氟化硫开头。另架设树林召镇 110 千伏输变电线路 30 公里。至此，七分子变电站的输变电线路由单回路改为双回路。

达拉特旗 10 千伏以上高压线路原来均为两线一地制，1987 年以后，改造为三线一地制线路，到 1988 年底已完成 200 多公里的改造工程。

达拉特旗 10 千伏配电变压器，原多数为 TB—500—64 型高能型变压器，1983 年以后逐渐改装 ST 型节能变压器 200 台。

到 1987 年，达拉特旗建成五股地、城拐、吉格斯太 3 个标准化变电站和树林召~城拐~乌兰两条标准化线路。

2. 东胜市供电设备改造

东胜市农电站从 1984~1988 年对所管辖的农电线路进行升压改造，将电杆原木横担改为铁横担。1984 年，东胜~天漫梁 2.7 公里线路由 6.6 千伏改

为 10 千伏供电。1985 年，完成酸刺沟～红泥塔升压改造工程，投资 5 万元。1986 年完成东胜～塔拉壕 114 公里升压改造工程，投资 5 万元。1987～1988 年，完成东胜酸刺沟～红泥塔～康家湾～敖包梁 54 公里线路的升压改造，投资 19 万元。

3. 伊金霍洛旗供电设备改造

1981 年开始，对原阿腾席热镇地区供电设备进行升压改造工程，到 6 月底改造完成。更新的主要内容是将原木电杆更换为水泥标准电杆，电压等级由 6.6 千伏改为 10 千伏，更新改造投资 11.3 万元。

4. 鄂托克旗供电设备改造

1984 年，乌兰镇地区接入宁夏电源。鄂托克旗电力公司对镇区原 6 千伏线路更新为 10 千伏线路，并新建配电线路 32.3 公里。1985 年完成乌兰镇变电站主变压器更新，将容量为 560 千伏安的变压器更新为 1000 千伏安变压器。1987 年，完成巴音陶亥～乌兰镇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防风拉线改造，全长 98.16 公里，投资 8.2 万元。

附表：1、1987 年底伊克昭盟供电范围情况表（见下页）

2、伊克昭盟历年供电量统计表（见下页）

3、1987 年底伊克昭盟供电设备统计表（见下页）

四、农村供电

伊盟农村用电始于 1963 年。是年，达拉特旗青年发电厂原由柴油机组发电扩建为由涡轮机发电，用电范围扩展到树林召镇农村。当年伊盟财政拨款 2 万元，架设 10 千伏配电线路 3 公里。在王贵、万太兴、董家营子、三顷地等生产队安装配电变压器 5 台。

1966 年 1 月，达拉特旗成立了伊盟第一个农电机构——达拉特旗农电委员会。1966 年 4 月 28 日，建成包头轻质材料厂至达拉特旗五股地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1972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伊克昭盟农电机井管理站，是第一个主管全盟农电工作的职能机构，隶属伊克昭盟水利局。1979 年 1 月 1 日，伊克昭盟农电机井管理站移交伊克昭盟电力工业局，对内称农电科，对外称农电管理站，编制 15 人。1984 年，盟农电机井管理站又划归盟水利水保处领导。1985 年，撤销伊克昭盟农电机井管理站，伊克昭电业局对外挂伊克昭盟农电管理局的牌子，一个机构两个牌子，统管全盟的农电工作。

1. 农电管理

1973 年前，伊盟农电起步，重点是农电工程建设。农村供电无章可循，农村用电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73 年，伊盟农电机井管理站成立，负责全盟农村电网的勘测规划，基本建设计划，工程设计报批，农电物资计划供应等工作。农电工作重点仍是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薄弱。70 年代，农村电网不论

附表 1

1987 年底伊克昭盟供电范围情况表

序号	县市(或) 旗县名称	镇、乡、苏木(个)			村(个)			户(万户)			耕地面积(亩)		
		总计	已通电乡	通电率%	总计	已通电村	通电率%	总计	已通电乡	通电率%	总计	排灌面积	电灌占总%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东胜市	11	10	91	82	42	51	1.47	0.7	48	31600	13200	418
2	达拉特旗	23	20	87.0	228	177	78	7	5.5	79	887800	450000	50.67
3	伊金霍洛旗	16	11	68.8	144	56	39	3.5	0.9	26	364400	4454	1.22
4	准格尔旗	27	23	85.2	254	101	40	5.9	2.4	41	900900	92800	10.30
5	鄂托克前旗	11	4	36.4	69	14	20	15	0.5	33	88900	6200	6.97
6	鄂托克旗	15	8	53.3	119	49	41	2.4	1.3	54	87669	33100	37.78
7	杭锦旗	22	5	22.7	146	25	17	3	0.9	30	380700	180700	47.47
8	乌审旗	14	9	64.3	76	41	54	1.96	0.67	34	123300	39800	32.28
9	精煤矿区												
	合计	139	90		1118	505		26.73	12.87	48	3149769	820254	26.04

附表 2

伊克昭盟历年供电量统计表

千 瓦 / 时 年份	东 胜 市	达 拉 特 旗	伊 金 霍 洛 旗	准 格 尔 旗	鄂 托 克 前 旗	鄂 托 克 旗	杭 锦 旗	乌 审 旗	矿 区
1987	3634	4804	355	773.39	351.37	1474.1	351.5	531	
1986	4035.7		262.72	883.49	205.9	840.8	337		
1985	2805.85		170.95	803.87	93.37	712.97	233.9	532	
1984	1971.84		136.86	732.8	88.7		429.7	495	
1983	1782.65		120.13	458.29	29.9		272.8	530	
1982	1880.51		98.71	361.41			463.7	495	
1981	1709.14		71.47	867.17				470.9	
1980	1440.58		62.11	978.51				460.2	

续表

千 瓦 / 时 旗 市	东 胜 市	达 拉 特 旗	伊 金 霍 洛 旗	准 格 尔 旗	鄂 托 克 前 旗	鄂 托 克 旗	杭 锦 旗	乌 审 旗	矿 区
年 份									
1979	1220.7			1225.6				344	
1978	1201		49.90	1266.84		45.25	24.72	415.86	
1977				1203.99				380.08	
1976				1115.12				201.9	
1975				196.06				159.87	
1974				336.74				96.44	
1973				345.76				121.7	
1972				191.24					
1971				85.36					
1970				45.86					

附表 3

1987 年底伊克昭盟供电设备统计表

甲	盟 市 或 旗市名称	高 压 线 路				低压 线路 (KM)	变 电 站						配 电 变 压					
		合计 (km)	110 (km)	35-66 (km)	3-10 (km)		容量合计 (KVA)	110(VA)			35-66(VA)			容量 (VA)	35/0.4 (KV)		3-10/0.4 (KV)	
								座	台	容量	座	台	容量		台	容量	台	容量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东胜供电局	634.53	68.8	116.32	449.41		27880	1	2	16000	2	6	11800	26716	799	20410	104	6300
2	东胜市农电局	342.5			342.5	740								6700			175	6700
3	达拉特旗农电局	1283.7	29	142.7	1112	33480	36000	1	1	16000	6	10	20000	53960	1	560	950	53400
4	伊金霍洛旗供电局	412.4		85.4	327	900	3190				3	4	3190	4635			115	4635
5	准格尔旗农电局	650		110	540	1050	10960				4	7	10960	22865			265	22865
6	鄂托克前旗农电局	228.2		78.8	149.4	90	3560				3	4	3560	3625			89	3625
7	鄂托克旗农电局	370.66	15.6	128.16	226.9	378.3	18820	1	1	10000	5	7	8820	16075	2	1500	185	14575
8	杭锦旗农电局	361.4	122.9	40.5	198	445	18500	2	2	16000	1	1	2500	13090			254	13090
9	乌审旗农电局	520.2	163.3	356.9	1038.5	5110					4	5	5110	6990			145	6900
10	精煤矿区	95.4	50.9	44.5		1400		1	1	10000	1		4000					

高压、低压，设计施工等质量普遍差。35 千伏输电线路和 10 千伏配电线路，均按两线一地制架设。35 千伏变电站普遍为简易变电站，部分低压线路是一线一地制，运行很不安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电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从 1980 年开始，进行基建管理的恢复和整顿，35 千伏以上工程，从设计审查到竣工验收均由内蒙古电管局基建、农电两处主管，使工程质量有了提高。此外，对农村电网进行整改，把两线一地制线路逐步改为三线一地制，改造简易变电站，在低压线路改造中推广地埋线。在用电管理上，普遍安装分户电度表，开展营业大检查。1982 年开始，全盟各旗县分别成立乡、镇、苏木电管站，配备乡电工，农村用电纳入行业管理轨道。1985 年，各旗市农电机构先后与水电局分家单设，成立了农电局，农村供电、用电管理步入正轨。

2. 农电覆盖面积

从 1966 年 4 月 28 日达拉特旗五股地 35 千伏变电站投入运行开始，农村电网不断发展。1969 年，包头市萨拉齐至达拉特旗七分子 35 千伏输电工程建成投产，与此同时，鄂托克旗巴音陶亥地区、杭锦旗昌汗淖地区、东胜城郊等地相继架设了 3~6 千伏配电线路。

1971 年五股地至树林召镇 35 千伏输电工程，达拉特旗喇嘛壕至准格尔旗色旺沟 35 千伏输电工程建成投产。色旺沟变电站为准格尔旗沿河藕亥树湾、十二连城、布尔陶亥 3 个乡的农田灌溉接通了电源，以电力提水代替了柴油机提水。至此，原来分布在准、达、杭、鄂沿黄河地区的 19 个柴油机提水点全部改为电力提水。

1974 年 9 月 22 日，乌审旗巴图湾水电站主体工程完工，1975 年 2 月向纳林河、沙尔利格、河南 3 个乡、苏木的部分农田送电。

1978~1980 年，宁夏石嘴山~巴彦陶亥、乌拉山发电厂~独贵特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相继建成，解决了鄂托克旗、杭锦旗沿黄河部分地区的用电问题。

1981~1985 年期间，又建成五股地~城拐、阿腾席热镇~霍洛、巴音陶亥~乌兰镇、城拐~乌兰等输电线路，农电覆盖面积进一步扩大。

1986~1987 年，又建成鄂托克旗三北羊场、巴音陶亥~棋盘井、乌审旗育草站、陕西省安边~城川等 35 千伏输电工程。

1978~1988 年是伊盟农电发展最快的时期，农村电网初具规模。供电面积为 1.5 万平方公里，占全盟总面积的 1/6。

附表：1. 伊克昭盟农村用电覆盖面统计表

2. 伊克昭盟旗市农村用电量统计表

3. 伊克昭盟分类用电统计表

附表 1

伊克昭盟农村用电覆盖面统计表

年度	旗市		乡、镇、苏木			村嘎查			户(万户)		
	合计	通电	合计	已用电	占总数%	合计	已用电	占总数%	合计	已用电	占总数%
1976	7	4	127	35	27.6	1047	213	20.3			
1977	7	4	127	34	26.8	1082	226	20.9			
1978	7	4	127	42	33.1	1109	241	21.7			
1979	7	4	128	39	30.5	1107	273	24.7			
1980	7	5	130	39	30.0	1114	276	24.8			
1981	7	5	130	41	31.5	1117	289	25.9			
1982	8	5	130	42	32.3	1121	307	27.4	20.91	5.8	27.7
1983	8	6	130	44	33.8	1108	312	28.2	21.55	6.4	29.7
1984	8	6	129	50	38.8	1129	374	33.1	21.50	7.5	34.9
1985	8	7	129	69	53.5	1135	407	35.9	21.87	8.9	40.7
1986	8	7	128	77	60.2	1125	443	39.4	22.06	10.3	46.7
1987	8	7	128	83	64.8	1118	505	45.2	22.78	12.9	56.6
1988	8	8	128	96	75.0	1129	528	46.8	22.98	15.8	68.8

附表 2

伊克昭盟旗市农村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时

年度	合 计	达拉特旗	准格尔旗	伊金霍洛旗	乌审旗	杭锦旗	鄂托克旗	鄂托克前旗	东胜市
1976	3213.2	1665	752.3	30.1	172	8	375		210.8
1977	3933.7	1926.7	1191.5	30.1	191.4	8	375		211
1978	4671.9	2480.7	1108.1	11.5	281.2	112	462		216.4
1979	50031.61	2733	1217.6	8.05	313.2	113.64	557		61.12
1980	5280.94	2975.3	1217.6	50.9	331.5	113.64	557		35
1981	4883.6	2600.4	870.6	55.8	309.8	211.6	590		245.4
1982	5405.8	2992.8	984.7	46.8	405	187.5	590		199
1983	6565.9	3904.5	1024.1	67.2	381	190.3	823.7	7.8	167.3
1984	7477.5	4117	1645.5	161	370	191.3	769.7	88	135
1985	8186	4901	1512.9	180	387.1	216.9	932.1	91	265
1986	9998.4	4974	1848.9	234.1	484	329.2	1102	166.3	859.9
1987	10555.6	4804	1865	355	581	351.5	1474.1	313	812
1988	9796.3	3677	1824	393	750	418.2	1542.5	323	868.6

附表 3

伊克昭盟分类用电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时

年度	合 计	农 村 用 电							城 镇 用 电			
		合 计	排 灌	生产	农副加工	乡村工业	生产照明	其它	合 计	县办企业	生活照明	其它
1976	3213.2	1813.2	1278.7		198.2	35.3	301		1400	1400		
1977	3933.7	2201.8	1476.5		376.4	50.1	298.8		1731.9	1731.9		
1978	4672	2605.7	1871		417.6	46.9	270.2		2066.3	2066.3		
1979	5003.61	3325.31	2050.81		743.3	86.6	444.6		1678.3	1678.3		
1980	5365.54	3554.94	2500.64		643.3	64.7	315.7	30.6	1810.6	1810.6		
1981	4883.6	3053.5	1958.5		539.3	160.1	270	125.6	1830.1	1830.1		
1982	5805.9	3854.5	2773.5		565.4	154.1	344.3	17.2	1951.4	1951.4		
1983	4214.2	4214.2	3095.3		593.9	136	378.4	10.6				
1984	7606.5	4236.5	2937.4		676.7	160.3	328.6	133.5	3371	3371		
1985	8236	4545.5	3072.1		607.4	252.6	476.6	136.8	3690.5	3690.5		
1986	9998.4	5348.8	3645.9	56.7	580.8	605.3	323.7	136.4	4649.6	3863.6	695.9	90.1
1987	10555.6	5786.9	3915.6	243.7	582.9	618.4	380.5	45.8	4768.7	3849.4	795.6	123.7
1988	9796.3	6037.1	3114.3	252.6	556	1512.9	562	39.3	3759.2	2744.7	954.2	60.3

附表 4

1987 年伊克昭盟旗市农村用电量统计表

序号	盟(市)或 旗(县)名	总 计	其 中														
			直供	售	合计	农	林	牧	渔	水	乡镇工业	其它	生活	合计	县办工业	其它	生活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	总计	12827.7	1167	9388.6	8059	4742.2	1425.7	243.7	572.9	618.4	29.8	45.8	380.5	4768.7	3849.4	123.7	795.6
1	东胜市	874.5	812	0	234.5	77.5	40.5	5	32	32	5	3	39.5	660	510	0	150
2	达拉特旗	5559.1	0	4804	4351.1	3096	260.1	125	310	350	0	0	150	1208	1010	0	198
3	伊金霍洛旗	375.7	355	0	104.7	12.7	3	3.2	6.5	22.3	8	0	49	271	220	8.5	42.5
4	准格尔旗	2133.5	0	1865	651.5	268.5	162	50.5	56	63	0	20	31.5	1482	1325	10.5	146.5
5	鄂托克旗	2139.4	0	1484.1	1430.2	671.3	589.9	0	72.4	32.1	3	11.6	49.9	707.2	571.7	34.7	102.8
6	鄂托克前旗	380	0	313	172.5	56.5	49	0	7.5	37	10.5	0	12	207.5	117.5	5	85
7	乌审旗	850	0	581	564	369	201	0	68	9	0	0	17	186	76	65	45
8	杭锦旗	495.5	0	351.5	450.5	190.7	120.2	0	20.5	73	3.3	11.2	31.6	45	19.2	0	25.8

有职工 44 人。

8. 杭锦旗农电局

杭锦旗农电局成立于 1986 年，下设锡尼镇供电所、阿拉善庙供电所、独贵特拉供电所、电力修试所、高压输电线路工区。

9. 东胜市农电局

1973 年成立东胜市水电局，下设水电站，分管水利和农电。1979 年改名为农电站。1989 年 2 月，成立农电局。东胜市农电局下辖 9 个乡电管站，有多乡电工 14 人，承担东胜市范围 10 千伏 342.5 公里线路和 6700 千伏安/174 台的配电设备维护管理任务。1989 年有职工 2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 人。

第五节 用电

伊盟在 60 年代以前，全盟用电量不超过 200 万千瓦时，主要以照明为主。60 年代中期，达拉特旗和东胜用电量增加，达拉特旗以农业用电为主，东胜以市政、工农业综合用电为主，此时全盟用电负荷开始大幅度增加。

1987 年底，全盟用电量 1.41 亿千瓦时，农村用电设备 12.89 千瓦。用电量较大的地区是达拉特旗、东胜、准格尔旗、鄂托克旗，其余地区负荷均不大。

1988 年，全盟 8 个旗市全部通电。99 个乡、镇、苏木通了电，占全盟总数的 71.2%；1129 个村、嘎查中有 581 个通了电，占总数的 51.5%；全盟用电人口 66.12 万，占全盟总人口的 56%。全盟年用电量 2.045 亿千瓦时，其中达拉特旗年用电量为 4900 万千瓦时，占全盟农村用电的 49%。全盟各旗市用电量按人口平均为 98 千瓦时，其中农村用电人均 49 千瓦时，家庭生活用电人均 4 千瓦时，耕地年用电量 9.4 千瓦时/亩。

伊盟的用电监察与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工作最早始于达拉特旗。

1966 年，达拉特旗成立用电监察机构。

1971 年，达拉特旗政府成立三电办公室，东胜地区 1987 年上划内蒙古电管局后在伊盟电业局成立三电办公室。以后各旗市农电局也分别成立三电办公室，伊克昭盟的用电管理纳入轨道。

附表：1. 1987 年伊克昭盟用电量统计表

2. 伊克昭盟各行业用电构成及用电量表

3. 1987 年伊克昭盟通电基本情况统计表

4. 1987 年伊克昭盟旗市农村用电量统计表

附表 1

1987 年伊克昭盟用电量统计表

用电项目 (用电分类)	用户个数 (户)	装接容量 (KV)	用电合计 (万千瓦时)	东高电网 东胜伊旗	达拉 特旗	鄂托 克旗	鄂托克 前 旗	乌审旗	杭锦旗	准格尔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社会用电总计	18347	59530	14598	4893	5311	958	352	581	161	567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合计	2903	4912	49845	165	3490	440	74	395	69	351
二、工业合计	710	32648	7668	3648	1482	361	226	76	73	13
三、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合计	16	380	35	35						10
四、建筑业合计	61	2200	41	41						17
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合计	24	408	31	30		1				31
六、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合计	250	1210	143	136		7				145
七、其他事业合计	1178	7801	5855	492		36		47		
八、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3205	9971	1110	346	339	113	52	63	19	
其中：乡村	1950	3189	387.5	95	190	23	12	17.5	19	
城市	11255	6782	721.5	251	149	90	40	45.5		
发购电量总计			15613							

附表 2

伊克昭盟各行业用电构成及用电量表

行 业 名 称 (行 业 分 类)	用电量 (万度)	东高电网 用电量	达拉特旗 用电量	准格尔旗 用电量	鄂托克旗 用电量	鄂托克前旗 用电量	乌审旗 用电量	杭锦旗 用电量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合计	5088.5	165	3490	374.7	440	74	419.5	69
其中：排灌	2705	40	1719	2685	384	49	369	50
农副业	187	13	48	375	56	14		19
1. 农业	2901.5	6	1719	268.5	440	49	369	50
2. 林业	52.5	2		50.2			0	
3. 畜牧业	53.5	3					50.5	
4. 水利业	159	47		56				
5. 其他	1922	107	1771			25		19
二、工业合计	7668	3648	1482	1482	361	226	76	19.2
其中：乡村工业	265	25	197	63	9	25	63	
1. 轻工业用电	2425	1894						19.2
2. 重工业用电	5243	1754						
(一)采掘业合计	909	516			30	20		
①煤炭采掘业	218	116			18			
②黑色金属矿采掘业	12							
③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小计	451	400			12	20		

续表

行 业 名 称 (行 业 分 类)	用电量 (万度)	东高电网 用 电 量	达拉特旗 用 电 量	准格尔旗 用 电 量	鄂托克旗 用 电 量	鄂托克前旗 用 电 量	乌审旗 用电量	杭锦旗 用电量
(二)制造业合计	6759	3132	1482	0	331	206	0	10.5
1.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338	183	113		17	14		
2. 纺织业	1245	1237	0					
3. 造纸及纸制品业	219	12	207					
4. 电力蒸气热水生产供应业	2671	1415	502					
①厂用电量	783	596						
②线路损失电量	1872	803	502					
③其他	16	16						
5. 化学工业	1009	20						
6. 医药工业	146	62			1	83		
7.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19		19					
8. 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制品业	166	116	30		20			
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	9						
10. 金属制造业	1	1						
11. 机械工业	21	18			3			
12. 交通运输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业	9	9			1			
13. 其他工业(其中轻工业)	906	50	611	10.5	39	69	0	10.5

续表

行 业 名 称 (行 业 分 类)	用电量 (万度)	东高电网 用电量	达拉特旗 用电量	准格尔旗 用电量	鄂托克旗 用电量	鄂托克前旗 用电量	乌审旗 用电量	杭锦旗 用电量
三、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合计	35 .	35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合计	31	30			1			
1. 交通运输业小计	23	23						
2. 邮电通讯业小计	8	7			1			
五、建筑业合计	41	41						
六、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等	143	136			7			
七、其他事业合计	618	463	198	146.5	36		45	25.8
1.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业	61	10	0	0	13		0	0
其中：市内公共交通业	0	0			0			
路灯业	32	10	0	0	13		0	0
2.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42	42						
3.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144	121			16			
4.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3	13						
5. 国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96	189			7			
6. 其他	162	88						
总 计	13624.5	4518	5170	2003.2	845	300	540.5	114

附表 3

1987 年伊克昭盟通电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盟(市)或旗(县)名	人 口		耕地面积		通电县及类型			通 电 乡			通 电 村			通 电 户		
		总人口 (人)	其中: 农业人口	总 计 (亩)	其中: 电灌面积	通电县 (个)	直供县 (个)	趸售县 (个)	总计 (个)	已通电 (个)	通电率 (%)	总计 (个)	已通电 (个)	通电率 (%)	总计 (户)	已通电 (户)	通电率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	总 计	1158202	945216	3149769	820254	8	2	6	139	84	60	1121	505	45	26.73	12.87	48
1	东胜市	130770	61619	316100	13200	1	1	0	10	9	90	82	42	51	1.47	0.7	48
2	达拉特旗	293603	259227	887800	450000	1	0	1	23	19	83	233	177	76	7	5.5	79
3	伊金霍洛旗	128882	106115	364400	4454	1	1	0	16	11	69	144	56	39	3.5	0.9	26
4	准格尔旗	228517	197004	900900	92800	1	0	1	27	22	81	255	101	40	5.9	2.4	41
5	鄂托克旗	97809	80122	37669	33100	1	0	1	15	7	47	113	49	43	2.4	1.3	54
6	鄂托克前旗	61329	53621	88900	6200	1	0	1	11	3	27	72	14	19	1.5	0.5	33
7	乌审旗	85983	74860	123300	39800	1	0	1	14	9	64	76	41	54	1.96	0.67	34
8	杭锦旗	131309	112648	380700	180700	1	0	1	23	4	17	146	25	17	3	0.9	30

附表 4

1987 年伊克昭盟旗市农村用电量统计表

序号	盟(市)或 旗(县)名	总 计	其 中														
			直供	售	合计	农	林	牧	渔	水	乡镇工业	其它	生活	合计	县办工业	其它	生活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	总计	12827.7	1167	9388.6	8059	4742.2	1425.7	243.7	572.9	618.4	29.8	45.8	380.5	4768.7	3849.4	123.7	795.6
1	东胜市	874.5	812	0	234.5	77.5	40.5	5	32	32	5	3	39.5	660	510	0	150
2	达拉特旗	5559.1	0	4804	4351.1	3096	260.1	125	310	350	0	0	150	1208	1010	0	198
3	伊金霍洛旗	375.7	355	0	104.7	12.7	3	3.2	6.5	22.3	8	0	49	271	220	8.5	42.5
4	准格尔旗	2133.5	0	1865	651.5	268.5	162	50.5	56	63	0	20	31.5	1482	1325	10.5	146.5
5	鄂托克旗	2139.4	0	1484.1	1430.2	671.3	589.9	0	72.4	32.1	3	11.6	49.9	707.2	571.7	34.7	102.8
6	鄂托克前旗	380	0	313	172.5	56.5	49	0	7.5	37	10.5	0	12	207.5	117.5	5	85
7	乌审旗	850	0	581	564	369	201	0	68	9	0	0	17	186	76	65	45
8	杭锦旗	495.5	0	351.5	450.5	190.7	120.2	0	20.5	73	3.3	11.2	31.6	45	19.2	0	25.8

1986 年纳入呼包电网后，用电计划纳入内蒙古电业管理局统一用电计划范围。盟内计划用电管理工作，开展了对大宗用户的一查四定（即用电大普查、定电量、定负荷、定单耗、定用电时间），同时制定了调荷避峰方案。达拉特旗化肥厂、伊盟羊绒衫厂等用电大户共装设了 8 台电力定量器。对新建和扩建项目规定，必须在建设前办理用电审批手续，否则不予供电。对超计划指标用电的用电量实行了超计划加价办法。另外，全盟各旗市供电部门采取调整用电负荷的措施，在季节性负荷增长的情况下，组织用户消峰、填谷，提高了负荷的使用率。

伊盟各级电力部门自有“三电”办公室，节约用电工作得到加强。1987 年，发电厂用电平均由 14.42% 下降到 0.66%，线损从 1986 年前的 22.26% 下降到 1987 年的 8.93%。从 1983 年到 1987 年，伊盟共装设低耗能配电变压器 L7 型 495 台，总容量为 36381 千伏。此外安装了电力电容器，节约无功电能。达拉特旗安装电力电容器 1.23 万千瓦，力率由装前的 0.6 上升到 0.9。1987 年，对机关、部队、工厂、学校、住宅区的包灯制逐步改成装表计费制，减少了生活用电的浪费。

伊盟的安全用电工作从 1958 年开始。

1958~1970 年，伊盟电业系统各单位都设置了兼职安全员，负责管理安全工作。

1970~1986 年，达拉特旗农电局设立了专职安全机构，其他旗市一般均以分管生产的领导、车间主任、班组长设立安全员，组成兼职安全网。

1986 年管理体制上划后，伊克昭电业局成立安检科，各二级单位和旗市农电局也成立了专门机构，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到 1987 年底，全盟共建成标准化线路 3 条，标准化变电站 6 座，标准化台区 20 个。

1988 年，伊克昭电业局制定出《用户用电安全制度》，安全用电工作得到完善。

第六节 设计施工队伍

60 年代中期，全盟各旗县电力部门开始承担小型火力发电机组安装和 35 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80 年代初，成立专业设计和施工队伍，可以完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次中压机组的设计安装工作。

一、电力建设工程处

电力建设工程处是伊克昭盟电业局的一个下属企业，1987 年 3 月，由原线路安装工程队、锅炉安装队、变电队和加工厂合并组建而成，同年实行招

标承包。有职工 76 人，固定资产 40 万元。

1. 加工厂

1980 年 4 月 1 日，经伊盟计委批准，成立伊克昭盟东胜供电所待业青年电力修配综合加工厂。建厂初期，由原东胜供电所提供厂房、车间及小砂轮机工具 4 台。1989 年已有厂房 12 间，加工车床等机具基本齐备，有固定资产 6 万元。主要加工线路金具及水泥预制品，形成了年加工 50 多吨钢材的能力，年产值 11 万元左右。

2. 线路安装工程队

1984 年 1 月 1 日建立电力建设工程队，当时是伊克昭盟电业局所属的一个施工企业，后改为线路安装工程队。到 1989 年，拥有固定资产 28 万元。线路安装机具齐备，能承担 110 千伏以下等级的输变电线路安装工程。建队以来完成了达拉特旗～东胜 110 千伏，东胜～伊金霍洛旗阿腾席热镇 35 千伏，杭锦旗锡尼镇～杭锦旗阿拉善湾 35 千伏，铎尖～四道柳 10 千伏等项输变电线路的安装工程，累计完成产值 45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 万/人。

3. 锅炉安装队

于 1984 年组建，内蒙古劳动人事厅、内蒙古城乡建设厅颁发施工证书。可安装调试 40 吨级以下工业锅炉。给乌审旗第一化工厂安装调试了 10 吨级的发电机组用锅炉，安装了包神铁路工程处 6 吨级的取暖锅炉，年产值 80 万元。

4. 变电队

1984 年成立，原为东胜供电所的一个电力工程安装队，主要承担 110 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的线路安装、设备安装等项目。先后完成了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胜 110 千伏、杭锦旗锡尼镇～杭锦旗阿拉善湾 35 千伏线路工程的安装；精煤矿区苏力定霍洛～马家塔、苏力定霍洛～大柳塔、伊盟纺织公司 3 条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的安装及其 3 座 35 千伏变电站的安装工程。年产值 200 万元。

二、准格尔旗电力公司锅炉安装公司

1982 年 9 月 30 日，沙圪堵发电厂停产，组织部分技术骨干力量，于 1984 年 4 月组建准格尔旗锅炉安装队。人员 25 人，由伊盟劳动局颁发锅炉安装证，安装能力为 13KG/平方厘米以下的锅炉。1985～1987 年，先后完成了伊盟巴拉贡化工厂 25KG/平方厘米、10T/H 锅炉两台，750 千瓦背压式汽轮机 1 台。安装伊盟白彦淖化工厂压力为 130TA、250TA，发热量为 10T/H 锅炉 1 台，300 千瓦和 750 千瓦背压式汽轮机各 1 台和相应的电气化学水处理设备。为伊盟化工研究所碱湖试验站安装压力 25KG/平方厘米、蒸发量为 10T/H 锅炉 1 台，750 千瓦背压式汽轮机 1 台及相应的电气水处理设备。相继完成了 75

台 300 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安装工程。在 1985 年 9 月~1986 年 12 月又组织了海勃湾拉僧庙 $2 \times 20T/H$ 锅炉大修。1984 年 7 月，内蒙古劳动人事厅审核批准锅炉安装资格为三级锅炉专业安装企业。1987 年 7 月，准格尔旗政府批准成立准格尔旗电力安装公司，1989 年改名为准格尔旗供电局锅炉安装公司。有职工 56 人，工程技术人员 11 人。

三、伊克昭盟电业局电力勘测设计室

1977 年，伊盟电力局抽调 9 名工程技术人员开始电力工程设计工作，先后设计高头窑~东胜、东胜~阿腾席热镇、东胜~罕台川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1985 年，正式成立伊克昭盟电力勘测设计室，隶属于伊克昭电业局的一个科室。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用于设计室建设。从 1985 年至 1987 年，完成工程项目有：苏力定~马家塔、锡尼镇~阿拉善湾、高头窑~柴登、东胜~四道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勘测和设计任务、东胜配电网改造工程、东胜市区 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三年收入 15 万元。到 1988 年，设计室有职工 11 人，有固定资产 8.5 万元，能够完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勘测设计任务。

第七节 机构沿革

1959~1960 年，伊盟 6 个旗分别在政府所在地办起柴油机发电的小电厂（站）后，这些电厂（站）互不统属、分散独立。各旗县都是工业（交通）局管辖，电厂内部机构设置也不尽相同，有的设股室，有的设班组。

1966~1981 年，旗县都单独或和水利局合并成立电力机构。1982 年，全盟除东胜县、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仍维持原电力管理体制外，其他旗的电力工业都统属水电局管理。1985 年 5 月以后，全盟除伊金霍洛旗、东胜市在水电局下设农电站外，其他 6 个旗都单独成立了农电局。

1954~1978 年的 20 多年时间里，伊克昭盟行政公署设有专门管理电力工业的职能机构，其间由伊盟行署工业局（处）行使对电力工业的行政管理职能。1984 年初，伊克昭盟电力工业局转为企业局，除对全盟电力工业实行行政领导外，亦实行行业领导，对局属电力企业具有生产管理的职能。当时局内设有生产、人秘、财务 3 个科室。

1985 年初，伊盟行署决定伊克昭盟电力工业管理局挂伊克昭盟农电管理局的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电力、农电机构建制。1986 年 1 月 1 日，伊克昭盟电力管理机构上划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伊克昭电业局，同时挂伊盟农电管理局牌子，仍为一套人马。1987 年，为与内蒙古电管局机构设置对口，伊克昭电业局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为：党政合一办公室、政工科、人劳科、公安科、财务科、基建计划科、生产技术科、

用电科、农电科、总务科、审计科。

伊克昭盟电力工业局领导人见下表。

伊克昭盟电力工业局领导任届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包景文	处 长	1979 年 4 月~1983 年 11 月
魏兴华	处 长	1984 年 5 月~1987 年 12 月
严 平	副处长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0 月
包景文	副处长	1978 年 10 月~1979 年 4 月
郑文玉	副处长	1978 年 10 月~1983 年 11 月
郑志如	副处长	1978 年 10 月~1983 年 11 月
钱克昌	副处长	1976 年 10 月~1979 年 12 月
贺世良	副处长	1980 年 3 月~1983 年 11 月
魏兴华	副处长	1983 年 11 月~1984 年 5 月
刘洪顺	副处长	1983 年 11 月~
石建雄	副处长	1985 年 9 月~
李尚忠	副处长	1986 年 2 月~

第五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发展轨迹

伊盟最早开发的化工资源为食盐，有 2000 多年的开采历史。汉朝即在今杭锦旗境内金莲盐泽、青盐泽开始采盐，并在伊盟部分郡县配备盐官，专职管理食盐开发。唐代，今鄂托克前旗南部的北大池、苟池为产盐盛地，另有宥州境内胡洛池（今哈日茫乃淖尔），年产食盐 1.4 万斛，约合 5 千吨，其收入成为供养唐朝在北方的天德军和振武军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此后历代都对伊盟的食盐资源进行过开采，但仅限于满足民食所需。其开采技术，或扫刮表面结晶盐，或筑田引卤晒干，再扫刮盐田中析出的食盐。

天然碱也是伊盟开发较早的化工资源。在 18 世纪 70 年代就大量开采。清乾隆三十八年（公元 1773 年）六月初一，伊盟盟长及其协理台吉在班第达都庙会盟，审理扎萨克、乌审两旗边界纠纷案，同时审理乌审旗贝子独自征收开采敖肯淖尔碱湖税收纠纷，决定以后不准汉民开采敖肯淖尔和察汗淖尔碱湖，由两旗蒙民自行开采。至本世纪 50 年代，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扎萨克旗和达拉特旗的天然碱湖已开发的有 10 多处。主要有哈马日格太淖尔，原为汉人董义亭包租，自民国 20 年（1931 年）由旗收回，自行经营，年产约 100 万公斤；察汗淖尔，清光绪年间，由旗包租于甘肃省人郑万福，年纳租银 1000 元，年产量约 150 万公斤；白彦淖尔，原由姓郭的包租，年采挖产碱约 50 万公斤；纳林淖尔也由郑万福包租，年产 40~50 万公斤；大克泊尔湖，由曹二包租，年产碱约 10 万公斤；南察汗淖尔，由陕北人高广富扫刮

二、伊盟化工研究所

伊克昭盟化工研究所位于东胜市伊金霍洛西街，另在乌审旗乌审召苏木的浩通音查干淖尔设有碱湖科学试验站，是一个以应用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开发研究为主的专业研究所，它的前身是伊盟天然碱科研组。

1978年，为实施内蒙古科委重点攻关项目“碱田日晒工艺”研究，李武等11人组成的天然碱科研组到浩通音查干淖尔碱湖现场开展研究工作。

1979年，成立伊盟化工研究所，隶属伊盟燃化局，科级建制。

1983年，化工研究所在浩通音查干淖尔建立碱湖试验站，全站有职工23人。

1984年，通过“天然碱直接煅烧制纯碱中间试验”，产出工业碳酸钠。到1988年底，累计生产17333吨。1986年，投资638万元，实施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天然碱(日晒碱)制纯碱工业试验”。1987年投产，当年产纯碱3357.4吨，1988年产12308.4吨，一级品率为80.6%。

1978~1988年，化工研究所先后开展了6个科技攻关、试验、研究项目，取得大小28项成果，着手8个专题的试验研究。1980年，全所有固定资产0.45万元，到1988年，达到1355.11万元。从1984年起有产品销售收入，当年为134万元，1988年增加到1396.7万元，实现利税627.8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984年是0.69万元，1988年为2.97万元。1984年全所有职工181人，1988年发展到524人，其中具有中专学历的各类科技人员83人，占总人数的17.62%。

1988年，化工研究所对盟主管部门、盟行署实行“三保一挂”的科技承包，即保科技水平、保经济效益、保科研后勤，工作效果与工资、奖金挂钩。1988年底，盟委批准化工研究所按中型二档企业对待，内设9个管理科室，5个技术研究室。

长 13 倍。从 1953 年开始，对个体化工作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绝大部分个体作坊改造成国营化工企业。是年全盟有 3 户国营化工企业，共生产天然碱（加旗县开采量）1335 吨，烧碱 4243 吨，硫磺 5024 吨，产值 700 多万元。

1958~1960 年，伊盟化学工业迅猛发展。1960 年化工产值达到 4587.1 万元，其中天然碱加工业产值为 3711.9 万元。1960 年后，化工产值直线下降，到 1962 年降到 317.4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93.1%。损失最大的是天然碱加工业，搞天然碱加工业的乌审旗，1961 年化工企业下马，化工产值为零；杭锦旗 1964 年化工企业下马，化工产值为零；鄂托克旗化工企业产值下降，1965 年全旗化工产值仅有 3.5 万元。

1966~1978 年，全盟 16 户国营化工企业，只有天然碱加工业略有盈余，化肥、无机盐等行业全部亏损，盈亏相抵，亏 53.4 万元。1978 年，全盟有乡以上独立核算化工企业 21 个，拥有固定资产 2000 多万元，有职工 6000 人，共生产烧碱 1 万吨，合成氨近 6000 吨，碳铵 1.5 万吨，腐肥近 1 万吨，小苏打 3000 吨，泡花碱近 1 万吨，硫磺块 7000 吨，磺粉 2000 吨，此外还生产焦亚硫酸钠 729 吨，胶管 17.9 万寸米，84 号炸药 238 吨，化学药品 1.3 吨，兽药 13 吨，肥皂 46.7 吨，全系统共创工业产值 2153.8 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伊盟化工企业逐步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发展化工科技。1979 年 5 月，伊盟化工研究所建立，在乌审旗浩通音查干淖尔建立碱湖科学试验站，先后取得“碱田日晒工艺”、“碱田日晒工艺”技术、“天然碱（日晒碱）水溶法制纯碱工业试验”等重大科技成果。1985 年，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生产的黄河牌硫磺块和房塔沟硫磺厂生产的金塔牌硫磺块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

1988 年，全盟基本形成天然碱加工业、化学矿采选业、无机盐工业、化肥工业、橡胶加工业、炸药制造业、工业气体工业、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 9 个行业。有乡以上独立核算化工企业 29 户。主要化工产品生产能力为：烧碱 1.3 万吨，纯碱 2.9 万吨，食用小苏打 1.0 万吨，元明粉 4.0 万吨，泡花碱 1.6 万吨，合成氨 1.0 万吨，碳铵（实物量）4 万吨，硫磺块 9000 吨，硫磺粉 1500.7 吨，焦亚硫酸钠 4000 吨，84 号炸药 1000 吨，硫化碱 1 万吨。全年主要生产的产品产量：硫铁矿 2.1 万吨，硫磺块 7000 吨，纯碱 2.5 万吨，焦亚硫酸钠 3427 吨，烧碱 1.2 万吨，小苏打 4000 吨，泡花碱 1.2 万吨，元明粉 2.3 万吨，合成氨近 8000 吨，碳铵（实物量）3.4 万吨，天然碱 42.3 万吨，氧气 13.7 万立方米。全系统共创工业产值 3489.9 万元，为 1949 年全盟化工产值的 95.7 倍，平均每年递增 12.6%，独立核算化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7600 多万元，有职工 8000 人，创工业产值 3676.1 万元，实现利税 1745.8 万元。是年，全盟化工产值占全盟工业产值的 8.6%。

第二节 化工企业

一、天然碱加工业

伊盟天然碱加工业于清末开始发展，规模最大的是甘肃人郑万福开办的“大兴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包租开采察汗淖尔、纳林淖尔和哈马日格太淖尔，年开采天然碱 175 万公斤，可制锭子碱 104 万公斤，年获销售收入 41600 元，年获纯利润 16975 元。

1949~1952 年，鄂托克旗和乌审旗人民政府，先后将哈马日格太淖尔、察汗淖尔、纳林淖尔、通音查干淖尔和白彦淖尔等碱湖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取消了各碱柜柜主。1950 年由伊盟和鄂旗人民政府与私人合股投资 12 万元（其中私股 3 万元），在察汗淖尔办起伊盟鄂托克旗精碱公司，由私方代理人经营，生产碱面和烧碱。1952 年 5 月，撤销鄂旗精碱公司，建立伊盟制碱公司。同年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先后建立起碱厂。在拉僧庙创办制碱公司（1961 年改名为海勃湾化工厂），以察汗淖尔的天然碱为原料，制造烧碱。

1956 年，成立伊盟天然碱公司。是年，全盟天然碱加工业创产值 1540.2 万元，占全盟化工产值的 93.7%。1958 年，伊盟天然碱加工业开始全面发展，新建 4 个国营碱厂，在鄂托克旗成立挖碱指挥部，在白彦淖尔、察汗淖尔、乌日都淖尔、纳林淖尔、哈马日格太淖尔、大克泊尔湖、小克泊尔湖、达楞图如淖尔、哈达图淖尔、陶高图淖尔等 10 多个碱湖打碱。1959 年，国家下达伊盟的打碱任务为 60~70 万吨。11 月，伊盟成立天然碱生产委员会。入冬，从各旗县抽调民工 7000 余人，二饼子车 2000 多辆，开赴鄂托克旗各碱湖搞打碱大会战。全盟打碱近 50 万吨，其中在鄂托克旗境内打碱 48.6 万吨。到 1960 年，全盟天然碱加工产值达到 3711.9 万元，占全盟化工产值的 80.9%。在打碱的同时，国家扶持伊盟开发天然碱系列产品。1959 年，化工部投资 300 万元，作为在伊盟搞“天然碱脱水试验”、“二层碱洗涤试验”、“天然碱碳化试验”经费。其中，在白彦淖碱厂，由内蒙古自治区化工设计院设计，采用溶解除泥沙后平锅蒸发工艺，建成年产 2500 吨粗纯碱生产车间，当年产粗纯碱 535 吨（折 Na_2CO_3 98%），1960 年正式投产。1960 年化工部给内蒙古自治区下达天然碱碳化试验科研项目，由内蒙古化工设计院在拉僧庙化工厂现场试验，1962 年上半年结束，生产出符合部颁标准的食用小苏打。为解决碱的外运问题，1961 年海（勃湾）老（石旦）铁路支线伸展筑至拉僧庙。1963 年建成年产 3000 吨食用小苏打生产车间。伊盟的天然碱可加工生产烧碱、粗纯碱和食用小苏打 3 种产品，构成了一个小的产品系列。1962 年全国 22 个省市为了解决烧碱急需，先后派来 1000 多辆汽车为海勃湾化工厂拉天然碱。

1962年后,伊盟天然碱加工业产值、利润逐年下降,只能维持微利,企业生产开开停停。进入80年代后,天然碱加工业大发展。在海勃湾化工厂划归乌海市后,1988年底,伊克昭盟还有天然碱生产和加工企业8家,职工3115人,形成固体烧碱1.3万吨,小苏打1万吨,纯碱2.9万吨,天然碱30万吨的生产能力。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020万元,净值3026万元。1988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374万元,占全盟化学工业总产值的39.4%,为伊盟化学工业的一个主要行业。

1. 伊克昭盟天然碱公司

伊盟天然碱公司前身是鄂托克旗精碱公司。1950年由伊盟和鄂托克旗政府与私人合股在鄂托克旗察汗淖尔创办,因经营管理不善,不到一年赔了7万元。1951年在包头成立伊盟天然碱包头运销处,统一经销伊盟的天然碱。

1952年5月,撤销鄂托克旗精碱公司,在拉僧庙建立伊克昭盟制碱公司,9月投产,当年生产烧碱50吨,工业总产值为17000多元。1953年生产烧碱194吨,产品质量从62°提高到70°以上,工业总产值为92000元,上缴利润44000元。

1954年国家投资34万元,扩建伊盟制碱公司。当年完成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当年投产,生产烧碱1922吨,工业总产值达到704万元,上缴税利343万元。

1955年,将伊盟制碱公司、伊盟天然碱包头运销处、察汗淖尔碱矿等单位合并起来,组建“伊盟天然碱公司”,公司总部设在拉僧庙。公司下设拉僧庙加工厂、包头供销站、察汗淖尔碱矿3个单位。1956年生产烧碱3327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117万元,上缴利润170万元。1957~1966年,企业连年盈利,10年累计上缴利润1946万元。

1966~1976年,生产经营状况下降。1960年产量为7910吨,1976年下降为4217吨,由盈利企业变成亏损企业,亏损额582万元。其间,职工人数不断增加,1966年有职工882人,1976年职工增加到1706人。到1978年,继续亏损330万元。

1979年生产回升,完成工业总产值879万元,上缴利润86万元。1980年,撤销伊盟天然碱工业公司,体制一分为三,分别建立拉僧庙化工厂、白彦淖尔化工厂、察汗淖尔碱矿,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2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伊盟海勃湾化工厂移交乌海市管辖,改名为乌海市化工厂。

海勃湾化工厂划归乌海市后,按当时的产品产量计算,伊盟化学工业总产值每年减少850万元。

2. 察汗淖尔碱矿

察汗淖尔碱矿为伊盟直属小型天然碱加工企业,属伊盟化学工业公司。该

矿位于鄂旗乌兰镇东北 19 公里处，距乌海市 159 公里。

察汗淖碱矿建于 1950 年。1949 年，鄂旗人民政府从旧鄂托克旗衙门接管察汗淖尔碱湖。1951 年，成立鄂托克旗察汗淖尔精碱公司，有职工 43 人。

1952 年，与伊盟制碱公司分设，成立察汗淖尔原料站，管理纳林淖尔、察汗淖尔、哈马日格太淖尔 3 个碱湖。1956 年把哈马日格太淖尔交给鄂旗人民政府，换回白彦淖尔碱湖。1959 年，哈达图淖尔碱湖也交给察汗淖尔原料站，有职工 100 多人。该站以卖原料为主，原料供给伊盟制碱公司。

1963 年，乌都淖尔碱厂交给察汗淖尔原料站管理。1965 年，鄂旗政府将陶高图淖尔碱湖划给察汗淖尔原料站管理。原料站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每年开采天然碱 10 万吨。1969~1972 年，原料站试制饺子碱，产品销售不畅，停产。

1978 年，原料站改为伊盟察汗淖尔天然碱矿业公司。1979 年，察汗淖尔矿业公司与海勃湾化工厂合并，改名察汗淖尔碱矿。

1983 年，开始在乌日都淖尔、察汗淖尔两地生产部分纯碱。1984 年生产纯碱 2401 吨，实现利润 90 万元，企业经济效益开始好转。

1985 年，新建年产 5000 吨粗纯碱生产车间，年底实现微利，粗纯碱积压 2000 吨。

1987 年，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当年开采天然碱 6 万吨，实现利润 88.9 万元。同年底，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固体烧碱，7 月 1 日试车成功，年底生产固体烧碱 2003 吨，实现利润 358.6 万元。

1988 年该矿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598 万元，净值 390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447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荷化桶、洗泥桶、澄清桶、蒸发锅、蒸发罐、化灰机、碱液泵、泥沙泵等。有职工 316 人，其中管理人员 34 人，工程技术人员 2 人。

3. 白彦淖化工厂

伊盟白彦淖化工厂位于鄂托克旗白彦淖尔乡境内，西距鄂旗乌兰镇 60 公里，东距东胜市 178 公里。

该厂兴建于 1958 年，为伊盟天然碱公司下设的一个分厂，主要生产粗纯碱。1959 年生产粗纯碱 8091 吨，1960 年生产粗纯碱 24302 吨。1962~1963 年产量徘徊在 2300~2700 吨之间。1964 年产品滞销，全厂停产。

1965 年开始生产固体烧碱，当年产 228 吨（实物量），以后烧碱产量一直徘徊在 2000 吨左右。1971 年生产烧碱 3341 吨，为当时最高水平。1979 年后，该厂的烧碱产量徘徊在 3300~4100 吨之间。1966~1980 年，该厂一直亏损，最高年份亏损额为 120 万元。

1981 年前，该厂为海勃湾化工厂的一个分厂，产供销、人财物都属海勃湾化工厂直接管理。1982 年 1 月，伊盟拉僧庙化工厂移交乌海市后，白彦淖

化工厂划为伊盟直属企业。1981年该厂自筹10万元资金，将年产3000吨烧碱能力改造为年产5000吨生产能力。1982年盈利7000元。

1983年投资69.7万元，用300千瓦发电机组取代柴油机发电。同年，自行设计改造年产3000吨粗纯碱生产车间。当年实现利润64.4万元，上交产品税金36.3万元。1984年实现利润83.7万元，上交产品税45.2万元，纯碱吨成本由上年240元下降为220元；生产烧碱5368吨，烧碱成本546.9元。完成工业总产值319.9万元。

1985年投资60万元，将原来年产3000吨粗纯碱车间扩建为5000吨粗纯碱车间。厂劳动服务公司的粗纯碱生产能力由年产1000吨扩建为2000吨。新建厂房699平方米，化验室24平方米，职工宿舍281平方米。烧碱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后，化灰转化率稳定，原材料消耗降低，全年可降低成本7.7万元。同时试验成功用晶碱卤水制取芒硝碱。同年，万吨纯碱技术工程改造开工，1987年试车成功，生产的食用小苏打达到国家标准。

1986年，该厂同鄂托克旗焦化厂各投资21万元，在棋盘井新建年产2.2吨石灰厂和年产1万吨石灰石厂。投资15万元同白彦淖尔乡政府合建年产1200吨烧碱厂。同时对厂区附近碱湖进行大面积治理。

1988年该厂建筑面积7201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233万元，净值856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220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柴油机、储气罐、离心机、空气压缩机、通风机、石灰竖窑、碳化塔等。

全厂有职工934人，其中管理人员60人，医务人员、教员36人，工程技术人员7人，高级工程师1人，经济师2人。工厂下设工会、团委、党委办、行政办、财务、供销、生产计划、技术、质检等9个科室和烧碱、纯碱、动力、原料、机修5个车间，并设有学校、医院、劳动服务公司等。

1988年生产亚华牌固体烧碱4689吨（折100%），小苏打4002吨。开采天然碱10.5万吨。实现利润431.5万元，上缴产品税175.6万元。

4. 杭锦旗碱厂

杭锦旗碱厂位于永胜乡境内的大碱湖湖畔，以生产土碱、片碱、日晒碱为主。隶属杭锦旗经委，年生产日晒碱1.2~1.5万吨。

1949年前就有人在大碱湖零星开采过土碱，1958年杭锦旗人民政府建立杭锦旗碱厂。1959~1961年生产片碱3000吨。

1964~1968年，1981~1983年，该厂两次停产。最低产量为1963年，共产天然碱119吨；最高产量为1979年，产天然碱5500吨。1985年6月，该厂与兵器工业部52研究所技术转让形式试产粗纯碱，因工艺设备不合理，产品成本过高，于1987年停产。

1988年与伊盟化工研究所合作开发日晒碱，当年生产片碱、日晒碱6890

吨,实现工业产值 44.8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55.2 万元,实现利税 22.6 万元,成为杭锦旗第一家无银行贷款企业。

1988 年,全厂有职工 41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工人 34 人。

5. 鄂托克旗第一化工厂

鄂托克旗第一化工厂为国营小型天然碱加工企业,隶属鄂托克旗经委。位于鄂旗乌兰镇东南 5 公里处哈马日格太淖尔附近。始建于 1959 年,占地面积约 6 平方公里(包括哈马日格太淖尔)。

1956~1969 年,主要经营天然碱开采和销售。1969~1972 年进行烧碱和粗纯碱小规模试生产。1973 年建起年产 1000 吨固体烧碱车间。1983 年与乌海市化工厂联营生产烧碱。1984 年开始独立生产烧碱。新建年产 5000 吨纯碱车间。1987 年,建成年产 2000 吨泡花碱车间,引进天然碱日晒分离结晶技术,建成日晒碱田 200 亩,年产日晒碱 1 万吨。

1988 年将原纯碱车间改造为年产 3000 吨烧碱车间,形成年产天然碱 5 万吨、烧碱 3000 吨、泡花碱 2000 吨的生产能力。主产品烧碱质量达到内蒙古“烧碱”蒙 DB382—86 标准,销往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1988 年烧碱车间创利 70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575 万元,销售收入 643 万元,销售税金 86 万元,实现利润 203 万元。占地面积 60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71 万元,净值 301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53.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化碱桶、苛化桶、澄清桶、蒸发锅、冷析桶、真空抽滤箱、成品锅、成品桶、锅炉等。该厂拥有哈马日格太淖尔碱湖 1 个,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在乌珠尔镇建有煤、灰矿各 1 个。

全厂有职工 390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8 人。厂内设生产、管理机构 14 个,厂区内建有旅馆、粮站、幼儿园、澡堂、理发等后勤服务设施。

6. 乌审旗第二化工厂

乌审旗第二化工厂位于乌审召苏木北,浩通音查干淖尔碱湖西北约 6 公里处,距达布察克镇 90 公里,距东胜市 198 公里。是隶属乌审旗计委的小型天然碱加工企业。

1971 年建厂,原名乌审旗碱厂。10 多年一直以开采天然碱为主,曾生产过锭子碱,土法生产粗纯碱。1984 年,开始用水溶物理提纯法加工纯碱产品,设计能力为 5000 吨粗纯碱。1987 年,新增年产 5000 吨固体烧碱项目。1988 年生产纯碱 5109 吨,含碳酸钠 85~95%,开采天然碱 3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02 万元,实现利润 60.6 万元,税金 41.2 万元。

该厂占地面积 650 亩,建筑面积 9296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 6089 平方米。1988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65 万元,净值 134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83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14.5 万元。各种专用通用设备 100 多台(件)。1988 年底有职工 4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5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厂部

下设 7 个科室，并设有子弟小学、商店、医务室、食堂、旅社、家属区等生活福利设施。

7. 乌审旗第一化工厂

乌审旗第一化工厂位于乌审召苏木北端，浩通音查干淖尔碱湖南侧，距乌审旗达布察克镇 90 公里，距东胜市 198 公里。是隶属乌审旗计委的小型国营化工企业。

该厂前身为乌审旗碱厂。1984 年 7 月，乌审旗成立合同察汗淖碱厂技术改造工程指挥部，1986 年元月改名为乌审旗合同查干淖化工厂。该厂以浩通音查干淖尔碱湖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纯碱，已形成年产 1 万吨纯碱（碳酸钠含量 98% 以上）、1500 吨固体烧碱的生产能力。

该厂 1984 年以前以开采出售天然碱或粗略加工的锭子碱为主。1984 年 7 月实施万吨纯碱技术改造工程，1987 年 7 月正式交付投产。1987 年 7 月～1988 年 7 月，共生产纯碱 4334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36 万元，销售收入 184 万元。1988 年建成年产 1500 吨固体烧碱项目，当年生产烧碱 575 吨，实现税利 27.4 万元。

1988 年，全厂实现工业总产值 116 万元，销售收入 410 万元，实现利润 122.7 万元，上缴产品税 49.7 万元。所产纯碱质量达到国家“工业碳酸钠”GB₂₁₀-80 标准。产品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

全厂占地面积 2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22 平方米，有各种机器设备 198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730 万元，净值 509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290 万元。职工 32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 人，初级职称的 18 人。厂部下设 10 个科室；有热动、纯碱、烧碱、原料、机修 5 个车间。还设有劳动服务部、医务室、小学、幼儿园、阅览室、游艺室等设施。

8. 乌审旗第一化工原料厂

乌审旗第一化工原料厂位于乌审召苏木境内，浩通音查干淖尔碱湖西南侧，为国营小型化工原料生产企业。隶属乌审旗经委，前身为乌审旗碱湖、碱田管理站。1985 年与乌审旗第一化工厂合并，为第一化工厂原料车间。1986 年 7 月分设。当年管理站生产天然碱 6.5 万吨，销售 0.5 万吨，实现总产值 11.2 万元。1987 年投资 49.6 万元，对碱田进行配套工艺改造。改造后，控制了湖水溶度，天然碱含量 30～35%，盐硝含量小于 3%。1987 年共生产原料碱 4.7 万吨，其中日晒碱 3000 吨，二层碱 8000 吨，卤库碱 3.6 万吨，总产值 140 万元。

1988 年，管理站分为乌审旗化工原料厂和乌审旗碱湖管理站。后更名为乌审旗第一化工原料厂。1988 年该厂新建一个面积 60 万平方米的大卤库，投资 2.8 万元。当年生产原料碱 8.5 万吨，其中二层碱 4.9 万吨，片碱 3.6 万吨，工业总产值 127 万元，销售收入 232 万元，实现利润 80.5 万元，实现税

金 23.2 万元。

该厂占地面积 80 亩，建筑面积 2991 平方米，有储卤库 2 处，总面积 68 万平方米，日晒碱池 29 个，面积 20 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净值 65.6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16.4 万元。1988 年底有职工 256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厂部下设 6 个科室。

9. 鄂托克前旗盐化总厂三厂

鄂托克前旗盐化总厂三厂位于乌海市，距市中心 25 公里，距银川市 150 公里。是隶属鄂托克前旗经委的国营小型化工企业。

该厂建于 1987 年 10 月，包头市轻化建材公司投资 30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固体烧碱 1000 吨。1987 年 11 月投入生产，当年生产固体烧碱 202 吨。1988 年生产固体烧碱 760 吨。从投产到 1988 年底销售收入 157 万元，实现产品税 18.7 万元。吨产品消耗天然碱 8 吨，耗白灰 2.7 吨，耗煤 5 吨。生产用白灰、煤产于本厂附近，天然碱来源于鄂托克旗、乌审旗。

该厂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 65 万元，净值 6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苛化桶、澄清桶、蒸发锅、成品锅等。全厂有职工 82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2 人，厂部下设 5 个科室，1 个车间。

二、无机盐制造业

无机盐化工企业有伊金霍洛旗泡花碱厂、伊盟东胜化工厂、伊盟巴拉贡化工厂、杭锦旗第一化工厂、罕台川化工厂、鄂前旗硫化碱厂、杭锦旗第二化工厂、东胜市第一化工厂等。除泡花碱生产历史较长外，元明粉、硫化碱生产均始于 80 年代，生产工艺较先进。已形成年生产泡花碱 1.6 万吨，元明粉 4 万吨，硫化碱 1.1 万吨的生产能力。1988 年底全盟无机盐工业生产厂家共有职工 1574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452 万元，净值 2277 万元。工业总产值 585 万元，占全盟化工工业总产值的 15.8%。

1. 伊金霍洛旗泡花碱厂

伊金霍洛旗泡花碱厂位于新庙乡，是伊旗经委的国营小型化工企业。建于 1972 年，1974 年正式投产。建厂投资 3.9 万元，当时有职工 32 人，生产能力为 1000 吨。1988 年底，生产能力增加到 3000 吨。

1988 年生产固体泡花碱 1582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46 万元，销售收入 59 万元，实现利润 3.3 万元，上缴产品税 5.9 万元。年底有职工 6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厂部下设财务、供销、生产技术等管理机构。

该厂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 21.5 万元，净值 14.9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36 万元，自有资金 2.5 万元。主要

生产设备为泡花碱反射炉。

2. 伊盟东胜化工厂

伊盟东胜化工厂为小型国营化工企业，隶属于伊盟化学工业公司。厂址在东胜市包东公路西北侧。

1984年，在原盐业公司加碘车间基础上，投资90万元，新增厂房、设备，当年11月份投产，年生产能力为6000吨泡花碱。建厂初期有职工90人。投产半年亏损10万多元，1985年盈利7000元。

在改革中，1986年实行自上而下、层层承包、单独核算的经营责任制。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5.96万元，生产泡花碱7102吨，上缴产品税20万元，实现利润9.28万元。

1987年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形式为还贷目标包干。在承包期内，每年实现利润20万元，4年还清技术改造贷、借款86万元，企业固定资产要有所增值等承包指标。当年生产泡花碱8561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48.3万元，产品成本平均为250.5元/吨，上缴产品税35.38万元，实现利润23.75万元。同年与苏州东吴化学工业公司合资共建年产500吨透明白炭黑分厂，进行泡花碱深度加工，投资260万元。

1985年与准格尔旗二轻瓷厂合资建起一个小型煤矿。1988年又联办1个小型泡花碱厂，生产经营范围逐步扩大。1988年生产泡花碱8062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33.82万元，产品成本285.41元/吨，上缴产品税38.23万元，实现利润30.23万元。

该厂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厂房面积218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1.3万元，净值88.8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121.8万元。有职工277人，其中管理人员30人，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职称者2人，初级职称者4人。厂部下设7个科室、3个车间。

3. 伊盟巴拉贡化工厂

伊盟巴拉贡化工厂建于1985年5月，前身为杭锦旗元明粉厂。1986年2月，改为伊盟巴拉贡化工厂，是隶属伊盟化学工业公司的小型国营化工企业，建厂总投资1020万元。厂址在杭锦旗巴拉贡镇。

1986年9月投产，当年产元明粉2092吨，实现工业总产值33万元。1987年生产元明粉12012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37万元，销售收入80.2万元，亏损24.4万元，上缴税金8.7万元。1988年产元明粉13558吨，其中一级品占23.6%；二级品占63.4%；三级品占13%。实现工业总产值175万元。元明粉平均销售价为219.29元，完成销售收入470万元，亏损166.3万元，交纳产品税47万元。

该厂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407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101万元，净值1043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占用387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50

多台（件）。生产能力为年产元明粉 3 万吨，泡花碱 1 万吨。1988 年 6 月，兴建年产 2000 吨烧碱车间，同年 10 月试车投产，因烧碱滞销又停产。

1988 年底有职工 45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6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5 人。厂部下设 14 个生产和行政管理机构。

4. 杭锦旗第一化工厂

杭锦旗第一化工厂为旗属国营小型化工企业，位于浩晓柴达木苏木北端的查干淖尔硝湖附近，距杭锦旗锡尼镇 45 公里。1985 年开始筹建，设计能力为年产 1 万吨元明粉，投资 208 万元。1986 年 6 月 1 日试车投产，当年生产元明粉 2696 吨，亏损 11.4 万元。到 1988 年 3 年共生产元明粉 1.3 万吨，共计亏损 169 万元。1988 年 8 月底停产。

该厂占地面积 13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1 平方米，厂房面积 540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208 万元，净值 200 万元。主要设备有内循环蒸发罐、WH-800 离心机、9-2610 鼓风机、散热器、旋风分离器、快装锅炉、树脂罐等。1988 年底有职工 1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厂部下设 8 个科室。

5. 伊盟罕台川化工厂

伊盟罕台川化工厂位于达拉特旗青达门乡罕台川煤矿附近，距东胜市 25 公里，是隶属伊盟化学工业公司的小型无机盐化工企业，前身为罕台川煤矿腐肥车间，1985 年 8 月经技术改造，生产硫化碱。1986 年与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达成合资兴建年产 1 万吨硫化碱初步协议。1987 年 7 月主厂房开工建设，1988 年 12 月竣工。

1987 年，该厂给杭锦旗第二化工厂投资 110 万元，联办年产 2 万吨“八五”硝化工厂。1988 年 11 月投产，年产“八五”硝 2 万吨，成为罕台川化工厂原料基地。1988 年，全厂占地面积 115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5315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668.7 万元，净值 653.1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3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雷蒙机、干燥机、转炉、废热锅炉、天车、蒸发锅、缝焊机等。

1988 年底有职工 2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 5 人。厂部下设 5 个科室、2 个车间。

6. 鄂托克前旗硫化碱厂

鄂托克前旗硫化碱厂为旗属小型国营化工企业，位于北大池盐湖东侧，距鄂前旗敖勒召其镇 35 公里。筹建于 1985 年 2 月，投资 350 万元，8 月投产。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后改为国防大学）与鄂前旗政府经营，建厂头 3 年由军方负责经营，工厂称为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联合化工厂。

从投产至 1986 年 10 月，断续生产硫化碱 670 多吨，由于管理混乱，工

厂处于倒闭状态。1986年10月4日，鄂托克前旗政府接管。1987年，盈利10.3万元。煤耗比原来降低40%，钢材内耗降低60%，产品成本由原来的700元降低到514元。同年在乌海市海南区白彦乌素建起年产1000吨固体烧碱厂，当年投产。1988年，投资105万元，扩建年产1.5万吨“八五”硝生产项目，当年生产硫化碱117吨，含硫化钠52%，年生产能力为1000吨，实现工业总产值4.7万元。产品全部为乙级品。

该厂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1万元，净值5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锻烧平炉、手烧蒸发炉、卧式快装锅等。

全厂共有职工101人，管理人员7人，厂部下设5个车间、1个化验室。

7. 杭锦旗第二化工厂

杭锦旗第二化工厂前身是杭锦旗硫化碱厂，是与罕台川化工厂合资经营的小型国营无机盐化工企业，隶属旗经委，曾称为杭锦旗联合化工厂，厂址位于浩晓柴达木苏木境内，距锡尼镇45公里，距杭锦旗～磴口公路17公里。

该厂1987年兴建，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吨“八五”硝或元明粉，投资250万元。1988年8月投产，当年生产元明粉3000吨。该厂生产的“八五”硝是伊盟罕台川化工厂生产硫化碱的原料，元明粉达到国家“工业无水硫酸钠”标准GB6009—85，一级品占55%。

该厂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220万元，净值2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内循环式蒸发器、WH—300离心机、D2L13—4蒸发锅炉等。

全厂有职工203人，其中管理人员21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人。厂部下设6个科室。

8. 东胜市第一化工厂

东胜市第一化工厂位于东胜市，是隶属于东胜市经委的国营小型化工企业。建于1988年5月，由东胜市投资12万元，1988年11月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泡花碱8000吨。

该厂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厂房面积200平方米。1988年固定资产原值20万元，净值18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占用2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万元。厂内设有泡花碱熔炉两座。全厂有职工82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

三、化学矿采选业

伊盟化学矿采选业主要生产企业有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房塔沟硫磺厂、魏家峁硫磺厂、马棚乡硫磺厂。上述4个建厂较早，矿区与生产加工地点集中，生产工艺大体相同，主产品均为硫磺块。1988年生产能力为硫磺块

11000 吨,硫磺粉 3300 吨,焦亚硫酸钠 4000 吨,此外还生产部分原煤和焦炭,加工硫铁矿时自用。

1988 年化学矿采选业共有职工 2672 人,有固定资产原值 1170 万元,净值 870 万元。工业总产值 701 万元,占全盟化学工业总产值的 19%。

1. 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

榆树湾硫磺厂位于榆树湾镇,与山西省河曲县梁家碛煤矿隔河相望。是隶属准格尔旗经委的国营小型化学矿采选企业。1988 年生产能力为硫磺块 6500 吨,硫磺粉 3300 吨,焦亚硫酸钠 4000 吨,红机砖 2000 万块,原煤 5 万吨。

该厂兴建于 1955 年,其前身经历互助组、生产合作社、手工业联社。1955 年国家投资 9 万元建厂,当时有工人 113 人,当年产硫磺块 133 吨,获利 1.1 万元。

1958 年,该厂有生产矿井 4 座,0.5~2.6 吨大小磺炉 523 盘,生产人员 1800 多人,年产硫磺 4484 吨,产品原由旗供销社经营,后改为由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贸易管理局经营。

60 年代,因硫磺市场萎缩,生产受到限制。1971 年硫磺生产回升,产品原由伊盟外贸处包销,后改为由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厅五金公司包销。产品出口朝鲜、日本、古巴、澳大利亚等国,国内主要销往黑龙江、吉林、天津、辽宁、上海等地。

1970 年从山西省阳泉阳影硫磺厂引进硫磺粉生产新技术,建成硫磺粉生产车间,规模为年产 1200 吨硫磺粉。1972 年从山东洪山化工厂引进焦亚硫酸钠新产品技术。1976 年建成焦亚硫酸钠车间,当年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焦亚硫酸钠 500 吨。1980 年该厂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化工企业。同年研制成功无水亚硫酸钠,因销路不畅,1983 年停产。

1984 年,对硫磺粉和焦亚硫酸钠车间分别进行技术改造。硫磺粉生产能力增加到 3300 吨,细度 200 目,焦亚硫酸钠生产能力达 1200 吨。同年该厂在距准格尔煤田指挥部 4 公里处的董家阳坡建一座砖厂,拥有 32 门轮窑一座,450 型制砖机 1 台,职工 200 人,日产机砖 7~9 万块。

从建厂到 1985 年,国家累计投资 320 万元,实现税利总额 1159 万元。1988 年生产硫磺块 6101 吨,硫磺粉 1546 吨,焦亚硫酸钠 3427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519 万元,税利 58.4 万元,其中利润 25 万元,硫磺块一级品达 100%。

该厂占地面积 131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901 万元,净值 655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17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各种型号的空压机、可倾双柱压力机、卷扬机、无报绳绞车、电动空气压缩机、各种车床、水泵、矿车、绞车、柴油发电机组等。全厂有职工 1514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7 人。厂部下设各职能管理机构和生产车间、采冶场

区，设职工医院、劳动服务公司、汽车队等服务设施。

2. 准格尔旗房塔沟硫磺厂

房塔沟硫磺厂位于马栅乡与魏家峁交界处，距榆树湾镇 15 公里，是隶属准旗经委的国营小型化工企业，年生产能力为硫磺块 2600 吨。

康熙三十六年（公元 1697 年）此地便有人零星开矿，提炼硫磺，光绪五年（1879 年）已有简易坑口，1949 年开始小组生产。1953 年马栅区政府红树村在房塔沟建立 3 个硫磺生产互助组，参加者数百人。1957 年 9 月成立手工业生产联社，1958 年 10 月国家投资 7.8 万元，建立地方国营硫磺厂，有职工 300 人。

1958 年该厂有矿井两口，煤窑两口，附设陶瓷生产。1955～1960 年硫磺交货点为榆树湾。运输工具以驴驮或人背，装载到黄河木筏顺流而下，产品销往前苏联、朝鲜等国。

从建厂到 1985 年，国家累计投资 219 万元，工厂实现税利 646.7 万元。1979 年 12 月，所产的金塔牌硫磺块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1981 年 8 月正式启用金塔牌商标。

1988 年生产硫磺块 1869 吨，原煤 2514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74.7 万元，亏损 2.3 万元，实现税利 6.7 万元。占地面积 50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153 万元，净值 116.7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5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空压机、通风机、柴油发电机组、电钻、矿车、水泵及各种机床 75 台（件）。

全厂有职工 583 人，其中管理人员 73 人。厂部下设 8 个科室。

3. 准格尔旗魏家峁硫磺厂

魏家峁硫磺厂位于准格尔旗东部，南距房塔沟硫磺厂 3 公里，北距魏家峁乡政府 14 公里。属乡办集体企业，隶属魏家峁乡政府和旗乡镇企业局。

该厂建于 1958 年，生产硫磺块，有职工 340 多人，开采方式简单。产品由呼和浩特市五金公司包销。

1960 年停产，1962 年恢复生产，1962～1963 年上缴利润 12 万元。1975～1988 年该厂产品主要由伊盟五金公司经销。

1988 年生产硫磺块 700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28 万元，实现利润 6 万元。

1988 年该厂有固定资产原值 50 万元，有生产磺炉 33 盘，全厂有职工 17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

4. 准格尔旗马栅乡硫磺厂

马栅乡硫磺厂为小型集体化学矿采选业企业，隶属准格尔旗乡镇企业局，有两个分厂，戚家沟硫磺厂，位于乡政府北 5 公里处。1972 年建，投资 15 万元，年生产硫磺块 600～700 吨。1988 年生产硫磺块 690 吨，实现利润 7 万元，上缴产品税 3.1 万元。该厂有固定资产 41 万元，生产磺炉 25 盘，矿井 3 口。

有职工 19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

另一分厂为插旗坡硫磺厂，位于马栅乡政府东 15 公里处。1969 年建，投资 10 万元，1970 年 5 月投产，年生产硫磺块 600~700 吨。1988 年生产硫磺块 677 吨，实现利润 7.5 万元，上缴产品税 3.3 万元。该分厂有固定资产 45 万元，生产磺炉 25 盘，矿井 3 口，有职工 2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

四、化肥工业

化肥工业于 70 年代初兴起。伊盟先后建成年产合成氨小化肥厂两处，即准格尔旗化肥厂和达拉特旗化肥厂，分别于 1970 年和 1972 年投产。有化肥生产设备两套，职工 877 人。固定资产原值 1461.2 万元，净值 870.4 万元。工业总产值 510 万元，占全盟化学工业总产值的 13.9%。化肥含氮量 $\geq 16.8\%$ ，价格较高。

1. 达拉特旗化肥厂

达拉特旗化肥厂隶属内蒙古化肥公司和旗经委，为小型国营氮肥企业。位于树林召镇，距包头市东河区 30 公里。

该厂建于 1967 年。国家投资 311 万元。1969 年建成，1970 年 8 月 25 日正式投产。当年产化肥 291 吨，投产不久亏损 11.6 万元。1971 年试验用褐煤造气生产合成氨，当年产化肥 4380 吨，创产值 70 万元。1972~1979 年，亏损 573.5 万元。1980 年，在全厂推行生产责任制，年底产化肥 3561 吨，产值 164 万元，盈利 11 万元，吨化肥成本由 1979 年的 245.7 元下降到 132.8 元。1981~1983 年生产不稳定，经济效益不高。1984 年，生产化肥 19681 吨，创工业总产值 295 万元，实现利润 29.5 万元。1985 年通过技术改造和局部设备的填平补齐，合成氨年生产能力由 3000 吨提高到 5000 吨。同年生产化肥 21236 吨，创工业总产值 313 万元，实现利润 21 万元。1987 年停止用褐煤造气生产合成氨，生产原料改为无烟煤。1988 年生产碳酸氨 2380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357 万元，全年节约 40.8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78%。

该厂占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49.3 万元，净值 416.8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煤气发生炉、罗茨鼓风机、高压机、循环机、冰机、铜泵、合成塔、碳化塔、离心机、变换炉、饱和热水塔、脱硫塔、气柜变压器等设备。

全厂有职工 488 人，其中管理人员 50 人，服务人员 12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厂部下设 8 个科室、5 个车间。

2. 准格尔旗化肥厂

准格尔旗化肥厂位于沙圪堵镇，1970 年 10 月开始筹建，1972 年投产，是隶属准格尔旗经委的小型国营化工企业。

1972 年有职工 310 人，当年生产碳酸氢铵 959.7 吨。设计能力为年产

3000 吨合成氨、12000 吨碳酸氢铵。1973 年生产碳酸氢铵 3128 吨。1974 年生产碳酸氢铵 1690 吨，亏损 87 万元。1976 年开展学大庆，赶先进活动。全年生产碳铵 9436 吨，化肥成本 223 元/吨，吨氨耗煤 3.1 吨，耗焦 2 吨，耗电 1896 度，被自治区评为“大庆式企业”。1976 年，对部分设备、工艺、土建进行扩建改造。投资 125 万元，技改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4500 吨合成氨。1979 年生产碳铵 6972 吨，亏损 107 万元。1980~1984 年，产品产量逐步增加，碳铵产量突破万吨。产品成本由 1980 年的 169 元/吨下降到 1983 年 124 元/吨。到 1984 年实现利润 30 万元，销售税实现 8.5 万元。

该厂所用原材料，土焦来源于府谷和榆树湾，燃料煤来源于五寨沟煤矿，电来源于呼包电网。

1988 年生产碳铵 10195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53 万元，成本 279.7 万元/吨，实现利润 7.4 万元。

该厂占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916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761.4 万元，净值 453.6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造气机、压缩机、罗茨鼓风机、离心机、循环机、冰机、铜泵等 29 台（件）。

全厂有职工 38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厂部下设 6 个科室、5 个车间。

五、其他化工业

其他化工行业有橡胶加工业、气体工业、炸药制造业、有机化学工业等，工业总产值占全盟化学工业总产值的 14.2%。

1. 达拉特旗橡胶厂

达拉特旗橡胶厂位于树林召镇，厂区紧靠包西公路、包神铁路，是具有 20 多年生产历史的小型集体橡胶加工企业，隶属旗经委。

1965 年建厂，主要修复汽车轮胎。1965~1970 年，修复各种规格的轮胎 2000 条，创产值 25 万元，修复内胎 25000 条，创产值 12.5 万元。1970 年，给伊盟水泵厂生产配套橡胶杂垫 25 万件，产值 15 万元。1972 年，投资 4.8 万元，扩建一套年产 18 万米农用胶管生产线，规格有 $2 \times 4 \times 8$ 至 $20 \times 7 \times 5$ 型。1976 年，投资 65 万元，上年产 10 万平方米的普通传动带生产线。产品主要规格有 25M/M~250M/M 等 45 种型号。1982 年，投资 7.5 万元，生产 15 个样式、20 多种规格的皮鞋底，年产 45 万双。1984 年，投资 18 万元，试制成功机制光面夹布输水胶管，年产量 29 万米。

该厂工业总产值 1970 年为 24 万元，1988 年增加到 200 万元。1988 年生产胶管 283813 寸米，传动带 31032 平方米，橡胶杂件 10 吨，实现利润 4 万元，产品税 37.2 万元。

该厂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34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104.7 万元,净值 59.3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98.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夹布管整机、硫化板、挤出机、压延机等。

全厂有职工 159 人,厂部下设 9 个组室、7 个车间。

2. 准格尔旗化工厂

准格尔旗化工厂位于哈岱高勒乡境内,距呼和浩特—东胜公路干线 9 公里,距准格尔煤田 18 公里,距沙圪堵镇 70 公里,是小型国营炸药制造企业,隶属准旗经委。

1970 年 5 月建厂,生产 84[#]炸药。初期生产全部为手工操作,有职工 8 人。几经下马转产。1977 年,该厂进入半机械化生产。1980 年 10 月,因无原料停产。1984 年恢复生产,产品由单一岩石 2[#]硝铵炸药,新增煤炭 2[#]硝铵炸药。生产工艺均为单行无往复流水作业线。生产方式为热烘法,主要工序为粉碎、轮碾、筛凉、装药、包装。

1985 年,投资 67 万元进行主要设备的更新和厂房的改造。1986 年,兵器工业部批准该厂为国家定点硝铵炸药厂家。年生产能力为 600 吨(岩石 2[#]、煤炭 2[#]各生产 300 吨)。1988 年,生产 84[#]产品 984 吨。产品质量为殉爆 10 厘米,猛度 12 毫米,水分 0.16% 以下,储存期不低于 6 个月,产品品种为 T2[#]、A2[#]、铵梯油岩石炸药、A3[#]防水炸药 4 个系列产品。产品销往盟内矿山企业、煤炭企业及部分民用。是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13.5 万元,实现税利 28 万元。

该厂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333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98.7 万元,净值 81.9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52.6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轮碾机、装药机、联合筛凉药机、螺旋输送机、切纸机等。

1988 年全厂有职工 2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服务人员 3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厂部下设 6 个管理机构、5 个生产车间。

3. 东胜市氧气厂

东胜市氧气厂为国营小型工业气体加工企业,隶属东胜市经委,厂址在东胜市准格尔路西街。建于 1975 年 7 月,1976 年 12 月试生产。1988 年生产能力为年产氧气 83 万立方米。

1976~1981 年,生产不景气。1982 年,安装第二套制氧设备,1984 年初启用。同年 10 月至 1987 年底,氧气厂承包给个人,3 年上交利润 5000 元。1988 年 1 月,该厂租赁给无纺布厂,租期为 10 年,每年上缴利润 7 万元。是年生产氧气 9.7 万立方米,产值 6.8 万元,实现利润 1.9 万元。税金 2 万元,为建厂以来的最好水平。

该厂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7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108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 FL-501200 型分馏塔二套,55~210 型膨胀机 2 台,1~5/55 型空气压缩机二套,1.67/150 型氧气压缩机二套。

该厂有职工 36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厂部下设财务科、业务科。

4. 准格尔旗油脂化工厂

准格尔旗油脂化工厂位于准旗沙圪堵镇的北部，是隶属准旗经委的国营小型有机化工企业。原为房塔沟硫磺厂的一个分厂。

1987 年建厂，1988 年 10 月试车成功，共投资 337 万元，由内蒙古化工科研所设计。生产工艺采用国内较先进的预榨—浸出法。产品质量达到 GB8234—87 一、二级品标准。该厂产品主要销往广东、山东、江苏、甘肃等省的化工厂家。设计能力为年产 4000 吨蓖麻油。

该厂占地面积 26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23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229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 337 万元，净值 329.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绞龙、斗提机、震动筛、轧坯机、蒸炒锅、榨油机、油泵、煤乱板输送机、平转浸出器、蒸烘机、真空泵、压滤机、蒸汽往复泵等。

全厂有职工 1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0 人，各类技术人员 12 人。

第三节 化工管理

一、制度

伊克昭盟化学工业原来只有一些天然碱粗加工的国营、集体化工企业。各企业普遍实行厂长负责制。50 年代初，对生产管理进行改革，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和创生产新纪录活动，初步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伊盟化工企业引进前苏联企业管理制度和办法，实行一长制，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开展以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

1958 年以后，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执行《鞍钢宪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企业管理工作有了较大进步。

1960 年 1 月，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被化工部、重工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化工企业红旗单位”称号。

1961 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伊盟化工企业贯彻八字方针，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恢复了许多合理的规章制度，企业管理工作走在全盟工业系统的前列。

1963 年，伊盟行署在准格尔旗房塔沟硫磺厂召开工业经验交流会，总结该企业的管理经验，并决定在全盟工业系统推广。

1964 年，伊盟化工企业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

1966—1976 年，企业管理混乱。1978 年，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党委领导

下的厂长负责制。从1982年起,进行全面整顿,1985年结束。从1984年起,全面推行企业扩权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盟直属化工企业实行奖金总额联利税浮动或税后利润全留。1984年下半年,实行厂长负责制试点,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为第一个试点单位。

1987年,盟直化工企业在全盟范围内率先同所有权方的财政、经济、税务、劳动、银行等部门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的内容为包上缴利润、包技术进步、包资产增值,承包以经营权和所有权相分离为原则。承包合同签订后,将原来厂部、车间两级核算改为厂部、车间、班组3级核算。

二、机构

1951年,伊克昭盟建设处在包头设立伊盟天然碱包头运销处,统一管理全盟天然碱经销业务。

1959年,在伊盟工业交通局内设燃料化工科,后独立设化工科,负责全盟化工生产的管理。

1960年,建立伊克昭盟化学工业公司。公司下辖伊克昭盟天然碱公司及所属的拉僧庙化工厂、察汉淖碱矿、白彦淖化工厂。与当时的石油化工局(负责管理盟石油一厂和石油二厂)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62年,机构合并,撤销化工公司,并入工业交通办公室。

1972年12月5日,成立伊盟革命委员会燃化局。燃化局下设3个组:煤炭组、化工组、行政组。

1979年1月撤组建科。设置人事秘书科、生产技术科、计划财务科。

1984年机构改革,撤销燃料化学工业局,成立伊克昭盟燃料化学工业公司。3月,改名为伊克昭盟煤炭化学工业公司。公司内设煤炭生产技术科、化工生产技术科、计划财务科、人事劳资科、办公室。11月,将伊克昭盟煤炭化学工业公司分设为伊克昭盟煤炭工业公司和伊克昭盟化学工业公司。

1985年4月,伊盟化工公司在包头筹建转运站,1987年建成。1985年7月,化工公司成立化工设计室,与技术科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7年,化工公司将供销科改为供销经理部,成为公司下设的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到1988年底,伊克昭盟化学工业公司共设8个科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事劳动科、财务科、生产计划科、技术科、监察审计科、调研室。直属企业有白彦淖化工厂、察汉淖碱矿、巴拉贡化工厂、东胜化工厂、罕台川化工厂。另有两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伊盟化工公司供销经理部、伊盟化工公司包头转运站。

附:伊克昭盟燃化局领导人任届表。

伊克昭盟燃化局领导人任届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王言荣	局 长	1977 年 12 月~1983 年 11 月
赵国义	副局长	1977 年 12 月~1980 年 12 月
柳 享	副局长	1978 年 10 月~1983 年 11 月
杨耀源	副局长	1980 年 12 月~1983 年 11 月

第四节 化工科技

一、概况

1949 年前, 化工生产技术落后, 设备简陋, 没有化工科技活动。1949 年后, 伊盟化工企业陆续设置了化验室、技术科、设备科、质检科、能源科等从事技术管理部门。承担企业的技术开发和科技研究工作。到 1988 年底, 28 户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化工企业, 有工程技术人员 168 人 (其中在岗的高级化工工程师 3 人), 占全部职工人数的 2.3%。1979 年 5 月, 伊盟化工研究所成立, 从此, 伊盟化学工业有了科研事业单位。

从 70 年代起, 伊盟化工科技人员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及应用科学研究等方面进行科研试验, 取得 10 多项科技成果, 绝大部分受到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盟的奖励。在天然碱加工业方面, 伊盟化工研究所研究成功“碱田日晒工艺”, 为碱湖资源尤其是低品位天然碱矿床的开发开拓了广阔前景。伊盟天然碱公司和内蒙古工学院研究成功天然碱絮凝澄清技术。伊盟化工研究所还开发成功重质纯碱, 建起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 (年产 1 万吨) 一套用天然碱 (日晒碱) 生产重质纯碱生产装置, 填补内蒙古一项空白。在化肥制造业方面, 达旗罕台川腐肥厂先后开发成功硝基腐植酸、硝基腐植酸磷复合肥和硝基腐植酸氮磷复合肥产品和生产工艺。达拉特旗化肥厂和内蒙古化工研究所研究成功褐煤直接入炉造气生产合成氨新工艺, 用伊盟当地产的褐煤代替甘肃产白煤和精焦。在无机盐制造业方面, 榆树湾硫磺厂在学习外地技术的基础上, 开发出焦亚硫酸钠产品, 填补了内蒙古自治区的一项空白。

二、伊盟化工研究所

伊克昭盟化工研究所位于东胜市伊金霍洛西街，另在乌审旗乌审召苏木的浩通音查干淖尔设有碱湖科学试验站，是一个以应用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开发研究为主的专业研究所，它的前身是伊盟天然碱科研组。

1978年，为实施内蒙古科委重点攻关项目“碱田日晒工艺”研究，李武等11人组成的天然碱科研组到浩通音查干淖尔碱湖现场开展研究工作。

1979年，成立伊盟化工研究所，隶属伊盟燃化局，科级建制。

1983年，化工研究所在浩通音查干淖尔建立碱湖试验站，全站有职工23人。

1984年，通过“天然碱直接煅烧制纯碱中间试验”，产出工业碳酸钠。到1988年底，累计生产17333吨。1986年，投资638万元，实施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天然碱(日晒碱)制纯碱工业试验”。1987年投产，当年产纯碱3357.4吨，1988年产12308.4吨，一级品率为80.6%。

1978~1988年，化工研究所先后开展了6个科技攻关、试验、研究项目，取得大小28项成果，着手8个专题的试验研究。1980年，全所有固定资产0.45万元，到1988年，达到1355.11万元。从1984年起有产品销售收入，当年为134万元，1988年增加到1396.7万元，实现利税627.8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984年是0.69万元，1988年为2.97万元。1984年全所有职工181人，1988年发展到524人，其中具有中专学历的各类科技人员83人，占总人数的17.62%。

1988年，化工研究所对盟主管部门、盟行署实行“三保一挂”的科技承包，即保科技水平、保经济效益、保科研后勤，工作效果与工资、奖金挂钩。1988年底，盟委批准化工研究所按中型二档企业对待，内设9个管理科室，5个技术研究室。

第六章 机械工业

伊克昭盟的机械工业是在个体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949年前,伊盟有私人铁匠211户(包括黑白铁匠),从业者373人。匠人们手工操作,打制铁制品用具。

1949年,全盟机械工业总产值4.04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2.05%。

1954年,全盟组织起8个铁业生产合作组,有组员93人,称烘炉业,生产条件简陋。

1958年成立伊克昭盟机械厂、东胜县农具厂、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机械厂。

1960年成立鄂托克旗机械厂、准格尔旗机械厂。到1960年,全盟机械工业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70台,锻压设备10台(套),简易机床24台。工业总产值334.73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5.1%。整个机械工业以农业机械工业为主。主要产品产量为矿车181台,解放式水车800部,锄草机290台,小钢磨70台,铸铁件116吨。全盟城镇机械工业企业有21个(其中国营企业10个,合作企业11个),有职工101人,年工业总产值372万元。

60年代中、后期,伊盟机械工业略有增长。

进入70年代后发展较大,机械设备得到改进,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

1975年,全盟机械工业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1035台,锻压设备224台(套),基本由手工操作发展为半机械化或机械化生产。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64年的2612元,提高到1972年的5278元。1975年全盟有机械工业企业21个(国营企业12个,合作企业9个),共有职工1540人。主要企业有伊克昭盟

水泵厂、拖拉机修理厂、医疗器械厂、汽车修理厂、东胜县农机厂、达拉特旗机械厂、农机厂、准格尔旗机械厂、伊金霍洛旗农机厂、乌审旗农机厂、杭锦旗农机厂、鄂托克旗农机厂等 12 个企业。机械工业总产值 1125.32 万元。机械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为农用水泵 5080 台,农用拖车 230 辆,并有少量播种机、脱粒机、山地犁和民用取暖炉等。1971~1978 年,机械工业累计投资 600 多万元,总产值由 454 万元增加到 1800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21.7%。

1978 年以来,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伊盟机械工业投资明显减少,进行了调整工作。1978 年,全盟机械工业总产值 1794 万元,上缴利税 74.7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2063 万元,净值 1431 万元。1985 年,全盟机械工业总产值 1113.3 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 4.62%,有独立核算的机械工业企业 50 个(其中国营企业 9 个),有职工 2076 人,创造工业总产值 1068.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2063.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31.5 万元,实现利税 93.4 万元。伊盟机械工业大体上形成了农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和汽车修理业 3 个行业。

1980 年,伊盟水泵厂下马,改为制酒厂。

1983 年经济体制改革后,伊盟机械工业企业的归属发生了变化。

1985 年,伊盟医疗器械厂划归伊盟医药部门管理。

1988 年,伊盟汽车修理厂归口盟交通部门经营。到 1988 年,全民所有制机械工业企业有伊盟农牧业机械厂、达拉特旗机械厂、农机厂、准格尔旗矿山机械厂、伊金霍洛旗农机厂、乌审旗牧机厂、杭锦旗农机厂、鄂托克旗农机厂等 8 个企业,共有职工 702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759 万元,上缴利税 44.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76 万元,净值 826 万元。有各种机械设备 270 台套。1988 年,机械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为生铁 3900 吨,农用水泵 1150 台,小型拖拉机 60 台,网围栏 76.6 万米,中、小农具 7.53 万件。1988 年,全盟机械工业总产值 1078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1656 万元,净值 1031 万元,上缴利税 100 万元。

第一节 农机修造

1949~1952 年,伊盟的农机(含半机械化农具)制造维修工作,主要是解决传统旧式农具数量不足的增补添置。

1953~1956 年,农、水、牧等部门根据农牧民生产需要,选样定型农具,对农具的性能进行鉴定,并向农牧民传授农具使用技术,进行推广应用;手工业合作社承担农机具的生产和维修任务;供销合作社负责订货、运输和组织销售供应。三方面通力协作,保证了全盟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1958~1959 年,全盟掀起了农具改革运动,共改良耕作、排灌、运输、农畜产品加工等机具近 200 种,但未能在生产上推广使用。60 年代初,盟及各旗县

相继建立起农业机械修造厂和拖拉机修配厂,能够生产多种半机械化农牧具。早期有解放式水车、新式步犁、大小胶木轮车,后有土播种机、饲料粉碎机、谷物脱粒机等。70年代,伊盟本地产农牧业机械产品较60年代又有大量增加。1971年,为了实现毛主席提出的“15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奋斗目标,伊盟以农机制造维修和半机械化农具生产为主的盟、旗(县)、社(乡)三级修造网点逐步形成。

1975年,全盟生产农用水泵5176台,脱粒机100台,饲料粉碎机720台,扬场机50台,碾米机702台,另外还有各种农机具配件,大小胶车等。

1978年后,农机具需求量减少,国家对农机工业的投资也相对减少,机械产品滞销。全盟农机工业企业开始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农牧业急需的机械产品或转向市场生活用品的生产。伊盟农牧业机械厂改产1.5吨、5吨拖斗和JZW型三用打孔机;达拉特旗农机修造厂改产钢窗、暖气片;乌审旗农机厂引进三行播种机;杭锦旗农机厂研制锄草机和手动萝卜切丝机;鄂托克旗农机厂生产刺丝网围栏。80年代,乡镇农机修造厂兴起。同时,个体农机专业户也应运而生。1983年底全盟有公社修理点46个,大队修理点36个,修理专业户19个。共有修理工人152人,其中修理技术人员66人。拥有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及其他维修设备282台,年内完成维修大中拖拉机331台次,小型拖拉机593台次,其他农具8673台(件),共完成产值92.81万元,其中社队、专业户产值30.32万元。

1985年,全盟有农牧机制造企业18个,经营项目以修理为主,其中国营企业7个。1985年底,共有职工720人,固定资产原值1143.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24.6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491.6万元,占整个机械工业总产值的44%。实现利润29万元,上交税金15.2万元。主要产品有伊金霍洛旗农机修造厂生产的小四轮拖拉机,伊盟机械厂生产的1.5吨、5吨拖车和JZW三用打孔机,达拉特旗农机修造厂试制的轴流式脱粒机,乌审旗农机修造厂引进的三行播种机,杭锦旗农机厂研制的小型锄草机和手动萝卜切丝机,鄂托克旗农机厂生产的刺丝网围栏,伊盟农机研究所研制的植树挖坑机、开沟植树机等。此外,拖拉机、汽车及其他内燃机配件也有一定的生产能力。伊克昭盟机械厂生产的北方-15型拖拉机半轴总承等配件,已成为包头市拖拉机厂信得过产品,伊金霍洛旗农机厂生产的各种铜套,畅销全国各地。

1988年,全盟各旗市都设有国营农牧业机械修造厂,各旗市的手工业合作机械厂也能够进行农牧业机械的制造和维修。乡镇农牧业机械工业发展更快。全盟农机修造业初具规模。1988年底,全盟旗以上全民所有制农牧业机械厂有7个,共有职工575人,年工业总产值629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1000万元,净值640万元,有各种机器设备198台(套),主要产品产量有农用水泵1150台,小型拖拉机60台,中小型农牧具7.5万件,网围栏76.6千米。机械总

动力 70936 马力,比 1978 年增长 88.4%。

一、农机制造企业

1. 伊克昭盟水泵厂

伊盟水泵厂的前身是 1958 年成立的地方国营伊克昭盟机械厂,归口伊克昭盟工业交通局。厂址在东胜市伊金霍洛街工业供销公司大楼以北,占地面积 8.1 万平方米。

1959 年有职工 178 人。全年产锄草机 200 台,矿车 180 台,七寸步犁 2800 台,民用铁火炉 3000 个。

1960 年生产矿车 181 台,小钢磨 30 台,道轨 5622 米,锄草机 205 台。

1965 年改称伊克昭盟农牧业机械厂。研制生产小四轮拖拉机成功,以生产小四轮拖拉机配件为主。1973 年 2 月 22 日调整工业布局时改为伊克昭盟水泵厂,有职工 25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32.82 万元,净值 100.07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为 4BAY—14 型农用水泵 1500 台,6BAY—12 型农用水泵 1167 台,6JD—36×7 型深井水泵 62 台,万吨油罐 47 个。

1980 年,伊克昭盟水泵厂下马,转为伊克昭盟制酒厂,一部分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移交伊盟拖拉机修配厂。该厂曾于 1971 年改革试制 B6050 牛头刨床一台,其性能最大冲程 500 毫米,自动化程度比一般牛头刨床有所提高。

2. 伊克昭盟农牧业机械厂

伊克昭盟农牧业机械厂前身是 1961 年筹建,1962 年投产的伊克昭盟拖拉机汽车修理配件厂,由农牧业机械处主管,有职工 98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5.58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为充电机 4 台,变压器 4 台,电动机 8 台,发电机 1 台。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1971 年,伊克昭盟拖拉机汽车修理配件厂有职工 169 人,主要设备有 250 车床、TB—2380T 双柱可倾压力机、T53—60 磨擦压力机、150kg 空气锤各一台。1972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85.2 万元,净值 73.4 万元。

70 年代,主要产品有大小拖斗、矿车、脱粒机、马拉水车和拖拉机配件。从河北引进生产 12 马力推土机。1984 年后,无定型产品,以给包头拖拉机厂生产配件为主,兼营一些来料加工业务。1980 年改称伊盟农牧业机械厂。1985 年有职工 160 人,归伊克昭盟经委管理,固定资产原值 217.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1.7 万元。有主要设备 40 台,实现利润 11.9 万元,上交税金 5.2 万元。年产铸锻件 359 吨。1988 年,有职工 178 人,年工业总产值 150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250 万元,净值 14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 60 台(套)。

3. 达拉特旗机械厂

建于 1958 年 3 月,厂址在树林召镇达拉特旗兽医站东侧,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厂初期与铁木业合作社合办,有手工业者 100 余名。1959 年有职工

128人。年生产家用铸铁火炉5819个,铸铁总件18448件,大锅1220口,小胶车219辆,铁锹5336张,锄片、马掌3256个,小钢磨74台,推土车181辆,火筒2605节。工业总产值42万元。1960~1968年,累计生产畜力水车7120台,八寸步犁612台,小胶车1330辆,推土车3617辆,锄草机708台。1968年有职工86人,有各种机床20台,化铁炉1座,牛头刨2台,还有冲压机、压力机、空气锤等机械。

1978~1985年,该厂除继续生产小台钻、水利启闭器、水管、民用取暖火炉、铁锅、步犁、水车外,主要产品逐步转为民用,有网围栏、钢窗、暖气片、精碱锅、拖斗、奶油分离器、取暖用煤球等。

1985年,有职工110人,固定资产原值222.3万元,净值174.6万元。主要设备34台。工业总产值79.5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上交税金0.3万元。

1988年,有职工127人,固定资产原值23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5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30.5万元。主要产品有精碱锅136个,价值78.6万元,暖气片15921片,价值13.4万元。主要设备有44台(套)。

4. 达拉特旗农机修造厂

达拉特旗农机修造厂前身是1958年建起的达拉特旗国营拖拉机修理组,1963年扩建为修理车间,1970年又扩建改称为国营达拉特旗农机修造厂,归旗农业局主管。厂址在树林召镇东沙梁,占地5万平方米。1972年有职工132人,固定资产原值62.75万元。工业总产值41.58万元。主要产品产量和维修项目有东方红—75推土铲装置30台,55—2型拖车20台,密封壳2691件,东方红—28球铁曲轴50根,安装拖拉机驾驶室8个,大修拖拉机19台,检修136台,修理柴油机61台,电动机71台,水泵106台,汽车12台,面粉机8台。

1980年后,农机生产和修理业务减少,主要转向生产民用产品,主要产品有钢窗、水泥板、石膏天花板等。1988年有职工107人,完成工业总产值90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180万元,净值170万元,主要设备有车床、铣床、刨床、磨床、冲床、钻床等28台(套)。主要产品产量有钢窗8676平方米,暖气片16691片,还生产民用煤球、水泥制品和天花板等产品,完成网围栏23.6万米,畜力水车200台,修理拖拉机41台。全厂实行上缴利润包干超收分成,企业承包经济责任制。归口达拉特旗经委。

5. 准格尔旗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1969年11月筹建,厂址在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路东侧,占地面积40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074平方米。1971年1月5日建成投产。有固定资产原值142.97万元,有职工101人。当年试制脱粒机、煤气内燃泵,3BA—6型离心式清水泵,生产了19台。

1971~1981年,主要产品累计生产5TQ—50型精选脱粒机130台,畜力水车1350台,YT—3型玉米脱粒机250台,小胶车底盘707台,东方红链轨轮

轴 300 件, E-50 型粉碎机 185 台, 5 铧犁 50 台, 组装小四轮拖拉机 17 台, 修理拖拉机 364 台, 还生产包括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机具配件 87101 件。

1978 年, 有职工 143 人, 固定资产原值 117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92 万元。工业总产值 42.9 万元, 上交税金 1.7 万元。1985 年, 有职工 70 人, 固定资产原值 146.9 万元, 净值 105.8 万元, 有主要设备 29 台, 工业总产值 17.9 万元, 实现利润 0.3 万元。隶属关系由准格尔旗经委划归准格尔旗农机公司主管。1986 年, 增加部分矿山机械产品, 同时挂农机厂和矿山机械厂两个牌子, 当年生产矿车 40 台, 矿车轮 1240 个, 小四轮拖拉机刹车蹄 2000 个。

1988 年, 有职工 74 人, 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0 万元, 净值 47 万元, 工业总产值 60.1 万元。主要设备有 27 台(套)。生产畜力水车 800 台, 矿车 124 台, 250 型万能磨 20 台。

6. 杭锦旗农牧业机械修造厂

建于 1970 年, 厂址在锡尼镇, 占地 34600 平方米。建厂时有固定资产原值 81.1 万元。设有铸造、锻压、金切、钳装、修理车间。主要设备有刨床 2 台, 钻床、铣床、磨床各 3 台, 搪床、抛光机、锻压、自动压力机、剪断机、曲轴磨床、搪缸机各 1 台, 机油泵试验台、电器试验台、电镀等设备。

主要产品有水泵、水车、风力发电机、网围栏、锄草机、粉碎机、钢窗、暖气片、煤球等。修理业务主要承担汽车、拖拉机、柴油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及各种机引农具。

1978 年, 有职工 88 人, 工业总产值 36 万元, 上交税金 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1 万元, 净值 73 万元。1984 年, 有职工 31 人, 生产畜力水车 684 台, 网围栏 1.3 万米, 修理拖拉机 41 台, 完成工业总产值 19.5 万元。有金切机床 29 台, 锻压、修理设备 6 台。主管单位是杭锦旗经委。1985 年归旗农机化公司管理。有职工 30 人, 固定资产原值 104.9 万元, 净值 74.8 万元, 有主要设备 34 台。完成工业总产值 20.6 万元, 实现利润 1.3 万元, 上交税金 0.4 万元。1985~1988 年, 有各种金属切削机床 28 台, 锻压设备 4 台, 还有化铁炉、蒸汽锅炉等。4 年中, 平均工业总产值为 38.2 万元。1988 年最高, 为 58.45 万元。累计生产畜力水车 1050 台, 网围栏 48.9 万米, 风力机 70 台, 切丝机 100 台, 修理各种拖拉机 92 台, 内燃机 63 台。

1988 年有职工 30 人, 有固定资产原值 113 万元, 净值 78 万元, 主要机器设备 15 台(套), 实现工业总产值 60 万元。该厂于 1980 年, 在巴拉贡镇设农机修理分厂, 为商品粮基地服务。

7. 东胜市农机修理制造厂

1969 年 7 月筹建, 1970 年 10 月建成投产, 占地 35165 平方米, 属地方国营企业, 当时安装的主要设备有 25mm 立式钻床、插齿机、C620 车床、砂轮机各 2 台, 锯床、手动压力机、35kg 空气锤、75kg 空气锤、C618 车床、C628 车床、

C614 车床、C630 车床、62W 万能铣床、冲床、61W 万能铣床、35 冲床、665 牛头刨床、拉丝机、搪缸机、磨床、平面磨床、外圆磨床等各 1 台。有职工 40 人。1972 年,职工增加到 104 人,主要生产 FS401 型粉碎机 226 台,小胶车 255 台,并开展了拖拉机、柴油机、水泵等农机具的维修业务,完成工业总产值 18.64 万元。1975 年,有职工 79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66 万元。1980 年下马,与东胜县农机供应公司合并,厂房设备全部封存。1987 年 10 月重新上马,1988 年改为东胜市铁合金厂,有职工 32 人。

8. 伊金霍洛旗农机修造厂

1964 年筹建,1966 年建成投产,厂址在阿腾席热镇。该厂是利用一个下马机械厂的 214 平方米厂房和 3 台旧机床发展起来的。1966 年有职工 25 人。1969 年,工业总产值 2.76 万元,人均产值不足 1500 元。1970 年扩建,更新设备,占地 7 万平方米,当年建成金工、铸造、锻工、铸铜、维修 5 个车间。有职工 53 人。1972 年,有职工 71 人,有主要生产设备 26 台。除能维修拖拉机、柴油机等农牧机具外,还生产马车轴总承,小胶车底盘,拖拉机部分配件、铜套等产品。1974 年,有职工 90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77 万元,全员年平均劳动生产值 8633 元。至此,结束了建厂 8 年亏损,首次实现利润 8087 元。

1977 年 5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召开的全区工业学大庆会议上,该厂被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78 年,有职工 115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85 万元,实现利润 12.23 万元,上缴利税 12.23 万元。

1980~1981 年,农机产品滞销,以生产各种铜套为主,并将厂子改为农机厂和铜套厂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当年实行岗位责任制。1985 年,全厂推行了五定一包、利润分成制,完成工业总产值 108.26 万元。有职工 76 人。固定资产原值 96.1 万元,净值 60.2 万元。1986 年,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增加了矿车和割煤机等矿山机械产品。1988 年,有职工 78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118.5 万元,实现利润 7.33 万元,上交利税 1.204 万元。1974~1988 年,15 年累计上缴利税 102.2117 万元,全员平均劳动产值由 1970 年的 679 元,上升到 1988 年的 15192 元,增长了 22 倍。

从 1970 年扩建到 1988 年的 18 年中,累计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马车轴总承 3500 套,水车 1334 台,组装小四轮拖拉机 774 台,连杆套 5535 件,缸套 18910 件,拖拉机各种配件 103529 件,挂车、矿车 77 台,割煤机 15 台,各种规格的铜套 104.5 万件,维修拖拉机、柴油机 10758 台,完成来料加工各种配件 13395 件。

附表:伊金霍洛旗农机厂历年经济效益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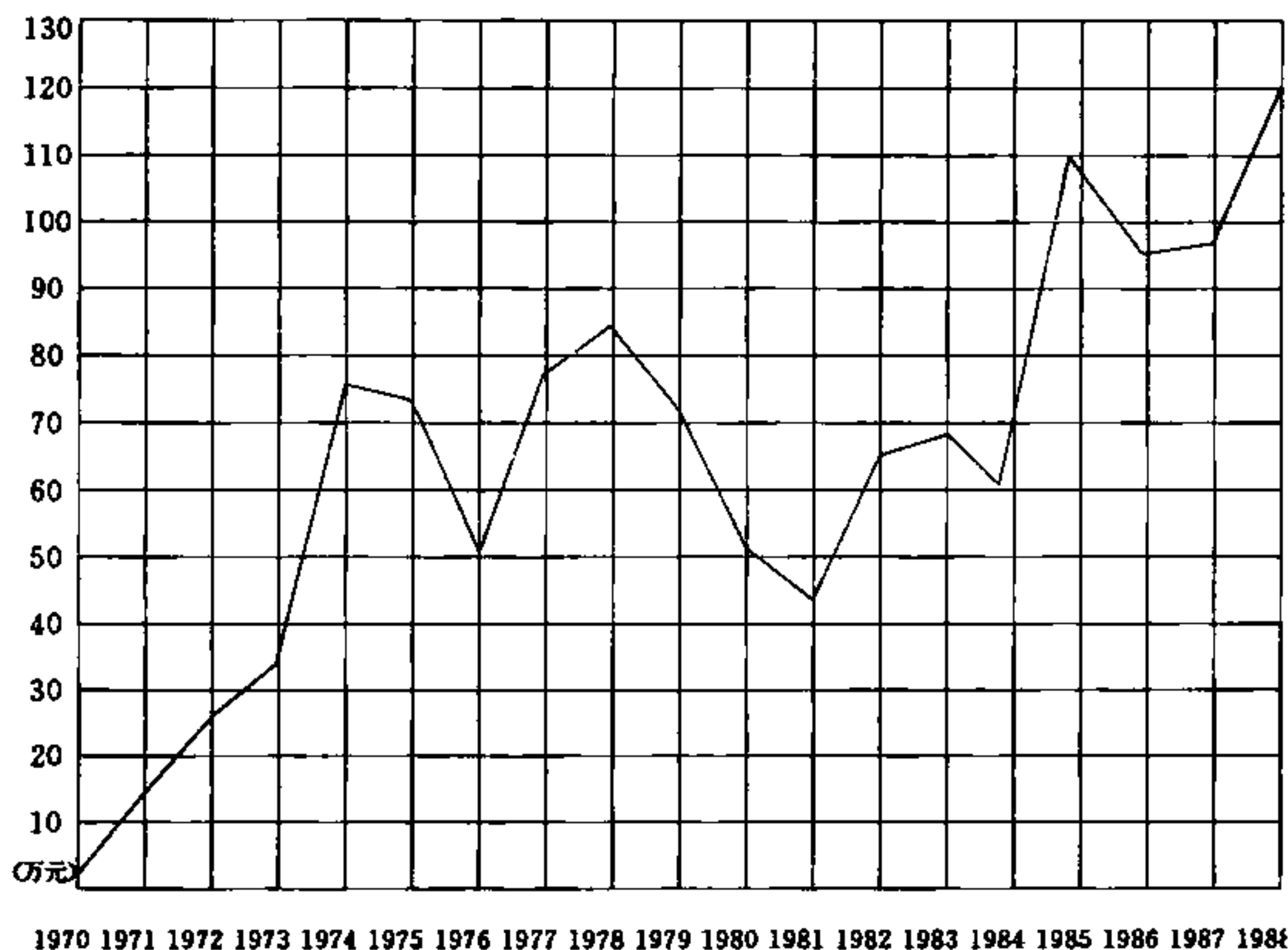
附图:伊金霍洛旗农机厂 1970~1988 年总产值变化曲线图

伊金霍洛旗农机厂历年经济效益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职工 人数	总产值	全员平均 劳动产值	利润总额	上缴利税	说 明
1970	53	36000	679			
1971	66	151200	2290			
1972	71	235500	3254	-40700		
1973	77	352200	4574	-19200		
1974	90	777000	8633	7087	7087	扭亏为盈第一年
1975	100	750000	7500	77300	77300	
1976	108	516500	4782	32800	32800	
1977	115	768800	6685	135000	135000	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1978	115	850000	7391	122300	122300	
1979	94	734000	7809	90900	90900	计件奖励加核算
1980	85	522000	6141	22000	22000	
1981	84	444000	2586	36000	36000	经济岗位责任制
1982	80	655000	8188	53000	53000	
1983	75	6940000	9253	55000	26000	
1984	76	676000	8895	25250	25250	
1985	76	1082600	14244	62500	59860	五定一包利润分成
1986	79	977200	12369	48900	66500	
1987	77	984000	12779	53200	14790	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8	78	1185000	15192	73300	12040	

伊金霍洛旗农机厂 1970 年~1988 年总产值变化曲线图



9. 鄂托克旗农牧业机械修造厂

1966 年筹建, 1969 年建成投产。厂址在乌兰镇, 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 由旗农机局主管。1972 年进行改造扩建, 有金属切削机床 20 台, 锻压设备 2 台, 该厂自行发电。固定资产 51 万元, 有职工 103 人。主要产品有 MF-65 型磨粉机、卷扬机。完成工业总产值 4 万元。

1978 年, 有职工 114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16 万元。当年研制成功 9GX-1.2 型旋转割草机, 与工农-12 型手扶拖拉机配套使用, 适用于大小不同草地收获作业 (干青饲草均可), 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奖。

1985 年, 有职工 66 人, 有固定资产原值 107 万元, 净值 76.6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44.9 万元。实现利润 1.2 万元。上交税金 0.3 万元。全员年平均劳动生产值 6908 元。主要产品产量畜力水车 200 台, 网围栏 2 万米。

1988 年, 有职工 55 人, 有固定资产原值 113 万元, 净值 76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119.6 万元, 实现利税 15 万元。全员年平均劳动产值 20784 元。生产畜力水车 522 台, 网围栏 40 万米。

10. 乌审旗牧机修造厂

乌审旗牧机修造厂 1970 年建成投产，厂址在达布察克镇。有固定资产 95.3 万元，占地 25000 平方米。有金属切削机床 36 台，锻压设备 3 台。1975 年有职工 68 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24 万元。

1978 年，有职工 75 人，固定资产原值 88 万元，净值 72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16 万元，实现利税 5.7 万元。

1985 年，有职工 45 人，固定资产原值 95.3 万元，净值 70.4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22.7 万元，实现利润 3.6 万元。人均产值 5044 元。主要产品产量水泵 756 台，各种型号粉碎机 150 台，小四轮配套播种机 100 台，维修拖拉机、柴油机 62 台。

1987 年，有职工 47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31 万元，全员人均产值 6596 元。生产水泵 500 台，畜力水车 500 台，小拖斗 9 台，粉碎机 135 台，磨粉机 67 台，播种机 197 台，维修拖拉机、柴油机 40 台。

1988 年，有职工 44 人，固定资产原值 91 万元，净值 63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32.3 万元，全员人均产值 7341 元。生产水泵 1150 台，粉碎机 126 台，维修拖拉机、柴油机 67 台，各种农具配件 2300 件。主要设备有 25 台（套）。

二、乡、苏木农牧机械维修网点

伊盟从 1970 年开始在全盟乡、苏木建立农机具维修网点。1975 年，全盟有 77 个公社建起了农机修理网点。全盟有 75 个大队建起了维修小厂。1975 年，完成维修大中拖拉机 276 台，小型拖拉机 125 台，柴油机 2027 台，其他农具 28592 件。1980 年后，在全盟农业生产体制变革中，农机具维修小厂大多数停办，机械设备被分散或封存。1985 年，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机械化农机具得到推广，乡、苏木农机服务修理网点又应运而生。

（一）达拉特旗乡社农机修理网点始建于 1976 年，首先由四村、白泥井、盐店、高头窑等公社办起。到 1976 年底，全旗有 20 个公社办起了修理网点（当时通称农机厂）。承担本公社的农机维修和小农具生产。白泥井农机厂还生产脱粒机、粉碎机。榆林子公社农机厂与伊盟农机研究所共同研制、生产植树机。1980 年以后，除新民堡、白泥井、四村等少数设备较全，产品、产值较高的厂“找米下锅”，维持生产外，多数小厂解散，或转产，或个人承包。

（二）杭锦旗于 1979 年在大部分乡、苏木建起了小型农牧业机械修理网点，有专职修理技工 52 人。1980 年，农牧区全面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部分修配点先后下马。1983 年以后，农机维修网点又逐步建立。1986 年，办起乡、苏木修配网点 15 个，个体专业维修户 10 个，从业人员 60 多人。

（三）伊金霍洛旗从 1973 年开始建立公社农机维修网点。全旗 15 个公社先后都建起了农机修配厂，有部分大队建立了农机修配组。1985 年，全旗有

3个农机维修厂。到1987年,全旗维修网点发展到14个,从业人员77人。1988年,发展到17个网点,在经营形式上有乡办的,有个体专业户办的。从业人员80人。

(四)东胜市1973年各公社都建起了小型农具修配厂,有职工135人。1980年有8个下马,仅保留2个。1983年又建起16户修理专业户。修理网点发展到20个。

附:伊克昭盟农机处、局领导人任届表

伊克昭盟农机、处局领导人任届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苗子秀	处 长	1963年12月~1966年4月
刘彦明	副处长	1964年1月~1966年4月
王宝善	局 长	1980年9月~1983年11月
高毓先	副局长	1976年10月~1979年4月
王迎才	副局长	1976年10月~1983年11月
苗子秀	副局长	1976年10月~1983年11月
李文华	副局长	1977年9月~1983年11月
王文彬	副局长	1979年2月~1979年12月
尹又伊	副局长	1979年2月~1980年9月
张启愚	副局长	1982年3月~1983年11月

第二节 金属制品

伊盟金属制品生产历史悠久,一直为手工制作。打制各种小农具和一般生活用品,如锹、镐、锄、锅、勺、铲、刀等。1948年,全盟有铁匠200户,从业者370人。50年代,逐步由分散生产走向集体化。60年代,随着全盟各旗县农牧机械厂的建立,金属制品行业摆脱了手工操作的落后生产方式,开始用

机械生产。1960年，全盟金属制品行业共有企业10家，年末有职工675人。

1985年底，伊克昭盟金属制品业有29个企业，共有职工1016人，固定资产原值613.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92.5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上缴税金24.2万元。工业总产值472.6万元，占整个机械工业总产值的44.2%。主要产品有钢窗、暖气片、各种圆钉、铅丝、刺丝、木杆秤、100瓦风力发电机等。

1988年，伊盟金属制品业共有25个企业，工业总产值382万元。1988年工业净产值为157.3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全民所有制金属制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6222元，集体所有制3798元。1988年有固定资产原值590.6万元，净值392.1万元。年平均流动资金127.2万元，上交利税4.7万元。

1. 伊克昭盟机械修造厂

建于1959年7月1日，厂址两处，一个在东胜市解放路东南；一个在伊克昭盟二轻工业处家属房所在地。共占地1400平方米。有土房6间，工人23人，管理人员3名。生产机构有黑白铁、镜框、小五金、自行车修理4个小组。有固定资产3.8万元。当年工业总产值2.96万元。

1961年该厂分为伊克昭盟轻工业厂和东胜县轻工业厂。

1962年，伊盟轻工业厂下马，和东胜县机械厂合并。

1963年底，东胜县机械厂下马。

1964年，东胜县轻工业厂扩建厂房，先后技改成功下料机、剪圆机、卷边机、咬桶口机、卷桶机等十几个项目，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板金车间原来每人每日产水桶6个，技改后每人平均日产25个。原来一副水桶成本38元，技改后降低为7元。

1965年，生产持续发展。定型产品除水桶、火筒外，增加了饮羊水槽、饮水锅炉、蜂蜜桶等产品。有工人62人，其中技工19人。工业总产值24.0万元。比1959年增长8倍多，实现利润2.2万元，比1959年增加7倍多。

1971年，东胜县轻工业厂与东胜县铁业社合并，厂名改为东胜县合作机械五金厂，有职工104人，主要设备148台。

1973年，改由伊克昭盟手工业管理局领导，厂名改为伊克昭盟机械修造厂，产品向机械制造方面发展。先后生产出150吨的摩擦压力机10台，山区加力车300辆，试制成功暖气片、太阳灶等产品。

1983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4年生产出桅杆（也称广播发射塔），畅销全区各盟市。

1985年，有固定职工89人，固定资产原值54.6万元，净值21.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2.3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白铁大水桶、中水桶、火筒、饮水锅炉、饮羊槽。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4.39万元，盈亏持平。上缴税金1.3万元。主要设备有普通车床、摇

臂钻、牛头刨床、摩擦压力机、锻压设备等 148 台。

1988 年，有职工 178 人，工业总产值 150 万元，上交税金 6 万元，实现利润 4.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50 万元，净值 140 万元。主要设备有 60 台（套）。

2. 东胜市五金线材厂

该厂是在 1956 年手工业合作化时期，由从事箩笼、麻绳、皮匠等 5 个个体户组织起来的合作组织，名叫麻绳箩笼生产合作社，有社员 18 人，生产资金 700 元。社址在东胜市解放路北，主要产品有箩笼、秤杆、车马挽具，年产值 1 万元。

1958 年，由合作社转为国营企业，名为东胜县箩笼厂。年产值 2 万元。1964 年，与车子社、修鞋社、铁业社合并，名为四联生产合作社，有职工 130 人，年产值 12 万元。

1971 年，该厂自制土拔丝机一台，开始铁丝生产。

1974 年，伊盟手工业管理局和伊盟计委分别给该厂投资 3 万元和 2.5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买回拔丝机 7 台，用机器镀锌，厂名改为东胜县刺丝厂。

1984 年，增加生产圆钉项目，1985 年改为东胜县五金线材厂。有铅丝、圆钉、刺丝、箩笼 4 个车间。

1985 年，有职工 104 人。固定资产原值 52.1 万元，净值 28.6 万元。流动资金 35.1 万元。厂址在东胜市工业路东，占地面积 93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 85.8 万元，实现利润 3.29 万元，上缴税金 4.3 万元。1974~1985 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604.1 万元。实现利润 2.9 万元。上交税金 42.18 万元。主要设备有拔丝机 17 台，电镀设备 2 套，打刺机 3 台，制钉机 8 台，其他设备共 35 台。

1988 年，有职工 89 人，固定资产原值 91 万元，净值 55 万元，工业总产值 43 万元。利润 1.8 万元，上交税金 5.3 万元。

第三节 汽车修理

1975 年建成伊盟汽车修理厂，随之全盟的汽车保养维修网逐步发展起来。

1985 年，全盟汽车修理有 3 个企业，其中只有伊盟汽车修理厂为国营企业。1985 年，汽车修理创产值 104.3 万元，能够承揽各种机动车的大修、小修和一、二、三级保养。

附表：1. 1988 年伊克昭盟机械工业情况表

2. 1988 年伊克昭盟主要机械工业企业表

附表 1

1988 年伊克昭盟机械工业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企业 个数	职工 人数	工业总 产 值	年 税 利		固定资 产		主要 设备
				税金	利润	原值	净值	
总 计	18	1328	1078	43.4	56.7	1656	1031	981
盟 直	2	249	162	6	4.5	304	165	77
东胜市	1	89	43	5.3	1.8	91	55	16
达 旗	3	296	230	6	18.6	448	321	82
准 旗	3	259	113	5.9	1.8	201	149	42
伊 旗	2	151	147	6	7.3	133	69	48
乌审旗	2	96	142	3.9	4.3	122	78	40
杭锦旗	2	70	71	2	3.1	133	82	27
鄂 旗	2	100	140	6	11.5	200	92	44
鄂前旗	1	18	30	2.3	3.8	24	20	5

附表 2

1988 年伊克昭盟主要机械工业企业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投产 年份	职工 人数	工业 总 产值	年税利		固定资 产		主要 设备
					税金	利润	原值	净值	
伊盟机械厂	东胜市	1969	178	150	6	4.5	250	140	60
达拉特旗机械厂	树林召镇	1958	127	130	2.4	10	232	185	44
达拉特旗农机厂	树林召镇	1970	107	90	3.2	8.6	180	120	28
准格尔旗农机厂	沙圪堵镇	1970	74	60	2.6	1.3	147	107	27
伊金霍洛旗农机厂	阿腾席热镇	1966	87	117	5	7.3	105	57	38
乌审旗农机厂	达布察克镇	1970	44	32	1.9	1.3	91	63	25
杭锦旗农机厂	锡尼镇	1970	30	60	1.3	1.8	113	78	15
鄂托克旗农机厂	乌兰镇	1966	55	120	5	10	113	76	32

第七章 建材工业

伊盟建材工业起步较早，但发展缓慢。1949年，盟内只有一些简陋的手工制造及土法焙烧的砖、瓦窑。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产值低，产量小，产品质次价高。50年代末60年代初，先后建起伊盟砖瓦厂（改名建材厂）、伊盟水泥制品厂、伊盟准格尔旗水泥厂、伊盟鄂托克旗水泥厂等。1978年，全盟非金属开采企业只有几家。主要是石膏矿采选，砂石开采和陶瓷、砖瓦。

1978年后，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建材工业，乡镇、个体小砖瓦厂发展更快。80年代后期，新建准格尔旗董家阳坡砖厂等企业，重点改建和扩建了准格尔旗陶瓷厂和伊盟建材厂。将水泥土立窑改为机立窑，将烧结砖轮窑改为机械化隧道窑，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生产能力。

伊盟建材工业主要产品有砖、瓦、水泥、釉面砖、紫砂砖、水泥制品、白灰、石膏制品及石英砂等十几种。1987年，全盟独立核算的建材工业企业有36家，占全盟工业企业总数的8.26%。其中国营企业8家，有职工3万多人，占全盟职工总数的9.8%。有固定资产原值1932.7万元，净值1500万元。创工业总产值1117.3万元，占全盟独立核算工业总产值的3.97%。实现利税2108.9万元，占全盟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的4.9%。到90年代，建材工业成为伊盟四大支柱产业之一。

第一节 水泥及小水泥制品

一、水泥生产

伊盟水泥制造业始于70年代，到1987年，有准格尔旗榆树湾水泥厂和

鄂托克旗棋盘井水泥厂两家国营企业及准格尔旗魏家峁水泥厂、马棚乡水泥厂、达拉特旗高头窑水泥厂、杭锦旗巴音恩格尔苏木水泥厂四家集体企业。

1. 准格尔旗水泥厂

准格尔旗水泥厂是伊盟建成最早的水泥厂。该厂厂址在榆树湾，于 1972 年开始建设，1974 年正式投产，生产规模为 7000 吨。

1984 年，准格尔旗水泥厂开始技术改造，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7000 吨增加到 20000 吨。

准格尔旗水泥厂的石灰岩矿位于准旗榆树湾臭水沟及田家石畔一带，矿区地理座标为：东经 $110^{\circ}10'00'' \sim 111^{\circ}30'00''$ ，北纬 $39^{\circ}25'00'' \sim 39^{\circ}51'00''$ ，面积约 3 平方公里，矿区距沙圪堵镇 50 公里，距东胜 150 公里，至准格尔煤田（薛家湾）70 公里，至呼和浩特市 235 公里，均有公路相通，交通便利。

该石灰岩矿矿床处于鄂尔多斯台向斜的边缘，矿层赋存于中奥陶统马家沟组，平均厚度 75 米，地质构造简单，矿石品质高，平均品位为：CaO53.89、 Al_2O_3 0.49、 SiO_2 1.47、 Fe_2O_3 0.42、MgO1.13，烧失量 42.01，储量为 4942 万吨。1974 年，被准旗水泥厂开采利用。主要用于生产 525 号、425 号、525R、425R 型水泥。从 1974~1990 年，累计开采量为 18.6 万吨。1987 年，开采量为 1.65 万吨。其开采方法为：风动凿岩机，浅眼小爆矿，人工装车。配料粘土，主要分布于榆树湾韩家望一带，为第四系上更新统红色粘土与风成黄土。该矿距厂区 6.5 公里，有公路相通。矿区矿层平均厚度 17.24 米，地质构造简单，平均品位为：CaO9.37、 Al_2O_3 11.18、 SiO_2 60.68、 Fe_2O_3 4.36、MgO1.16。烧失量 10.20，储量为 B+C2333 万吨。1974~1990 年，累计开采 46566 吨。1987 年开采 5000 吨。开采方法为推土机剥离，浅眼爆破，人工装车。

2. 鄂托克旗水泥厂

1976 年，鄂托克旗水泥厂建成投产，规模为 3000~5000 吨。1985 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扩大到 7000 吨。

该水泥厂石灰岩矿区位于棋盘井大断层北侧，与千里山相邻，距鄂旗水泥厂 1 公里左右。该石灰岩矿矿区构造简单，矿体出露良好，仅局部地段受大断层影响，致使矿区局部构造较为复杂。矿区内矿层平稳，产状为 $209^{\circ} < 14^{\circ} \sim 17^{\circ}$ 。1972 年，经 108 地质队实测，该矿区 I 级储量 238 万吨。矿区含矿层稳定，厚度变化不大，多在 50~60 米之间。矿石化学成分为 CaO53.35%，MgO0.64%， SiO_2 2.80%， Al_2O_3 0.34%， FeO_2 0.19%， SO_3 0.04%，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适宜于露天开采。该矿区的石灰岩矿主要供鄂托克旗水泥厂水泥车间与炼铁厂使用。到 1987 年底，共开采石灰岩 12.9 万吨，其中 1987 年开采量为 3.5 万吨。

该石灰岩矿的具体生产是根据石灰岩矿单层的特点，实行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开采。

鄂托克旗水泥厂粘土矿距厂区 13 公里，粘土粘性较大，产状较为平稳，厚度为 0.3~4.23 米，其下部为砂砾岩层呈棕红色。

3. 全盟生产规模

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资源利用程度低，矿山的开采水平普遍不高，只进行小规模开采。

70 年代初，伊盟水泥企业只有一台普通立窑，水泥产量不上万吨。还有 2 台 1.2×4.5 米的球磨机及一些小型破碎设备。鄂托克旗水泥厂建成后有蛋窑 2~3 台， 1.2×4.5 米的球磨机 2 台。到 1987 年底，全盟水泥企业有煅烧设备 6~7 台，其中有机立窑一台，粉磨设备 14 台。还有一些中小型的烘干粉磨设备。水泥的产量达到 4.7 万吨，其中国营企业产量 2.7 万吨。

1974 年，伊盟只能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到 1976 年，品种为普通水泥和矿渣水泥。当时，因煅烧设备落后，只能生产低标号水泥。最高标号只能达到 425 号（相当于旧标号 500 号）。1987 年底，产品品种增加到 3 种，能生产早强型硅酸盐水泥，水泥标号提高到 425~525 号。全盟 6 家水泥生产企业，只有准格尔旗水泥厂采用机械化立窑生产水泥熟料，其余均采用普通立窑生产水泥熟料。

二、水泥制品

60 年代初出现一些季节性生产的水泥制品小型集体企业，生产普通预制构件及下水管。1965 年，伊盟建筑工程公司建成伊盟预制构件厂。主要生产预应力短面板、预应力长面板、屋面板及各种小构件。70 年代，伊盟各地先后建起一些小型水泥制品企业以及一些季节性生产点。主要生产农用小水管及小型沟盖板。

1987 年，全盟有 3 家水泥制品企业，其中一家国营企业，2 家集体企业。1987 年，年生产水泥制品 6000 立方米，水泥电杆 2000 根。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预应力屋面板、空心楼板、非预应力水泥电杆及各种类型的混凝土构件。

伊盟预制构件厂位于东胜市，始建于 1965 年。当时有固定资产 48 万元，占地面积 2250 平方米，有固定职工 38 人，年生产能力为 1000~1500 立方米，为伊盟建筑工程公司所属的一个小厂。1970 年，该厂与伊盟建筑工程公司分开，成为独立核算企业，划归伊盟基本建设委员会直属。1970 年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逐年增加。1987 年，固定资产增加到 150 万元，生产能力为 6000 立方米。工厂占地面积增加到 3 万平方米。特别是 1985 年，该厂扩建 1800 平方米的长线平台，大大增加了生产能力。

1987 年年底，该厂可生产预应力短面板、预应力长面板、预应力屋面板和各种小构件，基本实现半机械化生产。钢筋的拔丝、加工均实现机械化，配料、成型也基本实现半机械化，养护采用高压蒸汽养护。主要生产设备有拔

丝机 2 台, 弯曲机 1 台, 对焊机 2 台, 调直机 2 台, 点焊机 2 台, 搅拌机 2 台, 振动台 2 个, 蒸汽锅炉 2 台, 天车 2 台, 龙门吊 3 个, 大小汽车两辆, 生产平台及车间增加到 3 个。

1987 年, 工业总产值 100 万元, 实现利税 12 万元。该厂有职工 107 人, 非生产人员 25 人, 各种技术人员 15 人。

伊克昭盟水泥行业企业情况见下表。

1987 年伊克昭盟水泥行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厂 名	厂 址	企业性质	隶 属 关 系	建设规模 (吨/年)	投产 时间 (年)	现在规模 (吨/年)
准格尔旗水泥厂	准旗榆树湾镇	国营	旗经委	7000	1974	22000
鄂旗水泥厂	鄂旗棋盘井	国营	旗经委	3000	1976	7000
达旗高头窑水泥厂	达旗高头窑乡	集体	乡政府	3000		7000
准旗魏家峁水泥厂	准旗魏家峁乡	集体	乡政府	7000		7000
准旗马栅乡水泥厂	准旗榆树湾镇	集体	乡政府	3000		7000
杭锦旗白彦恩格尔 苏木水泥厂	杭锦旗白彦恩 格尔苏木	集体	乡政府	7000		7000

第二节 建筑陶瓷

伊盟陶瓷业历史悠久。1974 年, 考古学家在伊旗纳林塔朱开沟古遗址中发现几十座陶器作坊和许多陶器制品, 认定是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青铜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址和陶器, 距今 3000~5000 年的历史。在准格尔旗大口发掘的一座古代村落遗址中, 发现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大量陶器, 当时, 这个地区的制陶业已有相当水平。清末, 准格尔旗哈拉庆、达拉特旗石匠窑子等地, 私

人开设瓷窑，生产瓷器。

盟内生产陶瓷的历史虽久远，但一直停留在手工生产粗瓷制品的水平上。生产技术落后，产品为瓷盆、瓷坛、瓷瓮等民用制品。

1956~1958年，准格尔旗哈拉庆和达拉特旗石匠窑子分别在原有私人作坊的基础上，成立哈拉庆瓷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与其他社合并为哈拉庆国营耐火材料厂）和达拉特旗石匠窑子耐火材料厂，生产并经营耐火砖、日用粗瓷、硫磺、煤炭等，销路不畅。以后，达拉特旗石匠窑子耐火材料厂被迫停产，准格尔旗哈拉庆国营耐火材料厂于1961年由国营转为集体，不久停止生产陶瓷，转为煤炭生产合作社。

1978~1980年，上述两厂恢复陶瓷生产，改名为达拉特旗石匠窑子陶瓷厂、准格尔旗黄天棉图陶瓷厂。产品仍以粗瓷和日用瓷为主。1987年底，全盟有3家集体陶瓷企业和一家正在筹建的国营企业——伊盟陶瓷厂。主要生产日用瓷、耐火材料、紫砂地砖、外墙彩釉砖和一些粗瓷制品。1987年，全盟生产日用瓷18万件、釉面砖35万平方米、耐火砖0.18万吨。

准格尔旗黄天棉图陶瓷厂是全盟主要陶瓷厂，所用粘土原料，可开采量90万吨以上。

黄天棉图陶瓷厂 该厂位于准格尔旗哈拉庆。1903年神木人孙留柱与当地富户吴八合股烧瓷，有炉工8人，资金不上百元。1956年，成立哈拉庆瓷业生产合作社，有职工20人（包括部分采煤工）。1958年12月，将呼拉吉汉炭业社、库仑沟硫磺厂与哈拉庆瓷社合并为哈拉庆地方国营耐火器材厂。职工增加到200人，由于厂区偏僻，交通不便，产品销路不畅。1961年转为集体企业，厂名改为陶瓷煤炭生产合作社，有职工38人。1968年停止生产陶瓷。1975年，改建为黄天棉图陶瓷厂。筹建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投资30万元，修建2500平方米厂房和3座倒焰窑，购置打浆机、发电机组、球磨机生产设备15台，价值15万元。1978年后，该厂恢复陶瓷生产。产品有二细瓷碗和酒具等，产量70万件，完成产值38.5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37.20万元，销售金额14.3万元，完成税金1.03万元，有职工128人。由于供电不足，产品成本过高，1980年停止陶瓷生产。1981年恢复生产粗瓷。1983年，从银行贷款12万元，架设一条12公里长高压线路，是年生产日用陶瓷9.33万件，完成产值48.22万元。1984年，又新增耐火砖、瓷瓦两项新产品，同年又试制成功紫砂地面砖。于1985年11月正式生产，日产2600块。1986年1月，又试制成功外墙釉面砖，产品行销区内各地及邻近省区。

1987年，有职工300人，其中生产陶瓷的工人有80人。厂区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工业总产值131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税金4.5万元。有固定资产90万元，净值7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万元。外墙砖产量3.5万平方米，产品有日用瓷、彩釉外墙砖、紫砂地砖、耐火材料、

瓷瓦、泡花碱、原煤等。该厂已有 60 吨摩擦压力机、球磨机、干轮碾机、浆池及搅拌机、空压机、炼泥机、压滤机、双缸泵、喷釉机、磁选机、颚式破碎机等一些主要机械设备。另有倒焰窑 4 座，12 孔推板窑 2 座。

第三节 砖、瓦、灰、砂

一、砖、瓦

1949 年前，盟内只能生产手制砖，主要用于建造王府衙门或庙宇。建成后，生产场地及窑即行废止。1951 年，全盟砖产量 87 万块，瓦 3 万片，大部分为手制青砖和青瓦。1953 年，在东胜市筹建伊盟第一砖瓦厂。1954 年正式投产（厂名叫伊盟建材厂砖瓦分厂）。同年，在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也先后建立建筑、砖瓦、石灰业社组。包括东胜伊盟建材厂砖瓦分厂，共 8 个社组，有职工 200 人。1958 年，在盲目升级过渡中，将各旗县的建筑、建材企业转为国营。1960 年后，这些企业先后下马。

1960～1970 年，伊盟各旗县的建筑、建材厂社，都归二轻系统领导。1979 年，对集体所有制建材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1987 年，全盟共有独立核算的砖瓦企业 14 家。其中伊盟建筑材料厂、东胜塔拉壕伊盟劳改砖厂、准格尔旗窑沟董家阳坡砖厂 3 个国营企业，为伊盟砖瓦业的骨干企业。其余集体企业为：东胜市白彦敖包乡砖厂、布日都梁乡机砖厂、达拉特旗第一砖厂、达拉特旗第二砖厂、达拉特旗红瓦厂、达拉特旗解放滩乡砖厂、鄂托克旗联合砖厂、鄂托克旗建材厂、鄂托克旗乌兰镇砖厂、杭锦旗红瓦厂、杭锦旗砖厂、乌审旗砖厂、伊旗砖厂、准格尔旗建工砖厂。

1. 生产

50 年代，盟内砖瓦制造业的生产工艺落后，原料的开采和运输，普遍采用人工采土、人工运土。成型为手工成型，即用人力和泥、搅拌、炼泥及陈化后用手团成大小适中的泥团，放入木质模具中成型后，入自然干燥场。待干燥后入土窑中焙烧。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这种生产方式一直沿续到 60 年代初。

1960～1970 年，全盟各砖瓦企业先后开始技术改造。基本上淘汰了手工制砖成型、土窑焙烧等落后的生产方式。普遍采用机械挤出成型、轮窑焙烧工艺。到 80 年代初期，全盟独立核算的 14 家砖瓦企业已基本实现半机械化生产。1987 年，全盟拥有各种类型制砖机 22 台，大、小轮窑 14 座。1987 年，伊盟各砖瓦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是：粘土原料用推土机开采，直接运到给料机，或经小矿车运到给料机，经给料设备进入皮带输送机。同时将经破碎后的煤粉也经给料设备进入皮带进行内燃配煤，再经对辊机、双轴搅

拌机加水搅拌后入挤砖机挤出成型，经自然干燥后入轮窑焙烧。

2. 产品

全盟各制砖企业均生产普通粘土实心砖，其规格为 $240 \times 115 \times 53$ 毫米，颜色为红色和青色两种。青色砖只有伊盟建材厂少量生产。1987 年，全盟共生产砖 33470.6 万块。该产品为伊盟建筑业普遍采用的承重墙体材料。

红陶瓦规格为 $400 \times 240 \times 22$ 毫米，颜色为浅红色。杭锦旗红瓦厂的产品质量最好。1987 年，全盟产量达到 614.6 万片。主要用于民用建筑，特点是价格较低且耐用，防雨性能好。

3. 主要生产厂

伊克昭盟建筑材料厂：伊克昭盟建筑材料厂 1953 年筹建，1954 年春季投产。原名伊克昭盟第一砖瓦厂，有职工 85 人。厂部下设生产工段和班组。生产设施仅有 6 座马蹄窑（又名倒烟窑），生产方式采用原始的手工制作工艺。建厂当年产青砖 180 万块，销售收入 6100 元，总产值 5.4 万元，创利 3400 元，固定资产 14000 元。

1955 年，该厂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厂名为伊克昭盟砖瓦厂。有干部 5 人，固定工 6 人，季节性临时工 280 人。马蹄窑增加到 7 座，新建 2 座焖窑（又名封口窑），同时建起 400 平方米的制瓦车间。年终创利 13676 元。年底该厂交东胜县管理。1958 年，该厂干部增加到 30 人，固定工增加到 106 人，季节性临时工 1300 人。全厂分为三个连，每个连约有 500 人。生产设施也有更新和变化。购进一台连杆式压瓦机，马蹄窑增加到 30 个。打井两眼，马车由 10 辆增至 30 辆。除生产砖瓦、石灰外，投资新建 1 个生产水泥的车间（当时叫分厂）。全年产砖 985 万块，产瓦 42 万片，产煤 700 吨，产水泥 400 吨，石灰 1000 吨，年总产值 48 万元，实现利润 24190.8 元。1960 年，该厂自行设计了“土轮窑”，共建成 4 座。每座窑每次可装烧 1 万块砖坯，焙烧时间为 3~4 天，免去“饮窑”工序，生产出第一批“红砖”。同期发明建造两座“框子窑”（自取名）。这种窑的特点是容量大，每窑每次可装烧 15~17 万块砖坯。1961~1966 年，该厂先后购进一台 350 型挤砖机、一台 280 型挤瓦机，结束了手工制做砖瓦的历史。1967 年，该厂亏损 9 万余元。1968 年，生产走入正轨，生产砖 976 万块，产瓦 94 万片，实现利润 3492.5 元。1972 年，采土和运输工具开始更新换代。先后购进东方红—75 型推土机 4 台，汽车 4 辆，手扶式拖拉机和四轮拖拉机各 4 台，三轮摩托车一辆，结束了长期依靠人工采土和畜力运输的历史。1974~1976 年，该厂生产有了较大扩展。1975 年自筹资金 13 万元，新建一座 40 门焙烧红砖的轮窑。1977 年又自筹资金新建一座 20 门轮窑，当年产砖 1000 多万块，产瓦 100 多万片。

1982~1987 年，生产和经济效益比较稳定，年盈利 1~7 万元。1986 年，进行较大规模技术改造，筹建隧道窑生产线，总建筑面积为 3983.6 平方米。

其中成型车间 1324 平方米，锅炉房 214 平方米，风机房 60 平方米，热风炉 101 平方米，窑头房 412 平方米，干燥洞 1872.6 平方米。工程总装机容量 640 千瓦，其中，成型车间 399.4 千瓦，干燥洞 144 千瓦，窑头房 77.5 千瓦，锅炉房 19.1 千瓦。工程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贷款 285 万元，生产能力为 4500 万块。1984 年，将伊克昭盟第一砖瓦厂改名为伊克昭盟建筑材料厂。该厂从建厂到 1987 年年底，累计产砖 3.53 亿块，产瓦 2500 万片，年总产值由建厂初期的 5.4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固定资产由建厂初期 1.4 万元增加到 173.6 万元。

二、石灰

清朝初期，准格尔旗榆树湾一带开始烧制石灰，生产方式是，将采出的块状石灰原料与当地的煤块分层混合码堆，然后在堆的底部点火，3~5 天即可烧成。

50 年代，石灰制造业大部分为乡办及个体生产。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中期，全盟大部分乡办企业的生产方式有所改善，一般都用土窑生产，为季节性生产。1985 年，全盟共生产石灰约 15830 吨（不包括个体生产），基本能满足全盟建筑业的需求。

主要生产厂为鄂托克旗水泥厂白灰分厂，1974 年建成投产，是伊盟唯一的一家国营白灰生产企业。建厂初期，该分厂只有三孔竖窑，职工 17 名，年生产能力不足 3 吨。1975 年，投资 2 万元新建一孔白灰窑。1980 年，又投资 6 万元新建两孔白灰窑。1981 年，又购买 2 孔窑。该厂拥有石灰石矿山，1974 年，开始开采石灰石，年开采量 1.5~2.5 万吨。建矿初期，开采基本上用人工进行，没有机械设备。当时开采石灰石单纯用于烧制石灰。1976 年，水泥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开采的石灰石主要用于烧制水泥。1986 年，矿山新购置并安装了空压机及凿眼机，代替人工打眼。

1987 年，该分厂拥有白灰窑 7 孔，空压机 2 台，凿眼机 4 台，还有破碎机、皮带运输机、料仓等。从事生产石灰的工人 45 人，其中正式工 2 名，集体工 2 名，其他均为临时工。

该厂所用的主要原料石灰石和焦炭（或煤）均可自给。生产工艺简单，从矿山开采下石灰石原料，经选料、破碎、入窑煅烧即为成品。入窑的石灰石粒度为 10~25 厘米，不得超过 30 厘米。产量从建厂开始一直徘徊在 1.2~1.5 万吨。

三、粗砂

伊克昭盟粗砂资源遍布各地，1949 年前就有开采。1987 年前，只生产一些普通的建筑用砂。企业均为个体及集体砂石生产点及生产场。大部分为季

节性生产，自产自销，满足当地建筑市场需求。

1976年，全盟有粗砂场两个，为社队办企业。从业人数25人，产值45000元。1978年，全盟粗砂产量为37200立方米。1979年，粗砂产量为58000立方米，1980年增加到92893立方米。1981年，全盟有3个乡办砂场，从业人数35人。1982年，有1个乡办砂场，从业人数38人，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33000元。1983年，有2个乡办砂场，从业人数50人，共生产1万立方米粗砂，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5.2万元。1984年，全盟乡办砂场仍为2个，从业人数90人，产量为13700立方米，总产值29.2万元（1980年不变价计算）。

1949年来，全盟粗砂产量逐年增加，但一直没有形成大批量生产。因伊盟砂石资源适宜农民及个体开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家国营或集体性质的企业，均为乡办或村办企业。这些企业，生产季节性强，价格也随行就市，年产量不稳定，职工大部分是农民，在农忙季节砂场处于停产状态。

第四节 非金属建筑原料开采

石膏采选业及土砂石开采业的企业有：杭锦旗石膏矿、达拉特旗石英砂场两个国营企业，杭锦旗巴音恩格尔苏木石膏矿、鄂托克旗石膏矿、达拉特旗白粉球厂、四村乡白粉球厂4个集体企业。年生产能力石膏10万吨，石英砂5万吨。

一、杭锦旗石膏矿

杭锦旗石膏矿设在杭锦旗巴拉贡镇，占地约7000平方米，矿区位于杭锦旗罗卜召，矿区面积9平方公里。

杭锦旗石膏矿矿区有两层矿，均属泻湖相沉积，矿体多呈层状、似层状、透镜状产出。东西长5200米，东部宽1000米，西部宽600~800米。矿层平均厚度2.49米，埋深一般为0.5~5米，最大埋深43.05米。表内储量为892.5万吨，远景储量为795.2万吨。矿床埋藏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适于露天开采。

该矿藏于1958年发现并开采。由杭锦旗组织群众开采露头矿源，手工采矿。矿石主要出口朝鲜。当年，该矿下马。1976年，杭锦旗第二次组建石膏矿，成立杭锦旗地方国营石膏矿，隶属旗工交局。到1979年底，国家投资87万元，形成固定资产53.2万元，共开采石膏8万吨，上交利税23.8万元。石膏主要供应内蒙古自治区内水泥厂。1980年，该矿归属内蒙古建筑材料工业局。由鞍山黑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进行矿山总体规划与设计。设计生产能力为25万吨/年，稳产16万吨。矿山服务年限19年，属中型矿山企业。该矿归属

内蒙古建材局后，下拨有偿投资 37.5 万元。到 1987 年底，已形成年产 5 万吨石膏开采加工企业。

杭锦旗石膏矿自 1976 年正式建矿以来，生产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到 1987 年，共向国家上交利税 87 万元。

二、达拉特旗石英砂场

达拉特旗石英砂矿区位于敖包梁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50'00''$ ~ $110^{\circ}30'06''$ ，北纬 $39^{\circ}45'04''$ ~ $39^{\circ}57'26''$ 。矿区距东胜市 40 公里，北距包头市 100 公里。均有公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矿区矿石质量好，粒度均匀，主要由小木花沟中型矿床、五里坡中型矿床、虎石梁小型矿床以及库伦沟矿点等组成。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适宜露天开采，为华北地区唯一的铸型与建材用砂的天然产地。

该石英砂矿发现于 1959 年。1965 年经伊盟行政公署批准，筹建了伊盟敖包梁石英砂场，隶属伊盟经委，为国营企业。1969 年，该厂下放到达拉特旗经委，改名达拉特旗石英砂场。建厂初期有职工 37 人，固定资产 3869 元，只从事原砂采掘，供铸钢造型使用。

1987 年底，累计开采石英原砂 35 万吨，其中 1987 年开采量为 5.7 万吨。

石英砂生产主要集中于 4~10 月份。生产设备有振动筛 2 个，水浮选设备 1 套。产品主要供应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第二机械制造厂、包头铸件厂、包头钢铁公司、乌海市化工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

第五节 管理机构

1949~1960 年，由伊盟建设处对全盟建材行业进行管理。

1960 年，伊盟基本建设委员会设建材计统科。全盟建材工业的管理由建材计统科行使。

1975 年，伊盟基本建设委员会建材计统科改称建筑材料科，内设 3 人，实行部门管理。

1985 年初，由伊盟城建环保处牵头，建材科、盟建筑勘测设计院组织成立了伊盟建材工业开发公司，以开发伊盟建材资源。

1986 年，该公司撤销。

1987 年 12 月，伊盟建材工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一直由建材科及各旗市城建局建材股行使。

附表 伊克昭盟建材工业历年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年度	产 品 名 称					
	水泥 (吨)	砖 (万块)	瓦 (万片)	耐火砖 (吨)	石膏 (吨)	石英砂 (吨)
1949						
1951		87	3			
1953		298.8	18			
1955		341.7	18.60			
1957		565.5	13.7			
1959	303	2701.1	116.70			
1961		378.9	46.00			
1963		432.1	2.80			
1965		2386.7	54.32			6500
1967		2222.8	85.00			3532
1969		1795.9	196.20			1720
1971		2960.2	250.40			21300
1973	229	3086.4	307.30			8300
1975	5929	8097.8	380.10			4800
1977	9960	11371.9	454.30			2430
1979	18939	13713.13	614.00		15593	8000
1981	7771	8276.0	314.00		10300	8400
1983	30434	11222.4	418.40		20006	22000
1985	25145	19810.4	413.00	234	67000	41000
1987	30930	33470.60	614.60	493	68500	28500

附表 伊克昭盟全民所有制建材企业历年主要财务成本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行 业	产品销售收入			年末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 资 金 平均余额	利润 和 税金	企业 单位 个数
		合计	其中: 销售	利润	原值	净值			
1984	全 盟	489	64.1		953.8	751.8	207.8		9
	水泥及水泥制品业	225.1	21.1		405.7	288	71.5		5
	其中:水泥	129.0	11.4		22.8	152.8	54		2
	砖瓦石灰及 其他建材业	126.3	8.2		259.6	203.1	61.2		2
	非金属矿工业	137.6	34.8		288.5	260.7	75.1		2
	其中:采选	137.8	34.8		288.5	260.7	75.1		2
1985	全 盟	1050.4	210.3		1615.2	1266.0	590.1	287.1	11
1986	全 盟	721.8	31.9		1306	940.1	501.8	42.4	7
	其中: (1)土砂石开采业	94.7	25.1		44.8	20.4	21.2	29.3	1
	(2)水泥制品	99.3	10.7		290.4	9.9	79	18	1
	(3)水泥及石棉 水泥制品	301.8	41.5		423.8	326.9	151.0	54.8	2
	(4)砖、瓦、石灰 和轻质	122.1	4.0		789.7	220.0	105.0	6.8	2
	建材制造业								
1987	全 盟	1819.6			2280.5	1692.2	1497	241.5	14
	其中:水泥制造业	350.2			467.6	368.3	415.3	11.2	2

第八章 食品工业

伊克昭盟食品工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1988年，全盟有原盐、粮油、肉类、酒类、食糖、糕点等国营加工企业30个，集体、个体企业62户。初步形成种类比较齐全的食品工业体系。在食品工业发展过程中，商办食品工业起步早、发展快，在全盟食品工业中占有较大比重。

1949年，盟内仅有从旧王府衙门接收过来的两个盐场——鄂托克旗盐场和杭锦旗盐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合作商业部门开始筹建产销一体的食品加工业。1952年，伊盟粮食局在东胜建起全盟第一个粮食加工厂。1953年，达拉特旗供销社建起全盟第一个副食品加工厂。1955年，伊盟食品公司建起全盟首家东胜屠宰加工厂。到1957年，各旗均建立起粮食、屠宰、副食品加工企业。当时，全盟有国营小型食品加工企业26个，职工404人。其中10个独立核算企业（盐场和副食品厂），有职工254人，固定资产32万元，流动资金11万元，工业总产值221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

1962年以后，新建的食品加工企业有东胜县制酒厂、伊盟食品公司肉类加工厂、达拉特旗制酒厂、东胜县面粉厂、达拉特旗糖厂等。1978年，全盟食品工业生产厂家20个，从业人员1048人。工业总产值1453万元，占全盟工业总产值的9.12%。主要生产小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绵白糖、白酒、糕点、酱油、醋、生熟肉等产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食品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85年，有生产厂家29个，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1702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2017.6万元。年平均增长速度为3.46%，食品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由1980

年的 10.7% 上升到 1985 年的 11.4%。食品工业的品种增加到 30 种。增加的主要品种有葵花籽油、豆酱、豆腐、粉丝、肉制品等。

1978~1988 年,食品工业更新的设备有粮食加工配套机组、屠宰加工链形生产线、远红外烤炉烤箱、微波炉、电器孵化设备、面粉机、脱壳机、挂面机、大型绞肉机、磁轮灌肠机、绞拌机、粉碎机、磨浆机、真空包装机和糕点成形机等 122 台(套)。同期从区内外引进糕点、面包、饼干、儿童食品、熟肉制品、啤酒、糖果饮料、豆制品等工艺技术 18 项,开发新产品 70 余种。

1988 年,全盟 30 个国营食品工业企业中,有盐场 2 个,粮油加工厂 7 个,面粉厂 1 个,肉类加工厂 1 个,屠宰加工厂 7 个,制酒厂 2 个,糖厂 1 个,副食品加工厂 9 个。其中 23 个独立核算企业(7 个屠宰场为非独立核算企业),有职工 1917 人。固定资产 2792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581 万元。工业总产值 2388 万元,创税利 131.9 万元。全盟有 7 个厂被评为盟、旗市“先进单位”和“文明企业”。伊旗粮油加工厂被授予“自治区文明企业”称号。另外,全盟有糕点、面包、果脯、肉类及豆制品等集体、个体企业 62 户,从业人员 200 余人。

1988 年伊克昭盟食品工业独立核算企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项目 企业类别	企业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总产量 (吨)
合 计	23	1917	2792	581	2388	131.9	280.3	59610
盐 业	2	182	208		359	26	100	28700
粮油加工业	8	229	484	206	761	38	1	23448
肉类加工业	1	307	370	59	214	18	9.3	493
酒类制造业	2	350	403	52	282	16	114	1297
制糖工业	1	458	918	73	399	9.9	22	292
副食品加工业	9	391	409	191	373	24	34	5380

1988 年伊克昭盟食品工业非独立核算企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项目 企业类别	企业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总产量 (吨)
屠宰加工业	7	63	452	143	428			1154

第一节 盐业

鄂托克旗北大池、苟池、鄂包池三个盐湖清乾隆年间开始开采，多由蒙民经营，只供食用。清末，盐池采取合营、出租、雇人等形式经营。陕北贫苦农民每年春来冬返，到盐湖谋生。民国 17 年（1928 年）后，汉族农民在盐湖定居的逐年增多，成为专业盐民。民国 22 年（1933 年），旗王府对 3 个盐湖进行统一管理，建立盐务机构。民国 36 年（1947 年），宁夏军阀马鸿逵以武力强占盐湖，管理权从此归宁夏盐务局。1950 年，将盐湖移交鄂托克旗管理。生产的盐名为“青浪盐”。

杭锦旗盐湖于清末开始开采，由伊克昭盟的 7 个旗的王公共同管理。设“大青”（盐务机构）进行征税和缉私工作。蒙民可以自由运销。民国初年，由旅蒙商在阿门其日格等地设立盐站，收购杭盐（又名蒙白盐），然后再行转卖。汉民只可购盐，不准捞盐。1956 年 6 月后，汉民才准许参加捞盐。

1951 年，伊克昭盟成立盐务局。苟池中心盐务所改为鄂托克旗盐务局，下设北大池和鄂包池盐务所。杭锦旗盐运公司改为杭锦旗盐务局。1953 年 12 月，对鄂、杭两旗盐场实行“加强管理，积极组织生产，就地征税，自由运销”的政策。1954 年，盐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1957 年，北、苟、鄂 3 池共组织起 7 个盐业生产合作社，有 552 户 957 人入社。1969 年 4 月，鄂托克旗苟池、鄂包池划归陕西省管理。从此盟内只有北大池、哈马日格太两个盐场。

盟内盐业生产多年没有摆脱靠天产盐的落后状况，生产技术落后，产量没有保证。另外，盐湖附近一些社队在湖周围开荒种地，放牧砍柴，自然植被受到严重破坏。加上风沙、洪水侵蚀，盐湖退化严重。1975 年 11 月提出“大搞植树造林，防风固沙，保护盐湖”的口号。1976 年，国家给杭锦旗盐场投资 50 万元，兴修滩晒池、储卤池和引卤池等设施。1978 年，建成 3590 立方米大口卤井 1 个，8000 平方米沉淀池 1 个。新建盐田每平方米一次可产盐 34 公斤。一年可产 4~5 次。北大池盐场同时进行改造，1978 年，新挖长 400 米、宽 12 米、深 4 米的储卤巷道 1 条；新建盐田 156 亩（30 块）；盐道长度 3353 米；垫坨基 3315 平方米；打 161 米深井 1 眼；维修旧盐田 2242 平方米；新挖 53 米长、8 米深、上宽 12 米、下宽 3 米输水工程，解决了 72 亩（4.8 万平方米）盐田的用水。1989 年，建起精盐加工车间。

1978 年，鄂托克旗二道川建起一个乡办盐场。投资 14 万元，修建盐田 480 亩（32 万平方米）。1979 年产盐 2300 吨。纯收入 5 万元，上交税金 13.4 万元。1980 年产盐 6275 吨。纯收入 13 万元，上缴税金 42 万元。1987 年，该盐场被北大池盐场收回。

1985 年末，北大池盐场有固定职工 32 人，固定资产原值 52 万元。杭锦

旗盐场有固定职工 48 人, 固定资产原值 99 万元。盐场下设 1 个生产工段, 发电、维修两个车间, 1 个护林组, 1 所子弟学校, 1 个牧场。到 1988 年, 全盟有盐田 165.4 万平方米, 职工 182 人, 固定资产 208 万元, 1988 年产盐 28700 吨, 产值 359 万元, 实现利润 26 万元, 上缴盐税 100 万元。

1949~1988 年的 40 年, 累计产原盐 538870 吨, 年均 13472 吨; 总产值 5900.4 万元, 年均 148 万元, 实现利润 260 万元, 年均 6.5 万元; 上缴盐税 3032.7 万元, 年均 75.8 万元。各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产量、产值、利润、税金见“伊克昭盟原盐产量、产值、利润、税金统计表”。

伊克昭盟原盐产量、产值、利润、税金统计表

项目 计划 时期	年度	产 量		产 值		利 润		盐 税	
		总产量 (吨)	年均产量 (吨)	总产值 (万元)	年均产值 (万元)	总利润 (万元)	年均利润 (万元)	总额 (万元)	年均额 (万元)
国民经济 恢复时期	1949~ 1952	23100	5775	251.4	62.85			162.37	40.59
“一五” 计划期	1953~ 1957	30670	6134	333.6	667.2			391.84	78.37
“二五” 计划期	1958~ 1962	55700	11140	606.5	121.30	24.60	4.92	372.92	74.58
国民经济 调整时期	1963~ 1965	35000	11667	386.3	128.77	-0.01	-0.003	124.15	41.38
“三五” 计划期	1966~ 1970	66700	13340	726.7	145.30	31.50	6.30	320.32	64.06
“四五” 计划期	1971~ 1975	89500	17900	971.8	194.36	64.01	12.80	448.67	89.73
“五五” 计划期	1976~ 1980	88900	11780	971.6	194.32	33.57	6.71	427.89	85.58
“六五” 计划期	1981~ 1985	73900	14780	813.5	162.7	49.89	9.98	452.94	90.59
“七五” 计划期	1986	22100	22100	235	235	7.5	7.5	130.20	130.20
“ ”	1987	32000	32000	352	352	21.8	21.8	101.1	107
“ ”	1988	21300	21300	252	358	28.1	28.1	100.3	100.16

注: 北大池盐场缺 1949~1957 年数, 杭锦旗盐场缺 1958、1959、1963、1964、1968、1970、1973、1975、1976 年数。

第二节 粮食加工

1949年前，伊盟没有粮食加工企业。民间加工米面长期使用畜力带动的石碾石磨，有些地区由人力推拉碾磨。农业合作化后，随着电力的发展、普及，农村牧区的石碾石磨逐步被电力加工机械代替，榨油方法也逐步转向半机械化。

1952年春，伊盟粮食局首先在东胜建起全盟第一个粮食加工厂，装设石磨两盘，用畜力带动碾磨加工糜谷和莜麦。

1954年，安装1台27马力柴油机，日加工原粮2000公斤。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同年也安装石碾石磨，日加工原粮400~500公斤。

1956年，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建起畜力碾磨加工点。

1957年，伊金霍洛旗建起粮食加工厂，用锅驼机带动小钢磨进行加工。同年，伊盟粮食局加工厂又购进1台28马力柴油机，带动小钢磨加工，后又改为电力。1958年底，伊盟粮食局将直属加工厂下放给东胜县粮食局，至此，全盟各旗县都有了国营粮食加工厂。

1970年筹建东胜县面粉厂，购进600型和800型面粉机。

1973年投产。日产面粉50吨，总投资50万元。70年代后，国营粮食加工推广到基层，加工范围扩大，设备增加。基层粮站普遍建立起配备小马力柴油机、小型面粉机和碾米机的加工点。全盟78个基层粮站中有60多个开办粮食加工业务。各旗市加工厂组织力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多数厂增设了升降机、润麦机和脱壳机等新型磨粉配套设备。1972年，引进榨油机，取代了丝杆挤压榨油法。部分粮站配备小型榨油设备。

1981~1984年，凡有电源的粮站，都把柴油机动力改为电力。“七五”计划末期，全盟粮油设备拥有量为300台（套），各旗市加工厂（鄂托克前旗除外）都有一套大型加工机组。

1988年的加工产量比1970年增长4倍。

全盟粮油加工企业，1952~1962年全部实行报帐制，单独核算，主管公司对加工厂采取委托代加工。1963~1982年又改为独立核算。1956~1982年实行亏损由国家包，盈利上交国库的经营体制，企业核算流于形式。1983年后推行厂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企业经济效益得到提高。

1988年，全盟有8个国营粮油加工企业，有职工229人。固定资产原值48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06万元，年产粮油食品23445吨，产值761万元。此外，粮食个体加工户已出现，但数量少，全盟仅有10余户。

全盟粮食加工产量产值情况见“伊克昭盟粮食加工产量、产值、利润统计表”。

伊克昭盟粮食加工产量、产值、利润统计表

年度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1970	4693	166	1.56
1971	6550	225	3.05
1972	6933	200	4.09
1973	16220	449	23.00
1974	15430	430	18.22
1975	13651	354	10.57
1976	14128	399	1.70
1977	17685	513	32.76
1978	19319	619	49.59
1979	18443	535	36.46
1980	18675	542	26
1981	18450	560	19
1982	18858	713	25
1983	19135	756	36
1984	16908	668	29
1985	16671	571	20
1986	19078	632	24.65
1987	14284	495	51
1988	23445	761	38

第三节 肉类加工

伊克昭盟农牧民所需肉食，长期保持着自宰自食的传统习惯。城镇居民的肉食，1949年前，主要靠个体经营户就地收购屠宰，就地设摊儿供应。1949年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建立，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收购、调运、屠

宰加工牲畜。1950年，伊盟贸易公司成立，肉食购销业务由该公司兼营。1954年前，仍允许私商自由经营运销肉食。

1954年，国家对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同年9月，伊盟贸易公司对商品畜进行全面管理，实行独家经营。1955年8月30日，伊盟食品公司成立。公司除内设4个科室外，还下设驻包头转运站、郡王旗公尼召食品站、达拉特旗柴登牧场、鄂托克旗食品公司和盟屠宰加工场。到1957年底，达、准、郡、扎、杭、乌、鄂等7个旗都建起食品公司屠宰加工场。

1958年，郡、扎两旗屠宰场合并。1961年，海勃湾矿区新建食品公司屠宰场1个。1968年，又建起1个1500吨冷库的肉类加工厂。1971年，伊盟食品公司新建直属肉类加工厂。1984年，鄂托克前旗食品公司新建屠宰加工场。1985年末，全盟有肉厂1个，屠宰场7个，有职工354人，有固定资产1089万元，加工厂房面积9500平方米，年屠宰加工能力：羊26.5万只、牛1.4万头、猪4.55万口、杂畜0.16万头（只）。1985年，实际屠宰加工猪6213口，肉258.5吨；羊10.8万只，肉518.7万吨；牛2830头，肉170吨。屠宰加工产值364.5万元。东胜市、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都建起了冷藏库，总容量1500吨。其中东胜冷库库容千吨以上，其余为百吨以上。1982~1985年，更新打毛机、打肚机、打头机、扒皮机等加工机械设备，引进屠宰加工技术，分别在东胜市、鄂托克旗、乌审旗建立起3条屠宰加工半自动流水线。

1987年1月，伊盟食品公司将原饲养场改建为养鸡场。有职工13人，固定资产原值55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养鸡4600只，产蛋0.9万公斤，亏损4万元。1988年，养鸡2000只，产蛋2.4万公斤，亏损3万元。1987年4月，伊盟食品公司将原肉厂附属熟制品车间扩建为熟制品厂。1988年有职工23人，厂房面积726平方米，固定资产56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熟制品种类32种，年产量35万公斤，产值78万元，实现利润16.6万元。

1983年后，全盟食品公司系统进行管理体制改革。伊盟食品公司对直属肉厂试行内部承包，采取“超利分成”的包干经营。肉厂对车间实行“定额管理、定额利润、超额加奖、超利分成”。对活畜屠宰、肉食搬运和熟制品加工等均实行计件工资制。1985年2月，伊盟食品公司与直属肉厂合并，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行政干部由88人减为50人。1987年，伊盟食品公司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两年减少亏损15万元。

一、冷藏库建设

1966~1988年，全盟兴建冷库9座，总容量4000吨，总投资1182万元。将划归乌海市肉厂冷库除外，全盟有冷库8座，总容量2500吨，投资802万元。

二、技术改造

1973年,伊盟肉厂冷库建成“油路冷循环”,试制成功“水塔水位自动控制”、“冷库温遥测”和冷压机断水自动停车装置。1980~1988年,引进真空包装机2台,绞拌机2台,磁轮灌肠机1台,副产品清洗机1台,电器孵化设备2套,以及青岛“火腿肠”、“大红肠”和“美味肠”加工工艺。

三、肉类出口加工

盟、旗食品公司组织所属厂(场)、站,从1967年开始进行糟牛(用酒糟等饲料舍饲的肉牛)出口。1967~1988年,累计出口糟牛19737头/2819吨肉。以伊盟肉厂为加工重点。1972~1987年,累计加工出口退毛羊肉128191只/1627吨肉;驴马等杂畜肉10769头/625吨肉;草兔11万只/91吨肉;羊副产品55吨。

四、畜副产品综合利用

畜副产品综合利用开始于60年代初期。回收利用的有:羊脑仁、胆汁、肠衣、血、肝5种,到1964年增加到10种。1973年以后,新增蹄壳、蹄皮、胎羔、胎盘、肝脏、胰脏、兔头、喉头管等18种,年回收量60余吨。同时,伊盟肉厂开始以畜副产品为原料,试制生物化学药品。当年生产肝浸膏3620公斤,胎盘粉101公斤,肝膏糖衣片80万片,胎盘粉片142万片,增产值31万元。1977年,副产品回收加工、生物化学制药等年产值45万元。此外,盟食品公司还进行饲料酿酒、冰棍雪糕的生产。

五、活畜屠宰加工

1957年前牛羊上市量多,猪上市量少。1958~1970年,猪羊收购量和屠宰量逐年增加,菜牛逐年下降。1971~1985年,猪牛羊收购屠宰量相对减少。全盟收购与屠宰的最高历史年度是:1957年收购菜牛2.88万头,屠宰1.54万头;1978年收购生猪8.91万口,屠宰2.29万口;1982年收购菜羊41.04万只,屠宰19.78万只。此外,每年还收购屠宰驴、马、骆驼等杂畜3000头,大部分加工出口。

1953~1988年,全盟累计收购生猪108.4万口,屠宰36.8万口,占收购量的33.94%;收购菜牛35万头,屠宰17.2万头,占收购量的49.14%;收购羊854.8万只,屠宰391.5万只,占收购量的45.80%。杂菜畜1976~1988年共屠宰加工2.42万头,年均屠宰18615头。

六、肉食卫生

各加工企业的肉食卫生检疫从投产始抓起,设立卫生检疫机构,配备专

职卫检兽医人员。并与当地兽医部门配合，开展猪痘、猪丹毒、囊虫病、炭疽等传染病的防治工作。1980年后，全盟食品公司系统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出本系统执行的“兽医卫生管理条例”。对活畜进出场和肉食出入库，严格进行卫生质量检疫检验。1986年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食品公司和盟肉厂被评为“全区食品卫生先进单位”。

第四节 酿酒

伊盟酿酒业起步于1958年。准格尔旗沙圪堵果酒厂是第一家制酒厂。该厂1966年停产。1981年，全盟共有3个国营小型酒厂，即东胜县制酒厂、达拉特旗制酒厂和伊克昭盟酒厂。1985年，全盟白酒生产能力为2200吨，实际生产白酒1390吨，创工业总产值393.9万元，有职工694人，固定资产净值372万元。1986年，伊盟制酒厂转产。1988年，全盟有2家制酒厂。年产白酒1296.77吨，产值282万元，实现利润15.84万元，税金113.60万元。

1. 沙圪堵镇果酒厂

1958年，准格尔旗利用当地特产海红子，国家投资2万元，由旗供销社牵头，建起果酒厂。有职工30人。生产品种为果酒、白酒两种。年底生产果酒69吨，白酒19吨，产值11.7万元。1960年，该厂与准格尔旗被服厂、玻璃厂、榨油厂合并成为地方国营轻工业综合厂。1961年，又将原果酒厂分出，独立经营。1965年6月停产果酒，专产白酒。不到1年，因产品质量低，无销路，于1966年停产。

2. 东胜市制酒厂

该厂前身为东胜县粮食局附属制酒车间，1963年7月10日建成独立经营的制酒厂。有职工12人，固定资产2.5万元，流动资金6千元。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生产工艺采取烟台“五甑操作法”土法制酒。1963年投产后，3个月产散白酒13.3吨，产值1.1万元。1964年改进设备，增加冷却器和大甑桶，投粮一次由300公斤增加到400公斤。年产量40吨，产值13.2万元，税金3.5万元，利润1.3万元。1965年，改为穿心锅人工加热，自来水供水，锡器冷却。同时增设瓶装酒生产线，开始生产瓶装酒，注册商标为“鄂尔多斯白酒”。同年9月在呼和浩特召开的内蒙古西部地区酒业评比会上该酒名列第二。

1969年，投资4.8万元，新建1个344平方米白酒车间和晒曲棚、辅料库、粉碎车间、半成品化验室等。生产规模由100吨扩大到300吨。1973年6月在杭锦旗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酿酒评比会上，鄂尔多斯白酒被评为一类酒第1名。1970~1974年，产量虽大幅度增加，但连年出现亏损。1975年筹建白酒机械化车间，1977年竣工试车，因技术质量出现问题未成功。1978

年试制大曲酒和新菌种，因质量和理化指标达不到标准，都未成功。1980～1984年，鄂尔多斯白酒质量不稳定。1985年末，该厂有职工222人，固定资产159.5万元，流动资金33万元，产量797吨，产值167.9万元，上交税金24.2万元，实现利润4.1万元，比1975年产量增长2.64倍，产值增长4.38倍。

1987年初，该厂同内蒙古轻工科研所协作，签定改造鄂尔多斯白酒、开发新产品技术合同，3月末，试制新产品55度漠南香和53度伊酒开始上市试销。同年筹集资金9万元，更新设备。有高粱粉碎机、微波老熟机、酒尾回收器、气相色谱仪、高温灭菌锅、冷却器、引风机、储酒罐和深井泵等9台；同时新建1个281平方米的老窖车间，开发新产品东胜老窖，并以其为主实现产品系列化。1988年3月投产上市的新品种中，特制鄂尔多斯白酒畅销，伊酒、漠南香滞销停产；东胜老窖、东胜特曲处于试制阶段。老产品鄂尔多斯白酒质量有所提高，声誉回升。

1988年全厂有职工212人，固定资产216万元，流动资金33万元，产量847吨，产值197万元，上缴税金103万元，实现利润19万元。26年总投资232万元，实现利税809万元，为建厂总投资的3.49倍。

3. 达拉特旗制酒厂

达拉特旗制酒厂位于树林召镇，是隶属达旗经委的国营小型白酒制造企业。前身是达拉特旗小糖厂，1973年改建酒厂，当时有固定资产49.96万元，流动资金21万元，职工52人，年产白酒200吨，分瓶装、散装两种，完成产值24.78万元，上交税金5.2万元，注册商标为“骏马”。

1977年建成1个年产300吨的曲酒车间。经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厅验证，产品基本合格，被列为骏马白酒系列产品之一。后由于产品滞销，1979年停止生产曲酒，继续扩大白酒生产。1980年投资20万元，新建1个白酒车间。同时进行设备更新，产量由200吨增加到500吨。1983年，产酒509吨，产值99万元，实现利润9.6万元，税金44.2万元。产品质量有所提高，1979年在全区酒业评比会上，骏马白酒名列第一。1986年，由于质量事故，产品滞销，1987年底停产。

1988年，经过革新改造，开发出新产品，注册商标为“响沙”白酒。为确保质量，用料由过去的玉米和秸秆全部改用吉林省的高粱和稻壳。此外还强化质量监测手段，增加化验设备。年产量500吨以上，销路逐步扩大。同年5月，投资10万元，建起1个饮料车间，并购进8万元的生产设备，生产果味小香槟和桔子汽水2种产品。1989年停产。

1988年底，全厂有职工138人，固定资产187万元。年产响沙白酒450吨，产值85万元，亏损3万元，上交税金11万元。

4. 伊克昭盟酒厂

该厂位于东胜市区，是隶属盟经委的一个国营小型企业。前身是伊盟水泵厂，1980年转产后建成白酒厂，1981年7月投产，产品有散装和瓶装白酒，注册商标为“双骏”。1981年下半年产白酒154吨，产值26万元，亏损9.4万元。1981~1983年，该酒由伊盟糖业烟酒公司包销。1984年该酒滞销。1986年酒厂停产。后转产成立玻璃酒瓶厂。该酒厂1981~1985年共产白酒2713吨，年均513吨。5年产值670万元，年均134万元。1985年有职工369人，年产值85万元，人均产值0.23万元。

全盟各酒厂生产情况见“伊克昭盟各酒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伊克昭盟各酒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年度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指标 年度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1963	13.3	1.06	-0.1	0.63	1976	308.4	52.43	-0.01	37.22
1964	40.6	2.25	1.31	3.51	1977	206.2	35	9.34	39.02
1965	51.4	4.08	0.64	4.98	1978	311	52.87	3.76	39.25
1966	63	5.04	0.009	7.83	1979	216.3	36.77	-6.67	27.41
1967	45.6	3.65	0.13	5.51	1980	913.95	119.20	6.72	101.72
1968	137.1	10.97	-0.12	16.23	1981	1734.29	301.28	16.73	98.25
1969	118	9.44	0.80	12.89	1982	1643	308.4	22.96	109.27
1970	71.6	5.73	-2.18	6.92	1983	1865.9	392	7.10	121.8
1971	69.7	11.85	-1.16	6.77	1984	1923.82	415.9	12.27	117.7
1972	104.9	17.85	-0.65	12.27	1985	1819	357.61	14.10	104.2
1973	107.8	18.33	-0.84	11.22	1986	1165	237.1	3.6	94
1974	212.7	36.16	-0.02	20.95	1987	1219	259	23.5	94.2
1975	218.7	37.18	0.02	25.55	1988	1296.77	282	15.84	113.6

注：1963~1979年均为东胜市酒厂数，1980年以后包括达旗酒厂和盟酒厂数。

(1980年包括东胜第二酒厂200吨产量、34万元产值)

第五节 制糖

达拉特旗糖厂是盟内仅有的一个国营小型制糖企业，主要产品为白绵糖。该厂前身是达拉特旗小糖厂，厂房陈旧，设备落后，日处理甜菜 30 余吨。1973 年，新选厂址，重建糖厂。1974 年缓建。1975~1976 年继续施工兴建。1977 年 10 月，新糖厂投产。投产初期有职工 210 人，固定资产 579 万元，流动资金 73 万元，日处理甜菜 200 吨。1977 年 3 个月产糖 113 吨，产值 17 万元。产品注册为鄂尔多斯白绵糖。

1978 年后，产量产值逐年增长，产品质量逐渐提高。1983~1984 年，全厂进行了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日处理甜菜由 200 吨增加到 300 吨，年处理甜菜 3.5 万吨，产糖 3000~3500 吨，最高达 4180 吨。1986 年前产品由商业部门包销。1986 年转为自营。1988 年，产品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优质糖占 30%。产品销往山西、陕西、河北、乌海市及全盟各地。

达拉特旗糖厂历年食糖产值、产量、利税完成情况表

指标 年度	产 量 (吨)	产 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备 注
合计	27876.6	3857.59	190.49	291.39	产量中包括红糖
1977	113.2	16.5			
1978	664.75	82.62	20.39	27.09	
1979	939.65	117.46	-23	13.7	
1980	1670.95	221.21	36.1	19.8	
1981	2107.5	293.6	7	23.1	
1982	2344.3	313.4	9	26	
1983	2372.5	316.4	5.7	10.8	
1984	4150.35	549.7	63.4	45.1	
1985	3453	471	50.1	25.8	
1986	3799	521	5.1	31.6	
1987	3299.4	556	6.8	46.4	
1988	2962	398.7	9.9	22	

1983 年建起酒精车间，利用糖蜜生产酒精，年产量 50 余吨，质量达到工业三级酒精的部颁标准。1988 年销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东胜市、榆林市等地。1988 年引进工艺技术，开发糖果产品，进入试产阶段的糖果品种有：红双喜、丝光、哈密瓜和水果硬糖等 4 种。1988 年底，有职工 488 人，固定资产 918 万元。1988 年产量 2962 吨，产值 399 万元。比建厂初期的 1978 年，职工增长 1.2 倍，固定资产增长 0.6 倍，产量增长 3.46 倍，产值增长 3.8 倍。10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190 万元，税金 291 万元。

该厂生产情况见（上页）“达拉特旗糖厂历年食糖产值、产量、利税完成情况表”。

第六节 副食品加工

伊盟副食品和糕点加工业主要生产糕点、调味品和豆制品。1953 年，达拉特旗供销社建起全盟第一个副食品加工厂。到 1956 年，各旗市商办副食品加工厂全部建立起来。主要产品有糕点、酱油、食醋、豆酱、面酱和豆腐等 10 种。1957 年底，全盟 8 个副食品厂有职工 48 人，固定资产 20 万元，年产量 420 吨，产值 25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元。

1958 年“大跃进”开始，国营、合作商业部门大办工业，两年时间建起各类加工网点 80 多个，其中有白酒、奶粉、挂面、淀粉等食品网点 18 个。1961 年，这些网点的一部分交给当地手工业部门，其余停产。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原有的副食品加工企业进行组织整顿，充实人财物力，建立健全机构，生产走向正常化。1965 年，全盟 8 个副食品厂有职工 110 人，固定资产 55 万元，年产量 1089 吨，年产值 75 万元，实现利润 5 万元。

1966～1976 年，副食品加工企业处于停滞状态。10 年中产量只增长 14.42%，产值增长 21.87%，利润增长 25%。

1978 年后，副食品加工有较快恢复和发展。到 1980 年末 8 个厂有职工 219 人，固定资产 117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54 万元，产量 2472 吨，产值 178 万元，实现利润 10 万元，上缴税金 13 万元，产值产量 5 年增长 1 倍以上。1983 年，副食品加工企业全面推行责权利相统一的厂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实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1987 年开始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签定一定 3 年的承包合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1980～1988 年，全盟 8 个副食品厂先后更新远红外烤炉烤箱 10 台，新增和面、磨浆、搅拌及糕点成型等机械 66 台（件）。引进包头市、呼和浩特市、银川市、北京市等地的糕点、酱油、食醋和豆制品等加工技术 6 项。新增中西糕点、儿童食品、高档食品及炸卤豆制品 25 种。东胜市副食品厂食醋质量好，在全盟畅销不衰。此外，改建扩建车间厂房 16 处，新增建筑面积 2300 平

方米(不包括鄂托克前旗新建副食品厂和伊盟粮油公司综合食品厂)。1987年10月,伊盟粮油公司建成1个年产千吨食品的综合食品厂。有职工47人,固定资产107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1988年实际产量(包括糕点、饼干、面包、挂面、馒头等)390吨,产值38.6万元。

到1988年末,全盟有国营副食品加工企业9个,职工391人,固定资产409万元,流动资金191万元。总产量5380吨,其中糕点2679吨,酱油950吨,食醋860吨,豆制品561吨,总产值373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上交税金29万元。产品品种由1957年的10种增加到120种。1985年后集体个体加工企业与日俱增。1988年,全盟有集体个体企业34户,其中糕点和豆制品加工已成为全盟发展普遍的私营行业。伊盟国营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情况见“伊克昭盟国营副食品加工企业产值、产量、利润、税金统计表”。

伊克昭盟国营副食品加工企业产值、产量、利润、税金统计表

指标 年度	总产值 (万元)	总产量 (吨)	产 品 种 类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糕点	酱油	食醋	酱类	豆制品		
1978	145	1866	889	370	364	60	183	8	6
1979	165	2074	968	387	390	64	265	5	15
1980	178	2472	1022	415	437	110	380	10	13
1981	186	2820	1085	428	787	153	342	9	12
1982	184	3246	1240	440	830	230	270	10	12
1983	223	3543	1541	543	966	151	285	15	18
1984	237	3493	1618	654	727	144	300	16	15
1985	284	3723	1727	814	685	126	371	19	17
1986	274	3850	1548	955	874	80	393	14	14
1987	289	4106	1610	946	920	134	496	11	41
1988	373	5380	2679	950	860	102	561	24	23

注:1988年包括盟粮油公司综合食品厂完成数。

第九章 其他工业

第一节 皮革

伊克昭盟制革历史较长，清代伊盟皮革制造工艺不外以羊毛、各种皮张制毡、衣等用品。制作方法为用乳汁鞣皮张。蒙人穿的皮衣，多是自己制造出来的，采用鞣皮法，其法先以羊皮浸入酸性的水液中，至七、八月间取出，用清水洗涤干净后，再把它牵挂起来，以候干燥，去其臭味。后焚烧干草以熏之，熏后吊起于木杆上，用力将皮肉上的脂肪除去，再用手揉软，便可以制皮衣穿了。民国年间，伊盟西三旗普遍制作粗陋的皮革、毛毡、口袋等。均就地取材，自产自用。东胜有专制熟皮袄、皮裤、毡业 11 家，匠人多来自包头、榆林、神木等地。

伊盟的皮革、皮毛行业原来都是个体经营，全部是小作坊，手工操作。1954 年后，陆续建立起生产合作社，皮革、皮毛制品有：白皮皮衣、毛毡、毛布口袋、皮筋子、车马鞮具、手制皮鞋、马靴等，产品工艺简单，品种少，质量低。

60 年代，国家资助皮革业发展，更新设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产品品种增加，产量、质量有所提高。1976 年，鄂托克旗皮毛厂投资 10 万元，生产羊剪绒，并加工羊剪绒皮衣。改变了伊盟过去只能生产白皮皮衣的历史。东胜皮革厂、杭锦旗皮革厂，经过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开始生产羊皮面服装革。以前只能生产牛革。由于采用了先进的鞣制技术，用于制裘和制革，板面光亮、柔软、耐用。

1985年，全盟皮革、皮毛工业有四个企业，即东胜市皮革厂、杭锦旗皮革厂、鄂托克旗皮毛厂、乌审旗皮毛厂。共有职工759人，工业总产值430.1万元。全盟共有制革设备76台，毛皮专用设备170台，固定资产净值332.6万元。1988年，全盟皮革、皮毛制造业有10个企业，其中毛皮革制造业有4个企业。工业总产值95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23万元，净值627.5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1339.3万元。

一、产品

伊盟的绵羊和山羊品种多，最好的绵羊是鄂尔多斯细毛羊。滩羊、卡拉库尔羊、阿尔巴斯白山羊为伊盟的制革、制裘提供了丰富的原料。

1. 皮革

皮革分为轻革和重革，伊盟的重革主要有鞋底内外革、皮带、车马鞮具革等。轻革主要有牛皮面正面革、修面革、衬里革、羊皮面服装革、手套革、羊烤里革、牛油面革、羊半苯胺革和少量猪鞋面革等。颜色主要有黑、红、绿、浅红、紫、棕色等十多种。

革的鞣制方法为羊面革多采用变型二浴法；牛面轻革多采用铬鞣一浴法；重革多用植物鞣和铬鞣相结合的鞣制法。制革生产工艺流程有三步，分别是准备、鞣制、整理。

东胜市皮革厂和杭锦旗皮革厂分别于1956年和1957年开始生产牛皮面和底革。产品光滑细腻、柔软，有弹性，无油无味，是制作高级皮鞋、马靴、皮箱、沙发等革制品的最佳原材料。

杭锦旗皮革厂、东胜市皮革厂分别于1957年和1959年开始少量生产羊面服装革。以山羊皮、绵羊皮、牛犊皮、黄羊皮为原料，经过脱毛、鞣制、染色等20多道工序加工而成。该产品具有革身柔软、丰满、有弹性、革面平整、光亮、毛孔清晰、耐折、防水等特点。有黑、红、棕、浅黄等十多种。是制做皮夹克、皮帽子、皮手套、提包和票夹等最佳原材料。东胜市皮革厂生产的羊面服装革在1983年全区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中荣获二类产品第一名。该产品在鄂托克旗和乌审旗两家皮毛厂也有少量生产，并自做皮夹克出售。

2. 裘皮

裘皮是由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三家皮毛厂于1954~1956年间开始生产的老产品，是本地人制作白毡皮衣、皮裤、皮褥子、皮被子的主要原料。

50年代，伊盟的裘皮多采用硝和米面熟制，所制皮张往往带有臭味，毛板发黄，怕潮，易脱毛变质。60年代初改为铝鞣制法，后来又改为更先进的甲醛和铬鞣法。

盟内的裘皮制品，大体可分为原料皮和半成品、成品三大类。在制品中，服装用品可以分为五种：斑点类裘皮褥子，如狸子皮、雪狸子皮等，多年在

国际市场上供不应求。兔皮褥子，大毛裘皮褥子，如狐皮、貂子皮等也销往国外。羔皮褥子，其他细毛皮褥子，如青獐、松鼠、黄獐等，产量不大，创汇率却高。

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三家皮毛厂分别于1972~1974年先后开始生产并出口皮褥子。毛被整洁、光亮，具有丝光感，裁制刀路先进，配制色调协调。是制做翻毛皮大衣、皮夹克、皮帽子、坐垫等的理想原材料。

鄂托克旗皮毛厂生产的狐皮褥子，在1980年全国同类产品评比中荣获第一名。1981年，鄂托克旗皮毛厂在内蒙古自治区同类产品评比中荣获山羊皮褥子、羔皮褥子、兔皮褥子、狐皮褥子、羔皮和羔皮衣筒等八个品种第一名。该厂研制的化学涂料，涂到兔皮板上，增加了兔皮的抗拉强度，获得自治区科研成果三等奖，该厂产品内销全国各地，远销日本、美国、英国、德国。

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3个皮毛厂先后于1978~1981年从德国及黑龙江省引进技术和设备，开始生产羊剪绒。

羊剪绒主要以绵羊毛皮为原料。产品有棕色、红色、绿色、粉红色、灰色等十多种。用羊剪绒制做和拼制的各种图案服装、坐垫、装饰品鲜艳美观。

鄂托克旗皮毛厂于1982年开始生产并出口全狐围巾。全狐围巾以优质完整的全狐皮为原料，经过酶软化和鞣鞣新工艺制裘。皮板柔软、丰满、富有弹性、无油无味。狐的头、腹、腿部都要经过细心缝制和装璜点缀。特别是特制的两只玻璃眼睛和挺起的耳朵，形象逼真，活灵活现。畅销香港、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生产厂

1. 东胜市皮革厂

陕西省府谷县人从包头购进皮子，作皮鞋和布鞋。1952年春，盖起土房两间，生产发蓝皮底鞋。同年，归绥市“蒙生制鞋”的经理来东胜，合伙开办了“东胜蒙生制鞋厂”，有职工6人。产品有皮鞋和布鞋。同年从包头聘来一名师傅，制作杭州黄里子皮鞋，成为风靡东胜的畅销产品。1953年又收纳两名师傅，主要产品是光面皮鞋和翻毛皮鞋。年产值3000元左右。1954年，在“东胜蒙生制鞋厂”的基础上成立起东胜县鞋业生产合作社，地址在东胜大西街。蒙生鞋厂的财产折价入社，职工增加到19人，每月工资40至50元。社员每人拿出一个月的工资入社，作为股份基金。主要产品为蒙古靴、皮鞋、布鞋。产品均在当地销售。

1956年，鞋业生产合作社和综合社、钉鞋小组合并成一个合作社，工人增加到33名，原来的生产小组，改成了车间，并且建立了会计室和监理会等管理机构。并从北京、山西请来技术人员，产品由贸易公司包销。当年工业总产值4.3万元，实现利润0.52万元，交纳税金0.23万元。1957年，从呼

和浩特请来技术工人，招收一部分徒工，购置了制革机器，开始制做皮革。当年生产牛、马、猪、羊等各种杂皮革 5 万张，新增蒙古靴、高筒马靴、民用洋筒大底皮鞋、压条鞋、胶底洋筒鞋等。1958 年，招收了家属和临时工 200 多人，1959 年，同城关镇鞋业小组合并，转为地方国营东胜县皮革制鞋厂，有固定工 82 人。1963 年，由国营转为集体所有制的皮革合作工厂。1960 年，精减下放工人 100 多名。1979 年，定名为东胜县皮革厂，健全了管理机构，有财务股、供销股、生产股、技术股、政工股、总务股。新增加了注塑、下料、缝纫、机修、皮件等车间。着手生产高档皮鞋、布鞋、皮夹克，产品行销北京、山西、陕西和伊盟各地。1985 年，有固定职工 243 人，技术级别有八级工 7 人，七级工 6 人，六级工 21 人，四至五级工 30 人。固定资产原值 209.1 万元，净值 168.3 万元，流动资金 111.9 万元。机器设备有外线机、内线机、裁料机、钉眼机、高速压合机、皮鞋缝纫机等 42 台。制革设备有去肉机、片皮机、削匀机、磨革机、轻革打光机、熨皮机、转鼓等 38 台。198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62 万元，实现利润 9.9 万元，缴纳税金 15.3 万元。工厂总占地面积 40626 平方米。1987 年，与天津第二制革厂联合，引进黄牛修面革生产工艺，花色品种增加到 5 种，得革率提高 40%。1987 年，有职工 258 人。固定资产原值 271 万元，净值 158 万元，总产值 210 万元，利税 23 万元。

2. 鄂托克旗皮毛厂

1955 年，李志强召集 11 名皮匠组成皮业小组，这是合作皮毛厂的前身。先租土房三间，自己出钱买工具，由供销社垫付 300 元，自筹 700 元购买皮张，用沙蒿烧水，用水缸熟制皮张。以熟制羊皮为主，还熟制少量狐狸皮、狗皮。一年能熟制几千张生皮供应生产。1955 年，生产各种皮衣裤 120 件，实现产值 0.25 万元。

1956 年，皮业小组转为国营，隶属旗商业局。1962 年，由国营转为集体，改名白皮社，划归旗手工业联社。有固定职工 20 人。产品在原来皮衣裤的基础上增加了各种皮褥子和毛毯制品，年产值 7.22 万元。1970 年，成立地方国营皮革厂，以生产皮革及革制品为主，同时也生产毛皮制品。1972 年，又增加了地毯生产。共有职工 46 人，全年生产皮衣裤 2438 件，皮褥子 939 条，地毯 10 平方米。实现产值 25.28 万元，缴纳税金 0.52 万元。

1955 年以来，一直沿用粮食熟皮工艺，每年熟皮用粮 1 万多斤。1963 年，白皮社从呼和浩特学到药料熟皮技术，从此改用药物熟皮，这是皮毛行业生产工艺的一项改革。1968 年，白皮社从海拉尔引进染皮技术，开始皮毛染色。1978 年，投资 28 万元，增添剪毛机一台，烫毛机一台，开发羊剪绒新产品。当年总产值 52.78 万元，实现利润 4.73 万元。1985 年，有职工 343 人，有固定资产净值 97.3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 14933 平方米。有各种毛皮专用生产设备 56 台（套）。完成工业总产值 182 万元，为国家提供利税 21.4 万元。主要

产品有绵羊皮、山羊皮、猪皮、狐皮、羊剪绒等各类皮衣和各种服装革、出口地毯等。1986年，投产山羊把毛，年生产能力5吨。1987年，增置空气压缩机、不锈钢染槽、量革机、锅炉、折裂仪等设备。同年，染色皮研制成功。1988年，有职工467人。固定资产原值337万元，净值204万元，工业总产值354万元，利税74万元。生产皮衣24万件。

3. 杭锦旗皮革厂

1952年，由供销社在阿玛加汗成立三人鞋业小组。以生产蒙古靴为主，手工操作。1953年，鞋业小组改为鞋业社，工人增加到17名。1954年初，搬到杭锦旗政府所在地。新建厂房180平方米，有职工26名。年产靴鞋4000余双，完成工业总产值11.5万元。1956年，从包头合作皮革厂请来技术工人，专门用手工熟皮、刨铲，用牛皮做鞋底，羊皮做鞋帮，改进了生产工艺。1958年，由社转为皮革厂。1959年，生产皮夹克服装，成为全盟的创新产品。1959年底，过渡为地方国营皮革厂，职工100名，隶属旗工商局。资金扩大到30万元。自己动手修建厂房20间，有缝纫牛腿机4台。从此蒙古靴生产缩减，以做皮、布鞋为主，年产值10万元。

1961年，皮革厂和地毯厂合并为手工业皮革地毯厂，归手工业联社管理。主要产品有出口皮褥子、地毯、劳保皮衣、皮鞋等，产品统一交外贸销售。

1964年1月，皮革厂成为供销社综合厂的毛织品和白皮生产合作社，工人发展到112人。产品除靴鞋外，还有内销地毯、车马鞮具、白皮制品、毛织制品、毛毯等产品。年产值13.4万元。1973年，开始生产出口白皮褥子，年产15000条、地毯1000平方米，有职工296名，完成工业总产值26.6万元。1978年，实行岗位责任制，生产出口皮褥子，年产1.8万条，产值35.75万元。

1985年，完成制革和改良绵羊皮细剪染色的技术改造项目。新购进高速压合机与裁衣机、磨衣机等，整把山羊毛的生产也初具规模，向多种经营方向发展。全厂占地面积2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3616平方米。设有白皮、地毯、把毛、鞋业、制革、服装六个车间，有销售门市部一处。1987年，改良绵羊皮细剪项目投入生产。1988年，细剪染色皮项目投产。新增细剪皮拼花垫和细剪绒拖鞋新产品。1988年，有职工97人。固定资产原值87万元，净值60万元，总产值64万元，利税11.6万元。

4. 乌审旗皮毛厂

1956年，由皮匠组成立白皮生产合作社，有工人20人，社址在达布察克镇。每人集股投资，35元为一股。初期，工人多给外单位打零活，赚下工资交社，入股垫资。后盖起简易的生产厂房七八间，自带工具给供销社加工熟皮，再缝成皮衣。原材料由当地土产公司供应，产品由供销社包销。

1957年，开始做毛毡、毛口袋、毛衣裤、地毯、麻绳。1958年，与国营

毛织厂合并，有职工 40 人。当年扩大自筹生产资金 4000 元，主要给供销社加工皮褥子，年产 2000 张。1960 年，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将白皮社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人减为 15 人。年产值完成 1.5 万元。1963 年，为了发展生产，又与地方国营毛织厂合并。年产米熟皮 15000 张，产值完成 2 万元。1969 年，主要生产毛毯。1970 年，给土产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毛毯，年产值 8 万元，实现利润 3000 元，上交利润 4000 元。1973 年，向银行贷款增添设备，购进铲皮机一台，钩皮机一台，工人自制打皮机一台，扩建生产厂房 15 间。从 1974 年开始，自己购料，年产出出口山羊皮褥子 2500 条，完成工业总产值 10 万元。1975 年，改名为皮衣厂，有职工 34 名。主要生产出口皮褥子。1980 年以生产出口山羊皮褥子为主，年产 11064 条，由外贸包销。做绵羊皮皮衣 2002 件，做各种熟皮 4.5 万张，年产值 37 万元，利润 6 万元。上交税金 5.1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8.2 万元。1981 年，又增添了机器设备，扩建了厂房。

1984 年 9 月，乌审旗皮毛厂经过改革，调整了领导班子。1985 年，实际完成缝皮衣 4000 件，粗细剪绒皮 6000 张，沤制裘皮 6000 张，完成工业总产值 24.3 万元，实现利润 1.36 万元。上交税金 1.5 万元。1985 年有固定职工 50 名，有各种设备 51 套。按工序设有鞣制、剪绒、制革、拔毛、地毯、裁制等 7 个车间。产品有羊皮领子、皮手套、皮衣裤、山羊皮出口褥子、绵羊剪绒褥子、裘皮面革。地毯销往北京、包头等地。有固定资产原值 43.2 万元，净值 26.9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87 人，固定资产原值 54 万元，净值 28 万元，工业总产值 107 万元，利税 13.5 万元。

第二节 地毯

伊克昭盟的地毯生产，原属皮毛行业，70 年代起逐步分化为独立的行业。民国 10 年（1921 年）伊盟有织毯作坊，地址在准格尔旗五字湾，业主栗三，有资本 150 元（银元），机架 3 副，工人 7 名，年产值 1500 元（银元），原料为绵羊毛。产品称“载绒毯”，民国 26 年（1937 年），准格尔旗五字湾地毯盛行一时。另达拉特旗有毯房一处，有工人 20 名，就地购毛，制造地毯。每年制毯 100 平方丈，每平方尺价 1.3~1.8 元。当时主要生产三蓝地毯、马褥子、坐垫等。民国 33 年（1944 年），羊毛价高，人民生活贫困，地毯行业倒闭。民国 38 年（1949 年），在沙圪堵、五字湾办起毯房 4 个，从业者 9 人，机架 4 副，资金 200 元，年产值 2000 元。

50~60 年代，全盟各旗均有地毯生产厂家，但由于生产工艺落后，成本高，质量低，发展缓慢，产量不高。1959 年，全盟生产地毯 3920 平方米，主要销于农村牧区。

进入 70 年代，伊盟地毯行业由生产内销地毯转为主要生产出口地毯。

1972年，杭锦旗地毯厂、准格尔旗毛织厂、伊金霍洛旗毛织厂，由内销转为出口地毯生产，当年全盟地毯行业有职工207人，共生产出口地毯672.3平方米。1975年，全盟发展到6个生产厂家，有职工973人，共生产出口地毯11700平方米，比1972年增加了17倍。产品品种也由过去的仿古地毯，发展到仿古、乾隆、汉宫、京式、纳尔松等五个品种。

1973年前，生产出口地毯都用手工纺纱。1974年后改用机纺纱，并增加造旧、水洗工艺。所用毛纱，从包头进货。盟内自产优质羊毛，而不能生产毛纱，将原毛拉出盟外加工成毛纱，再从外地拉回，来回运输，成本加大，影响生产。为此，伊盟财政1979年投资8.3万元，给伊金霍洛旗地毯厂新建梳纺车间。从包头购进旧梳纺设备一套，1980年投产。到1985年，日产毛纱700公斤。保证了全盟6个地毯厂的毛纱供应。全盟出口地毯生产初步形成了一个从原料到纺纱、编织、水洗，直到成品的一条龙生产线。

盟旗两级主管部门和企业，重视出口地毯的质量，从1979年开始，每年都组织一、二次全盟出口地毯质量检查和评比。各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注重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出口地毯的下机一级品率和出口合格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1980年，准格尔旗纳林地毯厂生产的仿古100道地毯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同类产品第一名。同年又获全国同类产品第一名，并获轻工业部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1984年又获国家银质奖。1985年，伊克昭盟工艺厂生产的乾隆地毯，荣获全区同类产品第一名。1972~1985年，全盟二轻工业系统共生产出口地毯13万平方米，总产值3120万元。产品行销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1988年，全盟有独立核算地毯企业11家，工业总产值2528.5万元，生产地毯4.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62.1万元，净值549.1万元，平均流动资产1003万元，上交利税7.6万元。

一、产品

1. 仿古地毯

1958年开始生产。初期产量小，品种单调，仅供内销。1972年开始生产出口地毯。以当地优质绵羊毛为原料，使用特殊植物染色，用四股4.2支毛纱编织。码数为90道，厚度为2~5分，图案及配色都是仿照我国古老地毯的特色和艺术风格制做，有“二龙戏珠”、“琴、棋、书、画”等图案。主要工艺流程为：准备工序有纺纱、绘图、染线等；成型工序有挂线、编织等；美化工序有平活、片剪、洗毯、投勾、修正等。大小规格及形式，按照客户要求制做。杭旗、准旗、达旗、伊旗都能生产。

2. 汉宫地毯

汉宫地毯（即仿伊朗地毯，也叫波斯地毯）。杭锦旗地毯厂于1983年在

原仿古地毯的基础上改制。用当地优质绵羊毛纱，利用媒介染色，图案多用花鸟鱼虫及人头像等。多用棕色、褐色、土黄色等靠色，使用两股 3.5 支毛纱，经过编织、片剪、洗毯等 10 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码数为 150 道，厚度为 2.5~2.8 英寸。做工精细复杂，人均日产仅在 2.5 平方英寸左右。此种地毯创汇价值较高，每平方米合人民币 37.70 元（1984 年价格）。

3. 京式地毯

1974 年，鄂托克旗成立地毯车间，开始生产京式地毯。利用媒介染色，用三股 3.5 支毛纱，经过编织、片剪、洗毯等 10 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的拉纹型地毯。图案多取材于古代建筑、民间生活用品及自然景物等。

4. “天坛”牌地毯

“天坛”牌 100 道高级仿古地毯，1973 年由准格尔旗纳林地毯厂开始生产。以当地优质绵羊毛纱为原料，使用特殊植物染色，用四股 4.2 支毛纱，经过编织、片剪、洗毯等 10 多道工序而成。产品达到无荷叶边、无半截头、无错花、无错色的四无要求。1979~1983 年，曾连续五年荣获全盟全区同类产品第一名。1981~1983 年，连续 3 年荣获全国同类产品第一名。1984 年，轻工业部组织的全国轻工产品“百花奖”质量评比中，该产品被评为国家优质产品，获得了国家银质奖杯和证书。

“天坛”牌地毯远销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广大用户欢迎。

5. 乾隆地毯

1982 年由盟工艺美术厂开始生产，在原抽纹型编织基础上，改为拉纹型编织，它是仿古地毯的一个品种，加大了货背厚度和硬度，码数为 100 道。

该地毯图案，多以山水景物及各种花卉为主。产品具有图案新颖、色泽牢固、毯面光亮、手感柔软、经久耐用等特点。在 1985 年全区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中，荣获第一名，产品远销日本、美国、德国。

6. 纳尔松地毯

由准格尔旗民族地毯厂于 1985 年在原仿古地毯基础上，根据旗内羊市塔乡已经生长 890 多年的“油松王”而命名制做的。该产品是一种吸收各式地毯优点设计的新型首创的仿古机拉洗立体做凸高级地毯。原料为当地优质绵羊毛纱，特殊植物染色，拉纹型编织，图案以采花式为基础，取材于自然花卉。以写实技法绘图，又结合当今国内外地毯纹样构图，给人一种自由豪放、清新活泼、洒脱自然之感。染线以国际流行色与仿古地毯暗、中、漂配色相结合。图案由配色来体现，主次分明，色彩协调。编织由原来 100 道，花纹不做凸，改为 100~150 道，制做多层次高于底面雕花。片货由原来压瓣花纹片凸，改为多层次高于毯面浮雕剪技法。产品做工精细，图案丰美新颖，主花枝叶层次分明、清晰、灵活，立体感强，质地坚固耐用，既有实用价值又

有观赏价值。

二、主要生产厂

1. 伊盟工艺美术厂

伊克昭盟工艺美术厂（亦称地毯厂）是伊盟二轻工业处直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始建于1973年11月，厂址位于东胜市东沙渠。

建厂初期仅有职工12名，生产项目有羽毛、玻璃画等。工艺落后，产品滞销。于1974年改产。伊盟手工业管理局投资1.5万元作为生产活动资金，借用104地质队的旧礼堂作车间，开始生产90道出口仿古地毯。由从神木县来的地毯技术工人作技术指导。当年有木机15副，职工48人。1975年，扩建厂房720平方米，新增机梁33副，完成仿古地毯800平方米，产值13.5万元。有职工80人。产品由北京口岸公司购销。1977~1978年，由于地毯工艺与配料不能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出口地毯生产下降，扩大了内销地毯生产。后又生产新产品尼龙衫，以日本进口纱为原料，经内蒙古纺织公司购进。1978年，生产尼龙衫1000件，后因无料停产。

1978年后，地毯市场情况好转，伊盟工艺美术厂1979、1980两年完成出口地毯2957平方米，产值45.6万元。自筹资金1.5万元，贷款3万元，扩建了锅炉、烘干室30平方米，厂房260平方米。增加织毯钢机梁8副，增设地毯加工点3处。

1983年开始，由仿古地毯改100道乾隆出口地毯。从外地请来技术工人担任技术指导，并派本厂职工11人到天津、北京短期学习。1985年，生产出口乾隆地毯2314平方米，完成产值70万元。有职工184人。固定资产净值23.2万元。有编织机梁160副，其中钢机梁102副，自动平货机1台，自动洗毯机1台，脱水机2台，电焊机1台，钢制片花架10副，0.5吨锅炉1台。1988年，伊盟第二毛纺厂承包该厂，新建308平方米的梳纺车间。1988年有职工760人，固定资产原值51万元，净值33万元，工业总产值115万元，利税18.5万元。出口地毯4011平方米。

2. 达拉特旗地毯厂

达拉特旗地毯厂的前身是一个小型五七家属地毯加工厂，隶属外贸土产公司。1973年建立，从业人员46人。有编织地毯机梁17副，刀、剪、抓三种编织工具。主要加工生产二、三蓝内销地毯，由土产公司包销，在当地销售。厂名为达拉特旗土产外贸公司地毯厂，生产技术和原材料由准格尔旗地毯厂引进。1975年秋，该厂归属外贸公司管理经营。

1975~1982年，因产品质量差，材料紧缺，产品无销路，连续停产歇业，企业亏损。1982年10月，将该厂移交给二轻工业局管理，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名改为达拉特旗二轻地毯厂。财产折价13万元。

1983年，加工生产内销地毯548平方米，产值9.88万元，销售额5.55万元，上交税金0.27万元，初步扭转了亏损。当年有职工30名。1984年，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厂房200平方米，职工增加到50人。有编织机梁22副，当年完成地毯891平方米，产值16万元。由于生产性开支大，没有取得利润，只给国家上交税金0.46万元。

1985年，有机器设备32台，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1219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24万元，流动资金23万元，职工78人。1988年，有职工71人，固定资产总值45万元，净值40万元，生产地毯856平方米。工业总产值20万元，亏损4.2万元，上交税金0.9万元。

3. 沙圪堵镇民族地毯厂

1958年以前，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和五字湾各有一个地毯小组。同年春天，这两个小组合并成立了沙圪堵镇地毯合作社，这就是民族地毯厂的前身。当时厂房是租借的，面积仅有140平方米，有工人20名，有木机架10副。主要产品是二蓝、三蓝内销地毯。同年10月，该社与沙圪堵缝纫社、鞋业社合并，改名为国营被服厂。1959年春天国营被服厂又同准格尔旗果酒厂合并，改名为国营毛织厂，主要产品是地毯。1961年，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精神，毛织厂由国营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名准格尔旗毛织厂。1963年，毛织厂为前苏联加工一批出口地毯，因染色不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差，生产了半年被迫停产。当时由于地毯销路不畅，产品除地毯外，还生产土布、毛巾、毛衣裤等。1971年，工人增加到50名，木机架40副。建厂14年共生产地毯6388平方米，平均年产量456平方米。生产毛衣裤300件，毛袜子300双，织土布、毛巾500平方米，上交利税19.45万元。

1972年开始生产“天坛”牌仿古地毯。改进了染线设备，由原来的小锅染线，改为木槽、大缸染线。效率提高了9倍。增加锅炉一台，平线机1台，甩干机一台。年末出口地毯149平方米，内销地毯327平方米，总产值0.89万元，上交利税0.06万元。1973~1978年，进一步扩大生产。1979年，在准格尔旗科委的帮助下，采用“优选法”配料，使染色技术过了关。到1980年，出口地毯产量累计完成2.52万平方米，内销地毯产量1674平方米，总产值249.4万元，上交税利35.56万元。1981年8月份全盟地毯质量检查时，该厂产品的正品率只有48%，上级命令停产，工厂几近倒闭。1982年，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制定了正副厂长、车间班组、检验员的岗位责任制和供销、后勤质量管理制度以及每个工序的奖罚制度。建立了三级质量检验制，工厂检验、车间检验、工人检验，另有例检、巡回检验制度，使产品质量明显提高。1982年6月份被伊克昭盟外贸局、轻工业局评为全盟产品质量第二名。

1983年，开始生产仿古100道机拉洗地毯。产品正品率达到94%，总产值51.36万元，出口2074平方米，内销157平方米，上交税利3.82万元。1984

年扩大再生产，在五字湾乡增设了一个加工点，招收临时工 100 名。1985 年，在沙圪堵粮站增设了一个加工点。1985 年，总产值 99.9 万元，是 1972 年总产值的 111.9 倍，出口地毯产量 3589 平方米，是 1972 年出口地毯产量 149 平方米的 24 倍。1985 年末，有职工 420 名。机器设备有锅炉一台，平货机 2 台，甩干机 2 台，洗毯机 1 台，专用设备 36 台，通用设备 5 台，初步形成半机械化生产。1988 年，有职工 283 人，固定资产原值 123 万元，净值 95 万元，工业总产值 307 万元，利润 2.1 万元，税金 21.4 万元。出口地毯 0.82 万平方米。

4. 纳林地毯厂

纳林地毯厂的前身是 1954 年由个体缝纫、纳鞋、擀毡等 3 种行业，16 个从业者组成的缝纫生产合作社。当时全部用手工操作，承揽社会来料加工。主要经营布料衣服、修纳鞋、白毛毡等，没有定型产品。

1956 年，与纳林镇铁、木业两社和箩笼、麻绳、口袋、皮鞋四个生产合作小组合并扩建为生产综合社，有社员 89 人。主要以杂项经营加工为主。1958 年，城乡工业进行调整，由准格尔旗手工业联社统一抽调本社的铁木业人员到沙圪堵建厂，剩余的工人于 1968 年合并转为纳林手工业合作社。有职工 26 名。主要加工生产毛毡、服装。年产值 6.9 万元，实现利润 0.42 万元，上交税金 0.54 万元。1970 年，开始为国家定做战备白毛毡。至 1973 年，平均年产毡 9000 条，从此生产大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连续四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61.36 万元，实现利润 2.37 万元，交纳税金 6.93 万元。

1974 年，改做出口 90 道仿古地毯，当年生产地毯 695 平方米。1975 年，增设地毯加工点两处，扩大了生产，产量逐年上升。产品由北京口岸公司包销。1978 年由社转厂，厂名为准格尔旗纳林地毯厂。1979~1983 年，连续五年获全盟仿古地毯第一名。1980 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仿古地毯第一名。同年又获全国同类产品第一名。并荣获自治区、轻工业部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1984 年，荣获国家银质奖。为伊盟争得了第一座银杯。

1985 年，产量达到 2585 平方米。比 1982 年增加了 25.12%。实现利润 1.02 万元，上交税金 2.02 万元，产品销售额 38.25 万元，有固定职工 84 名。厂址位于纳林乡（镇），占地面积为 7670 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 4420 平方米。有卧式平货机、脱水机、发电机等共 13 台（套），钢木机梁 50 副。有流动资金 37.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4.46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235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9 万元，净值 97 万元，工业总产值 172 万元，利润 2.6 万元，税金 11.8 万元，出口地毯 0.76 万平方米。

5. 杭锦旗地毯厂

该厂前身是杭锦旗地方国营皮革地毯厂的一个地毯编织车间，有职工 20 名，从府谷来的技术工人做技术指导，专门生产二、三蓝地毯。1961 年，地

毯车间停办，工人全部回到农村。1972年，杭锦旗财政局投资1.5万元，筹建地毯厂。当时有职工35名，固定资产2.7万元。同年派10名工人赴包头地毯厂学习技术，增添木机梁20副，开始生产仿古地毯。当年生产305平方米，产值3.9万元。是全盟首次打入国际市场的地毯。

1982年1月7日，该厂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生产岗位责任制。决定内销、仿古、京式中级地毯一齐上。当年完成出口地毯2541平方米，内销地毯361平方米。产值64.1万元，实现利润2.8万元，上交税金2.8万元。产品由北京口岸和内蒙古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收购包销。1984年，该厂全部改产汉宫地毯。有甩干机2台，锅炉一台，洗毯机1台，平货机1台，木制机梁96副，电动剪子20副，修建厂房735平方米。

1985年，有固定职工151人，有8个地毯加工点。自有流动资金39.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7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98.9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上交税金4.4万元。1988年，开发洗净毛加工项目及灰退无毛绒加工项目，年增产值500万元。1988年，有职工152人，固定资产原值75万元，净值43万元，工业总产值118万元，利润10.5万元，税金8.2万元，出口地毯0.27万平方米。

第三节 服装鞋帽

伊克昭盟在清代以前，蒙古人多着蒙古袍，官服同清制，便服仍为蒙古袍。民国时期，王公贵族开始穿西服或呢制中山装，平民多穿皮衣裤，牧人自制皮衣。富有人家擀毡子、缝皮衣，多雇用汉族工匠制做。普通蒙人所穿的衣料多为土布。服装形式宽大，腰束红色或紫色带子，上系烟袋、火石、刀子、筷子、鼻烟壶、手巾等生活用品。部分蒙人同汉俗，多穿短服，扎腿。蒙人多穿马靴。民国14年（1925年）后，伊盟地区男穿中山装，女穿紧身裙逐年多起来。

民国26年（1937年）以后，东胜县机关增多，缝纫业从无到有。仅有山西偏关的裁缝和原在东胜的裁缝铺，后又陆续来了两家。全城共有五架缝纫机的五家缝纫铺。民国36年（1947年），归绥市的师傅带徒弟一名，缝纫机一台，到杭锦旗定居，作零星民用布料衣服，主要服务于王府。

50年代初，开设在城镇上的服装店，给机关成套加工海苍蓝制服，用料大体上都是平面布和斜纹布，款式以中山服最多。1958年后，服装用料发展到用华达呢、线毕叽。六七十年代，服装用料以的卡、棉布、的确良为主。进入80年代，服装衣料趋向高档化，毛料、毛涤急剧增加。款式有男女各式西装、筒裤、港裤、喇叭裤、夹克、连衣裙、长裙、短裙、男女呢料衣裤、各种童装等。

民国年间，东胜有制鞋者三家，全是个人手工匠。鞋匠开私人鞋铺，字号叫“德丰贸”，做洋线大底鞋和布帮布底鞋。民国 35 年（1946 年），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从山西省河曲县来了制鞋匠二人，给三银祥鞋铺做蒙古靴。

1949～1970 年，伊盟制鞋业长期停留在手工操作阶段。产品品种单调，式样陈旧，劳动生产率低。1971 年，国家对国产鞋进行改革，统一型号。1972 年以前，伊盟只能生产普通皮、布鞋，1972 年新增了模压鞋、注塑鞋等新品种。全盟制鞋厂有 7 家，有职工 252 人，生产各种皮鞋 3.49 万双，布鞋 7.34 万双。东胜皮革厂重点生产民用布鞋、皮鞋和童鞋。达拉特旗制鞋厂重点生产粘胶鞋和模压鞋。准格尔旗制鞋厂重点生产注塑鞋。杭锦旗、鄂托克旗重点生产劳保鞋和蒙古马靴。

1973 年 10 月召开全盟第一次制鞋工作会议，强调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1985 年，全盟有制鞋厂 6 个，职工 440 人，年产各种皮鞋 8.2 万双，布鞋 33.4 万双。品种有牛面鞋、羊面鞋、粘胶底鞋、模压底鞋、注塑底鞋等十几个品种，有制鞋专用设备 214 台。

1969 年，杭锦旗锡尼镇一家集体所有制服装厂转为制帽厂，开始生产各种皮、单、棉帽，填补了本盟制帽业的空白。主要产品有羊皮硬壳帽、单布帽、夹帽、童帽、毛呢圆顶帽、军帽等 20 多个品种。

1985 年底，伊盟地区服装鞋帽工厂有 14 个，即伊盟民族服装厂、东胜市国营被服厂、东胜市服装厂、达拉特旗服装厂、伊金霍洛旗服装厂、鄂托克旗服装厂、乌审旗服装厂、鄂托克前旗服装厂、准格尔旗榆树湾缝纫社、准格尔旗制鞋厂、达拉特旗制鞋厂、伊金霍洛旗制鞋厂、鄂托克旗制鞋厂、杭锦旗制帽厂。共有职工 937 人，完成产值 51.8 万元。1988 年，全盟独立核算服装鞋帽业共有 20 家企业，工业总产值 427.7 万元。生产布鞋 24.92 万双，服装 42.95 万件，皮鞋 16.25 万双。已交利税 4.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21.2 万元，净值 143.4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241.8 万元。

一、产品

1. 服装

翻毛皮大衣 鄂托克旗皮毛厂于 1979 年开始生产。以优质羔皮、兔皮、狐皮等为面料，选用无收缩的确良、尼龙绸为里衬料，经过打样板、裁剪、缝制、整烫等工序而成。此产品在乌审、杭锦两旗也有少量生产。

皮夹克 杭锦旗皮革厂于 1959 年开始试制生产，因制革技术及缝纫技术不佳而发展缓慢。杭锦旗制帽厂于 1979 年开始批量生产。选用榆林制皮厂和集宁皮件厂生产的黑、棕、浅黄等颜色的羊面革为原料，以棕、浅黄等色美丽绸为里衬料。主要品种有猎装式、五四式（也称将军式）、青年式、女式等四种，型号为全国统一号码，以 50、52、54 号为主。

鄂托克旗、乌审旗、东胜市三家皮毛（革）厂也有少量生产。

“精工”牌女式连帽短大衣 伊盟民族服装厂于1985年开始生产。以伊盟纺织公司毛纺厂生产的棕黄色混纺粗花呢为面料，全国统一规格和型号。裁剪方法为前两片、后一片，明口袋和挖口袋相结合；衣领和帽子相结合，用白纱带制做前条，胸前双排四枚棕色呢料布包扣。1985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奖。

“牧羊”牌粗花呢男式猎装 伊盟民族服装厂于1985年首创。以伊盟纺织公司毛纺厂生产的灰色粗花呢为面料，以美丽绸、麻衬布等为辅助里衬料。以西式服装为底样，前身断开，外翻领，前后身有过肩，袖口制有袖袂。两边斜插口袋，袋盖外翻，胸前与两袖线条流畅。1985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奖。

2. 鞋帽

鄂尔多斯牧民很喜欢穿高壮布鞋，也叫千层底布鞋，历来由家庭妇女用棉布和麻绳自做。明末清初时，有肩挑游串为人缝帮纳底赚取加工费的手工业者。鞋的种类有正上单双脸、粘皮条的深高尖圆口鞋、薄底快靴等。布料多为平面粗布，也有绸缎。

50年代，千层底布鞋被塑料底布鞋、注塑布鞋、机制胶粘布底鞋所代替。但家庭妇女自制千层底布鞋一直沿续到70年代初。皮鞋种类繁多，主要有男女式皮靴、皮棉鞋、皮夹鞋、皮凉鞋、皮毛拖鞋等，有200多个花色。

制做方式也由手工逐渐变为半机械化生产。

鄂尔多斯人传统上喜欢罩头巾。质料多为绿色或蓝色的布、麻、绸等。长约3米多。冬天，男子一般戴鹰帽，其形若苍鹰。绵羊皮制做，多黑色布里，后称尾帽。50年代起，盟内帽子行业主要生产的品种有单夹棉布帽、呢子帽、皮帽等。杭锦旗制帽厂能生产20多个品种的帽子。一般布呢帽各旗市服装厂都能制做。

三接头皮鞋 鄂托克旗制鞋厂、杭锦旗皮革厂、东胜市皮革厂、达拉特旗制鞋厂四个厂生产。生产工艺有线缝、胶粘、硫化、注塑等。全国统一的规格和型号。用牛皮轻革为面料，以重革、烤里革、二层革、细帆布、橡胶等为里衬料和底料，经过划裁、片边、摺边、缝帮、盖印、手工缝制或机械粘底、整饰等30多道工序加工而成。该产品一直畅销不衰。

男女半腰冷粘棉布鞋 东胜市皮革厂于1979年开始大批量生产。以自产的黑、白、红、棕、黄等色优质牛面革为面料，用牛或猪二层革、羊毛毡、细帆布等为辅助里衬料。用橡胶成型底为底料。楦型分为一型、一型半、二型、二型半、三型五个肥瘦型号。规格是：男鞋以23~27号为主，女鞋以21.5~25号为主，童鞋以13~21号为主。这种鞋生产机械化程度高，变型快，应变能力。鞋的帮底粘合牢固，保温性能好。畅销全盟各地，并远销山西、陕

西、兰州、北京和东北各地。

注塑布鞋 准格尔旗制鞋厂于1971年开始试制生产。它以各种颜色的棉布、呢绒、丝绸、化纤、混纺布等为面料，用白市布、布衬、聚氯乙烯、聚乙烯和聚氨酯树脂等为辅助里衬料和鞋底料。注塑布鞋是用液压注塑机一次性注成的，生产速度快，应变能力强，畅销伊盟，远销北京和东北各地。

羊面革细剪绒京式硬壳帽 杭锦旗制帽厂于1960年开始试制生产。1979年开始大批量生产。以黑、棕、黄等各色优质羊面革为面料，用尼龙绸、新棉花、细剪绒等为辅助里衬料。全国统一的规格和型号，以57~62号为主，畅销内蒙古自治区，远销北京、天津和东北各地。

二、主要生产厂家

1. 伊克昭盟民族服装厂

隶属伊盟二轻工业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位于东胜市交通路东文明巷9号，占地面积1032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294平方米。1985年8月建成投产。工人以达拉特旗职业中学缝纫班毕业生为主。

产品主要成批加工中西式各种面料男女服装。有部分来料加工。1985年末，有职工48人。有固定资产原值3.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9.5万元。生产机构有缝纫、裁案、零活、技术等4个车间。有进口、国产先进生产设备30台，其中：电动包缝机5台，中速平缝机24台，裁剪机1台。生产普通男装816件，其中西装193件，普通女装409件，其中西装193件。产值4.6万元。

该厂的名牌产品是“精工”牌女式连帽外大衣和“牧羊”牌粗花呢男式猎装。1988年，有职工55人，固定资产原值34万元，净值24万元，工业总产值10万元。税金0.56万元。

2. 东胜市国营被服厂

隶属东胜市经委，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在东胜市解放路。

1951年，伊盟公署财政处从伊盟驻包头办事处调四名裁缝师傅，带四四型缝纫机4台，到东胜成立盟级机关缝纫厂，有职工20余人，厂址设在伊盟建筑公司院内，为该公司的一个附属厂，专门给盟级机关干部加工服装。1953年，干部由供给制变为薪金制，停止加工干部衣服。将缝纫厂移交给伊盟供销社，为盟二级站加工服装。1954年，交给东胜县工交局领导，厂名改为地方国营被服厂。有职工60名。有普通四四型和五一型缝纫机20台，生产厂房10间。厂址迁到新华街，资金2000元。工人无固定工资，每月人均工资40元左右。生产经营主要以承揽零星服装来料加工为主，做成衣销售为辅。加工生产的服装有中山装、前进服、军便服、学生服等十几种样式。原材料用各种棉布，有白、蓝、黑市布，海苍蓝、卡叽、斜纹、哔哒呢等。全年完成产量1万件，产值1.5万元。

1956年，将东胜县贸易公司的被服加工厂，合并到国营被服厂。

1958年“大跃进”时期，该厂又接收了个体缝纫生产者10户，扩大了生产。职工增加到120人，有缝纫机80台，当年主要为盟、县百货二级站加工劳保服装。翻修了厂房、车间，设有门市部一处。当年产值50万元。

1961年开始大精简，职工由120人精简为40人。文化大革命中生产停顿。1969年实行军管，经整顿，生产恢复。

从1972年开始加工生产帆布帐篷，为畅销产品，经济效益好，企业由亏损变为盈利。1974年，修盖库房160平方米，招收新徒工30名，更新中速平缝机25台。1976年，职工发展到105人，完成工业总产值62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上交税金2.9万元。

1985年，工业总产值101.1万元，完成各种服装3万件，实现利润0.18万元，上交税金2.6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3.5万元，净值12.3万元，流动资金23.4万元。

生产设备有中速平缝机75台，裁剪机2台，钉扣机一台，包缝机8台，解放牌载重汽车一辆。有固定职工98人。

3. 东胜市服装厂

1963年4月，东胜县城关镇的几位居民家属，为了谋求生计，自愿组织起一个缝纫小组，从业者自带缝纫机两台，租土房一间，地址在东胜县解放路。在生产经营上，主要是承揽零星加工，为市场服务，年产值3000元。1956年，这个小组与另外2个缝纫小组合并成立东胜县城关缝纫组，归东胜县手工业联社领导，有职工12人。生产地点设在新华街西侧，有土房4间，脚踏普通缝纫机9台，裁剪师傅2人，以服装来料加工为主，成衣生产销售为辅，年产值1万元。1968年，生产规模缩小，职工只剩7人。1975年，职工增加到19人，年产值13.48万元，增加了码边机1台，“一五”型缝纫机10台，新建车间1栋。1979年，缝纫组改名为东胜县二轻缝纫社。

1984年，由盟、市两级财政拨款购买干洗机1台，为东胜市增添了一项新的服务项目。同年，改名为东胜市服装厂。1985年，有职工76人，生产设备有包缝机、平缝机、电剪机、干洗机等共60台（套）。固定资产净值17.5万元。流动资金0.4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40.5万元，加工各种服装2.8万件，实现利润0.2万元，上交税金0.4万元。销售金额8.4万元。1988年，有职工91人，固定资产原值24万元，净值21万元，工业总产值62万元，利润0.25万元，税金0.3万元。

4. 达拉特旗被服厂

1949年，从榆林来达拉特旗的裁缝为达拉特旗保安司令部作军衣。1950年，为旗人民政府做棉衣。

1954年春季，组织了缝纫小组，当时有从业者9人，租赁土房一间，工

具自备。该小组由达旗供销社生产股领导。生产经营是承揽零活和来料加工。合作化时期，改为缝纫生产合作社，有职工 61 名，分 5 个生产点，地点在敖包梁、耳字壕、马场壕、盐店、树林召，分散经营，统一管理。1957 年，将分散在农村的 5 个缝纫小组下放到各乡管理。城关镇的缝纫小组归树林召乡管理。1958 年，城关镇缝纫小组改名被服厂。

1959 年 12 月，将被服厂交旗商业局管理。1962 年，转交城关镇管理。当年精简队伍。职工剩 12 名。1963 年，移交旗手工业联社领导。1970 年以后，这个厂的生产基本稳定。

1979 年，改变生产经营管理，以车间推行生产经营承包制。1984 年，有职工 57 人。工业总产值完成 23.05 万元。1985 年，生产设备有中速平缝机 42 台、锁眼机 1 台、包缝机 3 台、裁剪机 1 台，共 47 台。没有定型产品，主要业务靠零星来料加工，年产能力 1 万件。有流动资金 8.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5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 万元，净值 6 万元，工业总产值 4 万元，税金 2 万元。

5. 乌审旗民族服装厂

1954 年，榆林县 5 名缝纫师傅在乌审旗办起一个裁缝铺。1955 年，在乌审旗委合作部的领导下，将缝纫铺组建成合作缝纫小组，有组员 10 人。1956 年 3 月，由缝纫小组转成缝纫生产合作社。社员有 23 人。

1959 年初，缝纫社转为地方国营企业。8 个月之后，又转为集体企业，隶属手工业联社。1961 年，伊盟手工业管理局投资 5 千元作为该厂生产活动资金，扩大了生产能力，年产值 1 万元。1980 年以前，产品主要以加工布料为主。1981 年以后，主要产品有毛呢男女衣、被、大衣、套服、西服以及化纤服装等 20 多个品种。

1984 年，该厂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工人工资由原来的人均月工资 30~40 元上升到 100 元。1985 年，有固定工 40 名，临时合同工 35 名。完成工业总产值 40.7 万元，有流动资金 6.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4.7 万元，实现利润 0.8 万元，上交税金 1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6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5 万元，净值 10 万元。工业总产值 71 万元，利润 2.1 万元，税金 1.1 万元。

6. 鄂托克旗服装厂

鄂托克旗服装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1956 年，由鄂托克旗供销社负责把 4 个个体缝纫小组组织起来，在乌兰镇成立缝纫生产合作社，有职工 50 人，由社员集资入股入社，每人交股金 72 元。职工实行计件工资制，由旗贸易公司提供原料，包销产品。同时兼营来料加工。

1958 年，转为国营企业，成立鄂托克旗被服厂，有职工 30 人。由旗商业局经理部主管。与旗百货公司订货加工。当年产值 11.05 万元。1966~1969 年，受文化大革命干扰，产值下降，企业亏损。1975 年开始，工人工资由计

时工资改为定额加奖励。1982年，被服社更名为鄂托克旗服装厂。1983年，扩大再生产，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当年盈利6000元。1984年，完成各种服装2万件。工业总产值18.2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上交税金0.6万元。在原来旧式男女普通服装的基础上，增加了皮毛服装、各种毛料呢大衣、西服、套服等二十多种新产品。

1985年，有职工18名，有各种生产设备46台，完成工业总产值18.2万元，产量1万件。实现利润2.4万元，上交税金0.8万元。1987年，该厂与鄂托克旗皮毛厂合并。

7. 达拉特旗制鞋厂

1956年为鞋业生产合作社，有12名工人。四间土房，资金不足200元。社址在达拉特旗万太兴。由旗供销社领导，年产值约800元。主要生产男女布鞋。

1958年扩大再生产，厂址由万太兴迁到树林召镇，改名肥皂制鞋厂。由旗手工业联社领导，有职工18人。主要以生产肥皂为主。半年后，该产品滞销。1959年，改建成化工厂，职工增加到120人。由于无定型产品，1962年工厂下马，工人大部分回到农村，只剩下十几名制鞋工人。同年，成立手工业制鞋厂。产品主要是男女皮、布鞋，年产值9000元。产品由包头市劳保公司包销。1971年自制模压机1台，开始生产模压皮鞋。当年生产皮鞋1万双，生产机缝布鞋2万双。产品由伊盟二级站定购包销。年产值9.97万元。1973年购进炼胶机1台。1980~1982年，购买注塑机2台，批量生产男女注塑布鞋。1984年，研制成功橡胶仿牛皮皮革，填补了伊盟制鞋工业的一项空白。将原来工人的计时工资制改为计件工资制，产量不断增加，质量也有提高。1985年，全厂有固定职工231人，有固定资产原值34.77万元，净值24.32万元，流动资金51.29万元。产品种类20多种，70多个花色。产品行销兰州、山西、陕西、宁夏和区内各地。

1985年，生产各种布鞋16.52万双，皮鞋2.14万双，工业总产值104.8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上交税金4.4万元。1988年，有职工302人。固定资产原值66万元，净值46万元。生产布鞋12万双。工业总产值74万元，亏损4.9万元，税金4.5万元。

8. 准格尔旗制鞋塑料厂

民国35年(1946年)山西省河曲县鞋匠到沙圪堵，给三银祥鞋铺做蒙古靴。1949年鞋铺倒闭。1954年成立起缝纫鞋业小组，从业人员20人，1956年，由小组发展为手工业缝纫鞋业社。1958年，缝纫、鞋业分家。1964年，又合并改称缝纫制鞋社，有职工27人，归准格尔旗手工业联社领导。1978年改为准格尔旗制鞋厂。

1971年，自己制做半自动制鞋注塑机一台，日产300~400双注塑鞋。

1972年，这种鞋的年生产量达到28万双。1980年，生产各种布鞋10.45万双。总产值42.9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上交税金2.7万元。

该厂生产各种传统布鞋式样如牛鼻鞋、双梁鞋、松紧带鞋、条绒帮子布底鞋、冲服呢塑料底鞋。

1985年，从山东购进一台注塑机，提高了生产效率。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6.1万元，实现利润2.18万元，上交税金3.99万元。年销售总额75.9万元。产品除销往盟内各地，还远销包头、呼和浩特、东北、新疆、山西、陕西等地。1985年，有固定职工87人，有固定资产原值27.2万元，净值15.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9.2万元。1987年，集资20万元，开发生产农用地膜和塑料编织袋。1988年，有职工117人，固定资产原值37万元，净值18万元，工业总产值74万元，税金3.1万元。生产布鞋10万双。

9. 鄂托克旗制鞋厂

1949年，陕西省府谷县三名鞋匠到鄂托克旗乌兰镇在鞋铺做鞋。1956年，在乌兰镇组织起一个鞋业小组，从业人员6人，产品有两种，一种是蒙古靴，一种是布鞋。

1958年5月，在鞋业组的基础上成立起鄂托克旗乌兰镇国营靴厂。有职工14人。本年9月，招工50名，旗商业局给靴厂投资，开始生产皮鞋，生产规模扩大。1960年，固定工人增加到60人，临时工增加到80人，年产布鞋5万双。

1961年，该厂由国营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精简职工后，企业只剩下40名工人。1968年，从伊金霍洛旗请来技术工人传授技术，生产马靴。用的面料最初是香牛皮，以后改用平面皮。1973年，生产的半腰马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行销宁夏、陕西、北京和伊盟各地。完成工业总产值19.15万元，上交税金1.50万元。1976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06万元。198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90万元，利润1.30万元。

1985年，有固定职工52人，有固定资产原值22.90万元，净值14.7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66万元。工业总产值18.2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交纳税金1.98万元。销售总额23.99万元。该厂生产的男半跟胶粘素头鞋和女式拉链棉鞋，在1985年全区技术质量抽验中取得了合格证书。1986年，筹集3万元，购进皮鞋机6台，胶粘机1台，抛光设备1套，新增30多个花色品种。1988年，有职工44人。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净值19万元，生产皮鞋1.2万双，工业总产值23万元，利润1万元，税金1.6万元。

10. 杭锦旗制帽厂

杭锦旗制帽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伊盟地区生产帽子的唯一厂家。厂址在杭锦旗锡尼镇。

1949年冬在杭锦旗锡尼镇成立个体裁缝服装加工小组，给杭锦旗供销社

加工布料服装。1956年成立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37人。1959年，由社转为国营被服厂。1961年，将国营厂转为集体缝纫厂。1962~1966年，该厂原材料短缺，产品价格高，出现滞销局面。1969年，服装厂改为制帽厂。1974年实现产值24.6万元。销售金额7.1万元，上交税金1.1万元，实现利润0.7万元，生产各种帽子，由伊盟二级站包销。1978年，年产各种帽子14.35万顶，花色品种增加到30多种，产品销往全国八、九个省市。1982年，增添了制造皮革衣服的新生产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从张家口购进。

1985年，研制成功羊面革细剪绒仿坦克皮帽，同年10月，羊面革细剪绒式硬壳帽达到国家标准。该厂1985年有固定职工94人，临时工44人，完成工业总产值93.1万元。各种帽子产量3.58万顶，实现利润0.6万元，上交税金4.1万元。该厂的主要产品品种有夹帽、棉帽、儿童帽、毛呢圆顶帽、羊面皮硬壳帽、军帽、男女单布帽等20多种。产品合格率99%。1986年，亏损严重，宣布破产，移交商业部门经营。1986年，有职工101人，固定资产原值23万元，净值13万元，工业总产值48万元，税金2.6万元。

第四节 日用陶瓷

50年代，日用陶瓷业走上集体化生产的道路。截至1985年，属二轻系统管理的陶瓷厂有准格尔旗黄天棉图陶瓷厂、达拉特旗石匠窑子陶瓷厂。

日用陶瓷的产品有大小盆、瓮、花盆、瓷管、碗、酒具等十几种。

1985年，有职工136人，完成工业总产值95.6万元。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

准格尔旗黄天棉图和达拉特旗石匠窑子陶瓷厂于1956年开始生产。产品多用黑釉装饰，也有少量白瓷，主要产品有套缸、套盆、各式罐子及碗等。除供全盟外，还销往包头市、巴彦淖尔盟等地。

一、达拉特旗石匠窑子陶瓷厂

石匠窑子陶瓷厂厂址在敖包梁乡的石匠窑子和可免沟。民国26年（1937年）就开始生产瓷器。1954年，在个体窑场的基础上，组成了一个陶瓷生产合作小组。当时有瓷窑14座，窑工20人，只用手工生产一些简单的日用粗瓷。

1958年，陶瓷小组成为合作厂，称耐火材料厂。主要生产耐火砖，产品由包头一机厂包销。后因耐火砖质量不合格而停产下马。

1963年，改为陶瓷生产合作社。1964年，职工发展到40人。专门生产日用陶瓷器，产品行销巴彦淖尔盟和乌兰察布盟。1965年，产品畅销，生产各种瓷器2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0.79万元，实现利润1.15万元，上交税

金 1.18 万元。1965~1980 年，该社基本没有发展。

1980 年，陶瓷社更名为石匠窑子陶瓷厂，职工增加到 79 人，全面推行以窑承包生产责任制，年产值 10.12 万元，完成产量 4 万件。

1985 年，因不便生产管理，又将厂子分为敖包梁、石匠窑子两个厂，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单独核算，统一管理。工厂有瓷窑两座，折价 2000 元，有固定职工 33 人，合同工 24 人。固定资产原值 7.8 万元，净值 3.6 万元，流动资金 2.7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40 人，固定资产原值 3.2 万元，净值 2.8 万元，工业总产值 3 万元，生产日用陶瓷 2 万件。

二、准格尔旗黄天棉图陶瓷厂

黄天棉图陶瓷厂位于准格尔旗西部哈拉庆山区地带，此地陶土资源丰富，当地百姓做陶器已有较久的历史。

1903 年，神木县人逃荒来到哈拉庆与当地富户合股做瓷，办起瓷窑一座，有窑工 8 人，资金不上百元（银元），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日用粗瓷，产品在当地销售。

1956 年，陶瓷工人走合作化道路，成立哈拉庆瓷业生产合作社，有瓷窑 5 孔，职工 20 人，归旗手工业联社领导。1958 年 12 月，将呼拉吉汉炭业社、库伦沟硫磺厂与哈拉庆瓷业社合并，成立哈拉庆地方国营耐火器材厂有职工 200 人，生产耐火砖、日用粗瓷、硫磺、煤炭。产品销路不畅。1961 年，该厂转为集体企业，厂名为陶瓷煤炭生产合作社。有职工 38 人。生产经营煤炭和少量瓷器。1967 年，煤炭销量增大。1968 年停止生产陶瓷，厂名改为煤炭生产合作社。

1975 年，内蒙古自治区陶瓷协作组派人到该厂考察，认为该地宜于发展陶瓷生产。由内蒙古自治区投资，改建为黄天棉图陶瓷厂。1978 年，恢复日用陶瓷生产，产品有二细瓷碗和酒具，产量 70 万件，完成产值 38.5 万元。由于供电不足，机器不能正常运转，造成产品成本过高，销路不畅，于 1980 年停止日用陶瓷生产。1981 年，又恢复生产粗瓷。1982 年，架设一条 12 公里长的高压线路，解决了供电问题。1983 年，生产日用陶瓷 93300 件，完成产值 48.22 万元。

1985 年，有职工 117 名，固定资产原值 79.7 万元，净值 76.9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7.2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84.40 万元，上交税金 1.90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350 人，固定资产原值 80 万元，净值 67 万元，工业总产值 154 万元，利润 3.5 万元，税金 6.8 万元，生产日用陶瓷 13 万件。

第五节 造纸 印刷

一、伊克昭盟造纸工业起步于 50 年代末。在此之前，仅有准格尔旗暖水、

达拉特旗罕台和东胜碾盘沟等地有几处小手工作坊，生产草纸、土纸等产品，年产量甚微。50年代末60年代初，全盟各旗市均建起生产土纸的小厂，年产量最高达48.4吨。60年代末，达拉特旗造纸厂和东胜造纸厂建成投产后，各旗县生产土纸的小厂逐渐停产或转产。1985年，全盟有东胜市造纸厂、达拉特旗造纸厂两个小型造纸企业，另有准格尔旗暖水手工业社、达拉特旗土产公司麻纸厂两个手工麻纸生产点。有职工291人。有固定资产净值210.6万元，形成造纸生产能力1900吨/年。1985年实际生产各类纸张1761吨。其中有光纸1545吨，卫生纸126吨，白麻纸90吨。创产值270万元，实现利税34.10万元。有光纸质量指标达到部颁标准，畅销区内各地。东胜市还有两个纸箱厂，生产各种包装纸箱，生产能力不大。1988年，全盟有独立核算的造纸及纸制品企业4个。交利税27.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75.4万元，净值222.2万元，流动资金额86万元，工业总产值420万元。生产机制纸及纸板1926吨。

二、1985年，伊盟有印刷厂家8个，其中东胜市3个，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乌审旗各1个。年印刷能力920万印张。1985年，实际印刷817万印张。可进行蒙汉两种文字的各类报纸、书刊、文教用品的印刷。鄂尔多斯日报社印刷厂具有彩印胶板印刷能力。

1988年，全盟有独立核算印刷企业8个，上交利税费0.2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112.2万元，净值70.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额39.5万元。工业总产值86万元。

1. 达拉特旗造纸厂

1967年，达拉特旗轻工综合厂转产为达拉特旗造纸厂，建成伊盟第一家机械造纸厂。设计规模为年产有光纸990吨。产品种类为32克/平方米有光纸、单面光招贴纸等。于1970年投产。1971~1978年，生产时断时续，产量每年67吨左右。1978~1980年该厂生产发展很快，月产量80吨。1981年停产。1983年以后发展平稳。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34.1万元。有职工218人，其中固定工138人。1970~1985年共实现利税150.7万元。

达拉特旗造纸厂附属印刷车间于1970年元月投产。开始只有1台平台机，1台圆盘机。1972年后，发展到5台平台机，2台圆盘机，增添了对开刀、半自动切纸刀等。职工由原来的15人增至23人。1978~1979年，上缴利润12万元。该车间的主要产品有学生作业本、日记本、信纸、帐页。产品除满足本旗需要外，还销往东胜、包头、呼和浩特等地。

2. 东胜市造纸厂

1958年，东胜县民政部门办起社会福利厂，从业人员10人。主要产品是烟花爆竹，时产时停，产量不大。1962年，改为东胜县土纸合作工厂，厂址迁到东胜市支农胡同，主要生产手工麻纸。设备简单，技术落后。1971年6

月，开始使用机器造纸。后自制成功打浆机 1 台、小型裁纸机 1 台、破麻机 1 台。1972 年，由用手工生产麻纸，改为用机器生产麻纸。年产量 86 吨，比 1971 年提高 3 倍多。产品成本下降 14%，实现利润 1.22 万元。1973 年，增加新产品绉纹卫生纸、包装用纸。绉纹卫生纸畅销伊盟各地。

1984 年，造纸厂从市场需要出发，开始生产水泥砖，当年生产 20 万块。1985 年，产量提高到 28 万块，成为畅销货。后又引进生产塑料天花板的成套设备。1986 年，产品试制成功，质量达到了规定标准，到 9 月底，生产 1.5 万平方米，产值达 8 万元，实现利润 1 万元。

1985 年，该厂有固定职工 65 人，主要机器设备有鼓式真空洗浆机、除砂机、槽式打浆机、蒸锅等 52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17.1 万元，净值 6.5 万元。1985 年，工业总产值完成 38.7 万元，实现利润 1.5 万元，上交税金 2.2 万元，销售收入 34.4 万元。主要产品有机制纸、卫生纸、包装纸和水泥砖。1986 年，试制成功塑料天花板。1988 年有职工 46 人。固定资产原值 31 万元，净值 18 万元，工业总产值 43 万元，上交税金 3 万元。

3. 伊金霍洛旗印刷厂

该厂厂址，1958 年在原扎萨克旗新街镇。当时办起了一个地方国营小报社，由旗委宣传部领导。有职工 5 名，有 1 台手工操作的石印机，专搞石印地方小报。1959 年，添了 1 台小圆盘机。

1960 年，小报社移交旗委工业部领导，更名为扎萨克旗地方国营印刷厂。有职工 10 人。主要承揽公文用纸、信封、信纸。1962 年，精简下放。该厂移交旗手工业联社领导，有职工 5 名。

1964 年 7 月，该厂由新街镇迁到阿镇，厂名为伊金霍洛旗印刷厂。1967 年，有职工 8 名，年产值 3 万元，利税 0.46 万元。1969 年，职工发展到 11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3.2 万元。1971 年，购进印刷机 1 台。1972 年，新增铸字机 1 台。

1983 年，工资由原来的计时工资改为比例分成的浮动工资。固定工人增加到 23 人。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8.8 万元。

1985 年，推行经营承包。完成产值 8.4 万元，实现利润 0.6 万元，上交税金 0.6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21 人，固定资产原值 12 万元，净值 5 万元，工业总产值 12 万元，利润 0.5 万元，税金 0.7 万元。

4. 乌审旗印刷厂

该厂前身是 1972 年成立的乌审旗综合厂的印刷车间。有平台机 1 台，裁纸机 1 台，能印刷表格、方格本、单据等。1976 年，实行单独核算。1979 年，与综合厂分家，厂名为乌审旗印刷厂。有职工 16 名，年产值不上万元。

1985 年，有固定职工 23 人。生产设备有铸字机、印刷机、圆盘机共 5 台。有流动资金 5.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5 万元。完成产值 7.3 万元，实现利

润 0.1 万元，上交税金 0.4 万元。1987 年，增添平台机、切纸机、烫金机等设备。1988 年，有职工 27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 万元，净值 7 万元，工业总产值 21 万元，利润 0.6 万元，税金 1.2 万元。

第六节 木器家具

民国 26 年（1937 年）以前，伊克昭盟境内有木匠 7 家，制做民用木器家具。1949 年初，伊盟有个体木业户 494 户，从业者 552 人，大部分散居农牧区兼营农牧业生产，只有少数居住在小集镇专搞木业。主要制做木箱、柜、桌、凳、门窗等，1950 年，私人木工逐步组织起木业合作社。

1952 年，东胜县城关镇组织起木业生产合作社，社员 18 人，资金 1.08 万元。生产各种办公用具。1953 年，工人增加到 30 人，主要搞维修建筑，年产值 7 万元。

1954 年，全盟组织起木业社 4 个，有社员 65 人，资金 3.98 万元，年产值 5.18 万元，生产各种农具和日用家具 5574 件。

1962~1985 年，全盟先后建立的集体所有制木器厂 4 个，即东胜市木器厂、达拉特旗木器厂、鄂托克旗木器厂、鄂托克前旗木器厂。主要产品有各种办公用具、日用家具 20 多个品种。

1985 年，木器行业有固定职工 143 人。工业总产值 91.2 万元，实现利润 3 万元，上交税金 2.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2.4 万元。1988 年，全盟有独立核算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企业 7 家，有固定资产原值 94.4 万元，净值 59 万元，流动资金 61.3 万元。工业总产值 133.6 万元，生产家具 1.134 万件。

1. 东胜市木器厂

东胜市木器厂是东胜地区组建最早的木器生产企业。1952 年初，组织起木业生产合作社，社址在东胜县礼堂，隶属县供销合作社。社员每人交 60 元，作为合作社资金。主要承揽一些机关办公用具及家用木制品。1952 年，产值完成 5 万元。1953 年新招工 30 名。1956 年，职工增加到 80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10 万元。1958 年，木业社和城关镇的泥画社合并，转为地方国营东胜县建筑工程队，有工人 130 人。主要以搞建筑为主，附加木业生产。1961 年，工程队下马，又分为木业社和泥画社。木业社厂址在城关镇解放路东，生产经营项目是来料加工。

1964 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手工业三十五条精神，又把木、泥两社合并建立建筑工程队，有工人 200 名。有资金 7 万元。专搞木泥两项生产，年产值 120 万元。

1977 年，购置带锯 1 台。工资由计时工资改为计件工资制。

1978 年，和县工程队分设，把木业社更名为东胜县木器厂。经过调整，有

固定职工 70 人。有流动资金 38 万元，年生产木制产品有 3000 余件，产值 6 万元。主要产品为办公用具和日用家具两大类。

1985 年，有固定职工 60 名。主要设备有圆盘锯、打眼机、开削机和各种刨床共 17 台，有固定资产净值 22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7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31 万元，各种木制品 5000 件。设销售门市部 1 处，木材加工点两处。有带锯、配料、基建、安装、油工、修配等 7 个车间。1988 年有职工 48 人。固定资产原值 38 万元，利润 1.2 万元，税金 2.3 万元。

2. 达拉特旗木器厂

1972 年，达拉特旗利用当地柳木条原材料，组织柳编厂，隶属旗手工业管理局。资金 3 万元。有职工 65 人，产品有柳编笆子、箩头、筐箩、簸箕、犁耩、大小车棚等 20 余种。当年完成柳编产量 15690 件。还有木制农具 297 件，产值 7.3 万元。

1974 年后，柳编产品滞销。1975 年改为木器加工厂。达拉特旗财政局给借款 3 万元，购置压刨床、带锯、小圆盘锯共 11 台。生产项目主要是木料加工与木制家具。1975 年，完成木制产品 2089 件，产值 14.87 万元。

1984 年，有职工 76 人，完成产值 17.4 万元，完成产量 4000 件，盈利 0.5 万元，交纳税金 0.88 万元，销售额 15.8 万元。1985 年，有职工 65 人，有固定资产原值 24.16 万元，流动资金 13.6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35.5 万元。完成各种木器家具 5483 件。实现利润 0.55 万元，上交税金 0.95 万元，销售额 18.2 万元。

1972~1985 年，工业产值累计完成 234.61 万元，实现利润 3.06 万元，交纳税金 11.28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78 人，固定资产原值 28 万元，净值 14 万元，工业总产值 45 万元，上交税金 0.9 万元，生产木制品 0.32 万件。

3. 鄂托克旗民族木器厂

鄂托克旗民族木器厂建于 1962 年，前身是鄂托克旗建筑工程队。1966 年，更名为鄂托克旗手工业建筑木业生产合作社。1971 年，改名为鄂托克旗建筑工程队。1974 年有职工 100 人。承揽建筑房屋、烧砖瓦石灰、木工、刻字、镀膜等项目。共生产木制日用品 3562 件，小胶车上棚 399 个，烧砖 1123 万块，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 14.75 万元，实现利润 1.95 万元，上交税金 3 万元。年底实行行业归口，从建筑队分出砖瓦工，归旗城建局管理。木工 21 人留在手工业系统，成立了鄂托克旗民族木器厂。1982 年，建立一个木料加工车间。有带锯 2 台。年收入加工费 1.21 万元。1983 年，生产木制民族用品家具在全区木器家具质量评比中，被评为全区第四名，全盟第一名。1984 年生产马鞍子 2888 座，其他木制品 2400 件，产值 33.8 万元，上交税金 1.4 万元。

1985 年，实行生产经营承包制，有职工 29 名。有固定资产原值 25.2 万

元，净值 18.8 万元。有带锯、圆盘锯、刨床、钻床、开棒机、辅机等共 20 台。完成工业总产值 12.3 万元，上交税金 0.82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22 人，固定资产原值 14 万元，净值 10 万元。工业总产值 21 万元，利润 2 万元，税金 1.8 万元。

4. 鄂托克前旗民族木器厂

鄂托克前旗民族木器厂是集体所有制小型企业，1983 年筹建。建厂初期，是民族用品综合加工厂的木器加工车间，主要加工生产木制农具。年产量 1450 件，产品销往全旗各地。1984 年 12 月，设立民族木器加工厂，承揽全旗的木器加工业务，聘请浙江技术工人。原材料由木材公司供应。

1985 年，该厂有正式职工 7 人，年产值 7 万元。实现利润 0.6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8.9 万元，流动资金 2.8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2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3 万元。工业总产值 13 万元，利润 0.8 万元，税金 0.5 万元。

第七节 五金制品

一、达拉特旗玛钢厂

1962 年，树林召镇组织起一个铁木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足 2 万元，生产木器家具、桌椅、小农具等。1964 年，翻修厂房 600 平方米，有职工 51 人。年产值 9.99 万元。同年开始生产铸铁火炉子，年产量 1240 件。1966 年，兼营修补轮胎业务。年总产值完成 13.08 万元，利润 2.6 万元，上交税金 0.88 万元。1970 年，试制玛钢产品成功。1971 年，筹资 15 万元，购买机器设备 15 台。1973 年，生产玛钢圈和汽车刹车板 422 件。1977 年，正式改为达拉特旗玛钢厂。有职工 125 人，以玛钢和火炉子为生产项目。当年产值 23.9 万元，年产量 2864 件。1980 年后，停止生产玛钢产品，转为维修和民用铸件生产。主要产品有民用火炉子、饮水锅炉，其余是零星配件生产。1988 年，有职工 62 人，固定资产原值 36 万元，净值 16 万元。工业总产值 8 万元，亏损 10 万元，上交税金 0.3 万元，生产火炉子 0.29 万个。

二、准格尔旗长滩金属制品厂

该厂建于 1956 年 2 月，原为铁业组，有烘炉 3 盘，从业者 9 人，资金 300 元，生产小农具。

1962 年，把铁业、缝纫、皮革 3 个小组合并为一个生产合作社。1969 年，五金、金属加工、制造为主要生产项目。有职工 40 人，年产值 6.5 万元，生产铁锹 3000 件，铸铁炉 200 件，甜菜叉 500 件。1972 年，正式改建为长滩金属制品厂。有职工 52 人，主产品为甜菜叉。1981~1986 年，先后与铁道部、

天津物资处、吉林工业大学等单位进行经济技术协作，产品质量逐步提高。1988年，有职工113人，固定资产原值36万元，净值33万元。工业总产值35万元，利润0.4万元，税金2.3万元。

第八节 医药工业

1966年10月，天津市手术器械厂迁至东胜，建立伊克昭盟医疗器械厂。1970年，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自建了以生产中成药为主的商办综合性制剂厂东胜中药厂。同年9月筹备，并于1971年2月兴建以伊盟境内丰富的麻黄草为原料的地方国营医药工业企业鄂托克旗麻黄素厂。1976年，鄂托克旗日用化工厂转产，更名为鄂托克旗兽药厂，成为兽药专业生产厂。1981年1月，在伊克昭盟医疗器械厂内新建甘草浸膏生产车间。4月，启用东胜制药厂厂名。1984年4月1日，在原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五七”厂的基础上发展建立了伊盟中药饮片加工厂。1985年8月开始设计、筹备建立鄂托克旗麻黄素厂敖勒召其分厂（即鄂托克前旗扶贫麻黄素厂）。此间，还建立了东胜制药厂综合服务厂、乌审旗兽药厂（后改为乌审旗医药支公司药材加工厂）等企业。

1985年，全盟医药系统共建立全民企业3个，商办全民企业1个，集体企业4个。直属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的企业有伊克昭盟医疗器械厂（东胜制药厂）、东胜中药厂、鄂托克旗麻黄素厂。归主管单位领导的企业有东胜制药厂综合服务厂、中药饮片加工厂和乌审旗医药支公司药材加工厂。其余企业均隶属地方领导。

直属医药工业企业的从业人员由1966年的205人，发展到1985年的748人。固定资产原值由29.8万元增加到772.9万元，净值567.9万元。年生产总值由1966年的8.08万元上升到759.9万元。

1967~1985年的19年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042.6万元。累计完成利润228.5万元。累计上缴税金246.17万元。1988年，全盟有独立核算医药工业企业6家，交利税313.6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1491.7万元，净值1030.5万元，流动资金额1092.3万元，工业总产值1062.8万元。198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1.45万元。1988年为1.16万元。

主要产品有盐酸麻黄素、右旋盐酸麻黄素、甘草浸膏、甘草粉、胱氨酸等二级原料药品和82个品种的中成药，10%葡萄糖注射液、24种兽药，近50个品种100个规格型号的手术器械、牙科器械、妇科器械、医院专用机械设备和民用产品，能加工炮炙347种中药材。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为甘草浸膏250吨，手术器械30万把，盐酸麻黄素、右旋盐酸麻黄素50吨，中成药290吨。1988年，主要产品产量为麻黄素54吨，甘草浸膏114吨，中成药446吨。

鄂托克旗麻黄素厂生产的“红马”牌盐酸麻黄素，东胜中药厂生产的

“鄂尔多斯”牌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盐酸麻黄素、右旋麻黄素、甘草浸膏、甘草粉等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大量被外贸部门销往国际市场。

1. 伊克昭盟医疗器械厂（东胜制药厂）

伊克昭盟医疗器械厂前身为天津市手术器械厂。1966年，经国家卫生部批准，天津市手术器械厂的人员和设备全迁至伊盟东胜市。

从1966年9月16日进行动员，至10月底，全部物资、设备上站发运。152名职工和随迁家属先后分三批离津抵达东胜。计划搬迁费用72万元，实际支出93.2万元。

建厂初期占地面积6.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0.37万平方米，有职工205名，有机械设备95台，专用设备41台，动力设备6台，载重汽车1辆，固定资产总值44万元。产品为单一的手术器械止血钳，有4个规格型号，年生产能力10万把。1967年4月，设备安装完毕，投入生产。当年生产止血钳2.47万把，产值8.0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74元，企业亏损7.2万元。

1979年，企业转为以制药为主，以手术器械、医院设备和民用产品为辅的生产经营方针。实行多条生产经营渠道。1980年，投资35万元，自制全套生产甘草浸膏的31台（件）设备，建成年产250吨规模的生产车间。1981年1月投产，当年生产甘草浸膏211吨，产值达到143.5万元。甘草浸膏生产原料为三等毛草甘草，草耗由投产初期的4.35:1下降到1985年的4:1，一次品合格率93%，优级品率84.79%。

1981年底，贷款15万元，自制设备，改造厂房，试生产胱氨酸二级原料药。1982年7月正式生产，至1984年共生产胱氨酸2吨，产值18万元。1984年后，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停产。

建厂二十年，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年产值由建厂时的8.08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152.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初期的374元，增长到4623元，提高11.3倍。厂房建筑面积增加1.4倍，产品品种由单一的4个规格型号的止血钳发展到能生产药品、手术器械、牙科器械、妇科器械、医院机械设备、民用产品等六大类，近50个品种100个规格型号，固定资产总值增加7.7倍，机械设备有317台。

1967~1985年，累计完成主要产品手术器械类143.28万把，牙科器械类10.65万把，妇科器械类99.88万件，医院机械设备类3.54万台（件），民用产品类99.4万台（件），药品类甘草浸膏947.5吨，胱氨酸2吨，总产值2340.49万元，实现利润62.91万元，上缴税金103.47万元。

198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文件批复该厂生产的甘草浸膏产品使用“鄂尔多斯”商标。

伊克昭盟医疗器械厂建立后，隶属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医疗器械处，由

伊盟卫生处代管。1972年，改由伊克昭盟农机局代管。1979年，转归内蒙古自治区医药总公司领导，由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代管。1985年，归属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领导。1982年4月，增加“东胜制药厂”厂名，与伊克昭盟医疗器械厂厂名并用。

2. 东胜中药厂

1970年初，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利用旧办公室改建厂房，用原始的加工方法，生产出第一批产品附子理中丸696丸。当时有职工5名。其后，人员增加到15名，添置了2台钢磨和1台小型出刃机，设备、原料、包装物总额1.4万元。11月又生产出山楂丸3000丸。

1971年，这个车间定名为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中成药加工厂。当年生产出20余种中成药和少量的“小三水”（红汞、紫药水、碘酒）以及索密痛、酵母片、牛黄解毒片等。1972年，完成总产值22.9万元，扭亏为盈，实现利润3.6万元，上缴税金1.1万元。

1978年6月，该厂由达拉特南路迁至大桥西路，厂区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职工人数发展到74名。固定资产增加到31.5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1.9万元。产品品种38个，产量47.2吨。实现利润2万元，上缴税金3.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364元。1982年，改名为东胜中药厂。

1985年有职工155名，其中管理人员22名，专业技术人员9名。有制药设备23台，机械加工设备6台，固定资产原值74.9万元。完成总产值319.8万元，实现利润20万元，上缴利税25.5万元，产品品种增加到80个。产量完成中成药214.4吨，330万盒，甘草粉50吨，全员劳动生产率1.7572万元，是1972年的3倍。

该厂产品以“鄂尔多斯”为注册商标，产品一次合格率100%， “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分别在1984年9月和1985年10月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

投产16年（其中1970年3月至1971年因与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一体核算，各项指标数据未计算在内）累计完成总产值1560.7万元，净产值283.9万元，实现利润106.6万元，上缴税金80.9万元。

该厂多次被内蒙古自治区和伊克昭盟命名为先进企业。

厂长张明瑞在1985年5月1日以“全国致力改革者”称号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

3. 鄂托克旗麻黄素厂

鄂托克旗境内麻黄草生长面积67.5万亩，年产草量230万公斤（干货）。1970年，该旗购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4881部队所属麻黄素厂全套设备，计82台（件），设备原值10.8万元，净值9.99万元。1971年2月动工兴建，1972

年12月10日投产。隶属鄂托克旗工业局，厂名为鄂托克旗麻黄素厂。厂房建筑面积760平方米，固定资产39.3万元。1974年开始，生产纳入国家计划。1974~1980年，有6年亏损，累计亏损66.6万元。1980年3月，归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领导。当年盈利11万元，亏损额下降到3.99万元。1982年定名为鄂托克旗麻黄素厂。1983年和1984年，投资183万元，进行了两次大规模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扩大到年产50吨。1981~1985年，实现利润110.69万元，产量为1973~1980年总和的2.6倍。

1985年底，有职工98人，其中管理人员18人，专业技术人员16人。全厂动力机械总能力为965千瓦，有主要设备101台，各型运输车8辆，固定资产原值262.3万元。

1985年与1974年相比，产量增加33.9倍，产值增长30.7倍，上缴税金增长42.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17.8倍，利润由亏损20万元变为盈利40万元。

主要产品是盐酸麻黄素和右旋盐酸麻黄素。“红马”牌盐酸麻黄素在1984年6月被国家医药管理局评为优质产品，出口国外。投产13年累计生产盐酸麻黄素、右旋盐酸麻黄素126.45吨。产值1149.5万元，实现利润47.57万元（盈亏相抵后），上缴税金61.26万元。

1982年，被评为自治区医药系统先进单位，1984年伊盟行署命名为“生产经济效益显著”单位。

1985年5月，内蒙古医药总公司签发了“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

4. 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

伊盟医药分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位于东胜市伊金霍洛西街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仓库院内。始建于1972年2月，原为伊克昭盟医药分公司“五七”厂。1984年4月1日挂名中药饮片加工厂。占地面积3710平方米。属集体性小型加工企业，经济独立，自负盈亏。

主要设备有切药机8台，炒药机1台，粉碎机1台，热合机1台，另有阿胶生产流水线和用于维修的辅助设备。动力机械总能力354千瓦。固定资产原值5.3万元，净值4.9万元，资金总额9.89万元。

1985年，有职工49名。完成加工炮炙160个单行品种，计15.61万公斤。其中切片82个单行品种，11.6万公斤；炮炙78个单行品种，2.72万公斤，手工精切片0.89万公斤。代加工阿胶0.4万公斤。产值15.8万元，实现利润0.41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37.39%和10.5%。

1984年前归伊克昭盟二轻处管理。1984年4月转为伊克昭盟劳动服务公司管辖。

1985年12月，在全区同行业评比竞赛中，荣获1985年中药材饮片质量评比二等奖。

5. 东胜制药厂综合服务厂

东胜制药厂综合服务厂建立于1971年3月。原为“五七”厂，1981年改为现名。为经济独立、自负盈亏的小型加工集体企业，隶属东胜制药厂领导。厂址在东胜制药厂院内，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1971年建厂时，有职工19名，均为东胜制药厂职工家属。主要经营是为主厂加工包装盒，年总产值数千元。1985年，职工人数达133名，有各种设备11台，固定资产原值8.1万元，年总产值18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产品由单一品种扩大到可以生产各型病床、节育环、针灸针和各种民用产品十几个品种，由手工劳动逐步变为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同时还承担为主厂产品喷漆配套生产和为职工进行后勤服务。

6. 乌审旗医药支公司药材加工厂

1972年乌审旗工交局牵头筹建。建厂投资额24万元。初期为乌审旗兽药厂，主要生产兽用药品和加工部分牲畜半成品脏器（牛羊胎盘、肝浸膏等），销往广东、广西、上海等地。

1978年倒闭。1979年4月移交乌审旗医药支公司领导。1981年更名为乌审旗医药支公司药材加工厂。同时投资10万元，扩大再生产。

1985年，有职工6名，固定资产2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30平方米。

7. 鄂托克旗麻黄素厂敖勒召其分厂（鄂托克前旗扶贫麻黄素厂）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和农委投资兴办。1985年初开始筹备。建厂总投资概算360万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投资150万元，农委投资50万元，银行贷款130万元，伊克昭盟财政处借款30万元。厂址在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产品设计年生产盐酸麻黄素和右旋盐酸麻黄素50吨。预计年产值850万元，实现利润250万元。年耗麻黄草（干货）1200万公斤，1986年底建成投产。

8. 鄂托克旗兽药厂

鄂托克旗兽药厂建于1971年4月。厂址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原为日用化工厂，1978年增加兽药产品。经过10年的发展，已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定点兽药生产厂，年生产能力500吨，可生产治疗牲畜常见病、多发病及四季常用药品24个品种，产品行销伊、乌、阿、锡等盟。经内蒙古兽医药品监察研究所审查，内蒙古农牧渔业厅批准，产品符合《兽药规范》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标准。

1985年前，隶属鄂托克旗工交局。1985年，划归鄂托克旗经委领导。1985年，职工人数为48名，固定资产原值49.5万元，产品产量完成65.82吨，产值27.8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上缴税金2.6万元。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伊克昭盟经济处

1949年12月，伊克昭盟人民自治政务委员会下设建设处，处内工商科为伊盟第一个工业管理机构。

1951年10月，伊盟自治政府撤销建设处工商科，成立工商处。1955年2月，撤销工商处，建立工业处。

1958年8月5日，撤销工业处，建立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工业交通局。1959年4月，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1959年8月，撤销工交局，分设工业局。

1960年6月21日，成立伊盟行政公署经济委员会。同年6月24日，撤销工业局，分别建立重工业局、煤炭电力局、轻工业局。7月12日，伊克昭盟行政公署设置的工业管理机关有重工业局、轻工业局、电力工业局、石油化工局、经济委员会。1961年9月，撤销经济委员会，重工业局改为工业局。1962年4月，撤销工业局，并入工业交通办公室。1963年8月，撤销工交办公室，恢复经委、工业局。12月30日，工业局改为工业处。1964年10月，工业处改为工业局。1966年4月，成立工交委。6月，工业交通委员会所辖机构有农机处、手管局、工业科、交通科、邮电办事处。

1968年3月，伊克昭盟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建立生产建设指挥部。生建部下设工交组，工业口成立全系统“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对工业、农机、交通实行统一领导。

1972年1月，成立伊盟革命委员会工交办公室。同年12月5日，中国人

民解放军伊克昭盟军事管制委员会对伊克昭盟革命委员会进行“补台”，对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在保留原有的三部一室一委的同时，又设立若干直属局，工交系统有手管局、工业局、交通局、邮政局。1976年3月，伊盟革命委员会撤销工交办公室。1978年10月，伊克昭盟革命委员会工业局改为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工业局。1980年4月，工业局撤销。1977年4月15日，伊克昭盟革命委员会设立“工业学大庆”办公室。1978年7月，学大庆办公室由伊克昭盟行政公署经济委员会代替。

1982年，伊盟行署下设工业系统管理机构有二轻、燃化、电力、交通、邮电、农机等6个局和经济委员会。1983年11月机构改革时，伊盟行署经委改为工业处。1984年1月22日，伊盟行署工业处改为经济处。1985年机构调整后，经济处负责管理的企业有纺织、化工和一轻工业。

附：伊克昭盟经济处领导人任届表。

伊克昭盟经济处领导人任届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郭云龙	主 任	1977年2月~1978年4月
旺 布	主 任	1978年12月~1980年10月
越世杰	主 任	1981年11月~1983年11月
高毓先	主 任	1983年11月~1984年4月
焦建民	主 任	1984年4月~
陈云珍	副处长	1978年4月~1979年3月
焦建民	副处长	1978年12月~1981年11月
张进承	副处长	1980年6月~1983年11月
王维裕	副处长	1980年12月~1981年11月
柳 英	副处长	1981年11月~1983年11月
包景文	副处长	1981年11月~1983年11月
白银柱	副处长	1981年12月~1983年11月

续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武益寿	副处长	1983 年 11 月~
高殿士	副处长	1983 年 11 月~1984 年 5 月
高辅友	副处长	1984 年 4 月~
王秀坤	副处长	1984 年 7 月~1984 年 11 月
李振升	副处长	1984 年 4 月~1985 年 12 月

第二节 伊克昭盟二轻工业处

1953 年下半年开始，盟、旗两级党委指定 1 名委员兼管手工业工作，党委设生产合作部、政府设工业生产科。

1954 年，盟、旗两级供销合作社建立生产科（股），具体管理手工业生产。

1954 年底，伊盟有手工业管理干部 14 人。

1956 年 1 月，伊盟手工业联社筹备委员会成立。

1956~1957 年，各旗县手工业联社相继成立。

1957 年底，全盟有手工业管理员 48 人。

1957 年 10 月，伊盟手工业联社与伊盟工业处合署办公，工作人员精简一半。旗手工业管理机构也分别与旗人委工业科或供销社生产股合并。

1959 年 9 月，盟、旗原有的手工业管理机构恢复。

1960 年 4 月，成立伊盟轻工业局，伊盟手工业联社与伊盟轻工业局合署办公。

1961 年 10 月，撤销伊盟轻工业局，成立伊盟手工业管理局。“文化大革命”中，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陷于瘫痪，业务归盟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指挥部管理。

1973 年，恢复伊盟手工业管理局。1979 年 6 月，盟、旗手工业管理局相继改称二轻工业局。1980 年 4 月，伊盟工业局、伊盟二轻局撤销，成立轻工业局。1983 年 12 月，撤销伊盟轻工业局，成立二轻工业处。

从 60 年代开始，各级手工业联社牌子虽在，其职能没有得到发挥。以党代政、以政代企。行政处局基本包揽了手工业联社的工作。社员代表大会长期不召开，联社的职权和民主选举制度有名无实。1985 年 1~7 月，伊盟各旗

市相继召开了手工业联社社员代表大会，恢复联社机构，改选领导班子。手工业联社在新的历史时期又开始发挥其特有作用。1985年后，伊盟手工业联社改称伊盟二轻集体工业联社。

- 附表：1. 伊克昭盟二轻工业处领导人任届表
2. 伊克昭盟 1985 年国营工业企业一览表
3. 伊克昭盟历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4. 伊克昭盟优质产品目录

附表 1 伊克昭盟二轻工业处领导人任届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赵国义	局 长	1961 年 9 月~1965 年 12 月
贺世良	副局长	1961 年 9 月~1966 年 4 月
樊登寿	副局长	1961 年 10 月~1966 年 4 月
张进承	处 长	1976 年 10 月~1980 年 6 月
贤德门	处 长	1980 年 6 月~1983 年 11 月
韩佳惠	处 长	1983 年 11 月~
蒋国梁	副处长	1976 年 10 月~1979 年 9 月
李兴和	副处长	1977 年 2 月~1981 年 10 月
王世武	副处长	1979 年 4 月~1983 年 11 月
樊登寿	副处长	1980 年 3 月~1983 年 11 月
陈云珍	副处长	1980 年 3 月~1980 年 10 月
李文有	副处长	1980 年 12 月~1983 年 11 月
孙舒泉	副处长	1983 年 11 月~
奇多福	副处长	1986 年 1 月~

附表 2 伊克昭盟 1985 年国营工业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	计算单位	生产能力	年末人数
一、东胜市						
酸刺沟煤矿	特拉壕乡	1954	原煤	万吨	9	220
自来水公司	市区	1965	自来水	吨/日供水	8000	82
面粉厂	市区	1955	面粉、食用油	吨	15000	113
副食品加工厂	市区	1954	醋、酱油、糕点			117
制酒厂	市区	1963	鄂尔多斯白酒	吨	800	215
饲料公司	市区	1980	饲料	吨	10000	71
被服厂	市区	1952	服装	万件	5	98
印刷厂	市区	1958	印刷品			80
氧气厂	市区	1975	氧气	万立方米	8	34
二、达拉特旗						
罕台川煤矿	育达门乡	1952	原煤	万吨	10	579
高头窑煤矿	高头窑乡	1954	原煤	万吨	5	183
石英砂厂	敖包梁乡	1965	水洗石英砂	万吨	15	174
粮食局树林召粮食加工厂	树林召镇	1958	面粉	吨	12500	26
制糖厂	树林召镇	1978		吨	3500	537
商业局副食品加工厂	树林召镇	1969	醋、酱油、糕点			31
制酒厂	树林召镇	1977	白酒	吨	400	105
饲料公司	树林召镇		饲料	吨	6000	22
造纸厂	树林召镇	1970	有光纸	吨	1700	218
农电局	树林召镇					138
化肥厂	树林召镇					511

续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	计算单位	生产能力	年末人数
农机修造厂	树林召镇	1958				126
机械厂	树林召镇	1958				110
三、准格尔旗						
纳林沟煤矿	窑沟乡	1953	原煤	万吨	15	423
城坡煤矿	黑岱沟乡	1956	原煤	吨	95	200
乌素沟煤矿	西营子乡	1959	原煤			73
二道沟煤矿	马栅乡	1955	原煤	吨	5000	159
粮食局 粮油加工厂	沙圪堵镇	1960	面粉	吨		31
粮油食品加工厂						56
副食品加工厂	沙圪堵镇	1953	醋、酱油、糕点			42
饲料公司	沙圪堵镇		饲料	吨	6000	12
电力工业公司						401
榆树湾硫磺厂	马栅乡	1955	硫磺块、焦钠、 磺粉	吨		1480
房塔沟硫磺厂			硫磺块	吨	2800	765
化肥厂						373
黑岱沟化工厂	黑岱沟乡	1970	82#炸药	吨	600	37
水泥厂	马栅乡	1974	普通硅酸盐水泥	吨	20000	180
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沙圪堵镇	1971				70
四、鄂托克旗						
棋盘井煤矿		1968	原煤	万吨	6	260
哈马尔台化工厂	察汗淖乡	1959	粗纯碱	吨	2000	252

续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	计算单位	生产能力	年末人数
粮食局粮食加工厂	乌兰镇	1959	面粉	吨	5000	20
副食品加工厂	乌兰镇	1954	醋、酱油、糕点			35
农电局						81
兽药厂	乌兰镇	1971	兽药、肥皂			43
棋盘井水泥厂		1972	硅酸盐水泥	吨	7000	225
棋盘井水泥厂			生铁	吨	4000	
农牧业机械修造厂	乌兰镇	1964	网围栏、水车			58
五、鄂托克前旗						
盐化厂	二道川乡 北大池	1969	原盐	万吨	0.8	32
自来水厂	敖勒召其镇					6
副食品加工厂	敖勒召其镇		醋、酱油、糕点			9
电业公司						36
炼焦厂	乌海南市区	1983	土焦	万吨	1	52
六、杭锦旗						
碱厂	永胜乡,大宝堂	1958	天然碱	万吨		69
元明粉厂	哈劳柴登 苏木			万吨		73
芒硝厂	哈劳柴登 苏木	1985	原硝			16
盐场	巴音乌素	1951	原盐	万吨	1	48
自来水厂	锡尼镇					14

续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	计算单位	生产能力	年末人数
粮食局锡尼镇粮食加工厂	锡尼镇	1963	面粉	吨	5000	11
副食品加工厂	锡尼镇	1973	醋、酱油、糕点			26
饲料公司	锡尼镇		饲料	吨	4000	12
发电厂	锡尼镇					21
硫化碱厂	哈劳柴登 苏木					82
泡花碱厂	巴拉贡镇	1984				43
农牧业机械修造厂	锡尼镇	1970	网围栏、水车			30
七、伊金霍洛旗						
石圪台煤矿	布尔台格乡	1965	原煤	万吨	3	220
忽鸡图煤矿	布连乡	1956	原煤	万吨	5	476
马家塔煤矿	布连乡		原煤			40
自来水厂	阿腾席热镇					17
粮油加工厂	阿腾席热镇	1966	面粉	吨	5000	39
副食品加工厂	阿腾席热镇	1965	醋、酱油、糕点			38
饲料公司	阿腾席热镇		饲料	吨	4000	8
考考赖水电管理站						12
泡花碱厂	新庙乡	1971	泡花碱	吨	3000	82
农机修造厂	阿腾席勒镇	1966	小四轮、拖斗、铜套			82
八、乌审旗						
粮食加工厂	达布察克镇	1954	面粉	吨	5000	15
副食品加工厂	达布察克镇	1956	醋、酱油、糕点			35
发电站	河南乡	1970		千瓦	2800	100

续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	计算单位	生产能力	年末人数
碱厂	乌审召苏木	1971	天然碱,粗纯碱	吨	5000	234
牧机厂	达布察克镇	1971	小水泵,粉碎机			45
九、盟管企业						
察汗淖碱矿	鄂旗察汗淖乡	1950	烧碱	吨	5000	289
制酒厂	东胜市			吨	1000	369
纺织工业公司	东胜市	1972				5109
电力工业局	东胜市					832
东胜化工厂	东胜市	1984	泡花碱	吨	10000	201
白彦淖化工厂	鄂旗白彦淖乡	1965	烧碱,粗纯碱	吨	5000	595
预制构件厂	东胜市	1981	混凝土构件			94
建筑材料厂	东胜市	1954	机制砖,红陶瓦	万吨/万片	1500	247
机械厂	东胜市	1969				160
汽车修理厂	东胜市					228
十、区管企业						
51131 部队煤矿						84
牛连沟新生煤矿	准格尔旗窑沟乡	1971	原煤	万吨	12	322
杭锦石膏矿	杭锦旗巴拉贡镇					269
东胜制药厂	东胜市	1967	医疗器械、甘草浸膏			327
东胜中药厂	东胜市	1972	中成药	吨	290	155
鄂托克旗麻黄素厂	鄂托克旗棋盘井	1973	麻黄素	吨	50	115

附表 3

伊克昭盟历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业总产值	年 度	工业总产值
1949	275	1969	3008
19/50	382	1970	4235
1951	468	1971	5832
1952	1635	1972	8075
1953	1577	1973	9892
1954	2602	1974	11232
1955	3080	1975	12722
1956	3855	1976	13886
1957	2216	1977	16397
1958	4190	1978	16818
1959	7672	1979	15598
1960	9178	1980	15964
1961	2709	1981	15457
1962	2348	1982	19939
1963	2081	1983	20294
1964	1712	1984	21812
1965	2416	1985	27314
1966	3021	1986	
1967	3122	1987	
1968	2996	1988	

附表 4

伊克昭盟优质产品目录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产品名称	厂名	生产能力	主要销售市场
1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79	金塔牌硫磺块	准格尔旗榆树湾硫磺厂	6400 吨	东北、津、京、山东、海南等地
2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79	黄河牌硫磺块	准格尔旗房塔沟硫磺厂	2800 吨	
3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0	东胜牌白无毛绒	伊盟羊绒衫厂		美、日、欧洲
4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1	天坛牌 100 道高级仿古地毯	准格尔旗纳林地毯厂	9500 平米	美、日、意等国
5	部优质产品奖	1981	天坛牌仿古地毯	准格尔旗纳林地毯厂		美、日、意等国
6	国家质量银质奖	1984	天坛牌仿古地毯	准格尔旗纳林地毯厂		美、日、意等国
7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2	东胜牌青无毛绒	伊盟羊绒衫厂		美、日、欧洲
8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2	东胜牌紫无毛绒	伊盟羊绒衫厂		美、日、欧洲
9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2	DF 牌出口羊绒衫	伊盟羊绒衫厂		美、日、欧、港等 28 个国家和地区
10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4	鄂尔多斯牌六味地黄丸	东胜中药厂	10 万盒	全国各地
11	部优质产品奖	1984	红马牌盐酸左旋麻黄素	鄂托克旗麻黄素厂	15 吨	全国各地
12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7	红马牌右旋麻黄素	鄂托克旗麻黄素厂		

续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产品名称	厂名	生产能力	主要销售市场
13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5	双鱼牌(DF)嵌花羊绒衫	伊盟羊绒衫厂		28个国家和地区
14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5	美乐牌 02001 纯毛大衣呢	伊盟第一毛纺厂	30 万米	全国各地
15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5	鄂尔多斯牌 6502 纯毛提毯	伊盟第一毛纺厂	7 万条	华北、东北等地区
16	自治区优质产品奖	1985	鄂尔多斯牌金匮肾气丸	东胜中药厂	10 万盒	全国各地
17	自治区优质新产品奖	1985	紫砂地面砖	黄天棉图陶瓷厂		区内各地
18	自治区优质新产品奖	1985	精工牌女式连帽短大衣	伊盟民族服装厂	5 万件	内蒙、山西、陕西等毗邻地区
19	自治区优质新产品奖	1985	牧羊牌粗纺花呢男式猎装	伊盟民族服装厂	5 万件	内蒙、山西、陕西等毗邻地区